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
Thursday, 25 October 2007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CEAJER CHAN KA-KEUNG,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通知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現在繼續“致謝議案”的第2個辯論環節。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恢復經於 2007 年 10 月 24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4 October 2007

劉慧卿議員：主席，睡了一夜，我希望辯論的緊張氣氛能稍減。我相信邱騰華局長也預計會有這種火的洗禮，正如我在這個星期召開事務委員會時已提醒過他。上星期，我和余若薇主席與他開會時，我也對他說他的工作範疇是很困難的，因為他“踩着”很多人的利益或某些其他東西。他是要很多人不做工夫，或他自己要做一些事情來影響別人，才能達成任務，他的工作可能類似周一嶽局長的工作，大家有時候也是會面對很大困難的。

我自己不單是立法會議員，也是由政府委任的方便營商委員會的成員，所以是明白商界的憂慮，於是便要在中間求取平衡。但是，最終的平衡是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健康。因此，當周局長建議禁煙時，我們便全力支持。不過，如果有甚麼是可以幫助商界的，我是也會說出來，我希望邱局長能盡力辦事。

看到多位議員，尤其我們這一方的議員昨天那麼支持他，當局應更明白我們辦事並非親疏有別，我們是按事，而不是按人。星期一開會當天，我也對邱局長說，他要記着林鄭月娥局長在上星期開事務委員會時說過的一句非常公道的話。當時我問她有關諮詢方面的問題，她說已諮詢過這人，又諮詢過那人，我於是問她為何還不諮詢立法會？她說她知道如果社會上有共識，

立法會便很容易辦事，立法會是會處理的。主席，林鄭月娥局長很公道，因為我們聽過無數局長或公務員在外面發言，一旦發生任何不妥時，他們便會說是立法會阻礙了他們。但是，林鄭月娥局長看得出議員是不會無風起浪的，只要事情對社會有沖擊，才提交立法會，由立法會處理。如果立法會開會，便是賓虛般的場面，這是各位局長也會知道的。所以，局長，我希望你能在處事方面找得到平衡。當然，民政事務局曾德成局長會幫助你，而我們也是會幫助你的。

主席，就有關環保的問題，我主要會說數點。昨天談到兩電，其實在這星期內已就此談過數次。我是非常支持局長立法規管兩電的排放上限，這也是我們立法會應做的事情。局長亦沒有遮掩，他已經先提出來討論過，他是沒理由突然在某天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我覺得這是理所當然。我們昨天跟同事在這裏討論，大家也覺得整套利潤管制協議可能也應該要立法，為何不以法律條文清楚寫出來呢？大家一直談下去，我不知道還可以談多少時間，因為時間已不多。所以，主席，我相信局長要明白，如果能立法，便可以把各點清楚列明，是不應該閉門討論，一切規則和要求應有所列明，這是我會支持的做法。

主席，如要立法規管兩電的排污上限，我已多次提出可否加入溫室氣體排放的內容。這是當局無論上屆或現任的局長一直也不願意考慮的，但我仍希望局長可以想一想，局長說要處理全球暖化的問題，而溫室氣體排放是很重要的一環。

主席，另一點很重要的，便是節約能源。這是局長自己提出來的，但卻仍未看到有任何政策。最低限度，不單是政府部門，而且所有以公帑營運的部門，包括大學及其他機構，也要受嚴厲規管，必須要求他們出門要關燈及關掉所有耗用能源的東西，這樣做是可以非常奏效地節約能源的。因此，我希望局長能進行這件事。

至於大鵬洲的液化天然氣站方面，我們仍等待當局盡快提供給我們一份報告，並會參考崖城。因為中電當時說快會無氣供應，而有些人則說仍然有，所以當時的葉澍堃局長便說找顧問（這是他最擅長的）調查，我們現正在等待有關結果。即使真的有結果，但結果也會具爭議性，因此我便不贊成局長走這一步。

此外，主席，我會很快地提一提數點。局長說希望立法規定所有工商業運作均使用超低硫柴油，我是同意這點的。但是，我明白別人會覺得這樣勢

將增加成本。主席，其實，很多市民的經濟狀況也不好，他們是很辛苦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否要體諒呢？局長對此要很小心，否則，可能會行不通。如果局長說明年第一季才立法，則時間會很緊迫，我們會在 7 月中解散。如果第一季才立法，而條文又具爭議性，那麼便會不能成事。我亦不想看到當局不能成事。

此外，有關渡輪方面，局長說要使用環保燃料，我對此也是非常支持的，但多間渡輪公司正在虧本，其他較小的船公司亦營運得很辛苦，所以，雖然我是支持使用環保燃料，但如何能令業界也支持呢？政府是否也要資助它們呢？主席，我相信這方面是要考慮的。

此外，我想說一說堆填區，主席，這又是非常具爭議的問題。在我的選區將軍澳，不同黨派的民主派，包括民主黨及其他所有人也提出反對，因為現在建議擴建將軍澳堆填區。此外，現時又有一說是要在將軍澳或屯門興建焚化爐，此建議亦令人人“反面”。那麼，當局是否要採取一些行動呢？一，是盡量減費，做到最盡；二，是即使擴建了，也要確保不會影響市民的健康和環境，尤其是如果要興建焚化爐，更要拿出數據來作證明。周一嶽局長有需要協助邱騰華局長向市民解釋焚化爐其實是不會帶來問題的，而且要向該區提供一些好處——局長在我某天提出這點時說這些也並非叫作“甜頭”——其實無論叫做甚麼也可以的。我們曾到日本參觀，它計劃在川口市興建焚化爐，更建議會在該區興建社區會堂、游泳池和公園，整項計劃花了 7 年來討論。主席，別人可以這樣做，我們也應可以這樣做，否則，結果“打大架”，最終也只會是一事無成。

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告訴行政長官，議員辦事，其實並非親疏有別；議員是會看事情，如果是對公眾有益有利的便會支持。最後，我也好像某位同事所說般，祝邱騰華局長好運。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主要是代表民主黨就施政報告的保育部分發言。不過，在發表意見前，我想稍作回應，支持李永達議員代表民主黨“撐”邱局長，就監管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立法。我作為港島區的民意代表，已容忍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一段很長的時間，（眾笑）因為香港島的市民須支付的每度電費竟然較九龍區的市民高出 30%。我每天在家望着那 3 支位於南丫島的煙囪，便想起那些居住香港島而患有哮喘病的小朋友，繼而便是外國投資者紛紛撤離香港，甚至每年來港參加馬拉松賽事的外國選手也說不要再來香港。其實，無論是旅遊、經濟和健康方面，社會均就此付

出了很大代價。所以，不要再遷就他們了。如果真的是為社會公益的話，便應該立法處理，將他們的排放量與利潤掛鉤，然後便是不容許雙位數字的利潤。這個世界不應再有雙位數字利潤的保證的，因為這是荒謬的。

主席女士，這份施政報告是特首曾蔭權連任後的首份施政建議。他在爭取連任時，曾表示會非常關注文物保育工作。在這份施政報告中，他亦有作出承諾，並提出了不少具體建議，包括預留 10 億元，讓非政府機構申請活化再利用歷史建築物；為私人擁有而獲評級的文物建築提供維修的財政支援；規定公共工程項目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並設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以統籌各項文物保育工作。對於這些工作，我們全部予以肯定。

施政報告提出保育活化的項目包括荷李活道中區警署建築羣、前中央書院遺址和灣仔露天市集等。這些都是回應民主黨所提出的部分保育要求，而我亦很多謝政府作出這些回應。可是，尚有天星碼頭鐘樓和皇后碼頭的原址重置問題，以及保留和進一步保育政府山（當時稱為 **Victoria City**）等，民主黨希望政府也會認真考慮這些問題。

不過，政府建議的行政措施，只是在文物保育方面行出了第一步，但亦總勝過目前甚麼也不做。對於如何避免私人文物建築被拆毀，政府其實還要作出詳細研究的。不過，局長在給我的書面回應中指出，政府仍須盡快就千多幢建築物進行評估。我很歡迎局長的做法。

有關政府所建議的活化計劃模式，其實必須定期檢討成效，看看能否真正達致保育活化的目的，而完全商業性的活化計劃又會否磨滅建築物原有的文物和歷史價值，甚至產生矛盾，致令市民欣賞和瞭解文物歷史的意義完全消失，原因是過於商業化和活化。兩者如何作出平衡和相融，將是活化計劃成敗的關鍵。

例如，特首已原則上接受香港賽馬會提出活化荷李活道中區警署建築羣的活化計劃，但立法會議員卻完全沒有機會就此提出意見，便已交由他們處理了。在地區上，中西區居民已對計劃會在歷史建築羣旁邊興建樓高 160 米的地標式建築物，提出了強烈的批評。雖然設計師表示這是香港的地標，令建築物活化，但卻引起了當地居民的強烈反對。

新設立的文物保育專員屬首長級第二級的職級，權力有限，負責統籌聯繫工作，對文物保育起不了決定性的作用，最終仍會是由發展局局長一人兼當兩個角色，既是發展局局長，亦是古物事務監督，負責決定文物古蹟的命運。

發展局局長既要負責為香港的發展提供足夠的土地供應，亦要盡力為保存文物古蹟而限制有關土地的發展，兩項互爭土地資源的工作由同一人負責，在出現矛盾時，便很容易會因為要考慮其他因素而未能採取最佳的方法進行保育。

我想代表民主黨特別強調，政府應向前多走一步，盡快研究成立獨立的文物保育法定機構，並從專業的角度，專責文物保育工作，包括賦予其法定權力以宣布文物古蹟、擁有財政權力以決定收購具有文物保育價值的私人物業及負責有關的賠償事宜、負責營運和管理（包括活化）文物古蹟，以及推廣文物保育的教育工作。

民主黨於今年 9 月下旬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在接近 900 名受訪市民中，接近八成受訪者支持民主黨提出成立一個獨立兼具財政權力的法定機構的建議——主席女士，這是非常重要的。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我們的核心價值是支持擁有私人財產的，所以政府不可以為了社會公益而徵用市民的物件，並且不作出適當的賠償。因此，擁有財政權力是非常重要的——並透過這個組織，專責處理香港文物古蹟的保育工作。

早於 2002 年 9 月，市建局屬下的文物保護諮詢小組便曾在香港舉辦論壇，建議政府考慮設立文物基金及法定機制，為古蹟修葺工作提供保障和資金。但是，由 2002 年至今已經 5 年了，文物基金及法定機制仍是芳蹤杳渺。

正如施政報告所建議，政府曾積極研究各項新安排，為私人業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私人保護文物，以及為私人擁有而獲評級的文物建築，提供維修的財政支援。我們期望政府能朝着這個方向，積極進行一些研究。

我們亦建議政府考慮先行撥款 10 億元，作為成立文物保護信託基金的種子基金，以鼓勵更多人向這個信託基金作私人捐獻，來支持文物保育的工作。透過基金的運作來擔當一個中介角色，盡早協助保育私人業主所捐出或從私人業主收購所得的文物建築，以提供持續的維修保養和適切的活化保育計劃，避免我們珍貴的文物歷史建築因受發展影響而被拆掉。政府在“文物保護政策”文件中提到要多等 5 年，即在特首離任後才探討有關成立基金的事宜，我們覺得這實在是遲得太離譜了。

主席女士，自我們在 1997 年前極力保護維港開始，我們眼見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先後被拆掉、景賢里被毀容，還有更多具香港歷史價值和本土特色的文化遺產將可能逐一被清拆，消失於都市的發展中，我們實在不應再等了。政府既已確定文物保育是新香港重要的長遠工作，而局長亦肩負這麼重

要的任務，政府便應盡快着手研究，設立一個法定機構，以及保育基金的架構和職能，配合相應的文物保護政策，讓有價值的本土文物得以保存，而市民亦得以更真實和立體地認識香港的歷史發展。多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早晨，在優質城市、優質生活這部分，我會談數個問題，我想談一些關於特首這次在第 40 段所說的電力公司的排減問題。我本身是前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成員，當談及全球變暖、空氣污染時，策發會曾經討論有關的源頭，包括兩電、渡輪等，但我當時感覺到特區政府還未有決心來處理這些問題，我所說的是去年。不過，到了今年，我當天剛好有出席有關的委員會，聽到邱騰華局長所說的話，以及特首在第 40 段中所發表的，我覺得政府的態度變得清楚，跟兩年前有了改變，我們對此是歡迎的。如果按照第 40 段所說，特首是表示希望在今年年底前落實新的規管協議，可見政府此立場是非常明確的，但他卻沒有清楚告訴我們，如果年底前不能辦妥，究竟怎麼辦呢？

這次，局長說將會立法，我覺得這樣便很清楚了。我們長期看到空氣出現問題的情況，嚴格來說，當中兩電便是罪魁禍首。我覺得局長所提出的這一點能夠顯示他願意下定決心來處理一件大家一直希望政府做的事，我同樣希望特首也有這個決心。當然，這次施政報告所提及的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方面，政府亦有決心定出了時間表，但具體會如何進行，仍有需要政府採取一如這次處理兩電事件的態度般。坦白說，如果社會真的要解決一些不能不解決的問題，同樣要具有這種魄力，才能令香港人覺得政府有強政勵治之心，否則，如果仍好像以往很多時候般議而不決的話，是不行的。所以，對於局長這一點，我們是歡迎的。

當然，除了有關對兩電廢氣的規管外，在第 40 段也提及電費下調，我是居住在港島區的，所以，主席女士，我對此深有感受。居住在港島區的人是很討厭港燈的，坦白說，一直以來，當別間公司減電費時，它也不會減，但當別人還未加價，它卻先加了，所以，很多時候，它的做法也令居住於港島區的人頗有意見。因此，我覺得政府在民生、全球變暖和責任等問題上這樣做，是深受我們歡迎的。

此外，當談及優質城市、優質生活，當中提及的有關文物保育方面，特首這次也從第 49 段至第 50 段談及，用了 7 段來講述文物保育的措施，例如中區警署、前中央書院遺址及灣仔露天市集的保存，可算是回應了近年來民間的訴求。對於此做法，我是完全開心，而且很認同的。可是，在同一時間，對於近年一直在這個議會內討論的民間文物保育政策方面，我們卻看到有很多漏洞存在，為何行政長官這次卻沒有處理呢？9 月裏，行會通過了一份有

關保育的文件，我看了多次也找不到有提及政策的部分。我覺得如果不檢討《古物及古蹟條例》和市區重建的策略，現行的政策是令人感到有點失望的。當然，我並不否認政府是回應了社會的訴求，可是，如果不從根本的問題上來處理，即使由現任的局長來推行，也會有困難的。

舉例說，我當天接連提出 3 個問題，把林鄭月娥局長也“將軍”了。我問怎麼本來說是行的，又不行的呢？說的是同一件事，為何又不行呢？如果是像我們這些讀邏輯、讀 sociology 的人，是不會接受那些做法的，我覺得是不能如此。現在給我的感覺是，只要“嘈”一點、“嘈”得大聲一點、能集結更多力量，便會有機會行事。我覺得這樣的情況對整個社會也不理想，而且在文物保育政策方面，長期徘徊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階段，我覺得亦很不理想。

近數年來，我一直在問，為何很多時候這些事件和市建局的發展引發了很多社會問題，亦產生了很多令大家很不開心的事情來？原因往往便是政府面對着一些存在問題的條例，在政策上又沒有作出處理。今次的施政報告雖然是進步了，但也沒有處理一些問題，這又是令人不開心的。

特首在施政報告第 54 段中表示，要提供一些經濟誘因，以鼓勵私人保護文物。可是，特首卻沒有說有甚麼經濟誘因能令他們這樣做，我覺得這是值得政府考慮的。

事實上，民間也提出了很多意見，例如就地積轉移等方面，是有些完全可行的辦法的。政府談了那麼久，卻仍然長期徘徊在“外面”，到了今天，政府對於有關地積轉移的問題仍然完全沒有進行討論和處理。

主席女士，政府當初好像很積極般，要成立一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我對此表示歡迎，不過，我很擔心這些機構最後也只成為“代罪羔羊”、“擋箭牌”，來應付我們這類一直有訴求的團體。我希望實際情況並非如此，但民間是習慣這樣思考的。如果總政策還未改變，儘管成立新辦事處，我們也表示歡迎的，但究竟能否解決問題呢？這正是我們要關注的地方。

主席女士，很多時候，我們也看到政府現時要進行綠化，先由尖沙咀和中環開始，接着是九龍東，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但是，我們曾經跟政府舉行了一次專題會議進行討論，是“常秘”和兩位署長跟我們一起開會的。我們在會上提出，現時所謂的綠化只是美化而已，還未達到綠化的要求，如果要綠化，便要有條件來進行。例如，我很熟悉的、位於九龍的摩士公園，由 1 號公園至 4、5 號公園，中間是不連接的，完全達不到整體綠蔭的標準。公園本身已有 40 年歷史，有很多很高聳、很漂亮的樹木，但由公園的某一部

分到另一部分，便要走過一條路，然後經過馬路，再上另一條路，然後又要經過馬路，再上斜路、走樓梯，然後再上馬路，如果把這布局跟日本或其家國家的做法作一比較，便會發覺完全是兩碼子的事。我覺得政府在談“綠”的時候，只是在概念上談“綠”，卻沒有具體的做法。

此外，談到“綠”，我覺得不得不提現時國內所進行的“垂綠”或天台的綠，這各方面在在有需要政府費思量，雖然我感覺到政府現時的步伐也正在移動，但很明顯，面對着全球變暖、空氣污染，政府在在有需要再走得前一些。

此外，我還想談一個問題，我覺得在這問題上，政府的做法很多時候也是不協調的，例如我覺得，當我們談“綠”的時候，又怎麼看水方面呢？事實上，現時其他城市的城市規劃也重視水，認為水可以降溫，我們且看看首爾，它在清溪川下過一番工夫，在河流復流之後，它可以降溫三點多度。事實上是怎樣做得到的呢？政府曾否進行研究呢？我們的民間現時很努力地告訴政府，水加上“綠”是有需要適當地在城市裏出現的。渠務署曾帶我到新界視察，我感到很開心，但接着我便問，市區內為何沒有這些做法呢？為何屯門可以保持一條明渠，而市區其他地方卻不可以呢？為何九龍東不可以這樣做呢？為甚麼呢？我認為政府有需要有一個整體的保綠和環境的設計，才能帶出整套的理念。

所以，到了今天，雖然特首提及屯門的渠時，我表示很歡迎，但我仍要問為何政策上卻如此不統一呢？為何在環境優化方面，沒有一整套“綠”的概念呢？“綠”是否只代表樹木呢？除了樹木外，水又如何呢？我覺得這些在在有需要政府深思，亦希望政府能真正跟民間一起討論。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環境保護是特首今年的施政重點，我首先會就清潔能源方面提出意見。

特首建議調低歐盟 V 期車用柴油的燃油稅至每公升 0.56 元，以鼓勵本地市場盡早供應這些含硫量較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少八成、外國稱為“無硫柴油”（sulphur-free diesel）的更環保柴油。

一直以來，我和運輸業界均支持引入更環保的燃料。2000 年，在我和業界的積極爭取之下，香港成為亞洲首個引入超低硫柴油的城市。當年成功引入超低硫柴油，政府也應記一功，因為政府調低了超低硫柴油的燃油稅，令

其推出時的售價不高於當時的普通柴油，從而吸引司機轉用超低硫柴油。政府當時曾就超低硫柴油的價格作出保證，保證不會高於當時的普通柴油。

政府這次進一步調低無硫柴油的燃油稅，目的是吸引司機轉用無硫柴油。可是，司機對於售價是非常敏感的，業界希望知道無硫柴油推出時的售價會否高於或相等於超低硫柴油。特首和政府官員均表示油價會波動，因此現時很難估計無硫柴油推出時的售價是多少。不過，業界最低限度也應該知道兩種柴油，即超低硫柴油和無硫柴油的成本差距，但政府卻不肯提供。於是，我便自行嘗試尋找答案。根據我找到的文獻，歐洲委員會在 2001 年進行了一項研究，當柴油含硫量不超過 50%（即 50 ppm）的超低硫柴油的含硫量降至百萬分之十的時候，即降低至 10 ppm，便是無硫柴油。根據這些歐洲文獻，所增加的提煉成本約為每公升 0.005 歐元，而以現時的匯率計算，折合為港幣 5.5 仙 — 我希望局長聽清楚，是 5.5 仙 — 即約為政府現時建議提供的進一步柴油稅優惠（即 0.56 元）的十分之一。

如果上述數字大致上是正確的話，在進一步提供多 0.56 元的稅務優惠後，無硫柴油的售價理應低於現時的超低硫柴油，業界亦理應獲得部分優惠。可是，政府卻不肯說明。業界非常擔心，即使政府提供優惠、即使無硫柴油的價格應低於超低硫柴油，他們也無福消受。記得當年在香港引入超低硫柴油時，油公司曾表示要從北歐運送燃油來港，而普通柴油及超低硫柴油的成本價格每公升則相差 0.89 元，因此政府才提供每公升 0.89 元的稅務優惠，讓業界可以在無須支付額外開支的情況下，享用更環保的柴油。殊不知過了兩個月，油公司已改由新加坡輸入超低硫柴油，但當時的售價卻沒有降低，並未有反映運輸成本下降這個因素。當時油公司的解釋是，由於要清洗油缸、要進行宣傳及提供其他優惠等，所以油公司沒有減價的空間。政府明明是提供了每公升 0.89 元的稅務優惠，但油公司卻巧立名目，事實上確有“食價”之嫌，業界仍然記憶猶新。更令業界耿耿於懷的是，這 0.89 元的稅務優惠明明已落入油公司的口袋中，但政府竟反過來說優惠了業界，還說了很多次，而且先後為業界提供了合共 1.78 元的稅務優惠。

為了確保稅務優惠實際反映在售價上及為釋除業界的疑慮，政府應向油公司索取更多資料，以瞭解超低硫柴油和無硫柴油的成本差距。為了避嫌，油公司亦應主動提供有關資料。否則，本來，政府提供無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是一箭雙鵰的，既可改善空氣質素，亦可紓緩業界沉重的經營壓力，但結果卻只是肥了油公司的口袋。我相信這絕非政府的意願，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做些工夫。

雖然我很支持使用更環保的燃料，但我們也應清楚知道這些所謂環保燃料或更環保燃料的環保效能，究竟達到甚麼程度。事實上，這些現時所謂的無硫柴油的含硫量較超低硫柴油少八成。正如我剛才所說，其含硫量已由現時低硫柴油的 50 ppm 降至 10 ppm，所以減少了八成。但是，這並不表示使用了這些無硫柴油後，排放量也會減少八成。根據歐洲委員會的研究顯示，在歐盟 I 至 III 期的車輛轉用無硫柴油後，粒子的排放量只會減少 5% 的，其他所有排放物的排放量則維持不變，即原本是這麼多便是這麼多，而不會有所改善。如果歐盟 IV 期的車輛轉用無硫柴油，二氧化碳的排放亦只會減少 1% 至 3%，而其他所有排放物的排放量也是同樣不會減少。

其實，我認為減少廢氣排放的較有效方法，不是單靠這些更環保的燃料的，而是鼓勵業界採用新型號的車輛——最新型號的車輛。不過，政府提供 32 億元鼓勵車主更換舊式柴油車的效果似乎不太理想，以致更換率偏低。林健鋒議員昨天已列舉了這方面的數據，在現時的數萬輛車中，只有千多輛已作更換。這跟現時業界普遍存在經營困難有關，政府其實只是“出歧油”，但大部分業界都在慨嘆他們實在沒有能力“出這隻雞”。我很希望政府考慮延長資助期限，並且考慮將換車的資助伸延至歐盟 II 及 III 期的車輛，以鼓勵更多車主更換歐盟 IV 期甚至 V 期的車輛。這樣定必會更環保。

主席女士，政府亦制訂生化柴油用作車用燃料的規格說明。我歡迎政府這樣做，以進一步推動環保能源。原因是現時市面上一些自稱為“環保燃料”的生化柴油，其實只是魚目混珠，根本不知道當中所含的成分是甚麼。不過，作為一整套環保能源的政策，政府很應該進一步確保一些酒樓食肆和工廠等廢油的有效回收，同時亦必須確保生化柴油有足夠的銷售渠道。否則，生化柴油只會淪為一紙政策，對推動環保能源起不了作用。

在港內輪船或渡輪使用高質燃油方面，我必須指出，現時香港大部分渡輪公司都處於虧蝕狀態。如果須使用含硫量較低的高質燃油，我們必然會面對一個實際問題，便是經營成本增加。市民是否願意承擔有關的費用呢？剛才劉慧卿議員也提到這一點，好像完全明白輪船或渡輪公司的經營情況十分困難。不過，如果屆時真的要申請加價，我很希望劉慧卿議員和其他同事均能用較同情的態度處理有關的申請。因此，如要鼓勵陸上運輸業——我這番話是對政府說的——採取各種改善空氣的措施，政府可以考慮提供一些優惠以作鼓勵，例如考慮向本地的渡輪公司提供一些經濟誘因或援助，鼓勵它們轉用高質燃油和採取其他減排措施，以確保市民無須承擔過於高昂的船費。即使日後要加價，也希望加幅不會太大。

環保港口是國際大趨勢，立法會現正審議《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當中包括落實國際海事組織要求國際船舶使用含硫量較低的燃油。儘管含硫

量較低(即現時他們所要求的含硫量較低),但卻仍高達 4%,較我們的 0.005 高出很多。這不但遠高於超低硫柴油,甚至高於我們所使用的工業油。不過,為統一國際遠洋船舶所採用不同的燃油標準,這最少是一個好的開始。當然,我們可以進一步提高標準,但卻絕對不要以為香港可以單方面做得到。以波羅的海為例,進入波羅的海內所有港口的船舶均須使用低硫燃油,因為波羅的海的港口羣有一項協議,而這項協議已獲國際海事組織承認,便是它們一致同意採用劃一標準的柴油。在這環境下,使用低硫柴油的國際遠洋船隻才會獲准進入波羅的海。因此,香港要發展為環保港口,必須以港口羣作考慮。在這方面,特區政府應該與廣東省有關方面進行磋商,研究如何將珠三角港口羣發展成為環保港口。

至於停車熄匙方面,我是支持停車熄匙的,因為這樣做不但司機可以節省燃油,更可以為路邊帶來清新的空氣。我相信私家車司機不難做到,除了小量長怠速車輛外,貨車司機亦不難做到。至於客運車司機,政府必須照顧他們實際的營運情況和需要。因此,我希望政府與業界能夠共同商議,制訂有關的指引,以便司機知道何時可以扭匙開車及何時要停車熄匙。此外,停車熄匙的問題不單要取得司機的共識,也要取得乘客的認同。因此,有關的諮詢必須具廣泛性,才能達致一個各方皆可以接受的方案。

主席女士,在談廢物管理之前,我首先要說一些個人經驗。我非常支持 3R (**Reduce, Reuse, Recycle**) 即減廢、再用、再造。如果大家從源頭開始減少廢物並循環再用,直至有關物件用無可用,然後再將它再造,我相信這樣便可以大大減少廢物的產生。不過,我想指出一點,雖然市民本身有責任減少廢物的產生,而我知道很多市民都非常支持這做法,但政府必須提供足夠的支援或協助,市民才可以配合政府的政策。例如香港人的家居環境相當狹窄,如果樓下或分層沒有設置回收箱,或是回收箱的容量不夠大的話,市民便很難進行廢物分類,令到回收效率有所下降。

當然,如果部分廢物已經不可以再用或再造,便要送往堆填區。由於現有的堆填區均已差不多填滿,加上香港地少人多,事實上,較理想的方法是興建現代化的焚化爐。不過,我相信不少市民仍然很抗拒這種廢物處理方法,主要的原因是擔心焚化爐會排出有害氣體,在影響環境之餘,更會危害附近居民的健康。雖然現時的焚化爐已採用了最先進的方法,將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甚至沒有,而外國也有很多這類例子,證明焚化爐可以與社區共融,而且是在居民毫不察覺焚化爐的存在的情況下與焚化爐共存的,但有關這方面,我仍希望政府在落實興建焚化爐前,可以進行更多介紹工作,以便市民深入瞭解現代焚化爐的操作和相關技術,以減少市民對焚化爐的抗拒。

主席女士，我最後想談一談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護。自由黨支持透過公私營合作，以達致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護的目的。外國不少成功例子都是透過公私營合作的，既能做到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護，又能讓私人投資有空間取回些少回報，令有關保育或保護工作得以持續發展下去。事實上，商界的頭腦靈活，很多時候也可以為保育或保護工作注入新元素，例如將古蹟變身為精品酒店，以及在大自然環境中加入展覽場館和休閒設施等。相對於外國而言，香港在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護方面可以說仍在起步階段，經驗有限。因此，我很希望政府多聽取各方的意見，包括保育團體、環保團體及商界的意見，同時亦要多參考外國經驗。我相信香港最後也可以發展一套有本地特色的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護政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代表民建聯談一談有關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問題。根據環境局局長日前向立法會所作的匯報，政府與兩電目前仍就 2008 年後的利潤管制協議進行談判。民建聯希望政府可以在今年年底前，把握僅餘的時間，加緊與兩電溝通，務求早日達成新的管制協議，以確保香港在 2008 年後仍維持穩定的供電。此外，隨着香港再次回到通脹時期，百物也在醞釀加價，我們期望政府在與兩電的談判過程中，能夠積極爭取將平均回報率降至 10% 以下，以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此外，亦希望政府可以繼續堅持嚴謹的排放限制，讓香港的空氣質素得以改善。

至於近期被炒熱的立法問題，在本會內似乎存在兩種截然不同的意見；有強烈支持局長的，也有強烈不滿局長的。不過，我們認為雙方實在無須將事件擴大，更不必走向極端；否則，便會予人一種錯覺，以為一方是為了反對財團而力撐局長，而另一方則是為了支持財團而反對局長，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會給市民一種感覺，以為立法會意氣用事，而政府亦同樣是以非理性的做法處理一些棘手的問題。民建聯始終希望政府能透過談判與兩電達成協議，而無須走到立法這一步。所以，我們呼籲政府與兩電，為了公眾的利益，在談判桌上互諒互讓，以達致多贏的結果。

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以很大的篇幅回應香港市民對食物安全的訴求，這是值得高興的。其實，對於其中大部分建議，我們均已討論多時，但仍有以下的爭論。

香港確實要制定一套全面的《食物安全條例》，以減少混淆及方便監管。不過，建立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規定業界保存進口食物的交易紀錄，只能夠加強追蹤食物事故的能力，卻不可以完全杜絕食物事故。

其實，業界預防及監察的能力有限，所以有關的法律責任不應由業界一力承擔，尤其是進口食物，即使供應商提供了衛生證明書和標籤證明，但基於食物供應鏈的營運非常繁複，業界亦難以百分之一百保證沒有魚目混珠的情況。再者，病毒、農藥、殘留藥物及致癌物質等問題日新月異，而且化驗需時，業界也防不勝防。

另一個問題是，為符合新的立法要求，食品價格必然會上升，不法分子將伺機走私大量食品來港，以謀取暴利。但是，香港有九成五的食品都是進口的，例如淡水魚、鹹水魚、活雞、活豬、活牛、副食品、冰鮮雞、鵝、鴨等，多不勝數，當局有否足夠人手，應付在有關法例生效後所需的檢驗及執法工作呢？老實說，我不是很樂觀，因為從現時走私活雞的猖獗情況便可見一斑，恐怕最終受害的是循規蹈矩進口正貨的商人。

業界最主要的意見是，新的《食物安全條例》將賦權予當局在事故發生時回收食品。正如我較早前所說，一旦發生食物事故，受害者總是業界，所以回收法例必須同時附帶為受影響業界提供妥善賠償的措施，例如設立賠償基金、提供租金減免及免息貸款等。這不單為無辜受害的業界提供資金周轉，免得他們因一次事故而血本無歸，也可以幫協他們繼續向員工支薪，避免員工頓失飯碗，有助社會穩定。

至於營養標籤制度，我們只能夠從傳媒的報道得悉，當局計劃由原先要求標籤列出熱量加 9 項營養素，改為列出熱量加 6 項營養素。坦白說，這次食物及衛生局並沒有主動接觸議員（尤其是代表業界的議員）解釋政策，反而向傳媒“吹風”，我對此做法感到極度失望。我很懷疑當局有否諮詢業界的誠意，以便共同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還是聽而不做，甚至完全不聽，一意孤行？

我覺得在這數年，周局長每次提出立法規管業界的建議，總是以為代表業界的我是逢管必反，雙方是南轅北轍的，所以說了也沒意思，於是便拒絕與我們業界溝通。主席女士，希望我的感覺是錯的。如果真的是錯，我希望周局長會有所行動，讓我看到他會多與業界交心、彼此溝通，確保市民、業界與政府可以衷誠合作。業界不一定反對監管，只是擔心措施沒有足夠的配套，以致會帶來難以挽救的沖擊。

正如今年 7 月正式執行的食品添加劑標籤制度，當局並沒有理會清除舊有標籤存貨實際所需的時間，以致業界在限期過後仍有大量存貨未清，損失慘重，叫苦連天。這次推出的營養標籤制度，當局又是否不會理會業界的死活呢？

我希望不管所擬訂的營養標籤制度是“1+9”、“1+6”，還是其他的，當局也會進行詳細評估，以瞭解實施後對市民在食物選擇方面的具體影響。由於香港的市場不大，所以外國的食品生產商寧願放棄香港，也不會刻意遷就香港。因此，最恰當的做法是，新擬訂的營養標籤制度必須配合內地、歐盟、美國及澳紐的實際情況，而最穩妥的做法便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規定，這樣業界會較容易適應。

營養標籤制度其實還涉及很多問題，例如細包裝的食品及小型生產商是否獲得豁免等，業界希望政府可以清楚交代。

我較為擔心的是，當局建議實施的《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標準及營養標籤制度均牽連甚廣，食物進口商、批發商、生產商及零售商等皆受影響，而且執行時所涉及的難題多而複雜。如果上述政策“一籃子”同步推出，業界未必承受得來；再加上大部分立法建議均會在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提交，本會是否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和審議呢？當局又有否預留充裕的時間諮詢業界，讓業界研究當中的細節及評估所帶來的影響呢？

我經常強調，就如修訂控煙法例一樣，魔鬼往往是在細節出現的，一不留神便會失去平衡，以致矯枉過正，這樣便會扼殺業界的生存空間。再者，立法後便無法回頭，影響深遠。因此，我希望當局緊記：第一，在推出有關政策前，必須先全面諮詢業界。業界隨時歡迎與當局交流意見，即使你有解決不了的問題，也可以主動徵詢業界的意見，業界是非常樂意協助的。由於業界站在前線，對很多問題均瞭如指掌，因而有助當局對應問題的根源，以便在立法監管、營商環境、市民的承擔能力、健康保障及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第二，應先行評估所增加的經營成本及引起的物價升幅，會否加劇通脹及引致市民在食物方面的選擇大減，避免得不償失。第三，在推行時切勿操之過急，而應給予業界合理和足夠的緩衝期，並確保有足夠的配套措施，以減低對業界所造成的沖擊。

此外，主席女士，對於當局計劃在今年年底就中央家禽屠宰場向本會提交法案，我必須重申，為了數萬名活家禽從業員及他們的家人的生計着想，我希望當局三思。由 1997 年香港發現首宗人類感染禽流感 H5N1 至今，香港已經吸收了很多經驗。現時，由活雞入口或從本地農場運送到批發市場和

零售市場，在業界整條鏈的配合下，沿途都採取了高度戒備的人雞分隔措施，而且行之有效，所以香港的街市和農場近年均有零感染的佳績。由此可見，香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已經不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當局為何不讓活家禽業繼續持續發展？這亦有助促進香港經濟，鞏固香港美食天堂的地位。

當局不要低估立法對活家禽業的影響，由養雞、運雞以至割雞的從業員及其家人，為數多達數萬人。一間中央屠宰場根本無法完全吸納他們，而他們賴以為生的割雞工序，以後亦會集中在中央屠宰場進行。如果連凍肉店鋪或超級市場也可以入貨分銷，在街市的活家禽零售檔勢必會因失去市場價值而被全面取締。他們既已一把年紀，而且又是低技術工人，你教他們日後的生活怎麼過呢？

如果當局硬要設立中央屠宰場，就不要忘記去年 11 月 29 日本會通過了由我動議有關“活家禽業界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的議案，其中前半部分是這樣說的：“鑒於政府決意推行集中屠宰活家禽，對活家禽行業將會構成永久性損害，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與業界商討，制訂可顧及活家禽農戶、批發及零售商、運輸商及工人情況的合理賠償退業計劃”。

至於後半部分，則是“在實施集中屠宰活家禽前，如因內地發生禽流感個案而需要禁止內地活禽鳥進口，為免嚴重打擊業界，本會促請政府推行以下援助措施：

- (一) 設立緊急援助基金，向業界提供援助或低息貸款，以渡時艱；
- (二) 向政府轄下批發及零售市場的租戶提供免租優惠；及
- (三) 對非長期僱用的工人發放緊急援助金。”

敬請當局，特別是局長，盡快給本會及業界一個交代，而不要選擇性地回應本會所動議的議案。在內容適用時便說立法會通過了有關的議案，不可不從；在不中聽時，便對議員通過的議案置之不理。

另一個我想順帶提出的議題，是繁複的食肆發牌制度。雖然當局在數年前已展開有關檢討各類牌照及簡化申請手續的工作，但仍有很多問題備受國際批評，希望當局不要放慢腳步，反而應該更努力，繼續簡化。

以酒牌為例，政務司司長轄下的效率促進組早於 2006 年 8 月已就酒牌進行檢討工作，並於今年 5 月完成報告，當中提出了很多建設性的改善意見

及修改法例的建議，並已提交有關部門考慮。我促請當局事不宜遲，盡快展開研究及計劃如何落實有關建議，特別是修改法例，為業界帶來好消息。

主席女士，我亦想談一談露天茶座。我促請政府積極推動露天茶座的發展。自推出室內禁煙法例以來，新界區有很多食肆均提出了加設露天茶座的申請，以吸納屬煙民一族的顧客。可是，他們往往在向地政總署申請臨時租約時遇到阻撓。我促請當局着手研究如何改善及放寬臨時租約的申請，給業界一些經營空間，以減少禁煙法例對他們的沖擊。

我希望當局知道，餐飲業是舉足輕重的本土產業。澳門的餐飲業近年十分興旺，帶動了當地的就業率和工資上調，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要把香港打造成一個優質城市，讓香港市民有優質生活，必須由政府各部門共同努力，以宏觀及全方位的視野，按目標及實際情況逐步推進。如果優質只是偏執於健康及安全，而沒有理會對營商環境的損害，所扼殺的可能不止是業界的生存空間，還有員工的“飯碗”和市民在食品方面的選擇機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想回應施政報告中有關環境政策，尤其是有關電廠規管、改善區域性空氣污染及路面的問題。

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營運協議，將分別在明年 9 月及 12 月屆滿。日前，環境局局長透露，如果在今年年底前仍未能與兩電達成協議，便會採取立法方式規管兩電供電。對於政府以立法作為“最後手段”的做法，民主黨表示支持，希望藉此能夠有助加快政府與兩電之間的談判，尤其是管制排污上限方面。我們亦希望，如果政府最終決定立法，便應盡早展開討論，以免出現倉促立法的情況。

正如民主黨其他同事在發言時所指出，我們要求政府須在某些原則上“企硬”，包括將固定資產准許回報率下降至單位數字——這是前任局長葉澍堃曾經多番承諾做到的，我希望這方面不會因為政府局長的人事變動而有所改變——以及排污上限與回報率掛鉤等。我們亦希望政府盡快開放能源市場，引入競爭者，令市民可以從競爭中得益。

我們亦支持政府立法管制兩電的污染排放上限。我們預期兩電很大機會未必能在 2010 年前達到與政府所協議的排放上限，特別是二氧化硫，所以採用立法方式將有助強迫兩電採取更積極的減排措施，包括採用更多超低硫煤發電及為發電機組安裝脫硫裝置。

有關使用天然氣方面，民主黨認為政府必須盡快交代是否批准中電興建液化天然氣站。如果中電未能提供充分的理據，交代為何未能採用其他天然氣來源的話，我們會反對草率批准中電的興建計劃，以免中電透過興建天然氣站增加電費，甚至藉着出售天然氣予其他機構而獲利。

在施政報告中，政府提出撥款 9,300 萬元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開展一個 5 年計劃，目標是促進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通過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以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提高能源效益。民主黨對此亦是支持的，因為這項計劃與我們兩年前所倡議的配對基金（**matching fund**）非常接近。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將計劃的規模擴大，以及增加資助金額。

廣東省現時亦有相關政策，包括向符合清潔生產的企業派發 70 萬元的獎金，以及為零排放的企業提供免稅優惠等。這反映出內地亦認同，資助企業有助推動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氣污染情況。

過往政府在反對我們提出的配對基金計劃時，經常以難以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作為理由。我必須指出，民主黨絕對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只不過政府現時的政策亦有資助商業柴油車主更換新車。我們認為如果將相同的資源用於資助內地減排，所帶來的效益會較只用於改善本地空氣污染為大。

有關改善路面廢氣的問題，民主黨十分支持政府盡快落實有關停車熄匙的立法工作。我們亦建議在道路交通繁忙的地區，發展及擴充行人天橋網絡，即民主黨倡議的所謂“天空之城”，讓市民由上環步行至銅鑼灣。其實，私人機構已完成了大部分的連接工作，如果政府能夠多做些工夫便會更好。此外，我們亦建議政府可以考慮在油尖旺地區實行有關安排。在行人天橋網絡落成後，當然可以鼓勵行人步行，其實同時亦令天橋下交通燈停車燈號亮起的時間有所縮短，即是讓車行駛的時間較長，而讓行人過馬路的时间則較短。這不但會令車輛的流量加快，同時亦會減少車輛在交通燈前等候時所排放的廢氣。

我們早於 2002 年已提出“空中走廊之城”的建議，將西環至銅鑼灣一帶的行人天橋連接起來，並透過增加天橋的綠化及上蓋設施、連接主要交通

樞紐和商業設施等，改善行人的環境，以吸引更多行人及遊客使用。與此同時，亦可在這些天橋網絡引入主題景點，例如發展古蹟廊、購物廊、花園茶座和文化廣場等，這不但是一項有趣而重要的地標建設，更可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我們曾就改善現有港島北的行人天橋網絡的成本進行初步評估，估計大約須花 16 億元進行各項工程，而在工程完成後，每天的使用人次可達 30 萬。我們促請政府研究這方面的建議，當然，除了港島北外，我們亦建議政府可以考慮在油尖旺一帶設置這類行人天橋網。

環境保護在未來數年將是一項重要的議題，而今個立法年度亦將有不少關於環境的重要法案展開立法程序，包括生產者責任制、停車熄匙、制訂強制性能源標籤，以及可能為電廠訂立排放上限等。我們期望政府能盡快向公眾進行諮詢，以免因臨近會期完結而令立法會要倉促立法，甚至擱置立法。簡單來說，現在只餘下 1 年時間，其實很快便會到，因為只剩下 9 個月，不足 1 年。所以，如果政府能夠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的話，我們便有足夠的時間審議。

在下一部分，我想談一談創意產業。

香港的天然資源有限，發展創意產業這類高增值行業實在是最適合不過。可惜，施政報告中的重點措施主要與文化產業有關，對於同樣是創意產業的成員，包括軟件業和數碼內容業，卻隻字不提。

今時今日，各個支柱行業與資訊科技均有密切關係，而企業對軟件的需求亦持續增加。再者，本地的資訊科技服務質素優良，絕對有條件承接更多海外和內地市場的資訊科技項目合約，有助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政府要做的是加強向外宣傳在這方面的優勢，以協助本地企業衝出香港。

軟件業的另一個重要課題，是開放源碼軟件。這類軟件可以作為專利軟件的代替品，能有效降低企業的成本，是一個有待開發的新市場。政府撥款成立的香港開放源碼軟件中心是一個不錯的起步，但相對於其他地區甚至內地政府推動開放源碼的政策來說，本地業界認為政府有需要訂立更長遠的發展策略，使開放源碼軟件超越知識分享的階段，並發展新的商業模式。

在這方面，政府可以多做的工作包括帶頭訂立對開放源碼軟件的政策；協助凝聚開發開放源碼軟件的羣體，以及為他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支援他們解決版權方面的問題。

至於數碼內容方面，雖然施政報告亦有提及發展電影電視製作，但單靠影視製作帶動數碼內容是不足夠的。電影中的電腦特技效果只是數碼內容產業的其中一個範疇，構成數碼內容業的還包括網絡遊戲、電腦遊戲、數碼化的娛樂資訊和流動網絡平台資訊等。業界期望政府把數碼內容業看成一個獨立產業，而非只是電影業的附屬品。我當然同意這是相輔相成的，但也希望這產業能成為獨立的產業，這樣才能滿足業界的需要。

要發展香港成為數碼內容的樞紐，吸引內地和海外數碼內容企業來港建立開發中心和數碼資產分銷點，業界覺得必須獲得政府對整個行業的認同。目前，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是一個契機，可以把未來西九文化區內各個文化藝術展覽和博物館的藏品數碼化。其實，有一項工作是政府可以做的。事實上，不少博物館——但政府可能仍未察覺到——包括一些著名的博物館，甚至日本，均已把所有珍藏品數碼化。如果能夠親身到博物館參觀當然好，例如大家可以實地參觀清明上河圖，但其實也可以在網上觀看。不過，就這方面，政府卻未有考慮過或做過。為西九的參觀者提供先進的位置定位數碼禮賓司服務（location-based digital concierge），也是政府在發展西九時應予考慮的。簡單來說，不是單單興建硬件便成，而這亦是數碼內容業得以發展的機會。問題是政府能否制訂相關政策以作配合，讓業界有足夠的發展空間和潛力。

簡而言之，民主黨支持政府發展創意產業。不過，如果政府只側重當中與文化相關的部分，而忽略原本已擁有競爭優勢的數碼內容和軟件業，只會令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有欠全面，難以真正發揮本身的優勢。

主席女士，我在此部分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會涉及食物安全、環保和保育市集 3 方面。這環節的主題是“優質城市、優質生活”，但我覺得這是頗諷刺的。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星期一公布的數字顯示，9 月份的整體通脹率在扣除寬減差餉之後是 2.7%，這已是近年最高的通脹；但可不止這樣，食品價格竟然比去年同期上升 6%，創下 11 年來最大的升幅。再看真一點，更不得了，雞蛋價格較去年上升三成，豬肉價格上升三成，家禽價格上升兩成多，新鮮蔬菜價格上升一成多。

看看這些是甚麼？全部皆非奢侈品，而是市民大眾的日常食品。為何價格升得如此急劇呢？政府新聞稿指出，部分是由於家禽和新鮮水果在中秋節前後季節性上調。是否這樣呢？相信主席和出席的司局長心裏都明白，當然不是這樣的了。

首先是雞蛋，自從去年年底出現雞蛋含蘇丹紅後，香港由今年開始要求內地供應的禽蛋，必須來自註冊飼養場。新例生效後，雞蛋的價格即上升三成。

就蔬菜方面，內地由今年 4 月開始，實施供港蔬菜必須來自註冊菜場和加工場，所以立刻帶動價格上升。其實，馬鈴薯這類所謂“硬口菜”，會在 10 月才實施新的管理辦法，屆時價格肯定會上漲。

活家禽方面也不用多說了，香港農場的養殖量已經減少一半以上，但內地供港的活雞數量，仍然維持在每天 2 萬隻，根本不能滿足市民的需求。一隻活雞的售價動輒達 80 至 100 元，根本不是大家關注的基層市民能夠負擔得起的。特首和局長可能會叫大家吃冰鮮雞，但這又怎能稱為優質生活呢？

靠這二萬多隻雞怎可能養活從事活家禽行業的數千人的生活呢？內地的活雞，每隻比香港最低限度便宜 40 至 50 元，這麼可觀的差價，便吸引了一些人鋌而走險，走私活雞。聽說走私一車也有二萬多元的利潤，所以，搏一搏，總比坐以待斃，讓政府陰乾為好。

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決定推行中央屠宰前，恢復每天 3 萬隻活雞的供應量，讓業界多做兩年生意，減少走私雞帶來的風險，紓緩通脹的壓力，讓基層市民可以多吃兩年美味的活雞。

香港在過去 6 年，都沒有發生過一宗本地感染的禽流感，除了政府的預防工夫做足外，業界也積極配合。所以，對於推行中央屠宰，希望政府除了考慮效益外，亦要三思，因為政府的決定將會影響近 800 戶中小企的經營者，近萬人生活的依靠。

在下月 1 日，內地開始實施出口水果必須來自註冊果園和包裝場的安排，我可以肯定，下個月水果價格又會上升，希望統計處能夠特別就水果價格進行統計。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來年會有一連串有關食品的立法，例如推出《食物安全條例》、建立食品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制訂適用於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立法強制預先包裝食品貼上營養標籤等。

政府推出這麼多的食品管理政策，目的毋庸置疑是為了保障食物安全，令市民吃得安心。所以，業界從來都沒有反對過有關的立法，因為如果出現負面新聞，業界便會是先受其害的。例如說活雞、活魚或士多啤梨不能吃，大家可以吃冰鮮雞、冰鮮魚和蘋果，但業界已購入的貨物便會“凍過水”，

而結果市民是否吃得安心呢？是未必的。但是，我肯定，有大批市民是“吃得心痛”，因為伙食費上升了很多。政府到目前仍未有一項有效堵截走私食品進入香港的方法，此外，每天有很多運載副食品的車輛在文錦渡直駛而過，內裏的是否來自註冊場，根本無從稽考。因此，一旦不幸出現問題時，守法的商人便會“黑狗偷食，白狗當災”。

其次，是政府不斷對食品進行立法，令業界疲於奔命，例如 2004 年才就討論了兩年的致敏原標籤進行立法，但隨即便開始討論營養標籤；而且香港立法，往往要超英趕美，我們那套無論如何都會跟主要的食品供應國，例如歐美和內地有些不同。

致敏原標籤生效後，有業界表示有大型超市為免擔當風險，將 4 000 種食品剔除。據政府最新透露的營養標籤標準，只是澳洲和新西蘭的食品可以直接入口，其他國家的都要重做，即使是營養資料多於香港要求的，也要印製另一張新的標籤遮蓋原有標籤；如果進口商想引入一種新產品測試香港市場，也要做標籤。香港是 13 億人口的大國的一部分，但香港和內地卻有兩套標準，這是要他人為了我們而特別做一套標籤，還是叫他人不要出口產品到香港呢？

食品健康是全球的趨勢，如果政府真是為了讓市民吃得健康，應該先教育大眾，最低限度懂得看營養標籤；然後鼓勵供應商提供更多營養資料，予消費者選擇；更重要的是，盡量避免導致食品價格飆升。如果政府在來年同時進行上述多項立法，在短期內肯定會為食品經營者帶來重大的壓力和負擔，業界肯定要將部分增加的成本，轉嫁消費者。屆時便會出現大量食品退出香港市場，令市民的選擇大幅減少，結果是大家一直食用的大批進口產品價格大幅飆升，通脹壓力不斷加劇。

這絕非恐嚇，政府可以就致敏原標籤生效之後，市場上少了多少種食品而進行調查；或在每項新管理辦法實施後，就有關產品的價格進行統計，便可以反映事實。

有同事說政府遲遲不肯就某些食品進行立法，是對市民不公。我想回應，如果政府在未有完善考慮、未有計算行業的承受能力和對通脹帶來的影響等進行評估以前，便因為在立法會內算足票數而通過的議案，一窩蜂的推出新法例的話，受害的其實是普羅大眾，尤其是基層市民。

政府在推出新措施、新政策的時候，往往有一套冠冕堂皇的理由，便是為了市民健康，讓市民有一個好的環境居住，將香港締造成國際級的大都

會，吸引國際專才來香港定居，為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等。但是，這些不是說說便算，當外國專才想在香港買些家鄉食品也買不到的話，我們怎樣吸引外國專才，我們怎能被稱為國際美食天堂和國際大都會呢？

除食品外，政府還鋪排了很多會刺激通脹、影響民生、甚至打擊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措施，其中一項便是政府積極要推出的產品環保責任制，頭炮便是很有決心要推出的膠袋稅。

不少人對傳媒說我反對膠袋稅，這是對的。我和業界都反對政府用“寓禁於徵”的手法來推行環保，我們反對政府將膠袋稅收入撥歸政府財政，而非用於推動環保循環再造的工作，我們反對政府在推動環保的工作上採取卸責的態度，將責任交予消費者和行業經營者。我和業界所有從業員，由大財團至小販，都支持環保，都希望有限的資源能夠作無限使用；我們只不過希望由政府採取主導的角色，不要再加重市民的負擔。

大家要弄清楚，政府建議的 5 角錢膠袋稅，是由消費者支付的，連鎖店想代消費者繳付也不行。在推出膠袋稅後，在產品環保責任制之下，便會向飲品容器、電子、電器、包裝物料和車胎等徵收環保稅，雖然可能會是其他方法，例如收按金，但都是由消費者或生產者承擔。今天，我可以用環保袋代替膠袋，但飲品容器是不能取代的，難道將來舉行萬人太極表演時，要大家帶備水樽排隊斟水？還是賣雞蛋不提供瓦通紙盒，所以購買者要自行帶備籃子來盛載？

其實，今年已經是我第四年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提出批發零售界就環保所提出的建議。我們都明白隨着社會進步，我們不可能回到用報紙和咸水草包裝的日子。然而，禁用只是消極的對待態度，積極的做法是循環再用和再造。我說過很多次，我們眼中的廢物其實有許多都是很值錢的。

塑膠袋廠商表示，生產膠袋的原料每公斤 12 元，而且不斷加價；回收回來的原料，透明的每公斤 10 元，雜色的每公斤 4 至 5 元。所以，如果我們能夠教育市民將膠袋多用數次才拋棄，便達到 3R 中的 **reduce**（減少）；然後由政府提供誘因，鼓勵循環再生工業在香港發展，那麼廢物便值錢了。政府甚至可以協助廠商回收廢物，例如充分利用現時的垃圾收集站、天橋底或資助廢料運輸等，這樣，另外兩個 R，回收（**recall**）和循環再造（**recycle**）都能成功達到，這樣既可以真正減少廢物，且可推動一門新興行業產生，製造大量高增值和基本的就業機會，並延長堆填區的壽命，亦為政府帶來一個開明和先進的形象。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膠袋稅勢在必行。但是，主席，我和業界仍然會推動全港性的自願環保行動，希望藉今次機會徹底提高市民對環保的意識，造福後代。我衷心希望政府不要這麼短視，只着眼於第一年可以減少多少億個膠袋，而是要牽頭推動減少、回收和循環再造這條 3R 環保鏈。

政府每次都採用一貫的“積極不干預政策”來推搪這項工作，因此我很高興特首撥款九千三百多萬元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協助珠三角的港商進行清潔生產。然而，為甚麼不擴大至在香港支持環保工業呢？

我的發言涉及很多範疇，其實是反映批發零售行業所涉及的層面很廣闊。所以，希望政府在進行立法前，首先要充分諮詢業界，衡量業界是否能夠同時承受多項立法，研究會否對市場供應商品價格、通貨膨脹等構成負面的影響。其次，是希望政府在推行法例前，先進行跨部門溝通，瞭解會否有多項法例同時影響到某個行業，如果有，便要盡量減少對行業的打擊，因為香港的營商環境已經越來越困難。政府昨天宣布發展地鐵港島西線，但區內很多小商戶已經很擔心未來租金會飆升，可能會守不住了。

西區是香港著名的海味乾貨批發零售中心，業界對興建地鐵的感覺很矛盾，一方面當然歡迎交通獲得改善，但又擔心這特色商業區會煙消雲散。畢竟，這裏是香港的一個特色商業區，無論對於哪個國際城市，作為政府的都應設法保留特色商業區和市集作為城市的特色。

我多謝特首和局長最後決定保留灣仔和嘉咸街等地方的露天市集，但我希望是全面保留，而不是局部保留；但對於“波鞋街”和未來可能會面對同樣挑戰的“海味街”，希望政府會有一個兩全其美的保存辦法。將來，政府進行任何城市規劃的時候，希望都能夠以保留香港特色商業區和市集為依歸，這樣在保留香港特色之餘，小商戶亦能夠有生存的空間，經濟才能生生不息地發展，市民可以安居樂業，享受香港的成果。否則，政府憑空想像建立一個“不吃人間煙火”的優質城市，究竟是讓甚麼人生活於其中呢？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中共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十七大”）剛閉幕，而我們亦在星期一聽到胡錦濤主席在未來 5 年任期的治國藍圖。在短短兩個星期內，便先後聽過兩個類似的討論，實在很難抗拒將兩者作比較，無論是從高度、深度和是否針對時弊等方面。

我們看到在中共國家主席的安排下，例如就黨本身而言，在新一屆的 204 位中央委員（“中委”）中，便有 107 位是新成員，新中委的比例超過一半，有海外媒體認為這是歷來罕見的。十七大亦通過修改中共《黨章》，實行黨代表任期制、各級黨政機關巡視制及各級黨常委須向委員會定期報告等制度，作為黨內監督及擴大黨內民主的措施。

主席，這些都是針對國家的需要、黨的需要、時弊和貧富懸殊而作出的舉措，而且還有政策配合以便具體落實、實踐和推動。

相較之下，且看看曾特首這份“香港新方向”，究竟能否針對時弊呢？主席，我認為，香港目前必須做的是，以一個公平的民主選舉制度，建設仁愛公義的社會。這是我們想要的新方向。也許談仁愛公義未免過於抽象，主席，所以如果我談公道、談平衡，可能會較易掌握。如果我們真的能夠較為公道、平衡，我們便不會接受再有長者因執拾紙皮謀生而遭汽車撞死，也不會容忍因政府規劃失當而出現的悲情城市繼續悲情。公義，我們要的是，清風明月，人人不論貧富貴賤也得以共享，而不是特首所說的，只是滴漏式的財富下流的安排。只要看特首提出的十大基建，其實已經可見一斑，因為好的經濟政策不應只是令生產總值有所提高，而是要令人的生活均有所改善，生活質素亦有所提升。出於仁愛，我們要對沒有錢買股票兼受着通脹折磨的基層市民即時施以援手。

從這些角度看來，政府並未能針對時弊，而其中一個例子中的表表者，便是昨天林瑞麟局長向本會表示，如果我有幸當選第三屆行政長官的話，必定不會起用黃宜弘議員。我不知道黃議員會否覺得這是冒犯，不過，他既沒有提出反對，亦沒有要求主席裁決。可是，這卻正正反映現時的政府和特首根本看不見我們的時弊在哪裏，因為香港現時最多只用上了半數人才。如果他認為支持民主制度是好的，而且普選可以建立公平社會，我便認為他是不為所用。

主席，我從施政報告所看到的，只是一些取悅北京領導人的言語表達，或是一些給予既得利益者的即時恩惠。對於關注社會可持續發展的人來說，現階段所得到的，只是一些未有具體行動綱領而且相對空洞的承諾。對於最基層的 15% 香港人來說，更只是一些未知能否救近火的遠水。

主席，較基層市民稍幸運的，是具歷史價值的文物的保育。文物保育政策不但在施政報告中佔有不小的篇幅，而且在新一屆政府的政策局重組中，也有較大的動作。特區政府先是成立發展局，將文物保育工作從民政事務局手上接管過來。當然，我明白這做法，因為它跟發展有關。接着，特首在施政報告中矢言會在未來 5 年，全力推動文物保育工作。

施政報告中有 7 個段落談及文物保育工作，當中不少詞彙和語句都是公民社會多年來常用的，亦是一直宣揚的信息，例如（我引述）：“文化生活的優質城市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市民熱愛本身生活方式及文化”、“從保育角度關注歷史建築”、“活化歷史建築”或“運用創意”等。他甚至就個別項目提出了具體的計劃，例如中區警署建築羣、前中央書院和灣仔露天市集等。

我們當然期望民間的智慧能為政府所採納，最低限度政府現在願意採用民間團體的說法，這最少顯示官民之間開始口徑一致。不過，現時政府所做的，還未說得上真正與民間的訴求和國際文物保護的準則接軌。主席，如果政府認為施政報告的內容已經足夠，所謂的文物保護政策的新方向，恐怕只不過是以新口號包裝的新瓶舊酒而已。我當然希望事實不是這樣，只不過是想作出警告。

主席，施政報告中確實提出了一些新的舉措，例如規定在公共工程項目中實行文物影響評估；推出 6 至 8 幢建築作為活化建築的試點；研究私人文物保育，以及設立文物保護專員這個新衙門等。但是，我們不禁懷疑，如果把這些措施套用在既定的城市規劃及發展的現存制度中，根本不會帶來任何實質的改變，這是我的憂慮。事實上，有些措施只不過是在現有的制度上架床疊屋而已，例如文物影響評估及文物保護專員其實與現時由古物古蹟辦事處配合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模式相當類似，但政府並沒有向我們解釋，建議的新架構如何修正現存制度的流弊。

主席，與此同時，活化建築和研究私人文物保育等，大有可能像現時其他的土地管理一樣，幾乎完全是由官僚按一己意志決定如何處置建築物。當然，他們還要考慮更重要的因素，便是怎樣為庫房帶來最大的土地收益。我恐怕如果以這種思維進行文化保育，便只有在滿足了這一大堆前設和大前提之後，才可以酌量考慮吸收一些學者、居民或當區商戶的意見。這一切乍聽起來，不禁令人憂慮這將會是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的翻版。不過，如果土地政策的思維和程序均有所改變，那可不同了。當然，在現時這份“香港新方向”的施政報告中，我們仍未看到有關這些政策的論述和交代。

主席，讓我再舉一個更實在的例子，便是中區警署建築羣。施政報告中有這麼一句，便是政府“原則上接受”香港賽馬會（“馬會”）提出的活化計劃。可是，在這計劃的醞釀過程中，究竟有沒有區議會或社區人士的參與呢？其實，我們也是在政府作出這個宣示後，才知道原來任何市民在任何時刻都可以就香港存在具歷史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提出建議。但是，在他作出這項宣布前，我們卻是毫不知情的。其實，這個計劃是否馬會的意念，它究竟

有否先在區內瞭解區內居民的期望和需要呢？附近的居民對着這麼一個鳥籠，會否因而常作噩夢呢？政府有沒有考慮過，按照域多利監獄當時的設計，馬會現時建議興建那個鳥籠的地方（即球場），其實是監獄中唯一的一片天空。如果真的要保留這個建築物，作為文化文物保育的項目，這個氛圍是不能改變的。可是，現在卻正好把當時監獄內囚犯唯一的一片天破壞了，它快要消失了。

這令人懷疑政府在保育文物或歷史建築方面，究竟是想民之所想，或是企圖在一個相當高度之上為民設想呢？如果政府真的是政治問責，真的是立足於市民的福祉而謀利益的從政者，便應該想民之所想。如果政府覺得擁有高度，真的可以登高見博，而且可以望得很遠，那麼不打緊，它便說服市民想它之所想，這樣政府的政策不就是想民之所想嗎？政府不要站在某個高度為民設想，以為已經做到市民所要的，但實際上卻不是市民想要的——他們看見鳥籠便會作噩夢。域多利監獄的氛圍原來勢將完全遭到破壞，而最關鍵的一片天亦將會消失。如果政府有心在文物保育上改弦易轍，為何在採納馬會的建議的過程中，仍然擺脫不了閉門造車的老毛病呢？

主席，我必須在此提出一件事，便是在林鄭月娥局長上任後，我曾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聽到林鄭月娥局長就施政報告中文物保育的方向和城市規劃等作出表述和進一步闡釋。我必須指出，林鄭月娥局長給我的印象是，她是一位有心做事的官員，但我很希望她明白，如果真的要與民規劃、讓市民參與和讓市民發聲，便一定要將政府的一貫思維作徹底調整和改變才行。

主席，真正有誠意、有實效的文物保育，必須包括專家和公眾及早參與的程序，以便客觀地確立文物建築的歷史和社區文化的意義。香港在這方面大可以參考國際間的文物保育準則，例如《布拉憲章》或國際學者與內地專家共同研討擬訂的《中國準則》等。這些文獻均主張要保護現存實物原狀和歷史信息，並邀請民間和專家參與，為有關的文物進行包括實質、文獻、口述及其他證物的研究分析。可惜，在施政報告所闡述的文物保育方向中，我們看不到政府有意借鑒採納這些國際及內地的先進做法。

主席，我不禁擔心，特區政府拒絕與國際的文物保護準則接軌，是由於官員們對已沿用達 70 年的城市規劃制度習以為常，所以“多一事不如少不事”。在現行的城規制度中，幾乎完全沒有區議會的角色，居民往往只能被動地反對政府的計劃，但卻沒有主動提出計劃的機會。即使有這樣的機會，正如我們剛才聽到的，我們就把自己當作是馬會般提出建議。可是，居民又如何呢？如此單向、封閉的土地規劃制度，偏偏難以容納先進、開放的文物保護制度。

其實，政府這種思維，從“香港新方向”這份施政報告已經可以看出端倪，因為特首將良好管治與民主制度對立起來。如果是這樣的話，文物保育的情況也是一樣，因為有更多意見者，便好像俗語有云：“多隻香爐多隻鬼”一樣。因此，政府官員在行政主導下產生的政策便會受到阻延，縛手縛腳，既會拖延強政勵治，又會拖延香港的發展，所以最理想的做法便是由官員決定一切、統攬一切和鋪排一切，頂多是設立一個機制讓各界代表發表意見，總之以不妨礙長官意志為前提。政制如是、基建如是、保育如是——主席，只要細看這份“香港新方向”，其實市場建設、福利和教育等規劃亦如是。

主席，我相信要有效改革文物保護制度，城市規劃的機制必須同步革新，以作配合。我們促請政府千萬不要只是口惠而實不至，單單給予關心保育的香港人必然會落空的期望。

主席，由於時間所限，關於食物衛生方面，我代表公民黨簡單地表達一些意見。我們認為，政府現時在施政報告中就處理食物安全問題所展示的 3 個方向均走對了，包括草擬食物安全的法案、制訂食物安全標準及營養標籤制度。但是，正如剛才所討論的文物保護工作一樣，恐怕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又再次較國際及內地的政策的進度慢了數拍，仍然未能追上，希望有關的政府部門能多加一把勁。

最後，我只想在紀錄上清楚載明，公民黨非常渴望在有關營養標籤的法例提交本會省覽時，會將反式脂肪包括在內。主席可能也留意到，最近消費者委員會亦聯同食物安全中心進行了一項調查，原來我們每天吃下了很多反式脂肪也懵然不知，以致健康受到影響，更隨時會增加患冠心病的風險。所以，我們認為必須有這項知情權，希望政府在提供有關營養標籤的附屬法例時能夠多加關注。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在這個環節，我想先談談能源的問題。

主席，自回歸以後，我擔任經濟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一職已經 9 年，直至去年為止，並一直在審核有關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問題。在這麼多年來，我覺得立法會內所有議員，包括各黨派的議員，對兩電和涉及兩電的所有問題，包括收費、利潤管制計劃、空氣污染等均非常關注，大家也很密切留意這些事宜。

在這項問題上，自由黨一直覺得在 1993 年與兩電簽訂的 15 年利潤管制計劃——由於在 1993 年，世界的經濟環境是通脹非常高和利息非常高，所以當時的協議把利潤定為 13.5%，我們是理解的，可是，我們也一直也覺得

沒理由這樣的協議可以一口氣有效 15 年，因為世界經濟是會有起跌的。因此，我們覺得延續利潤管制計劃是有必要的，即使有效 10 年、15 年也沒有所謂，但我們覺得應該每 5 年檢討一次利潤管制計劃的那個最高 — 現時變成是最低 — 的利潤管制，即 13.5%，我們覺得不應該是這麼長時間的。

當然，葉澍堃局長在去年年底已在立法會內答應一定會把准許利潤改至單一位的數字，我希望政府會做到這一點。新的局長可能不知道，立法會當時通過的議案是要求由 13.5% 減至 7% 的。當然，那已經是一年多至兩年前的事情，最近的投資環境已經改變。現時，香港的利率增加，通脹又高了，如果政府要處理我們當時說的那項問題 — 當然，我們是希望越低越好 — 我們希望能夠繼續落實局長所說的單一位的數字。

關於新局長最近在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言論 — 因為我當天去了澳門，所以不在席，但我曾經看過會議紀錄 — 關於立法程序，自由黨覺得如果在最後一刻，在 **exhaust all possibilities**（即用盡所有方法）後，也無法在年底或明年年初達成協議，而且真的會令公眾利益受損，例如有停電的可能性，那麼，不論任何法例提交立法會，自由黨也一定會慎重地考慮支持。不過，我覺得今天討論這項問題，正如我們多位同事當天所說，是言之過早，是有點“靠嚇”的成分。

當然，邱局長可能不曾在商界運作，因此在與它們談判的這 3 個月內，會覺得很困難，總是做不到。不過，從這兩天聽到兩電對公眾的回應看來，可見它們也十分積極地處理這件事，希望盡可能與政府達成協議。

當然，從投資者的角度來說，而我也留意到很多評論說，局長在星期一談及這件事情後，兩電的股票在星期二便上升了。事實上，這個信息對外國的投資者而言，即如果我以立法方式管制一間上市公司的利潤，是否沒有影響的呢？我希望局長留意到，由於星期二的股市上升了千多點，因此，無論甚麼股票（包括兩電的在內）的股價也會上升。不過，我同樣感到擔心的是，如果有一天我們真的被迫以立法方式來處理這項問題，國際傳媒一定會以高姿態地報道這則新聞，說香港須以立法處理這項問題。因此，自由黨絕對不希望走到這一步，而是希望繼續鼓勵局長與兩電達成協議。

主席，此外，我想談談有關環境的問題。就此，我想特別針對與空氣污染有關的停車熄匙問題。自由黨在兩三年前已積極鼓勵政府立法規定停車熄匙，但政府當時說要考慮一下，又說會嘗試採用鼓勵的方式。接着，行政長官自行決定了政府的車輛率先實行停車熄匙。那已經是數年前的事，邱局長可能沒有留意，但以往在夏天，在立法會大樓前等候局長的那些 AM 車，每一輛也是開着引擎的，不過，這陣子已經沒有這種情況了。因此，我覺得這是一種進步。

此外，我雖然當了香港旅遊發展局的主席，但亦留意到旅遊巴士的問題。我認為它們同樣也是應該停車熄匙的，沒理由當旅客在山頂遊玩時，還要開動着旅遊巴士的冷氣系統來等候足足 1 小時的。導遊可以在旅客即將遊玩完畢時，在將要登車前的 5 至 10 分鐘致電司機的手提電話，告訴他 40 位旅客將在 5 分鐘後登車，然後司機便把旅遊巴士的冷氣系統預先開動 5 分鐘。在山頂啟動冷氣 5 分鐘與 1 小時相比，對我們減低空氣污染會有很大幫助。

當然，有些情況是較難處理的，例如的士在排隊等候接載乘客時，不可能要求司機每隔兩分鐘便把冷氣又開又關，當然，在那方面可能須給予豁免。可是，大致上，所有接送小朋友上學的私家車、校巴、旅遊巴士等，我們是絕對支持政府立法規定停車熄匙的。當然，我剛才也說過，在立法的過程中，可能會有包羅萬有的細節，甚麼假設的情況也有可能出現，說面對甚麼情況又該如何處理等。我相信議員和政府一定能夠一同想出一個好辦法，制訂出可行而又合理的法例。

最後，我想談談文物保護方面。當然，我們作為政黨，也留意到市民關注的問題每隔數年便會有一個很大的改變。這一兩年來，市民在文物保護方面的關注程度提高了，因此，自由黨對這方面的關注程度也相應地提高。自由黨絕對支持政府在文物保護方面做得好一點。

我想提出的第一點是，我覺得政府部門應該在內部重新對勾地表內的土地進行檢討，包括對文物保護、環境保護等各方面重新進行檢討，因為如果土地已被地產商從勾地表中勾出來，一個很不合理的情況是在土地被勾出來後，在興建的過程中，又有人提出意見，那麼，政府便須重新考慮修改條款，而這樣做也可能會引起訴訟。這並不是一種好的處理方法，最好是先檢討勾地表，然後再處理。

當然，如果是涉及私人文物、私人住宅或其他的發展，我覺得政府便應該作出適當的賠償。賠償的意思並不是說在 40 年前用多少錢購買，便賠償多少錢。當然，我們覺得應該是根據合理的市價賠償，但不一定是賠錢，而是可以在鄰近區域賠給有關人士一幅土地，甚至是在同一幅土地上保存文物，但准許該人士在旁邊興建一幢同樣的建築物，又或放寬高度限制，讓他興建樓宇。這些可能性須視乎每幅土地的情況而定。我覺得政府同樣須尊重商業合約的精神和地契的精神，與此同時，也可保護文物。

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絕對尊重你“老人家”因應我昨天的要求，就李卓人議員的發言是否具冒犯性所作出的裁決。當然，李議員以發問的方式來影射和抹黑自由黨，因此，他在技術上是能夠“過關”的，可是，實際上已達致抹黑的效果。大家想一想，這種方法是否值得這個議會鼓勵和容忍呢？

至於政府和電力公司的談判，並非好像我們議會內某些同事所說般，不如立法限制它減排便行了。就這一點，局長所指的並非在這樣的情況下立法。他當天所說的，是在不能達成協議時，會以立法來代替協議。議員的這種說法，是指立法會以立法的方式，單方面強迫私營企業須按法定條件履行一些政府單方面要求的條件。

其實，田北俊議員剛才已清楚說明自由黨對談判的整體立場，我不複述了。我們只是對手法有意見。正如陳婉嫻議員剛才所說般，雖然經過兩位局長與兩電兩年多以來的談判，但似乎仍然沒有甚麼進展。任何的談判中，如果沒有任何進展，這是否單方面的問題，我們不敢說。也許政府完全是對的，又或者完全是電力公司的錯也說不定。可是，邱局長至今只不過上任三個多月，他說現在距離年底還有兩個多月的時間，那麼，又是否須在這個階段，以這樣的技倆來恐嚇這兩間公司呢？

不過，這樣做可能也會奏效，因為電力公司已經急急說不要緊，一定能夠在年底前談妥，因此，可能已經達致這種效果。我希望如果局長發現已達致這種效果，便請他返回談判桌。我們也希望能夠像政府從前處理這些問題的方式般，依靠談判的手法和對自己的信心，即相信可以在談判桌上解決這些問題，而不是“靠嚇”。

說到保育問題，經過去年拆卸天星小輪碼頭的事件，以及較早前搬遷皇后碼頭的爭論後，社會上對保育歷史建築物的態度和期望已明顯地改變了。當局應該與時並進，深入瞭解現時公眾對保育的訴求，時刻保持溝通，從而尋找新的思維，探討一些大家也可以接受和支持的路向。

可幸的是，在今次的施政報告當中，在發展保育方面的着墨很多，提出了一些清晰的理念及措施。特首更把文化保育視為他提出的進步發展觀當中的重要一環，這顯示出當局對探討未來保育政策方向的誠意和決心。

由於公眾的期望改變，未來的保育政策應如何制訂呢？我覺得談論保育政策，不應只局限於討論是否拆卸建築物，這是對保育非常狹隘和落後的認識。首先，並非讓建築物原封不動，任由它停留在以往的歲月中，淪為一座只供人憑弔的紀念碑，便可稱為保護文物。相反，在保留文物之餘，更應賦

予它們新生命、新意義、新用途，把它們與我們的日常生活聯繫起來，讓它們繼續發揮對社會的貢獻，讓它們的存在能夠更有意義。

歷史建築並非我們埋在地底的時間錦囊，任由它們睡在那裏，不觸摸它們，留待我們的子孫發掘。建築物本身是社會建設的一部分，是為服務人民而存在的，故此應與社會同步發展，才能讓它們履行原來的使命。

我非常認同施政報告內提出的概念，便是要保存文物，但同時也要活化文物，兩者其實是同樣重要的。但是，如何活化呢？施政報告亦有清晰的界定，便是讓建築物融入社會中，與社區互動，從而帶來社會及經濟效益。現時，大家也在提倡持續發展，活化的概念正好讓古舊的建築物重獲新生，好讓它們能繼續發揮自身的功能，繼續服務社會，這樣便能夠真正地符合持續發展的概念了。

我自己其實曾經在 2005 年 8 月寫過一篇文章，討論如何令保育符合當今持續發展的需要。我當時指出，在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方面，當局應為業主提供保留的誘因，而在保留硬件之餘，也應同時容許持有人以軟件的收益來保養硬件。我所說的硬件是指建築物本身，而軟件則是指其用途。在兩年後的今天，我很高興看到施政報告的看法是與我不謀而合的。

近年，國際上的趨勢是很多時候也會將歷史建築物改作現代用途，以配合城市的發展，當中亦容許進行一定程度的商業活動。在考慮賦予建築物新用途時，固然要脗合其本身的格調，否則便會變為格格不入。但是，是否一定要用作博物館呢？我覺得在考慮軟件的時候，真的應該要靈活變通，既要有彈性，又要切合實際的環境和需要。

不過，當提到歷史建築物時，很多人便甚麼也不理會，條件反射地說作博物館的用途吧。我們須有多少間博物館呢？我們須有多大的博物館呢？正如施政報告內提到，原則上接受馬會提議以 18 億元活化中區警署的計劃，該項計劃建議將中區警署融入附近環境，將它變身為一個集歷史、建築、文化、藝術、觀光、購物和旅遊消閒於一身的新一代地標，設施包括觀景臺、劇院、表演廳、畫廊、迷你戲院、餐館、零售店鋪等，並且會興建通道，連接附近的蘭桂坊和蘇豪區。

我覺得這項計劃正好體現了保存和活化並駕齊驅的精神，一旦落實，屆時不僅中區警署的建築羣得以保存，市民和遊客也多了一個多元化的好去處。更重要的是，讓這些歷史建築物真正活起來，它們便會成為廣大市民生活的一部分，讓大家能夠隨時隨地感受到它的存在和價值。如果中區警署是

有生命的，我相信它寧願成為一個熱鬧及與當代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地方，而不希望變成一件殘留下來、冷冷清清、人跡罕至及與你我日常生活毫無關係的古董或死物。

一項經常出現的爭論，便是如何把一些歷史文物作商業用途，即會否一被使用，便抹煞了它的文化地位呢？還記得赤柱警署被超市入侵，以致歷史面目全非，不單是熱愛保育的人心痛，即使一般市民也看不順眼，無法接受。就着這項問題，我向一位對歷史建築有研究的人士請教，他告訴我，其實，把這類建築物作商業用途，是可以容許的，而且在世界上一些注重保育的城市裏也可以看到這種做法，關鍵是在於應用時能否以保持其靈魂和精神面貌作為首要的考慮。以上述的警署為例，如果能夠將其原有的特色保存，讓改裝後的處所成為唯一一間顯現其獨特歷史的超市，便絕對不會違反保育的原則。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由於我昨晚才回港，因此我今天的發言也包括政改方面的事宜，我先向同事致歉。

主席女士，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李卓人議員抹黑自由黨。其實，我最近周遊列國，“唱真”香港，看到其他地方的議會，與我們的議會根本上是完全不同的。人家的議會充滿活力，例如我在加拿大聽到 **Throne Speech**，即相等於英國的 **Queen's Speech**，人家在第二天便立即開始辯論，而且是大家互相諷刺，互相攻擊的。這種根本上就是議會文化。我們香港為甚麼要這麼着緊別人是否抹黑你呢？現在的問題是：所進行的抹黑是否有理由？如果沒有理由，便反駁他好了；如果是有理由，便不要說別人抹黑你了。我希望將來香港也無須等待兩個星期這麼久才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以前還要等待得更久。人家是立即進行的，第二天便隨即開始。

主席女士，我看到施政報告的第 5 段，特首說國家要帶動香港進入一個新時代。我看到便很“心翳”，曾幾何時，我們香港是帶動國家的。我記得當年的領導人鄧小平在提到“一國兩制”時，他當然說過“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還說過 50 年不變。我的兒子當時還很年幼，他問我：“Daddy，50 年對你來說已經沒有問題，但我又怎樣呢？”我也不知道如何回答他是好。

我當時沒有想過為甚麼只有 50 年這麼少，為甚麼不是長一點呢？後來，我成為了草委，在 1987 年 4 月 16 日，當時的領導人鄧小平召見了我們所有草委，發表了一項很重要的演說，最近內地也有重提。當中，他說了一句：“如果 50 年不足夠的話，便可以多要 50 年。”當時我完全摸不着頭腦。有

記者就此訪問我，我當時的回應很負面，說肯定是昨晚領導人睡得好，因此便多給香港 50 年；但我擔心的是，如果有一天他睡得不好，便扣掉 20 年，只剩下 30 年，那又怎麼辦呢？

後來，我想了很久，終於明白了他的心意，這當然不是他親口這樣解說的，只不過是我的揣測而已。其實，在他開始談“一國兩制”時，他已開始帶動國家走向開放的路線，已經准許外國人在中國投資，儘管仍然有很多限制。很明顯，他心裏有數，我相信他當時已開始不想國家繼續走社會主義這一條路。現在，我們回望過去，便會明白：我們的國家中國，現在還有共產主義嗎？還有社會主義嗎？只不過是有“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那便是資本主義了，而且還走市場經濟的道路。所以，我回想過去，認為鄧小平在提出“一國兩制”時，他是想着香港。香港是一個非常繁榮安定的社會，人民的自由有法治的保障。很明顯地，他覺得香港是將來國家要走的路線，是一個好榜樣。為甚麼要 50 年不變呢？我相信他是不想香港因為要回歸而被國家扯回頭，因此他想香港繼續向前走。他認為大陸要 50 年才能夠追得上香港，所以便提出 50 年不變，說你們不用擔心，生活方式不變，所有自由也不變，我們的資本主義制度也繼續實行不變。他還表明大陸那套的社會主義政策一定不會在香港實行，而《聯合聲明》內也說得很清楚。

為甚麼他後來又說如果 50 年不足夠，便再多給 50 年呢？他只是擔心如果內地 50 年後也追不上香港，但“一國兩制”已經完結，便又會將香港拖慢了，因此，他說如果 50 年不足夠，便再多給 50 年，意思是讓內地再用 50 年來趕上我們。因此，他最不想見到的便是在回歸後，由於“一國兩制”而讓大陸影響了我們香港的前進。

因此，現時說國家帶動香港進入一個新時代，這正正是與以往鄧小平心中想由香港帶動國家實行 4 個現代化相反。我在聽到特首這樣說時，覺得他很沒有志氣，為甚麼我們香港不可以繼續呢？香港還有很多方面是可以為國家作出貢獻的。我們有法治，而內地是無法治可言的，單是這一點，我們的特首便必須強調。不單是這一任的特首，上一任的特首也似乎很怕談及這方面。香港在國內的投資仍然是第一的，為甚麼不談及這些呢？為甚麼要國家帶動我們進入一個新時代呢？

香港政府大致上是非常清廉的，因為我們有廉政公署，我們控制了貪污。大家也知道，以前的香港是一個貪污非常嚴重的城市。既然我們做得這麼好，為甚麼我們不在這方面帶動國家呢？為甚麼不強調這些呢？為甚麼我們的特首永遠也是要以國家為最大呢？國家當然大，比我們不知道多少萬倍。這是無須強調的。但是，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在香港人面前強調我們的優勢？為甚麼我們不避免說一些沒志氣的說話？

主席女士，談到環保方面，我覺得特首做得非常不好。自從去年，在得到主席容許下，我當時把領帶也除掉了。可是，在政府官員方面，在整個暑假中，他們有哪一次是穿夏日便裝來出席立法會的任何一個會議的呢？沒有一個是這樣穿的。我今天也穿西裝，因為天氣已經轉涼了，不再那麼熱。如果在 25.5 度的情況下，根本是不可能不把外套除下的。為甚麼政府口口聲聲說 25.5 度、說夏日便裝，但為甚麼還是做不到的呢？它的藉口是外國的使館邀請官員出席雞尾酒會，因此，不可以一會兒穿便裝，一會兒穿西裝的。

其實，為甚麼不可以做得好一些呢？為甚麼特首或政務司司長不可以去信所有領事館，清楚說明由於環保的原因而在香港在夏天實行穿便裝呢？為甚麼不邀請他們也支持我們的環保行動呢？我相信他們是很樂意的。其實，我知道個別的領事館已經要求所有人員在夏天上班時穿便服，不要穿西裝，它們在這方面已經有明文規定，亦已經在實行中。不過，香港政府不願意寫這封信，因此在他們舉行國慶活動時，便須穿回西裝，因為政府官員在出席時是穿西裝的。為甚麼我們不可以清清楚楚地邀請他們支持我們這項行動呢？這是很簡單的一件事。今年的夏天已經過去，我希望政府在明年的夏天做得到。

此外，我們有很多會所，例如香港會所、香港賽馬會等，也有些地方是要求訪客穿西裝戴領帶的。為甚麼我們的特首不寫一封信，邀請他們也支持我們特區這個這麼好的行動呢？這些是可以很容易做到的事情，但為甚麼這麼久也做不到呢？

主席女士，其實，民主黨已經在環保方面做了很多工夫，例如在巴士方面。大家也知道，在晚上 7 時至 8 時，你可以看到有很多巴士在中環行駛，每輛巴士內有時候可能只有兩三個乘客，甚至只有 1 個乘客的巴士我也見過，到處都是巴士。這又是否環保呢？

大約在 2002 年的時候，我記得民主黨會見過當時的運輸署署長 **Mr FOOTMAN**。其實，我們在與他會面之前，已經與所有巴士公司會晤過，即所有在香港島提供服務的巴士公司、電車公司、地鐵等，向所有公司就一件事情徵詢它們的意見，便是應否把經東隧來香港島的隧道巴士的總站設在維園，這些巴士去到那裏後便駛回九龍；把經西隧到香港島的巴士的總站設在上環，巴士到那裏後返回九龍，以及把經紅隧來的巴士的總站也設在維園，巴士到那裏後便返回九龍，而在上環的總站和維園的總站之間，便以環保的穿梭巴士提供接駁服務。

當時，他對我們說，不行的，你們知道很多新界的議員也會反對。新界的市民喜歡坐一程巴士到中環上班。其實，民建聯有些議員在這個問題上是與我們一致的，認為不要緊，甚至我們兩個政黨可以在競選時不以這方面作

為話題攻擊對方。大家的政黨中央也可以指示參選的區議員支持這項環保的意見。因此，這些問題其實是完全可以解決的。可惜到了今天，還沒有一個很清楚的時間表，訂明何時可以這樣做。

我看不到有甚麼問題。如果住在新界的市民說想在巴士上一覺睡到中環，他們須明白，如果採用這個方法，到中環時便不會這麼塞車，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因而還可以在家多睡一點，不用在巴士上睡覺。在巴士上仍然可以睡覺，但在睡到巴士到達香港島的總站時下車，這個時候很快便有穿梭巴士接載，一俟客滿便開車。我不相信他們即使這樣也不能接受。

剛才，單仲偕議員也提及民主黨的另外一項建議，是利用行人天橋網，我在此不重複了。我們亦與當時的運輸署署長 **Mr FOOTMAN** 討論過這項意見。他的名字其實是很恰當的，**Mr FOOTMAN**，即是用腳的男人，用腳走路的男人，那麼在天橋網上走路便最好了。可是，到了現在卻仍然未實行。所以，這些明顯是對環保有貢獻的事情，為甚麼不可以採納我們的意見呢？是否因為是由民主黨提出來的，便不可以採納呢？

談到這裏，其實，我們在很多年前也提出過在中環和旺角等多汽車的地方採用單雙數車牌的做法，即車牌最後的數字為 1、3、5 等的車輛，便准許在星期一、三和五使用，如果是最後的數字為 2、4、6 等的車輛，便准許在星期二、四和六使用。北京已經採用這種做法了，已經有人試過實行了，但香港仍未實行。一個這麼簡單的方法，而且是很容易確定的。當時有人說，不行的，如果有人有兩輛車又怎樣？他可以一天用單數車牌的車，一天用雙數的，那麼他便每天也可以用車了。可是，其實他每天只能用其中一輛車，而現在他是兩輛車也可以用的。此外，如果實行這項單雙數車牌輪流使用的措施，鄰居之間可以互相協調，輪流共用汽車上班，這些完全是應該做的事情，為甚麼我們這麼久還未實行呢？我們是否經常談藍天，天便會變藍呢？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有大量盈餘時，這些簡單的事情——況且，有很多事情是不用花錢的——便必須實行。如果不實行，天空是不會自動變藍的。如果肯做，但天空卻不即時變藍，也與你無關。只要大家一起做，天空便會變藍。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談談政制的問題。我看到《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在第 2.08 段說得很清楚，指特區不是一個主權體制，不能自行決定其政治體制。主席女士，我記得在《聯合聲明》公布時，它很清楚地告訴香港人，除了國防和外交一定要由中央處理外——而大家也同意是應該由中央處理的——其他的便完全是屬於我們處理的範圍。原來現在不是這樣的了，政治體制如何、何時有民主，也要由中央決定。如果在當時這樣說，我想《聯合聲明》和“一國兩制”當時便不會這麼容易被香港人接受。那麼，

現在是否在改寫《聯合聲明》呢？除了國防和外交外，甚至與政治體制有關的事情也要由中央處理？有沒有弄錯呢？這還是由特區自行說出來的。

我在外國時，我很關注胡錦濤領導人表示反對外部勢力干預特區事務的說法。其實，我完全同意他的說法。我相信他所採用的字眼是很小心的，他並不是說“外國”勢力，而是“外部”勢力，因此，這個“外部”，如果對特區而言，便包括內地，因為是“外部”。我同意這種說法，因為香港不停受“外部”勢力干預已經很久了。因為特區的“外部”便是內地，透過中聯辦，根本是在干預我們每一階層、每一個層次的選舉。

在數年前，在我這樣說時，報章罵我，要我拿出證據來證實我所言。現在已經沒有人要求我拿出證據來了，因為到處也是這樣的了：在選舉特首時，中聯辦出面替他安排一切；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當然，兩個市政局已取消了，不用舉行選舉了）也是這樣的。最近，我們的葉劉淑儀女士出來參選，中聯辦又支持她。這些是否“外部”勢力干預特區事務呢？現在不是談政治體制，只是談選舉而已，那又怎樣解釋呢？談到這裏，很奇怪的，陳方安生、陳太說支持 2012 年雙普選，葉太也說支持 2012 年雙普選。中聯辦支持葉太，民建聯也支持葉太，我以為便行了……

主席：李柱銘議員，我們現在辯論的是施政報告，我不希望你在此將兩名立法會補選候選人的政綱逐一批評。如果你想討論這些，請你在離開了會議廳後才討論。現在請你說回施政報告。

李柱銘議員：我接受這項裁決。

不過，特首在施政報告第 101 段說要“凝聚共識”。要凝聚共識，當然便須處理普選、何時普選的問題，但問題是用甚麼方法？因為他強調有數個關卡，先要大多數民意支持，然後要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然後是中央的支持。問題便是在這裏。他以甚麼為主呢？如果看民調，其實支持 2012 年雙普選的人已經是佔了大多數，這是很清楚的，而且一直在增加。他是否應該順應民意，盡量說服立法會內不支持 2012 年雙普選的政黨，希望把它們拉攏過來，以取得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然後游說中央支持一個香港人已經有共識的方案？應該是這樣做的。

可是，我擔心他不會這樣做。我擔心他倒過來，在民主派的 25 位議員中拉攏 6 位議員，那麼便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然後倒過來向市民說立法會內已經有足夠票數了，那他們又怎樣看呢？甚至中央當時可能已經拍了板，又否決了 2012 年雙普選，因為民建聯一會兒說支持，一會兒又說 2017 年。

那麼，他便問香港市民究竟是要還是不要？如果是要的話，便要到 2017 年，甚至還有很多機制，即普選特首時並非一人一票這麼簡單，而是須經過一個篩選的程序。我以前的文章也說過，如果真的由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而獲得 100 人提名的人便可以參選，便會經過提名委員會選一選，選出兩個人來，當然便是中央想要的那兩位。那麼，會有 8 隻馬入閘，只有兩隻馬出閘——照我看，我相信是會採用這個方法的，因為親共的團體沒有否認——而且還要在 2017 年才可以實行。

談到立法會何時有普選，現時一直是在押後的。親共的陣營沒有一個人清楚說過何時可以取消功能界別，仍然是很留戀功能界別，想把它一直延續下去。所以，現時的問題是特首會怎樣做。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下一步，他便會把報告呈交人大常委。

我最近到過數個國家，其實，它們的政府也是很着緊這項問題的，很想知道特首在呈交報告時會提出一個民主的方案，還是只會提出一個中央預先指示他如何撰寫的或預先表示會接受的方案，又或一個不民主的方案。分別何在呢？很簡單，如果特首真的按他的良心、依照香港人的意願撰寫出一個民主的方案，而中央不贊成的話，它便要做“醜人”。因此，中央是完全有理由希望特首不要這樣做的。這就像特首答應了香港市民說《綠皮書》會有 3 個主流方案般，當大家看《綠皮書》時，卻發現一個也沒有，只是提出了一輪問題，而每項問題也有數項選擇。很明顯地，特首心中的《綠皮書》內容已經被中央否決了。如果一個中央政府可以影響我們的特首，影響得甚至《綠皮書》的內容也要聽從它的指示，特首自己想寫甚麼也不能夠寫，我們有甚麼理由相信我們特首在準備這份報告時，同樣的事情不會發生呢？即中央不會明示或暗示他不可以這樣、不可以那樣地寫，而一定要如何、如何地寫呢？

主席女士，最近，曾特首失言，把文革和民主混為一談。在此，我不會再揶揄他，因為失言是每個人都有可能犯的錯誤，我自己比別人犯得更多，所以我不會在此取笑他。不過，確實地，他在說過這番說話後，是否會令人感覺到他這樣說是因為他心裏對民主的看法就是這樣呢？其實，很快我們便會有答案，因為他現在要做的，便是寫這份報告書，然後呈交人大常委，而全世界也在注視着他。如果他寫的真的是一個非常不民主的報告，大家便會說，正是這樣，他果然把民主看得這麼差，因此一點也不足為奇的。

如果他想告訴別人，他這次失言是真的失言，他不是把民主看得如此負面的，他便應該把握這個機會，寫一份迎合香港人意願的報告書，提出一個民主的方案，而不應該預先假設如果他提出一個民主的方案，中央便會否決。為甚麼我們必須這樣想呢？既然《綠皮書》最少沒有否決 2012 年雙普

選的可行性，既然現在已經知道有這麼多市民支持（其實香港市民是很期待特首將他們的心聲在這份報告書中反映出來的），也希望特首便應透過這份報告書，令國家領導人明白，香港人其實在這項問題上已經有相當大的共識。

大家也不可以忘記，我相信大家也不會忘記，其實，在數年前，全香港根本上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實行雙普選的問題上已有全面的共識。如果用英文來說，這不止是 **consensus**，而根本上是 **unanimity**，即全部人一致，所有大政黨也是這樣看。民建聯和自由黨甚至把它寫入政綱當中。當時，全香港沒有一個人說 2007 年和 2008 年是太早了，我們還未準備妥當。如果就 2007 年和 2008 年大家也有共識，大家也覺得香港可以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有雙普選，為甚麼過了數年後，便說 2012 年也是太早呢？當中的邏輯何在呢？我真的不明白。

我很記得當時李鵬飛對我說——當時他是自由黨的主席——他說，“馬丁，觀乎形勢，如果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實行雙普選，民主黨應該是會勝出的，好了，那麼便由你們做執政黨。不過，你們是會弄垮的，之後便輪到民建聯吧。民建聯的社會政策也是會弄垮的，那麼便應該輪到我們自由黨了。”這正正就是民主的精神。在一個好的民主制度下，沒有政黨可以肯定他們一定會勝出的。即使今次勝出，下次也未必能夠勝出；那麼，便改進吧，改進後希望下次可以捲土重來。

我們看看台灣，人家也可以。台灣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證明了我們中國人不是與生俱來有甚麼缺憾；我們中國人也是可以有民主的。東南亞很多國家均有民主選舉，非洲很多國家也有民主選舉，台灣的中國人亦有民主選舉。如果還說我們未準備妥當，根本就是狠狠地自行摑自己的臉一巴掌。即使說中國還未可以，我覺得這也是對中華民族的一種侮辱。為甚麼這麼多個民族也可以，唯獨是我們偉大的中華民族不能夠呢？因此，我很希望特首無須計較失言的事情，只須立下決心，為香港人寫一份好的報告書、一份民主的報告書，讓香港盡快有雙普選。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各位議員，……

（曾鈺成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曾鈺成議員：我想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我覺得應在此階段就今次致謝議案的辯論環節，向各位解釋我的處理手法。在昨天致謝議案未開始辯論前，我收到數位議員的詢問，他們希望在第 1 個環節內就其他題目發言，我希望他們不要這樣做，因為我尊重內務委員會就 5 個辯論環節的決定。後來，在我們辯論第 1 個環節時，詹培忠議員也問我可否那樣做，我亦回答了他。接着有議員就所有環節的題目發言，當時我亦有告訴大家，《議事規則》沒有說過致謝議案中的 5 個辯論環節，必須按照這方法進行。但是，我希望議員盡量符合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其後，亦有議員曾提出《議事規則》的問題，要求發言的議員說回第 1 個環節的內容。

今天，李柱銘議員在未發言前曾寫過一張便條給我，問我可否就第 1 個環節的課題發言，因為他昨天不在香港。我請他在發言時向大家解釋，李議員也解釋了。我個人對這種處理方法感到並不滿意，因為作為主席，我當然會尊重議員發言的自由權，我要保障各位的言論自由，但在另一方面，我既要執行《議事規則》，又要尊重內務委員會的決定。所以，在這情況下，造成初時問我可否在第一個環節內就其他課題發言的議員，因為我的要求而沒有那樣做。接着，客觀來看，我其後容許其他議員就並非屬於該辯論環節的課題發言，所以我覺得有需要就此向各位作出解釋。

我亦覺得很遺憾，便是有些議員認為開立法會例會，不如其他事項般重要。我說這話時，我是有點痛心的。我希望以後各位會盡力，不論你們在甚麼地方，或在外國，請早一天回來，讓我們大家可在此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按照各位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所決定的方法來進行一個好的辯論。如果大家認為這個方法不好，希望你們可以調整或修改這個方法。

所以，至於數位事前曾問過我應如何處理辯論環節的議員及昨天曾問過我的詹培忠議員，你們現在看到的情況並不是那樣，我惟有在此向你們說一聲對不起。

曾鈺成議員：主席，就李柱銘議員剛才的發言，我不能不回應，不過，我當然亦很尊重主席你的決定，讓李議員作他剛才的發言……

主席：曾鈺成議員，請容許我加一句。由於李議員在這個環節的辯論中說了政制問題，所以如果有哪位議員亦想發言，我也是無法阻止的。請你繼續發言。

曾鈺成議員：我就是根據這項原則，請主席容許我起來發言，回應李柱銘議員的說法。不過，我首先說一說，李柱銘議員昨天不在香港，他並非履行立法會的職務，而是在外國表達他個人的政見。

為了要跟這一環節的內容拉上關係，我便由奧運開始說，因為民政事務也是這一環節的內容。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特別提到明年北京主辦奧運會，他說很希望利用這項盛事，加深香港市民對國家的認識，以及分享我們民族的自豪感。李柱銘議員顯然對於北京奧運的意義有完全不同的理解。

他發表演講及文章，呼籲美國總統布殊及其他世界領袖，利用這次機會直接介入。他是用英文說的，所用的字眼是 **direct engagement**，以迫使中國進行政治改革（**reform**），他特別要求布殊總統及國際領袖不要等到明年 8 月奧運開幕，而是應充分利用這 10 個月。當中，他亦提到香港，他認為香港政制一直沒有發展，那亦是北京的責任。

李柱銘議員剛才發言時，有兩處地方是有意歪曲了國家領導人的說法的。首先，他提到鄧小平先生。我可沒有李柱銘那麼多機會直接聽鄧小平先生講話，但他那篇文章的最後一段全是他自己的估計。他說鄧小平先生說的“一國兩制”，說 50 年加 50 年，便是要中國跟香港走，要香港帶着中國朝向發展的方向。

我沒有直接聽到鄧小平先生講話，但鄧小平先生曾說過很多有關“一國兩制”的理論及關於香港的政策問題，均已用白紙黑字記錄了下來，其中有一段經常被人引述的，便是他在 1984 年 6 月接見香港工商界一個代表團，以及知名人士（包括鍾士元爵士）等時所說的，專門說明“一國兩制”的構思是怎樣來的。鄧小平先生的講話內容提到，讓我引述：“我們長期堅持對香港的政策，不會影響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他在那次講話中不止一次說，中國主體必須是社會主義。

我們可以不同意鄧小平這種說法，李柱銘議員可以說中國不應該繼續實行社會主義，說鄧小平是錯的，他也可以說鄧小平先生說的是假的，他說的社會主義是假的社會主義——以李柱銘議員的說法，便是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其實便是資本主義。可是，他剛才不是這樣說，他說鄧小平先生的意思是中國大陸要跟香港走。鄧小平顯然不是這樣說。因此，李議員可以不同意他的說法，也可以批評他的說法，但歪曲他的說法來誤導香港市民，則我覺得大家便一定要正視聽。

此外，李柱銘議員說，胡錦濤主席在十七大的報告說，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和澳門事務，他說的這個外部勢力並非外國勢力，李柱銘此言亦是歪曲了他的說法。

中央領導人不止一次說到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我翻查紀錄，最早一次是在 2003 年 7 月，胡錦濤主席在北京接見董建華先生（當時他是香港行政長官）時說得非常清楚，是外國勢力及外部勢力，接着也有多次說到外部勢力，那其實是更包容的說話，當中包括外國。對香港來說，外國勢力怎會不是外部勢力呢？

其實，國家領導人所針對的，恰恰就像李柱銘議員所要求發生的事情一樣。我也留意到何俊仁議員 — 民主黨主席 — 替李柱銘議員解話。別人不是用飛機大炮相迫。我們今天可以看到，以美國為相當突出例子的一些國家，他們干預其他國家的內部事務，是否要動用飛機大炮呢？當然沒有需要。我們已談了十多二十年，美國政界也提倡所謂 **soft power**，稱為軟實力，利用這個 **soft power** 干預其他國家的內政。這種情況過去 20 年來不斷發生，亦在不同國家產生了一些效果，往往是不符合該國家本身發展的利益的。

中國領導人多次所說的，便是針對這個問題。所以，李柱銘議員的言行恰恰證明，這種說法 — 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說法 — 並非無的放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官員會在會議恢復時發言。

上午 11 時 49 分

11.49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 11 時 59 分
11.59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秘書，請響鐘通知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2 個環節的辯論，有 5 位官員會在本環節發言。按照每位官員可得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一共有最多 75 分鐘發言。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首先，非常多謝各位議員就施政報告，尤其是有關環境方面的工作，給予很多意見。對於我們提出的一些施政綱領，各位議員給予肯定的評語，我在此表示感謝。當然，也有些議員可能認為我們仍有不足之處。我們希望在來年的施政，繼續吸納大家的意見，將工作做好。

在這份施政報告的撰寫過程中，特首、政務司司長和我都分別就環境問題，向很多環保團體、本地和海外的商會、地區組織、政黨以至議員汲取了很多意見，所以，這份施政報告內有關環境工作的篇幅較為詳細。

政府充分明白環境污染是市民感到迫切和急須解決的問題，而建立一個健康清潔和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是市民的共同願望，亦是政府的責任。因此，特首以建立“優質城市、優質生活”這句口號作為施政重點，並套用於環境的施政上，目的是希望回應市民的訴求。政府亦知道民眾希望政府在環境問題上，正如多位議員分別表達，必須顯示決心、訂立清晰的方向、推出具體的措施和時間表，並能確切執行，這一點政府是認同的，並會以之作為施政方針。基於上述所說，今年的施政報告共推出了超過 20 項不同的措施，以減少污染、改善空氣、管理廢物和改善水質，以期達到“優質城市、優質生活”的目標。這些措施包括立法項目及批撥款項的建議，而部分項目更有確切的時間表，其中包括把香港所有發電廠的排放上限，透過立法方式納入《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內，一方面清晰地將所有香港發電廠的排放以法例方式管

制，另一方面亦容讓發電廠可以互相或與廣東省的發電廠進行排污交易，為他們提供這方面的方便。有關這方面的法例，將會在今年內提交立法會。

我們亦提出以減稅方式及早引入歐盟 V 期的車用燃油，以取代現時車用的超低硫柴油，目的也是希望及早引入更清潔的車用燃油，令路邊的空氣更清新。我們亦建議立例管制工商業的運作，以超低硫柴油取代傳統的柴油，希望將這方面的排放減至最低。我們亦建議在年內推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亦會修訂《建築物條例》，規定新建的住宅樓宇必須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以上數項法案，我們期望可以在今個立法年度內提交。此外，還有兩項撥款申請：一是有關撥款 9,300 萬元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鼓勵珠三角地區的港商採用清潔生產以減耗減排的申請，二是注資 10 億元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這兩個項目都會在今個年度內推出。上述措施不單已有具體的建議，亦有確切的時間表，如果獲得立法會通過，我們便會立即予以實行。

主席女士，人人都想有好的環境，政府亦是朝這個目標來做，而議員亦會鞭策政府多做工作。不過，一些環保話題在落實推行時，少不免會引起爭論。正如我們要落實產品環保責任制，我們希望推出“污染者自付”這項重要原則，以減少廢物，相信大家也會贊成這原則。可是，一旦在推行時，以徵費方式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亦少不免會有爭議。不過，政府在過去一年多徵詢各界的意見後，有決心可以在今年內推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在推出時，我們會接納方剛議員和梁君彥議員等提出的意見，便是在推行徵費措施的同時，進一步推行公眾教育，並繼續鼓勵團體以自願減用方式，以期達到既可執法，亦有助推廣環保意識的功用。

主席女士，另一項相關議題是停車熄匙，這亦是一個爭議已久但越來越有共識的方案。關於這項措施，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會立法規管停車熄匙，而我們亦希望可以在下星期末，開始就整個停車熄匙執行方案的細節進行公眾諮詢，然後展開立法工作。

就議員提出的多項議題，我在星期一已分別向兩個事務委員會作了十分詳細的解說，所以我不打算重複每一項。不過，我仍希望借今次的辯論解釋數個重點：第一，是全球氣候變化問題。這個全球氣候變化的問題，確實是民眾、政府及國際間均非常重視的，而國際間對於如何訂出一個方式以訂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指標，仍有很多爭論。雖然《京都議定書》已推出多年，但其實國際間仍有國家未確認達成共識的指標。可是，最近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領袖會議確實邁進了一步，便是二十多個成員國家和地方經濟體系達成了一項協議，以能源強度作為一項指標。行政長官把這個指標放進施政報告，作為我們的施政方針，確實顯示特區政府有誠意和決心，以這個指標作為氣候變化和減少溫室排放的指標，此外，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在經濟恢復增長的同時，我們不希望排放量會同步增長，而是希望排放量會較經濟增長有所壓縮。

當然，我們仍然可以討論或爭論採用哪個指標最好，但如果要切實減少溫室排放，以香港的情況來說，作為一個服務型、都市型的社會，正如很多議員也提過，主要的方法是節能、減少排放和減少能源的耗用。這正是為何我們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把一個自願性質、行之有效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付諸實行，使所有新建的商業樓宇均須採取這樣的措施，令所有電力裝置均符合節能的要求。我們相信這方面將使得我們新建的商業樓宇每年排放的溫室氣體，最低限度可以減少達雙位數字。

此外，政府亦同意大家的說法，便是我們必須以身作則。過往數年，政府本身亦在減排方面出了一分力，同時亦希望在我們新建的添馬艦總部實施“碳審計”，希望在這方面踏出第一步。同時，我們還要不斷學習，目的是希望商界亦採用相同的做法，令全港在這方面可以邁進一步。

主席女士，在全球氣候變暖的同時，香港人最迫切和最關心的，其實是我們的空氣污染問題。在這方面，施政報告亦提出了一系列全方位的工作，其中有兩點值得特別提出。第一點，很多議員也提及和贊同的是，我們必須在跨境合作中邁出一步。正因如此，我們建議撥款 9,300 萬元，透過生產力促進局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商進行清潔生產。我們希望這項措施不單能為這些參與的工廠進行減排、減耗，更希望可以產生示範及放射的作用，使區內不同的生產可以減少污源。但是，除了跨境外，實際上，本地也有些工作是必須進行的。

在香港空氣的 4 種污染物中，有 3 種已先後在過去 5 年逐步下降，但二氧化硫則是不降反升。在這方面，我們確實要做點工夫。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電廠確實是這方面的污染源頭，所以我剛才說到為何要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規管排放上限，而這亦是為何除電廠外，我們在工商業及車用燃油方面也要多做工作。

劉健儀議員特別提到歐盟 V 期車用燃料的稅項，我們明白劉議員和業界的擔心，所以在推出有關項目前，已瞭解各油商在進口歐盟 V 期燃油時的差價。我們相信，在推出有關稅項時，有關的稅項優惠是不會落入油商的口袋中的。我們會進一步跟油公司聯絡，希望與它們達成共識。

至於有很多議員也提及的固體廢物方面，這次的施政報告着墨不多，原因是我們在 2005 年已推出固體廢物的整體施政大綱，而且一直是按着這個大綱進行。可是，仍有兩項工作存在迫切性，第一是我剛才提到的減少廢物產生方面，我們必須實行“污染者自付”原則，這亦是為何我們要推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第二是我們看到，即使減排、回收或減廢等所謂的 3

個“R”均做得到，但始終也有廢物須予處理，而現時的處理方法只有一種。有些議員（包括劉慧卿議員）提到現時一些堆填區的情況，雖然香港堆填區的標準做得不錯，但始終會對市民構成一定的影響，而且也不是最好、最清潔的處理方法。因此，特首在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出及早開展以焚化為中心的綜合廢物處理，目的是希望從不同方面減少廢物。

在綠化方面，在今次的施政報告是朝着兩個大方向進行的。一方面，香港得天獨厚，目前仍有很多綠化地區，包括郊野公園。不過，如果情況許可的話，政府仍樂意把郊野環境繼續擴展。這正是為何在施政報告中，我們特別提出建立一個新的郊野公園，增加 2 300 公頃的土地。不過，綠化是不能單獨在郊區進行的。因此，我們亦必須加強市區的工作。發展局局長稍後會就市區綠化的大綱作出一些補充。

除了政府樓宇外，我們其實亦希望透過注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鼓勵私人樓宇參與整體綠化計劃，包括“垂綠”，即垂直綠色或綠化天台等工作。至於其他自然保育的工作，有議員提及我們在數年前推出的兩項計劃，即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就管理協議來說，經過多年的試驗，已證實是成功的。我們投放了四百多萬元的資源，以供一些團體（包括環保團體和地方團體）合力為一些特別的地區進行保育。

在這項計劃取得成功後，我們基本上是會繼續延伸的，而現在亦正接受申請，希望延續現在做得好的地方，甚至在可行情況下擴展至其他方面。至於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方面，在推出後，我們共收到 6 份申請，當中有可取的地方，我們會繼續進行研究。不過，當中亦涉及一些頗為複雜的問題，包括土地、規劃和交通等問題。因此，我們會就着每一份計劃進行詳細研究，希望可以從中尋求突破。至於黃容根議員提到一些漁護及其他保育生態等問題，我們可以繼續考慮，亦可以透過已注資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予以考慮。

主席女士，在這次的議案辯論中，很多議員也提及兩電協議延續的問題。即使我在星期一的會議上沒有提出這問題，但我相信議員亦會就着我們與兩電的商談工作，詢問有關這方面的進展。各位議員，規管電力供應是政府的責任，無論用任何方法，政府也會按照我們的政策盡忠職守，做好這份內事。我在這裏向議員交代這方面的工作，是要清楚表明政府會就兩電營運的監管，繼續行政機構的工作。不過，我確信在有需要的時候，如果要透過法例規管電力供應的話，我們希望亦相信立法會議員會責無旁貸，給予我們支持。

在此，我也要為兩電說句公道話。兩電在香港的供電一直以來都是穩定而安全的，而這是市民所確認的，亦合乎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應有的水平。兩

電多年來都以管制計劃協議方式營運，而這兩份協議將分別於明年 9 月及 12 月屆滿，因此，政府有需要及早與兩電討論在現有協議屆滿後應怎樣做。政府在現階段仍然希望延續這項行之有效的協議，我在上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提過這一點。

不過，新協議必須與時並進。我們過去無論向民眾、工商界和立法會均清楚表示過，新協議最少要在 3 方面作出改進：第一，為市場開放作好準備，這亦是為何我提到在與兩電進行討論時，建議將協議年期由現時的 15 年減為 10 年，而經檢討後，政府可決定續期 5 年。第二，要將利潤水平下調，並減低電費，亦正因如此，我們修訂了主要的條款，包括將兩電的准許回報率由現時相當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13.5% 至 15%，減至平均在 10% 之內。至於為何要用固定資產平均值，即譚香文議員提出的問題，在第二階段的諮詢文件已有提到，而我在上次會議亦有談及，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第三，我們希望將電廠的污染排放與准許利潤掛鉤，以減少污染。我相信這點是非常清晰的，亦由於現時能源與環境的工作須合而為一，所以我們要把這兩項工作一併做好。其實，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已清楚說明，在討論新協議時，必須做到兩個“減”。第一個“減”是減低利潤、減低電費，令市民得益；第二個“減”是要減少電廠的污染排放，以紓緩及減少電廠現時造成的空氣污染。這兩項原則，無論是協議的延續或立法規管均必須做到。

政府上述的立場是基於 2005 及 2006 年這兩年內就電力供應的未來發展的兩個階段諮詢所得的結果，亦有參考立法會在去年 2 月 15 日進行有關“開放電力市場”的議案辯論時，各位議員在發言及總結時提出的意見。所以，我相信大家對於這些立場或建議，應該不會感到陌生，甚至驚惶。當然，我們在與兩電討論這個問題時，亦會考慮這些條件能否為兩電繼續提供一個合理的投資環境，並維持一個穩定及高效的電力供應，因為這亦是能源政策的一項重要原則。

主席女士，我亦想在這裏清楚指出，政府現時的想法仍是希望與兩電達成共識，訂立一份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不過，由於協議在明年便會屆滿，而討論過程又相當繁複，雖然政府會繼續進行這方面工作，但我們亦不能不作好準備。一旦未能於年底前達成新的協議，我們屆時便會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立法形式規管電力供應，以確保香港有穩定可靠、有效率，價格合理而又符合環保要求的電力供應，而這種規管方式在其他公用事業中，其實並不罕見。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要成功落實剛才所述的各項措施，政府必須獲得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我期望各位在座議員能一如既往，全力

支持我們推行各項具挑戰性的活動，亦希望人人都可以身體力行，在生活各方面均作出一分努力，讓我們可以共同邁向特首所說的“優質城市、優質生活”。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致謝議案。多謝。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三屆特區政府成立發展局的目的有兩個：第一，是希望推動基建發展的工作能夠做得更好；第二，是希望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從而為香港締造一個優質城市，為我們廣大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

今次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發展局在優質城市和優質生活方面有三大工作範疇，包括推動文物保育、減低發展密度和推展地區的綠化工作。我很高興在這一環節的討論中，3 個課題皆有議員提及，而稍後我會逐一回應。

首先，讓我談一談在文物保育方面的工作。在這一節討論中，發言的議員大體上支持這次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文物保育工作。這正面的反應與我們自 10 月 10 日行政長官公布一系列措施及進行很多公眾討論（包括上星期六的公眾論壇）是一致的。換言之，有關工作得到市民廣泛的支持。

梁家傑議員特別提到行政長官就文物保育方面所作的引言，很多都是來自公民社會，例如“在優質城市生活中，文化生活是重要的組成部分”。一個進步的城市，必定要重視本身的文化和歷史，亦要有與別不同的城市生活體驗。近年，香港市民表現出對本身生活方式和文化的熱愛，我們對此要加倍珍惜。所以，在未來 5 年，我們將會全力推動文物保育工作。

這個來自公民社會或保育人士的訴求，便正正反映在特首的施政報告中，而這做法亦體現了行政長官要求我們在施政方面要以民為本、要走入羣眾和要廣納民意。我可以在這裏向各位議員保證，這是往後 5 年推動文物保育工作的指導性原則。

就着發展局的角色，梁議員和楊森議員均好像心存一些憂慮，便是我不會有點兒人格分裂或角色上的衝突。其實，在出任發展局局長這三個多月來，我深深感受到有必要把發展和保育的平衡工作，暫時集於一身。我記得在上一節討論管治時，周梁淑怡議員說了一些話是我十分認同的。目前，我們局與局之間無可避免仍有一些隔膜，所以，強力而有效的統籌工作是必須的。正正為了文物保育工作，我們必須急起直追，所以目前成立發展局，把文物保育與發展集於一身，是有迫切性的。你們可以想像，我作為發展局局

長，如果在推動基建的過程中，未能廣納市民對於保育的意識，基建項目只會停滯不前。所以，如果日後要由同一個人“揸黑鍋”的話，在平衡時便可能要做得更小心了。

此外，在推動文物保育方面，例如在私人文物保育方面的經濟誘因，以至活化建築物，在在都要現時發展局旗下各部門的合作，從規劃、地政、有關建築物的法例以至工務部門的配合，都是必不可少的。所以，這個架構的優勝之處給予我很大信心，這 5 年的文物保育工作，應較以往做得更好。

就着具體的文物保育措施，劉秀成議員、郭家麒議員和陳婉嫻議員都擔心，即使有具體的措施，但可能也不會有很全面、長遠和可持續的政策。其實，這是不正確的。我們在制訂這套政策時，已有很清楚的政策說明，我們日後制訂文物保育的政策指引時，必須採取適切和可持續的方式，但同時亦要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該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這段文字是白紙黑字寫下的，而日後亦會不斷在我們的文物保育工作中反覆地告訴大家。

今次這一套文物保育政策，我會用 3 種方式形容：第一，是以行動為本；第二，是創意帶動；及第三，是以夥伴為基礎。在過去的一段日子裏，由 2004 年的諮詢文件至今年年初再次啟動的諮詢，其實都只是流於諮詢。市民有一個強烈的訴求，便是在行動的時候，我們必須看到香港如何能夠保持或保存我們的文物建築。所以，由工務工程須受制於文物評估，以至具體落實政府擁有的建築物須活化更新，都是以行動為本的綱領。

但是，這項工作必須有足夠的創意帶動，否則，我們便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只是把一幢幢古舊的建築物保存下來，當中並沒有很大的意義。所以，這個以夥伴為基礎的推動活化工作，便是希望藉着民間的創意，帶動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

當然，相對於這些具體的措施，在如何協助私人擁有物業的保育方面，我們並沒有那麼具體，原因是這個問題相當複雜，而這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也有提及。我們必須尊重私有產權，同時亦要想出一個社會可以接受，而且大家也認為具有足夠透明度的方案，才能提供經濟誘因予這些私人業主。當我們表示會繼續與持份者商量這些經濟誘因時，我們的工作其實已在進行中。我記得田北俊議員說過，其實很多均是個案，每一塊建有這些歷史建築物的土地的潛質各不相同，有些可能較易在同一塊土地上獲得發展空間，從而抵銷因保存有關的歷史建築而損失的地積比率。但是，有些則可能

十分困難，因而要在一個完全不同的地帶另覓一塊地。如果這項工作做得不小心，便會被某些議員視為輸送利益，所以，政府必須非常謹慎地進行這項工作。

同樣地，有關法例的再次修訂，我們現時當然已有《古物及古蹟條例》進行監控，令法定古蹟不受損害，而大家可以看到，在有需要時，我是不會害怕援引這項條例以便採取適當的行動，保存香港值得保存的歷史建築物。可是，要進一步令法例的規管適用於非法定古蹟，例如一些獲評級的文物建築，那便得非常小心了。因是過往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依循古物諮詢委員會所做的評級工作，從不存在這個意思。它的目標是透過一、二、三級的評級，幫助這些業主考慮保存方案，而不是說在評級後，反而會影響有關業主的發展。因此，這項工作必須更深入地進行。不過，我已要求古蹟辦加快進行現時 1 440 幢建築物的評級工作，最少可以得出更具體的資料庫，以便我們做到這項工作。所以，在文物保育方面，除了有政策和具體措施外，我們亦糅合了民間的意見，亦有足夠的資源配合，這項工作應該可以順利開展。

接着，我想就數位議員就文物保育工作向我們提出的具體建議，作出回應。王國興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均提到活化概念，其實活化古舊建築物所帶來的效益非常大。進步發展觀的其中一個依據，便是以活化帶動社區經濟。所以，為我們的古舊建築物注入新生命，讓其透過人流和活動，成為具有潛力的文化地標，甚至可以幫助馬局長推動本地的旅遊工作。

我相信很多議員與我一樣，出外旅遊不一定喜歡逛空調商場或人造公園，而是希望遊覽當地的歷史文化和傳統特色。在這個概念下，香港賽馬會（“馬會”）所提出的中區警署建築羣活化計劃，便是一個相當好的例子。當然，有些議員質疑為何是馬會，但最重要的是，我們只是原則上接受了由馬會送給廣大市民的禮物。不過，我們已要求馬會而馬會亦已作出積極的回應，表示會有一個為期 6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我希望各位議員亦會藉這次公眾參與而多給意見。

當然，具創意的新建築物往往會有爭議。有爭議是不打緊的，最重要的是有理性的討論。就着數位議員針對中區歷史建築羣活化計劃提出的意見，我個人的看法傾向與周梁淑怡議員的說法脛合，覺得這項計劃非常有創意，而且極有潛力，可以帶動中上環一帶的發展，亦讓廣大市民透過其文化藝術、餐飲以至其他設施懷舊一番。所以，我曾經問過，我們能否給予馬會活化計劃一個機會；如果可以的話，我相信它能夠為香港帶來精采。不過，這是我的個人看法。作為發展局局長主事的工作，我可以對大家說，我一定會以完全客觀和中立的態度，留意在這 6 個月公眾諮詢期內市民所提出的意見。如果最終市民無法接受一個如此有創意的項目，我只能說句可惜。

活化工作不止是活化建築物或建築物羣，亦應引申至活化一個地區，所以馮檢基議員對深水埗區的認識和潛力是正確的。其實，我在兩天前亦曾特地前往深水埗區，因為在這次的活化建築物計劃中，連同一街之隔的雷生春在內，共有 4 幢建築物是位於深水埗區內。其實，如果將它們連接起來進行活化計劃，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將可帶動很多人關心舊區。關於這項工作，在區議會復會後，我們一定會與區議會緊密合作。

就着劉秀成議員及楊森議員提及的基金，我們這次的檢討並沒有排除日後就文物保育成立信託基金的可能性，因為只有在政府以外才有這麼大的靈活性，可以動員民間力量，讓更多人參與文物的保育工作。不過，暫時來說，如果這基金能夠進一步正如楊議員所說般，擁有獨立的財政能力作出賠償、進行收購或其他規劃，我覺得這種看法有欠成熟。我覺得信託基金的成立不應影響我們目前的工作，所以暫時最重要的是做好這項工作。因此，稍後我們會成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與古蹟辦相輔相成地推行這項工作。我亦希望今天發言及其他支持我們的工作的議員，會支持我們開設首長級第二級文物保育專員的職位。

剛才我已經說過，文物保育必須公眾參與，而我們的官員更要走入羣眾。因此，正如郭家麒議員提到的軟件，亦是文物保育工作中重要的一環。我們在過去兩星期已透過專業團體的公開論壇，探討這項工作，而稍後亦會開展一系列的教育和展覽工作，讓更多人可以參與。商界的參與，我們是完全支持的，亦希望日後可以物色到一兩幢較好的歷史建築物，以商界的創意進行活化工作。

其次，我想談減低發展密度的問題。馮議員要求我們不要那麼往錢看。其實，減低發展密度正牽涉財政問題，因為香港的土地實在非常寶貴。不過，我們已經脫離了梁家傑議員所說，以土地的最大利益為主的政策。這次把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前址所在那幅值數十億元的土地從勾地表中勾出，以至南昌站和元朗站因重新檢視而可能損失的財政收入，便正正展示了這個新思維。不過，當然最終也要取得一個平衡，因為我相信在第 3 及 4 個環節的辯論中，議員亦會要求政府多花些錢在議員關心的教育和福利等事項。

至於余若薇議員擔心的屏風效應，目前我們並沒有完全科學化的定義。屏風效應受制於很多因素，因此解決方法亦很多元化，我們可以透過空氣流通的評估、設計、坐向、地盤的形狀和布局等妥善處理這些問題。

接着，第三方面是綠化總綱圖的工作。就着綠化總綱圖發言的數位議員，特別是有關伸延至新界方面的計劃，我覺得蔡素玉議員的說法較王國興議員的說法為中肯。我們不單沒有歧視新界，反而是聽取了各區區議會的主

席在我們去年的諮詢期內提出的意見，把本來只是在已建設的市區地帶所進行的綠化工作伸延至新界。由於在新界區進行綠化工作所需的撥款較市區多兩倍，我們已預留 10 億元撥款進行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工作。如果我們同事在人手方面許可的話，我很樂意加快有關工作，因為這對本地就業非常有裨益。由於綠化工作不止是種樹，所以，政府內部現正重新研究園景師（landscape architect）應否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負責整個城市的設計。

在基建項目方面，除了綠化總綱圖可以為優質城市、優質生活作出貢獻外，其實也有很多其他優質基建的，例如單車徑、水管的更換工作、明渠的覆蓋。陳婉嫻議員對於其中一條明渠的覆蓋有不同的意見，所以稍後我會跟她一起探討啟德明渠的工作。由於我們現在擁有足夠的財力，故此我們真正展示了為市民締造優質生活所付出的代價，是非常值得的。

最後，王國興議員提到僭建物的問題，我們的僭建物數以十萬計，所以要在短時間內做好這項工作，存在着很大困難。不過，稍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建築物條例》，目的是希望推出一項小型工程，讓一些以前可能是以僭建方式進行的小型工程，無須僭建。

我在此很高興告訴大家，昨天，在本年度的申訴專員嘉許獎頒獎典禮上，屋宇署獲得本年度的大獎。獲獎的原因正是它在改善服務方面努力不懈，近年致力取締違例建築工程，並在接獲投訴時積極跟進。所以，希望各位議員繼續支持我們屋宇署及發展局的其他工作。

多謝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作為一個優質的城市，以及為提升市民優質的生活，香港有需要有好的創意產業。創意產業涉及多個不同領域，包括電影、電視、漫畫、設計、建築、城市規劃、文化藝術、數碼娛樂等。

成功發展創意產業亦可推動經濟發展。正如單仲偕議員剛才所言，創意產業是高增值的行業，議員可能有所不知，香港漫畫行業的生意額超過 10 億元，在世界上，特別是亞洲，十分有地位。

正因如此，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加快發展香港的創意產業、推動香港成為創意之都的構想。

為了更有效地發揮現時各政府部門對不同創意產業所提供的支援，讓資源能透過整合而更為聚焦，行政長官決定委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統籌和發展本港的創意產業。我們會在短期內開展有關的工作。首先，我們會成立

一個由財政司司長率領的跨界別督導委員會，集合業界代表、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的創意和力量，與政府聯手策劃發展本港創意產業的總策略及行動綱領，以及制訂相關的配套及人才培訓措施。

有些界別例如電影，政府早前已增撥 3 億元鼓勵及支援製作中小型電影，並成立了電影發展局幫助振興香港電影業。此外，為鞏固香港蜚聲國際的創意設計中心的品牌和地位，我們亦已撥款 1 億元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隨着跨界別督導委員會成立，我們會全盤檢視及策劃政府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的策略，透過創意產業的發展，推動香港的經濟。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十大建設”，其中一項是打造西九文化區。正如行政長官所言，西九文化區會成為推動本港文化創意產業的龍頭，將會為本港創意產業未來發展注入一股新動力。當然，除發展一流的文化基建設施，支持文化發展的軟件是同樣重要的。故此，人才培訓肯定是我們發展本港創意產業的策略之一。

要發展創意產業，必須有合適的環境和條件，保護知識產權是至為重要的。我們必須有明確的政策，以及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的法規，才能鼓勵創作、創新，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政府會持續透過多方面的工作來保護知識產權，包括建立完善的法規、執法，以及推行持續的公眾教育。

我們亦會不時檢討我們的法例，以確保法規與時並進。在今年 7 月制訂的《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已經進一步改善法例對版權的保護。舉例來說，為電影和漫畫引入租賃權，讓版權持有人可以就相關的租賃活動徵收版權費。這些都有助建立一個利便創意產業發展和投資的環境。我們正逐步進行跟進工作，包括宣傳教育及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

與此同時，我們亦正研究如何在數碼年代的大環境加強版權保護。我們正在仔細分析今年上半年收集得的公眾意見，並打算在下年年初提出初步建議，以爭取建立社會共識。

在公眾教育方面，我們會繼續鼓勵消費者使用正版，拒絕假貨、盜版，尊重知識產權。同時，我們會重點加強向商界推廣知識產權法規的措施，透過宣傳教育活動，以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幫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妥善管理軟件資產，符合知識產權法規。

幫助本地創意產業業界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亦是一項最直接的支援措施。我在 11 月中旬將會帶領一個有廣泛業界參與的跨界別代表團，這個代

表團包括設計、建築、城市規劃、文化、電影電視、動漫畫、數碼娛樂業界等，前往上海參加一個大型國際創意產業展覽，為香港業界拓展內地市場的商機。

大家也知道，上海在 2010 年主辦的世界博覽會以“城市，讓生活更美好”作為主題，我們現正構思透過參展向世界展示香港創意的體現。

最後，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創意產業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所以就此，我希望議員將來會就創意產業方面，給予我們更多意見。我留意到，我們就此環節辯論了 5 小時，但有關創意產業的討論卻不到 15 分鐘。希望各位將來可以給政府多些意見，因為我們有需要得到立法會、所有業界和市民對這方面的注意和支持，才可以成功的。

多謝主席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保障食物安全是優化市民生活的先決條件，也是食物及衛生局的重點工作。以下我會談一談政府籌備《食物安全條例》及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工作。冬天臨近，是禽流感爆發的高峰期，我亦會談一談政府防控禽流感的措施，以及香港集中屠宰場的設計。

提高食物安全監管，是世界趨勢，亦是市民所要求。為此，我們會制定《食物安全條例》，全面檢視現行與食物有關的法例，同時引入新的食物安全措施，為保障食物安全提供完備的法律基礎。

《食物安全條例》會引入一套完善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新的法例亦會要求他們必須妥善保存食物的交易紀錄，以便一旦出現食物事故時，當局可迅速聯絡這些進口商和分銷商，並全面追溯這些問題食物的來源及銷售點，採取措施防止問題食物流入市面。

此外，新法例也會賦予當局權力，容許當局在個別食物對市民健康構成嚴重影響或威脅時，禁止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進口及銷售有關食物。新法例亦會要求所有進口商和分銷商在政府發出回收令時，必須盡力主動回收有關食物。

預計今年年底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並在進行有關諮詢後，在 2008-2009 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這是一項相當複雜的法例，亦會影響很多持份者和業界。我們會用一段時間諮詢業界，所以有些議員要求我們在今

個立法年度提出，相信是做不到的。我們會把所有的構思和預備立法條文的精義，在今年內交代。同時，在行政上，我們會引進一些行政上配合的措施。剛才方剛議員也談到在今年我們已和內地在各方面，特別是在蛋、魚和蔬果，增加了很多新的措施，相信這些措施會更能保障市民的健康。同時，不是現時食物價格高漲，令我們不做安全保障的工作，我們一定要平衡這方面的工作，並同時打擊非法渠道進入香港的食物。

有關營養標籤制度，張宇人議員屢次談到我們跟他溝通的問題。我覺得議員和政府官員溝通，是有正常的渠道，任何事都隨時可以談。我們在營養標籤的問題上，也有向政黨的代表講及，當然，我亦知道有同事較慢通知張議員，有關的同事亦已向你道歉。我上次在事務委員會也道歉過了，希望張議員不要整天像醋罈子般繼續說着這個問題，這些做法對於我們的溝通和互信是沒有建設性的。

主席：張宇人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澄清局長剛才提到有關我的言論。

主席：那麼，你要待局長發言完畢，你才有機會澄清。

張宇人議員：好的。

主席：局長，請你繼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我們亦安排了時間和張議員會面談委員會的工作，我亦安排和自由黨見面，希望張議員可以繼續考慮屆時出席。

在致力保障食物安全的同時，制定食物標籤法例有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協助消費者瞭解所購買食物的成分，以保障個人健康。同時，有關法例也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營養標籤及聲稱，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在考慮過國際上的做法、業界和持份者關注的問題和意見後，我們現時的構思，是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無論是否有營養聲稱，都必須在包裝上標示熱量加 6 種核心營養素。該 6 種核心營養素是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飽和脂肪、鈉和糖。標示熱量加 6 種核心營養素的規定會一次過實施，不分階段推行。不過，為利便業界適應，會有兩年寬限期。

除以上 6 種核心營養素外，我們也關注到市民及議員近來對反式脂肪的禍害表達強烈關注。研究顯示，攝取反式脂肪會增加患上心血管系統疾病的風險。飽和脂肪會增加血液中的壞膽固醇，引致冠心病。6 種核心營養素當中一項便是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禍害更大，除了跟飽和脂肪一樣會增加血液中的壞膽固醇外，更會降低好的膽固醇。

因此，部分國家和地區，例如美國、加拿大、南美洲的巴西、阿根廷、以色列已經將反式脂肪列入須要強制標籤的核心營養素。歐盟在今年年底亦會考慮這方面的意見。我們在決定食物營養標籤制度的最後方案建議時，會參考外國經驗，積極考慮市民普遍要求管制反式脂肪標籤的訴求。同時，我們會全面爭取業界的認同及支持。

我們會要求有聲稱的食物詳細解釋和列出聲稱的成分，不可以胡亂標示低脂、低膽固醇或高鈣等。

我們會在年底將營養標籤的最後建議方案提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並計劃在 2008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我們會繼續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致力達到讓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的目標，加強公眾健康。

我們明白，對食物標籤進行管制會在一定程度上減少進口食物的種類。但是，在維護公眾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的大前提下，我們相信市民會認同作出這方面的一些犧牲是值得的。像方剛議員般的成功商人，也知道品牌的重要。品牌亦要得到消費者對它的信任。相信這方面我們會做到一個各方面同意的方向。當然，我們也希望在不便方面的影響減至最低。

在防範禽流感方面，我們自 1998 年起已實施一套全面的預防及偵測禽流感計劃，並且在 2006 年完成推行活家禽業自願退還牌照／街市租約計劃，以及立法禁止散養家禽，減低了禽流感在本地家禽中爆發的風險，亦減低了市民透過接觸活家禽而感染禽流感的機會。整個醫護體系亦不時進行演練，以確保在禽流感人類個案出現時，有足夠能力應付。

雖然香港自 2003 年起已沒有出現禽流感疫情，但鄰近地區不時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爆發的個案，而本地死鳥亦發現帶有病毒的情況亦在冬天的季節時有發生。這些情況足以證明禽流感對香港的威脅並未減退。我們絕不能鬆懈，必須保持高度警覺。

我們會繼續在市民與活家禽接觸的各個環節，實施全面的監察和規管，包括定期巡查和監察本地和內地供港農場，以確保農場嚴格執行各項生物保安措施。我們亦會在批發及零售市場繼續嚴格執行“休市清潔日”。各有關部門，包括海關、警方、漁護署和食環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進口禽鳥的情況，並加強合作，打擊非法進口禽鳥活動。我們亦一直與區內國家／地區包括內地的有關機構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以盡早取得禽流感的信息，作出相應部署。

為了達致“人雞分隔”的目標，我們會在香港設立一所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並繼續積極作出籌備，此政策亦得到大部分市民及議員的支持。在 10 月 12 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已經交代了我們籌備興建屠宰廠的最新進展，並表示會准許將來的屠宰廠在生產“冰鮮雞”之餘，亦可推出“鮮宰雞”。當天會議上有議員擔心將來的屠宰廠營運商可能會壟斷家禽貿易的業務，以及向客戶濫收屠宰費用等。現在我想就這些問題作出更全面的回應。

首先，我想說明屠宰廠的主要業務是為客戶，即本地雞農、進口商和買家，提供家禽屠宰服務，並因應客戶的要求生產“冰鮮雞”或“鮮宰雞”。倘若屠宰廠營運商欲同時從事家禽貿易的業務，必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此外，我們亦會研究規定營運商在沒有合理原因下，不能拒絕為業界提供家禽屠宰服務，亦不可優先為自購的家禽提供屠宰服務。營運商向客戶收取的屠宰費用，必須劃一，不能因人而異。在得到政府批准以前，不能調整屠宰費用。這種措施均能確保屠宰廠運作公平公正，杜絕壟斷或濫收費用的情況。

我們明白家禽集中屠宰的措施對家禽業會帶來一定的影響。但是，我們相信，“鮮宰雞”的安排，會因“鮮宰雞”更貼近市民飲食習慣和口味的緣故，將可為業界提供更多的商機，有助減低集中屠宰對他們的影響。我們亦正在研究如何協助直接受影響的人士轉型，包括向他們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以裝置所需設備，為日後轉型從事“鮮宰雞”或“冰鮮雞”的批發、零售及運輸業務作好準備。待研究完成後，我們會與業界商討。

希望各位議員和家禽業界能夠明白，為了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着想，我們有必要設立屠宰廠，以實現“人雞分隔”、大幅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我們現正草擬法案，希望能夠在明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並計劃在明年公開招標。預計屠宰廠最早可於 2011 年投產。

主席女士，我謹此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昨天下午到今天整個早上，多位議員均已發言，環繞的都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關於“優質城市、優質生活”的環節。

優質城市生活，必須有文化內涵。特區政府文化政策的目標，就是營造一個有利於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培育創意和讓其得到充分發揮。我們上月發表了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建議。昨天，蔡素玉議員說到這個計劃大體上得到公眾支持，希望盡快上馬。我又在報章上看到香港文化界多位知名人士聯名刊登啟事，明確支持西九文化區建設計劃。西九建設文化區，首先就是為了香港市民過優質生活，同時亦會促進香港文化產業及創意產業的發展。我們實際上須有更多的演出場地和展示場地；既然是結合實際，將來建成的西九設施不會成為“大白象”。我們同時會與文化藝術界合作，採取一系列措施強化文化軟件的發展。文化發展也並不限於西九，我們會在西九以外的不同社區開拓更多演藝場地和空間，讓本地文化藝術工作者一展才華之餘，也讓廣大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和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現時每年投入約 25 億元經常開支，透過康文署提供的公共圖書館、博物館、表演場館等文化設施，以及主辦各項文化節目和藝術教育活動，帶動社會文化藝術及創作活動。同時，透過資助專業演藝團體，以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恆常工作，培育藝術團體、人才和觀眾。

我想指出，文化藝術活動不應該集中於官辦，適宜有更多民間參與，值得鼓勵商界、企業界更多支持文化。例如每年的香港藝術節，一直已由企業界作出有力的承擔。正如歐洲文藝復興時期的偉大成就，也是來自商家麥迪西家族的支持，他也因此名垂青史。在現代的發達社會中，商界贊助文化藝術的例子更不勝枚舉。香港成功的企業家，很多都願意回饋社會，例如這裏

有眾所周知的六大善團，多年以來贈醫施藥，辦學扶貧，對公益有很多貢獻。時至今天，在香港社會，回饋社會的方式，應該包括支持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我們期待更多的香港企業家成為文化藝術的贊助人。

除了文化藝術，體育活動亦是能讓市民參與、提升生活素質的重要範疇。有議員提到，優質生活由健康生活開始。明年適逢國家舉辦奧運，香港有幸協辦馬術項目。接着到 2009 年香港又舉辦東亞運動會，這些都為我們在體育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契機。特區政府將繼續投放資源，推行更多支持體育發展的措施，並凝聚社會各界的力量，朝着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 3 個方向，推動本地體育發展。正如施政報告內提及，為了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運動，康文署的多種體育設施會在明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免費向市民開放。

出於推廣奧運精神和普及運動的需要，我們有必要向立法會申請額外資源，以便在明年進行全港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對內、對外的宣傳推廣工作。我們會在下旬就撥款事宜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開始申請程序。希望得到議員們支持。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第 2 個辯論環節結束。張宇人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

張宇人議員：周局長剛才提及我的言論時，我覺得有澄清的必要，代理主席，我想澄清我的發言及他對我的誤解。

代理主席，我在第二段發言時提到營養標籤，我是這樣說的：“坦白說，這次食物及衛生局並沒有主動接觸議員（尤其是向代表業界的議員）解釋政策，反而向傳媒‘吹風’，我對此做法感到極度失望。”然而，局長的說法好像是我未能與他接觸，局長還說他的門是開放的，但其實從來沒有這樣說過。接着，我的下一句說：“我很懷疑當局有否諮詢業界的誠意，以便共同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還是聽而不做，甚至完全不聽，一意孤行呢？”因此，他指我是甚麼醋醒子，又說他不與我溝通等，我覺得這些是一片謊言，是胡言亂語。

因此，代理主席，我想澄清局長剛才的發言，我沒有說過自己無法與他溝通……

代理主席：你澄清完畢便可以了。現在進入第 3 個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人力、福利、社會企業、家庭事務，以及公共資源分配”。

代理主席：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在這個環節，我想談談人力和福利方面的問題。我認為很重要的一點是，整份施政報告所述的“進步發展觀”，其實可以形容為“漏斗發展觀”。政府的整體思維是造一個更大的餅。然而，政府只顧發展而不理分配的態度，只會把經濟繁榮成果變成一小撮人的專利品，而大多數人卻好像生活在漏斗之下，只能枯候，如有機會的話，或許會嚐到漏下的一點一滴。這樣的發展模式會對香港的整體民生大大不利和構成打擊，也會令很多辛勞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的人無法分享繁榮成果。

施政報告如何解決我們最關心的問題呢？現時，即使政府也認為繁榮成果難共享是社會面對的一大問題。施政報告第 3 頁第 3 點列出了一些解決方法。我認為，這些方法只能形容為頭痛醫腳，腳痛醫頭，因為它們全部都不是正確的藥方，不能對症下藥。舉例而言，問題根本很簡單，只關於貧窮，但政府如何處理貧窮問題呢？政府要處理貧窮，於是便提出一個方法，即支援有關家庭，或解決跨代貧窮。我並不是說支援家庭有甚麼不對。人家頭痛時，便醫治其腳，為他按摩，也不是完全無作用的，但人家的頭卻仍會痛。

但是，我們必須明白，要真正解決貧窮問題，便不能單靠支援家庭。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明白為何這些人貧窮。當然，一個人失業，如果能為他找到工作，問題便解決了。這是對的，而我既不反對基建，也不反對培訓和協助他人找工作。然而，找到工作後，又怎樣呢？現時最大最大的問題是，即使他找到工作，即使他辛勞地工作 8 小時，10 小時，甚至 12 小時，也不能養活家庭。所以，最大的問題是低工資，但整個政府一聽到低工資、低收入等問題便立刻迴避，不敢吭聲。

那天在策發會有關支援有需要家庭的討論中，我指出整份文件……家庭貧窮，也就“貧賤夫妻百事哀”，因此，最重要的是改善家庭的收入，這是最重要的事，但他們卻隻字不提，只說應如何提供更多社會服務予這些家庭。對這些家庭而言，最重要的是工作。他們已願意自力更生，但卻養活不了家庭。為何當局不設法解決低收入的問題呢？這就是政府的整體思維——不敢觸及低收入這個最核心、最核心的問題，也對低收入人士，採取一種近乎“話之你死”的態度。

當然，我已預料到局長稍後會如何回應。他當然會以提供培訓來作回應，因為有一天，當梁耀忠議員告訴他有位很貧窮的人做快餐店工作時，他便說這個人應接受再培訓。培訓如果真的能令人本領大增便好了，但如果他真的翻查……我不是貶低培訓的價值，但如果他翻查培訓數字……完成了培訓的學員會找到些甚麼工作呢？必定是保安、清潔和家務助理之類的工作。當局認為他們的收入會很高嗎？從事這些工作的僱員也同樣地窮，因此，接受培訓後，他們也仍然貧窮。原因是，現時最基本的那類培訓只是協助人們轉業，並非教授他們很高的職業技術。因此，培訓也幫助不了他們。

局長，我想你也知道我的答案在哪裏。我一直爭取，一直建議，不停地指出，在世界上，解決低收入問題的方法，不外乎兩個。第一個方法是設立最低工資。當然，局長會說，現時的方法是“兩條腿走路”，一方面推行工資保障運動，另一方面就進行立法前期預備工作，而工資保障運動即將進行中期檢討，到下一年便作出終極檢討。我知道局長是一定會這樣回應的，但我很希望跟局長說……他究竟想低收入人士還要等待多久呢？這樣說來……其實一切與他無關，特首應負責。特首堅持兩年後才作檢討。我覺得他的堅持只建基於一個理由——他的面子，因為他已把話說了出來。因此，他堅持跟進兩年，他說了兩年，便要兩年，即使我們認為一年不行，他仍堅持兩年。他愛面子，但有多少人要因為其面子而受苦呢？低收入人士惟有繼續等待。

第二個大問題是，局長將來的立法也只不過包括兩個行業。我當然明白，作為一個開始，先在兩個行業立法，可令商界的抗拒減低。有時候，我們也覺得沒關係了，職工盟可能也要硬吞下去，因為總是要有開始的。然而，我現時不想討論策略的問題。我說的是道理的問題，對與不對的問題。無論如何，我也要說他們不對。他們明顯沒有道理，在全世界採納最低工資的地方，除了一些最落後的非洲國家可能仍採納行業性最低工資外，全都劃一保障所有行業，希望國民不致於完全養不活家庭。希望劃一保障，保障所有行業的工資助人脫貧，全世界已採用了這一方法。如果政府不講道理，不作考慮，或曾蔭權特首不去想，只是為了容易做，說這是務實……即以普選來說，他們又說務實，甚麼也說務實。其實，這就好像我常常指出，他們的務實其實是“耍太極”，不敢處理難題，難題便不處理，一遇上艱難便退縮。政府現時態度就是這麼簡單而已。

代理主席，第二個方法是負徵稅，陳家強教授可能真的要思考一下。這建議與所謂左翼思想和右翼思想無關，我說的是負徵稅。當人們外出工作仍

養活不了家庭時，便補償給他。這制度在英國和美國也存在。負徵稅制度在美國叫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在英國則叫 **Working Tax Credit**，但兩者都一樣，總之是訂立一條線，收入在這條線之上便要交稅，而在線下則由政府支付稅項補貼，叫做負徵稅，即等於補貼。其觀念是鼓勵國民外出工作，只要外出工作便可拿得補貼。這不是領取綜援，不用人們往社會福利署申領，而是由稅務局支付。這是一個最理想的制度。然而，我們已說了很多年，但我們的政府至今仍未作出任何回應。我認為原因是，政府對低收入人士的關心，其實是非常有限的。

第二方面，我想討論“頭痛醫腳，腳痛醫頭”的問題。擺在眼前的是，大家正面對一個很大的家庭問題，根本沒有時間照顧子女或家庭，但他的答案、他的藥方是甚麼呢？便是提供家庭服務。其實，最重要的是讓人們有多一點時間在家中。然而，他們卻全不理會工時問題。人們不能在工作與家庭之間取得平衡，因此，不處理工時問題而拼命提供社會福利，是沒意思的。最重要的是，人們可以回家盡為人父母的責任。曾蔭權特首建議每個家庭生 3 個孩子。但是，如果要經常長時間工作，又誰膽敢這樣做呢？如果有人要經常上班而無法回家照顧家庭，儘管生了孩子出來，也恐怕別人會覺得他不負責任了。這憂慮是對的，但這卻是社會的寫照。

每份工作都要做 12 小時，每份工作都要無償加班，今天 8 時上班，不知道下班的時間，可能是 10 時，可能是 11 時。但是，政府甚麼也不做，一旦觸及這問題，政府的藥方便是跟企業協商，大談企業社會責任，但這卻叫與虎謀皮。如果當局不立法，這一輩子也無法解決這問題。

因此，代理主席，我真的很希望政府在工時立法方面，進行一些前期準備工作。或許先不要說立即立法，但最低限度要立即開始準備立法。我們應將標準工時定在 44 小時，超過標準工時，便要有加班補薪，就這麼簡單而已。我們再不要面對有無償加班的問題，不要讓一些老闆濫用人力，弄至僱員有家歸不得。

第二個方法，我們可參考有關的英國法例，英國規定僱員必須有 11 個小時的休息時間。換言之，一名僱員如果今晚當值至 12 時，那麼他便應在翌日 11 時才上班。這無疑可以取得一個平衡，讓僱員體力得以恢復，可以受到公平待遇，不用接受過長的工時。我希望局長後面的同事也可享受這種生活，即不用每晚工作至 12 時，而翌日又要在 8 時上班。

代理主席，很可惜，儘管政府曾答應我們會處理工時問題，但現時又開始……局長稍後也得承認……又開始退縮，現時也不敢談工時制度，要先處理最低工資問題了。換言之，政府在這方面，可說甚麼也不做了。此外，我想建議，如果當局不敢勁打大老虎，其實仍可立即做到一件事，即把勞工假和公眾假期看齊。這樣，所有僱員便可享有 12 天勞工假和 17 天公眾假期。辛勞工作的僱員，便有放假的希望。這樣，他們前面便會有條胡蘿蔔，儘管跑得疲累了也可稍作休息，就是這麼簡單。這是短期內可立即做得到的。我認為這真的值得局長予以考慮。

第三個大問題是，整體基層工人根本無法分享繁榮成果。代理主席，我不知道推動基建令工資上升之說有何理論基礎或可達致實效的可能性。推動基建不代表工資會上升，就好像札鐵工人也要靠罷工才令其工資增加。有集體談判權，工資便會上升，因此，我認為如果要令基層工人能分享繁榮成果，唯一的方法，便是要有集體談判權。這樣，工人才可能分享繁榮成果。

代理主席，在社會福利方面，我想談一談長者的問題，我要替長者表達不值。特首說他心懷長者，但如果他真的心懷長者，便請他採取實際的行動，拿錢出來。人家只看見他心懷富豪，因為他真的給了他們 50 億元。如果他真的心懷長者的話，只是給他們 250 元又是否很吝嗇呢？如果真的心懷長者，為何不增加老人“生果金”？還有，老人綜援金被當局扣了 11.6%，為何不調整回 2003 年的水平？這些最基本的工作不做，全民養老金制度不處理，甚麼也不做，他怎能說他心懷長者呢？

代理主席，最後，我仍要警告政府，如果它一直不理會基層市民的生活，令 M-型社會繼續發展下去，中層向下流，這個社會一定不會和諧，一定不會穩定，社會遲早是會爆炸的。多謝代理主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早在施政報告第 2 段指香港已經重回經濟上揚的軌跡，失業率下調、經濟從過去 15 個季度一直高速增長，市面一片繁榮安定的景象。但是，我們一直掛在口邊的悲情城市，其濃烈色彩在一片歌舞昇平下依然沒有減退。堅尼系數顯示，貧富懸殊問題是有增無減。悲情在於股票高升、魚翅撈飯及通脹高的大環境下，窮人的生活更為艱難；悲情在於父母要日做夜做，家庭生活更形空虛；悲情在於工作時薪極低，貧者越貧、富者越富。這個是為繁華的香港社會背後留下令人擔心的悲情元素。香港依舊未能成功沖淡過去的悲情，反而在繁華背後更形悲愴。

施政報告其中一個標題是“關懷社會，投資社會”，但我恐怕這只是流於口號，畢竟行政長官對一個普遍困擾全港市民的問題視若無睹，那就是工時過長的問題。眾所周知，即使是白領，每晚 7 時、8 時收工已屬等閒，大家還要鬥遲放工，為取悅老闆，白領如是，更何況是低下階層？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7 年第二季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顯示，屬“其他非生產級工人”，包括雜工、清潔工、保安員等，每天的工作時間由 8 至 11 小時不等，而且每月平均工作日數為 26 天。此外，由公益企業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香港在職人士生活及工作平衡調查，結果顯示僱員於 2007 年的平均工作時數為每周接近 50 小時，這是平均數，換言之，有很多人工作超過 50 小時，實際工作與生活比例是 83：17。調查也顯示僱員收入越低，工作時間便越長。可想而知，他們每晚放工以後，除卻飲食睡眠外，已沒有和家人相處的時間，更遑論與家人溝通。以家庭為本的口號，在父母每天工作十多小時的情況下，根本上只淪為空談。

我已經不止一次提出有需要立法保障工人避免工作過長的問題，但政府只是將其公務員改為 5 天工作，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仍隻字不提工時過長這個問題，局長在 10 月 18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甚至提出工資保障運動已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作時數，因為工作時數會因訂定的工資而同時受到規管。然而，我想指出，工資保障運動並無規限工作時數，即使僱主要求員工的工作時數較合約上為長，或要求員工加班無補水，僱員都會因為保“飯碗”而不敢拒絕，那麼，工資保障運動又如何保障工人的工時不會過長？相反，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其實是保障工人每天工作不超過一個法定時數，如有超時則可獲得超時補償。因此，我再次懇切要求政府為標準工時立法，規定僱員每周工作時數以 44 小時為上限；超時工作的薪酬應不少於平時工資的一點二五倍，為僱員提供真真正正的工時保障。況且，我們周遭很多城市，以至全世界很多國家，亦已經有標準工時立法的保障。

代理主席，提起工資保障運動，政府將會就運動推行中期檢討，並指出如中期檢討顯示進度未如理想，則會着手展開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工資保障運動成效彰顯與否值得商榷，先不論參與“運動”的公司有多少，也不管當中有多少是早在“運動”之前已支付最低工資，不過，最新的數據確實顯示，在工資保障運動下，保安員的平均時薪只有 27.3 元，一般清潔工人則只有 25.1 元，廁所清潔工人最少，只有 21.4 元。正所謂“低處未算低”，保安員與清潔工人已是受到工資保障運動庇護下的一羣，所得工資卻仍然徘徊於低水平，其他低收入職位，例如快餐連鎖店店員或茶餐廳送外賣的叔叔嬸嬸，我相信他們的工資相比起保安員和清潔工人只會更低。因此，我實在不敢說工資保障運動是有效保障工人能得到合理工資。

政府應研究設立行業或工種最低工資的可行性。但是，政府卻依然要拖到 2008 年作全面檢討，如果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成效不彰才會為最低工資提交法案，我們認為這是拖拖拉拉。正因政府一味採取“拖字訣”的策略，令香港 43 萬個低收入家庭未能得到收入的保障，這確實亦為我們繁華背後的香港社會留下令人擔心的另一種悲情元素。

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透過以上的要求，我希望局長能夠明白，不應該再拖延，在檢討中，我相信已經由我剛才所說的數字顯示，並已告訴了局長，這個工資保障運動是徹底失敗，希望你能夠盡快就標準工時立法。我希望局長能夠拿出勇氣。過去，你為勞工界做了不少工夫，但就標準工時一事上，你在上次的事務委員會因時間所限，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希望你在稍後回應時，能夠就標準工時這個問題，向我們交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特首在今個月初發表了第三屆特區政府的首份施政報告，這份施政報告，並不單純是 2007-2008 年度的施政報告，施政報告的結語說：“我們將會迎來另一個更光輝的黃金十年”。這顯示了曾特首的萬丈雄心，施政報告是規劃香港未來 10 年發展的施政藍圖，影響香港深遠。體現影響香港深遠的施政報告，不單是報告中提出的具體政策，如十大基建、港深大都會、優化人口等的措施，還包括其引言和結語，前者體現了特首的施政哲學，後者則希望重塑香港人的身份。

在引言部分，特首仿照內地政治用語提出了 3 個堅持和進步發展觀。不過，特首稱之為新的目標並不新，3 個堅持所說的以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經濟發展要持續、平衡和多元及經濟成果要讓不同階層分享，達致社會和諧，說穿了，只是重視經濟的同時，必須平衡發展，並讓不同階層市民分享經濟成果。這些論調，在社會上以至在本會內不知說了多少遍，包括我自己，也不知說了多少遍，但問題並不是說說便可，而是在落實到具體的政策時，政府有沒有以這個所謂的新目標作為首要的考慮。還富於民的措施，是最具體體現政府對不同階層市民分享成果的態度，以今個施政報告為例，施政報告建議減薪俸稅標準稅率、公司利得稅和最後一季差餉 3 項措施，看到特首還富於民措施是有選擇性的，選擇的標準並不是損有餘而補不足，而是補有餘而棄不足，政府還富於有餘階層，而基層市民被政府遺棄，我並不

認為特首所做的是和他所講要堅持的目標是一致的。亦是這個原因，我對特首提出的新的目標並沒有信心，以至認為這只是一些帶有利益傾斜政策的偽裝。

在進步發展觀裏，特首花了不少篇幅討論政府、企業和個人的關係，我同意施政報告所說的“政府有需要平衡社會上不同利益團體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訴求”，但我質疑政府的平衡的尺度。在社會上，讓市民看到的只是政府在平衡大財團、大地產商等相同利益團體的利益瓜分，而不是不同階層的訴求。以經濟發展而論，施政報告沒有財富再分配的有效措施，特首相信的仍是滴漏理論，只有穩住財團資本家的賺錢機會，當他們“肥到襪都着唔落”，“着唔落”的利益自然會滴漏給其他階層分享。

在企業方面，特首建議企業應承擔社會責任，不應只扮演純經濟角色。勸人向善，回饋社會在甚麼時候都是正確的。我從事工會運動數十年，我不能說香港沒有具社會在責任的良好僱主，但形形色式、錙銖必較、為了九牛一毛利益，甚至連保障工友權益最低標準的勞工法例也置諸不理，務求把工友最後一分一毫也要搜刮乾淨的也不少。最低工資、標準工時便是企業其中一個社會責任，如果香港大多數企業是具社會責任的，則政府提倡的工資保障運動早已達標，不用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軟軟硬硬地再呼籲僱主參與。

企業最低限度的社會責任，便是合理善待自己僱員。特首說會利用政策推動以家庭作為社會核心的主流價值。在這兩三年，我每次見特首以表達對施政報告的意見時，都要求特首推動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如果特首真誠的重視家庭作為社會核心價值，並真誠的相信企業要承擔社會責任，則家庭友善僱用政策早便應落實。

特首在施政報告引言中十多個段落，當中大部分包括了連我在內不少關注基層生活朋友的心聲，特首願意把這些宣稱是政府的新目標，我本應感到高興，但看完施政報告後，我完全沒有高興的感受，因為在施政報告美麗言辭的背後，我看到的只是與這目標背道而馳的措施。行政長官今年講述具體施政目標時，首先便是向大家介紹了十大基建藍圖。他說：“基建會帶來巨大經濟效益……可以每年為香港經濟創造逾一千億元的增加值……同時可以為我們創造額外約二十五萬個職位。”的確，每一個大型基建項目的展開，均會為本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行政長官今次以“十大基建”為施政報告起頭，相信目的是要藉此振奮民心。不過，究竟這些工程最快何時上馬？25萬個新增職位又會何時到位？想到這裏，恐怕民心未振奮便要令人嘆一口氣。

正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行政長官提出的十大基建項目，當中絕大部分仍處於討論及研究階段，換言之，這些工程最終能否上馬仍是未知之數，即使工程能上馬，相信最快亦會是兩三年後的事，建造業工人在未來一兩年的得着又有多少？為此，我希望特區政府以銳意推動基建的態度，盡快落實十大基建工程上馬，好讓建造業工人的嚴重失業問題能夠早日得以紓緩。

在工資水平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他會密切注視本月就惠及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進行的中期檢討。但事實上，到目前為止，特區政府仍未就中期檢討訂定具體內容，更遲遲未有就“運動”釐定成效指標，在這個問題上，政府給人的態度是完全不積極，亦看不出他的決心，所以，勞聯和我對此均感到非常不滿和失望。在此，我呼籲特區政府，以認真、積極的態度，盡快展開和完成有關的中期檢討工作，並為最低工資立法作好準備，確保基層勞工得到應有和合理的權益。

香港經濟雖已踏上復甦軌道，但基層勞工始終未能在經濟復甦中受惠，在職貧窮問題依然十分嚴重。過去經濟不景，在職貧窮問題顯然存在，不過，隨着近年經濟逐漸好轉，在職貧窮問題不但沒有得到紓緩，反而變得更嚴重。現時，月入 5,000 元以下的勞工高達 50 萬人，佔勞動人口七分之一，出現員工工資待遇偏低、過低情況的行業越來越多，有調查和證據顯示，除了工資保障運動覆蓋的清潔和保安兩個工種外，還有快餐、酒樓和零售等行業。所以，特區政府必須正視有關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將工資保障的行業範圍擴大，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立法，維護基層勞工權益的同時，又可望解決在職貧窮問題。

在關懷社會的一節，最直接的措施是削減薪俸稅標準稅率和公司利得稅，以至寬免最後一季差餉。這些措施受益者都是社會有餘階層。在今年 3 月，第二屆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在公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同樣以減稅減差餉的措施還富於民。當時，社會同樣是一片批評之聲，指政府忽略了沒有機會繳納直接稅、沒有物業的基層市民，但今年這份施政報告還富於民的措施仍是沿這個錯誤的方向走下去。我在預算案辯論中，曾經建議財政司司長效法房屋委員會檢討公屋租金機制，採取免公屋和中轉屋住戶 1 個月租金的措施，由公帑代支，有關開支不用 10 億元，這較預算案裏建議的額外社會福利援助金 15 億元還要少。今天，我再次提出有關的建議，因這足以作為政府關懷社會，惠及基層的一個措施。

施政報告中關懷社會的新猶是向年滿 70 歲及以上的長者每人每年提供 5 張面值 50 元的醫療券。施政報告說：“這項措施的目的，是要回饋長者，

令他們可更自由在自己所屬的社區內選擇各類型的基層醫療服務，減少輪候。”近日我碰巧看到一些私營醫院普通科門診的收費資料，平日日間門診收費平均 120 元至 160 元之間，晚上最少也要近 200 元，假日收費更為昂貴。我在這裏強調，這些私營醫院是不包括收費更為高昂的港安醫院和明德醫院這些貴族醫院。250 元的醫療券，僅夠長者支付一次私營診所和私營醫院的平日夜間門診的收費。250 元的醫療券與其說是給長者有所選擇，不如說這只是粉飾政府關懷長者的形象工程。

在施政報告公布前，有消息指政府會增加長者的“生果金”，結果長者只是空歡喜一場。我建議即時增加長者“生果金”，並將政府的 250 元醫療券，改為 250 元的超市代用券，我相信這樣更能幫助長者。

社會企業是延續上一屆政府的話題，特區政府是全港最大的僱主，在特首尚未提出社會企業的概念在社會討論時，我已要求政府改變現時的外判服務政策，把政府的非技術服務外判由過往以市場為手段，以節省公帑為目的改為以合理工資工時為手段，以解決低技術工人就業為目的。但是，在施政報告討論發展社會企業的角色時，政府只是想扮演協調民間和商界的角色，作為全港最大僱主無意在社會企業上有所承擔，我亦感到相當失望。

現時香港經濟暢旺，庫房“水浸”，社會上都期望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具體的措施，紓緩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施政報告中除了一些口惠而實不至的繁榮共享、關懷社會的粉飾之詞之外，並沒有實在的政策，這正是今年這份施政報告最大的敗筆。

代理主席，香港正面對着巨大的轉變，我同意特首在施政報告結語所說的，“在轉變的新時代，我相信更大的需要是共識，而不是爭議；更大的需要是實幹，而不是空談；更大的需要是凝聚力，而不是分化。”特首認為，能達到這幾方面的基礎是大家都有向上提升的決心。但是，我的看法有點不同，我認為達致共識、和諧及凝聚力的基礎是互信。解開對不同的利益集體的心結，而不是進一步刺激大家的敵對情緒，才是建立共識、增進和諧，加強社會凝聚力的基礎，在這方面，是有需要由政府帶頭，更有需要整個社會，特別是從政者共同努力。

我與特首一樣，期望未來 10 年會是香港的黃金發展期，但這發展不應局限於經濟建設，在民生問題、在政治制度等方面同樣應該有香港發展的黃金歲月。

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就這個環節，我想談 4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立法。施政報告第 78 段的表述，回應了工聯會致函特首的要求，但對於中期檢討的取態，仍然要拖至今個月底，而對檢討的標準又以含糊其詞的態度，我便覺得張局長不如邱騰華局長對兩電管制談判表述得那麼明快及非常明確，不彰便應該立即展開最低工資前期的立法工作。我基於整個趨勢及現時掌握的資料，可以為工資保障運動的運程算命，不彰已經是不爭的事實。因此，我希望張局長不要做張三豐，而要做李小龍。李小龍有一絕招叫“李三腳”，他一飛身踢出便一腳接一腳的，每腳之間不會停，中間是不會停頓的。因此，我希望張局長在做“李三腳”的時候，第一腳踢出時便立即展開前期的立法工作；第二腳便在本屆的會期完結之前，即明年 7 月完結之前，完成所有的前期立法工作；第三腳在明年 10 月工資保障運動終局檢討，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讓立法會審議。所以，我希望張建宗局長從今天開始做李小龍——“李三腳”。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跨區交通津貼。由於只限於 4 個偏遠地區，更由於只限於單向跨區就業申請，其實令這個跨區交通津貼並沒有真正起到原先想幫助低收入人士的目的。即使在同區亦有車費昂貴的問題，也不能申請。一個典型的例子是，一名東涌的居民想到寶蓮寺上班也沒法申請得到，因為不是跨區。所以，我希望局長對於跨區交通津貼要提前檢討，不要等到一年後才做，否則便幫不到更多人自力更生，脫離領取綜援這個目的。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長者醫療券。代理主席，對於每年 250 元的長者醫療券，有些老人家說好像是施捨一樣，他們的說法是“買鹽又不咸，買薑又不辣”，250 元連拔一顆牙也不夠。政府現在庫房“水浸”，數百億元不知道如何花費，為甚麼不可以考慮提升金額呢？為甚麼不是真的幫助老人家在有需要時用呢？工聯會早已率先帶老人家前往政府總部請願，要求政府每月發放 250 元的醫療券，不是每年，而是每月。

再者，就醫療券的發放，現時 65 至 69 歲、已經取得長者卡的老人家，其實已經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然後才可以取得“生果金”，為甚麼對這批老人家又不給予醫療券呢？當局回覆我的質疑的時候，說不希望濫用，希望幫助有需要的人。我覺得這個回應既不合邏輯，又年齡歧視長者。大家都知道 65 至 69 歲的長者都是經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然後才可以領取“生果金”的，因此，我問政府，何濫之有呢？相反，70 歲以上的長者，無須經過入息及資產審查已可領取“生果金”，所以，政府強調“不被濫用”這個出發點，實際上是自打嘴巴，違背邏輯。代理主席，同是長者，同是長者卡持有人，也被人為地扭曲和分類，我想問，這是尊重長者還是侮辱長者？難道 65 至 69

歲的長者無須社會作出回饋嗎？回饋，是不是所有長者都應該獲得的呢？他們的權利是否同等呢？如果不一視同仁來處理這個問題，政府只會自己喪失威信。

代理主席，本來，醫療券是好事，但由於政府政策失策，結果便好事變壞事，得罪了全港銀髮一族，大大傷害了全港長者對政府的一貫支持的感情。我覺得特區政府真是很失策。希望你們真的要認真地反省。

第四個問題是關於“生果金”，在各黨各派就提高“生果金額”應該多少爭論不休的時候，工聯會早已率先到政府總部請願，向政府提出應該“一刀切”將金額增加至 1,000 元。這項建議金額並不為高，為甚麼呢？第一，“生果金”原意是敬老，但現在政府的做法是將老人家分為四等，完全沒有敬意，只會分化長者，製造歧視。怎樣分四等呢？70 歲以上一等；65 至 69 歲符合資產及入息審查的可領取“生果金”，此為二等；65 至 69 歲超過資產及入息審查的資格，甚麼也沒有，再一等；第四等，60 至 65 歲連查也不用查。代理主席，現時很多人到了 55 歲已被迫退休了，張局長，你知不知道呢？他們沒工作做了，他們不是想退休，而是真的沒工作可做。政府還要在實施“生果金”的政策中，將 65 歲以上，一般被認為是退休年齡以上的人再分數等，這樣做你是敬老還是虐老？你是敬老，還是歧視老人家？這樣分等級，何來有敬老之意呢？第二，“生果金額”已 10 年沒有增加。已經 10 年了，現在庫房“水浸”，為甚麼不“放水”？我真的不明白。第三，“生果金”沒有檢討機制。甚麼都有檢討機制，唯獨老人家的“生果金”沒有檢討機制，怎麼說得過去呢？

代理主席，中國有一句老話：“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一唸這句老話，我便覺得我們在“生果金”的政策上真的是很不當的。因此，我在此促請政府，既然在施政報告中，丁部的標題開宗明義地說要建設“關懷社會”，內文標題又說“老有所依”，便要做得好。在特首於 10 月 10 日發表施政報告的第三天，即 10 月 12 日，一位拾紙皮、鋁罐的老人家，在維園道被車撞死，這個慘劇對施政報告，是一項對關懷社會的強烈控訴。我看了這則新聞之後，內心很難過。因此，我促請政府立即檢討現行的“生果金”制度。張局長不要以“開放態度”、“會檢討”便將這個問題一拖便拖過去，我希望政府在檢討之中，考慮 3 點改善：

第一，不分兩個年齡組別，一律將“生果金”每月加至 1,000 元。

第二，取消離境限制，應該將它等同於退休公務員離開香港一樣處理，不要歧視他們。

第三，要落實福利可攜性。現時放寬只限於福建、廣東兩省，一國之內，為何只限於廣東、福建兩省可攜呢？真的是很奇怪。政府這樣的政策也想得出，難道其他省份不屬於中國嗎？

代理主席，在這個環節，我只談這 4 點意見，我希望聽到張局長負責的、認真的回應。多謝。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在 1 個環節中已經說過，解決貧富懸殊及老人福利問題，應有很多改善的空間。

施政報告提出的老人醫療券，每人每次 50 元，全年最多 250 元，真的是不給還勝過給他們。很多老人家有長期病患，每次覆診最少五六百元，全年要數千元，50 元真是沒有幫助，反而令到原本少收老人家數十元的醫生，將診金提升至原來水平。結果，行政費用了，老人家又沒有得益，那即是“擺來搞”！

“生果金”是回饋社會十分重要的一個環節，如果不是有老一輩的人曾經為社會作出貢獻，就不會有今天的香港，所以，施政報告強調“香港新方向”之餘，也不可以貪新忘舊。要做到真正關懷社會，就要用心來想出一些實際可行的政策，幫助真正有需要是老弱人士。將“生果金”回復到合理的水平，最低限度因為通脹加劇，公務員都加薪，立法會議員也加薪，為何“生果金”不加？有需要的貧窮老人家的生活是更困苦的。

事實上，老人福利政策，除了“生果金”、醫療券、綜援這些現金資助之外，老人住屋同樣重要，亦是造成老人社會問題的重要因素，這方面我會在第五節再討論。

現在說回貧富懸殊的問題，我支持“就業當自強”的施政理念，解決失業是拉近貧富懸殊的其中一個辦法。協助有能力的市民，提升他們的競爭力，重投人力市場，當然是一項好的政策。不過，仍要有合適的就業機會，才能夠鼓勵他們投入工作。對於低學歷低技術的勞工階層來說，須長途跋涉的跨區工作，並非最理想的做法，因為交通費已經佔了工資的一大截。所以，應該從規劃開始，創造多些社區就業機會，特別是那些照顧家庭的婦女，可以讓她們半職上班，上班地方接近屋企，又可以方便照顧家人，是維護家庭和諧的就業政策。

最近接二連三有報道，由於家長要上班而獨留兒童在家造成意外的悲劇，所以政府有意加強疏忽照顧兒童的刑罰。但是，為何不可以由政府提供

全面的社區託兒服務，解決上班父母照顧子女的困擾，同時為區內婦女開創託兒服務的職位，減低資源錯配的問題，達到真正“關懷社會，投資社會”的家庭福利政策？

代理主席，今年施政報告談到的福利政策問題，受到社會廣泛關注，專業人士也不例外，證明我們並非只顧賺錢。有一位退休的建築師現時正為這些長者當義工，他作了一首打油詩，我覺得寫得很動聽，我現在唸給大家聽，可能大家都會有共鳴的：

“施政剛出爐，特首巴巴嘈；打救貧病老，好似有料到；醫療券當寶，以為好闊佬；區區二百五，睇病一鋪無；若果醫唔好，明年就請早。”

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在第 1 個環節中發言時，形容今年這份施政報告是羞辱民主、缺乏公義，以及在經濟方面是草草了事的。代理主席，我昨天已說過，在民主方面，特首跟一般香港人的標準和世界的國際標準，有相當大的差距，而在經濟和社會政策方面，我們也看到出現了相同的問題。雖然這份施政報告封面的標題是“香港新方向”，但如果大家有細看當中的細節，其實仍然是朝着同一方向走，而且距離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的目標，似乎是越走越遠。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中有一段是相當值得我們思考的，那便是第 14 段，當中曾特首義正詞嚴地說：“至於企業，它們在現今社會已不應只扮演純經濟角色，而應兼顧社會責任”。代理主席，在說這句話的同時，特首應否反省一下政府的責任是甚麼呢？在我們的社會企業……商界企業須兼顧社會責任的同時，政府曾否反省作為一個政府，有否行使、履行本身的基本社會責任？特首經常強調我們要發展經濟，這提醒我當董建華先生在任時，有一句話是他經常說的：“湯家驊，經濟好，便大家好。”我不知道各位同事是否記得，我連他說這句話時的神情也記得很清楚，可是，事實是否如此呢？現在經濟好了，而且已好了數年，又是否真的是大家好呢？

其實，對於董建華先生和曾蔭權先生的施政，我看不到有很大的分別。同樣地，儘管施政報告粉飾得如何細緻，寫得如何的好……我不能像剛才劉秀成所提出的打油詩般能深入民心，可是，簡單地說，背後有一個理念其實是呼之欲出的，那便是如果市民沒有交稅，政府即使“水浸”庫房也與他無關，因為這不是他的錢。如果政府有太多錢而要回贈給市民，也不會回贈給他，只會回贈給有交稅的人。因為沒有錢。所以便沒有票，因為沒有錢，

所以便不值得給他一張選票來選特首或立法會內一半的議席。這便是我剛才所說，在背後呼之欲出的治港理念。雖然沒有寫出來，但大家卻是可以感覺得到的。

代理主席，我們只須看看今次這份施政報告所提出的種種建議，便可以看到這個如此深層次的矛盾，而且這個深層次的矛盾是日益加深的。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庫房“水浸”，政府有太多錢，要花掉一些，那怎麼辦好呢？那便回贈 50 億元給大約兩萬位的納稅人士，並且是以每年計算。政府還表示會削減利得稅。我認為當政府已完全履行它的社會責任時，我們是應該考慮增加我們的競爭能力，與新加坡競爭，這是正確的。可是，如果有人跟我說，政府還未履行社會責任，便已因為有太多錢而要全部回贈給有錢的人，不單令他們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甚至連鞋子也穿不上，對不起，對此我們是很難給予支持的。

我們的黨稱為公民黨，為何會稱為公民黨呢？因為我們是支持民主和社會公義的，而這份施政報告卻正好缺乏了社會公義。為何要回贈 50 億元給納稅人，那些是“皇帝”級的“打工仔”，而並非是回贈給普通的“打工仔”呢？只有真正的超級“打工仔”才可得益。

至於有關“生果金”的部分，我尋遍整份施政報告也找不到。我剛才步入立法會時，看到外面有很多婆婆、爺爺、叔叔、伯伯拿着碗在敲打。我想叫他們走，因為他們不應在立法會問外討飯，他們在那裏好像在討飯般，但他們有需要討飯嗎？政府有那麼多錢，那麼容易便能拿出 50 億元來。可是，在施政報告卻找不到有提及“生果金”的部分。

關於 250 元的醫療券，剛才已有很多同事提過，我無須再說了，那真的是連一顆牙齒也更換不到。李鳳英議員剛才說，倒不如給他們百佳的現金券，那反而真的有用，250 元最低限度能夠多買兩三瓶醬油，可能可以用來“撈飯”。

代理主席，第 82 段談到長者老有所依，這裏提到會增加社會的家庭支援，特別是希望長者的生活能得以改善，政府會一筆過撥款兩億元。單是看這一段，大家會覺得政府真的很闊綽，多達 2 億元，我們不知道須多久才能賺到。可是，大家看看，我們現在所說的是整個香港，一次過只撥款 2 億元，而那邊廂卻每年撥款 50 億元，如何能作出平衡呢？平衡在哪裏呢？甚麼是社會公義呢？政府所收到的錢，並非只是納稅人的錢，而是整個社會的錢，是社會的資源。

我上次跟唐英年會面，他問我：“湯家驊，你們公民黨談資源分配，是否表示你們是共產黨黨員？你們是信奉共產主義的嗎？”我回答說：“不是，對不起，我們所指的是公共資源的分配，一個公平的分配。”為何當我們有資格花錢時，我們不花在可以改善大多數人生活質素的那些方面呢？代理主席，我看遍整份施政報告，也沒有提及如何改善家暴的問題。

前數個星期天，我們有一則非常慘痛的新聞，天水圍背負上一個不可洗脫的惡名，施政報告中哪裏有提及會增加應付家暴問題的資源呢？所謂的 24 小時熱線，永遠也只能聽到錄音，沒有人接聽，究竟要花多少錢才能聘請員工接聽電話？要不要 50 億元呢？如果不用 50 億元，為何不把錢花在這方面呢？為何我們對家暴一方面說是零容忍……既然是零容忍的話，那便拿錢出來做工夫好了，但原來零容忍即是等於零撥款。

曾蔭權表示着重家庭觀念，並會增加對家庭的支援。當我們跟特首曾蔭權會面時，我告訴他也要照顧兒童的福利，我們提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特首卻說他照顧家庭，便等於照顧了兒童了。我指出不是這樣的，因為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當然，他須照顧家庭，但兒童也有他們根本的權利。為何國際上有關於兒童權利的公約存在呢？那是因為兒童的權利是不同的，這也是直接跟家暴有關的。在香港發生的家暴，不幸地，很多時候是影響到兒童的基本權利，甚至乎他們的生命。我不想說一些危言聳聽的話，我不想問特首究竟要死多少人才可以拿錢出來，我不想說這些話。吳靄儀上次說過一句話，問究竟要多少人上街才會收回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她這一說便成為了香港歷史的一部分，我不想說這些話。但是，坦白說，如果政府再不增加處理家暴問題的資源，這些悲劇便會繼續發生，政府如何向社會交代？抑或政府只須向那兩萬位納稅人交代？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另一件特首說今年一定要做的事，便是發展社企。這個名詞很好聽，很多人都問甚麼是社企，對於這份施政報告所說的，我真的不知道它所說的是甚麼。這兒說希望企業增加履行社會責任，發展更多地區經濟便行了。我們的同事剛剛從英國、西班牙回來，我們會寫一份很詳細的報告。很簡單，大家只要看看英國的例子，雖然他們的社企並不算是最好——西班牙似乎是最好的——但大家會發覺他們佔有整個英國勞動人口的 5%，對於地區經濟，社企得出的經濟效力差不多佔整個經濟收入的 1%。

這是一個大規模的企業，如果不是由政府推動，難道由長江、新鴻基來做嗎？它們能否做得到，又會不會做呢？在要社會企業家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政府應否牽頭先履行本身的責任？政府不牽頭做，別人怎麼做呢？我們所談論的是一些實質的支援，不是口頭所說的會推動社會企業，回過頭來卻關上門離開。我們所談論的是，我們要提供稅務優惠、規劃的方便、提供貸款，並且要用政府才能採用的種種方法來吸引商人跟地區的人士合作，以振興地區的經濟。

政府有否想過沙田和天水圍的分別在哪裏，又或是大埔和天水圍的分別在哪裏？為何政府不想一想呢？政府不是要思考新方向嗎？政府是否知道分別在哪裏？曾蔭權曾否到大埔走一趟，到大埔的大牌檔吃過東西？它們之間的分別很簡單，沙田、大埔是一個跨階層的社區，所以它們的社區經濟容易被不同階層的人帶動，而天水圍卻是單一階層的社區。

因此，當特首表示要發展新區時，我很害怕，為甚麼呢？因為他提及的那麼多個地區均是屬於新界東的——真的是全部均屬於新界東的，大家說怎麼辦？我並非不關心天水圍，我非常關心天水圍，我也經常前往天水圍探訪學校和進行演講，可是，我始終不屬於那個選區。如果在新界東發展 3 個像天水圍般的新區，我便真的要叫救命了。這些只是說笑而已，但卻有實質的含義，便是如果要發展新區，請不要多發展三四個像天水圍般的新區。換言之，當政府表示要發展新區，要劃下一個新方向的時候，應否坐下來想一想如何做這件事？有沒有一個藍圖、一個規劃能夠脫離、跳離天水圍這個框架，而多發展一個沙田、一個大埔？可是，我在施政報告中卻找不到。

主席，當談到經濟和社會政策時，我一定離不開談論最低工資。我們公民黨支持的最低工資是非常基本的，我們所談論的是時薪 35 元，即每月 5,000 元。主席，這只是剛好高於綜援而已。如果綜援金比工資還要多，人們為何還要工作？這是人之常情。可是，為何特首說來說去，提出諸多藉口一拖再拖，始終也做不到呢？即使特首上星期前來立法會的答問會，也只是提及清潔和保安這兩個行業，那麼，飲食業又如何呢？侍應又如何呢？我們沒看報章或電視嗎？在前數星期，電視上才談及我們的快餐店員工只有 16 元、18 元時薪，這已並非完全是經濟政策，而是社會政策，大家能否容忍我們的社會竟然有如此不尊重勞工階層的情況出現？只有 18 元的時薪，簡直是剝削工人的尊嚴。在這種情形下，特首依然表示只會處理兩個行業的最低工資問題，而且還要等待商界進行兩年的試驗。坦白說，這跟十大基建——我稍後會談及十大基建——真的沒有甚麼分別，說得難聽一點，到死那天還未能解決問題，遠水不能救近火。

最低工資已是一個社會政策，我們進行的所有研究，包括立法會數年前所做的一個很詳盡的研究也顯示，實行最低工資是不會影響我們的經濟的。英國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們實行最低工資已 7 年，當地的官員告訴我，這 7 年來，他們的經濟是多年以來最好的，為何他們工黨可以執政那麼多年也不會輸？我真的不知道他們是否會輸，不過，已證實的是，一項適當的最低工資政策不僅不會傷害我們的經濟，可能還會刺激我們的經濟發展。

同樣地，標準工時也是我們有需要考慮的問題，而施政報告也是沒有提及的。如果有最低工資而沒有標準工時，這是沒有用的，因為如果老闆給員工 5,000 元月薪，但工人每天卻須工作 20 小時，這樣是沒有用的。所以，當政府考慮整體的勞工政策時，便要一併考慮這些事情，不過，同樣地，有關勞工政策方面，整份施政報告也是沒有提及的。我們的政府並沒有勞工政策，我們每年也不斷要求通過議案，希望當局能全面檢視勞工法例，我們的勞工法例已落後數十年，何時才能做到改善呢？

主席，我也要談談十大基建。主席，我明白你的苦處，你很多時候都說我們不能從第 3 個環節跳到第 5 個環節。但是，主席，這其實是有莫大關係的。我們的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在今時今日這種環境下是環環相扣的。在其他社會可能不是，但在這個社會卻是，因為現時這個社會的目標，只是着眼於金錢和發展經濟，卻沒有考慮過我們為何要發展經濟。我們發展經濟是否為了保持我們世界大都會的美譽？我們是否要說自己是亞洲最富有的地方，擁有最多勞斯萊斯的地方？抑或發展經濟是為了令從商的人得益，否則他們便不會在香港投資，而會返回大陸投資的呢？又抑或是說，我們發展經濟是為了改善我們的社會環境？這是政府應該問自己的第一個問題。如果是為了改善我們的社會環境，我們便應從社會政策着眼。

十大基建是好事，我不會反對，但大家不要忘記，十大基建差不多有 9 件是舊有的，是以前應該做的，由於我們沒有錢便沒有做，但始終有一天也要做，可是，全部一併做會否有問題呢？我前兩天曾向陳家強局長提出這個問題：十大基建一併做會否有些不好的效果呢？我擔心的是通脹問題。雖然我們現時的通脹並不嚴重，但由於我們的貧富差距那麼大，那麼多人在水深火熱之中，丁點兒的通脹對他們來說可能已是相當大的問題。我們的蔬菜漲價了 20%，交通費那麼昂貴，可能已佔去他們整月支出的 20%。即使是一點兒的通脹，對他們來說已是很大的壓力。

所以，如果政府花那麼多公帑來一次過……當然只是從比例上來說，十大基建並非在明天一併進行的。可是，在這樣的時限下進行，便要聘請很多工人，確實會解決了就業機會的問題，然而，有更多人工作便會有更多人

消費，自然會對通脹形成一種壓力。所以，政府一定要考慮這些問題。政府的責任便是要未雨綢繆，要有視野、要看遠一點，不要等通脹問題產生了，所有人也沒錢吃飯的時候，才說糟糕了，為何會這樣的呢？我們是要考慮這個問題的。就這方面，政府對於通脹是否有一套看法呢？我在上星期的會議上曾向陳家強局長提出這個問題，但可惜陳家強局長並沒有正面回答我。我很希望政府在回應今次的辯論時，談談他們對通脹的看法，談談他們會否擔心現時股票市場的飆升。

主席，我是否還有發言時間？

主席：你應該還有 1 分鐘。

湯家驊議員：還有 1 分鐘？那麼我繼續發言。現時我們的股市應該到達 3 萬點了，這其實是一個警號，我希望政府在十大基建方面考慮一下。

我一定要很快地談一談公平競爭法，主席，因為不能再拖延了。政府似乎是說，由於有部分商人反對，所以便不做，或暫時不做。政府應該考慮的是，藉公平競爭法受惠的是廣大的消費者；我們談論的是香港整體的社會利益，而並非部分商人的利益。所以，政府不能以部分商人的利益為由而再度拖延。所以，我對於公平競爭法一拖再拖感到非常遺憾和失望。馬時亨局長要求我明年再提出，我說我也不知道明年能否獲選。

最後，我（計時器響起）……我本來想稱讚政府，主席，我是想稱讚一下政府的，不過，沒有時間了。

主席：請坐下。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會集中講述我為何要提出關於“生果金”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比較簡單，當中沒有提到數字。但是，我的修正案為何會提及數字呢？這裏有數個原因。第一，我翻查紀錄，看到前任特首董建華先生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研究把“生果金”提升至 1,000 元。當時，對象正正是為那些沒有領取綜援，只依靠“生果金”生活——不

是用“生果”來養活的人，當時研究如何提升這羣長者的“生果金”。不過，後來這事不了了之，他接着更下了台。曾先生後來沒有再提這回事，所以我才重新提出。

第二，民主黨最近剛完成了一項民意調查，訪問了 1 205 位市民，詢問他們覺得政府對長者的幫助是否做得足夠？大部分都表示不足夠，尤其是對貧窮長者更做得不足夠。另一項問題是，如果增加“生果金”，他們有甚麼意見呢？有數個選擇：800 元、900 元、1,000 元、1,000 元或以上，讓他們選擇其中一個。選 800 元，即自由黨最支持的金額，只有 12%，而支持 900 元的有 25%。接着，便是最重要的這點，即選 1,000 元或以上的佔 63%。這便是我們的民意調查結果，支持“生果金”有 1,000 元或以上的人佔 63%，這是很明顯的。

根據社署的資料，現時約有四十六七萬人領取“生果金”，當中七萬多人是 65 至 69 歲的長者，他們每月的“生果金”是 625 元，而 70 歲以上的，則有三十九萬多名老人家，他們每月的“生果金”是 705 元。如果按照我們的建議，把 65 至 69 歲的長者的“生果金”加至 900 元，而 70 歲以上長者的“生果金”增加至 1,000 元，這兩個數目的總和相加，政府每年所增加的整體開支是 16 億元。如果政府寬減利得稅少收 40 億元、在退稅減稅給“超級打工仔”——兩位局長是否知道，以我們立法會議員的薪金，我們並沒有資格繳交標準稅率，不獲列入“超級打工仔”的行列。我們的薪金其實很卑微，還相差很遠，所以我們沒有受惠，是與我們無關的。但是，這跟你們卻有關係，減低標準稅率 1%而少收 10 億元，是跟兩位局長和曾蔭權特首有關係的，因為你們是繳交標準稅率，而我們是沒有資格的。所以，我現在可以大聲地這樣說。

所以，相對於這些，我們認為 16 億元又算得上是甚麼呢？現在所談論的是，預計今年會有 500 億元盈餘，每天單在股票方面所收的印花稅，便已是億元以上，有兩三億元，因為我們每天的股票成交是 1.3 億元至一千五六百億元。所以，政府的收入會遠遠超過 500 億元。可是，在這種情況下，為何我們還要對老人家這麼涼薄呢？我要用“涼薄”這兩個字來形容。

在我所屬的選區九龍東，召開了 5 次屋邨的居民大會，當中包括黃大仙和觀塘，出席者相當多，而且大多數是一些老人家。在順天邨有一位老公公更要求我一定替他反映，他很生氣，他說曾蔭權這個名字對他來說，應該是“陰功權”，他覺得自己的生活很慘，因為“生果金”的金額 9 年來沒有增加過。這羣長者沒有領取綜援，只能靠自己十萬八萬的“棺材本”，以及他們的子女每月可能給他數百元來過活。所以，這 705 元是他們很主要的生活費，不是只用來買水果，而是真的用來糴米，吃飯也是靠這些錢的。雖然

他們一直盼望，但“生果金”在這 9 年來也沒有增加過。政府既然有這麼多收入、有這麼龐大的盈餘，給予這麼優厚的退稅：差餉 26 億元、利得稅 40 億元、薪俸稅 10 億元，但卻只提供給他們每人 250 元的長者醫療券。

有一位 69 歲的老婆婆問我，“我是否不會生病的呢？為何我沒有資格拿長者醫療券呢？我可以領取“生果金”，但為何長者醫療券是 69 歲的人便拿不到呢？”我可以如何回答呢？我真的不懂得回答。究竟政府在哪裏劃下這條界線的呢？既然你認為長者 65 歲便可以領取長者卡，但為何只對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派發長者醫療券呢？這是我對長者醫療券的第一個質疑。

第二，250 元，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公公婆婆表示拔一顆牙齒也要 380 元，250 元又如何足夠呢？政府一方面叫他們不要到公家醫院和政府診所求診，光顧私家醫生，但他們也不會用這 250 元的。他們最多是在一次過用完這 250 元的長者醫療券後，再到賽馬會診所和公立醫院輪候。那麼，長者醫療券的意義又在哪裏呢？出席居民大會的長者均一致表示，他們對“生果金”有很大的期望和盼望，不是我刻意引發他們談這話題的，而是他們自己提出的。

如果大家有留意的話，這是政府提供的資料，食品價格最近的升幅很大。雞蛋上升了 32%，有位老婆婆問我知不知道現在雞蛋每隻多少錢呢？現在，連每個橙也要三四元，水果的價格也上升了很多。豬肉價格上升了 30%，罐裝肉類、家禽及牛肉升幅接近 3%。最近，五豐行再次表示要調升價格，零售牛肉現在是每斤 52 元。可以想像得到，如果到牛肉檔請肉販給你 10 元的牛肉，可能會被罵，因為分量實在太少了。

對於大多數沒有收入，或收入不多的長者來說，即使節衣縮食也應付不來。我所屬的選區九龍東，剛巧是全香港最多長者的地方，即黃大仙和觀塘。不幸的是，最貧窮的長者也在我的選區內。他們其實對我表達了很多意見，要求我一定要在今天一一反映出來。他們沒有領取綜援，只靠自己的積蓄過活。

石禮謙答應我，他稍後發言時會談一談綜援金方面，我覺得這是很難得的，因為連代表工商界的朋友都能夠看到這一點。至於綜援金，大家其實也應該留意一下。局長，希望你聽到我們的心聲。不過，由於我的修正案是關於“生果金”的，所以我不會談論綜援金。

特首在答問會中表示，他本人已 63 歲，也是長者。不過，他未有資格領取長者卡，還要再多等兩年。他還表示他的年紀也不少，怎會不照顧長者呢？但是，他這番話又有沒有說服力呢？湯家驊議員剛才已經說過，就整份

施政報告來說，我們看到，在基礎建設方面會用二千多億元，現在再投放 60 億元興建鐵路，這是沒有問題，我們是支持的。但是，可否再繼續多做一些，而不只是退稅和減差餉呢？差餉對長者又有甚麼優惠呢？實際上來說，是沒有的。他們住在公屋，每月的屋租一百多元，如果你真的想讓他們享受到優惠……而領取綜援的人，當然也沒有優惠，因為他們的錢通常是“左手來右手去”的。

所以，我希望真的想做好這份工的特首能真的做些工作。我相信，今天——我不敢說代表主席女士，但最少在我們這 59 位立法會議員當中，有誰會站出來說反對增加“生果金”的呢？我相信沒有哪一位議員會這樣說。不過，我們仍有不同的爭論，便是金額究竟應是 800 元、900 元，還是 1,000 元呢？我相信，在增加“生果金”方面，大家是沒有異議的。我希望這個壓力、這個代表市民的聲音，兩位局長要充分聆聽，而特首也要作出回應。

政府要真心扶助弱勢社羣，因為特首說過，有一羣人其實是分享不到香港現時的繁榮成果的。貧富懸殊的問題不用說，也不要再引述甚麼堅尼系數了。單看收入最高和收入最低的兩類人，在這 10 年來的變化，便是收入最低的那羣人增加了。那些低工資的工作，即每小時只一二十元的工作，仍然有很多。這批清潔工人沒有領取——這是局長以前的職位，勞工也是你負責的範疇——你當時訂出一個標準是五千多元，即由房屋署和食環署判出的工作是這樣。但是，還有很多清潔工人真的沒有收取這五千多元的工資。保安員工作 12 小時，才能有五千多元工資，但 12 小時又是否一個合理的工作時數呢，局長？

所以，我最後希望大家支持這項關於增加“生果金”的修正案，暫且不要爭議增加多少，首先增加，然後給政府一個壓力。民主黨提出讓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有 1,000 元“生果金”，而讓 65 至 69 歲的長者有 900 元“生果金”，這是有充分民意支持的。希望兩位局長能夠反映我們的意見。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請容許我重複昨天的話題，即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問題。在我昨天發言完畢後，俞局長也曾作回應，她說對於那羣約萬多人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處理的方法是透過培訓、轉介其他有關機構或推薦等方式，處理他們面對合約屆滿的問題。

主席，我昨天曾說這種做法對這羣員工似乎有點幫助，但實際上，是否有大幫助呢？李卓人議員剛才也說過類似的話，他說能找到工作的人自會找到工作，即使對他們進行甚麼培訓也未必有很大成效。為甚麼呢？因為這羣

合約員工的背景、經驗和資歷，在市場上其實非常難找工作的，因此，他們當年——即在 **SARS** 和九一一的時期才有資格加入所謂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行列。這是因為當時政府把入職資格降得很低，他們才能入職。我覺得這種處理方法，仍然不能解決他們的問題。既然局長表示要關心和專注勞工問題，亦顧及僱員失業及就業的問題，我很希望局長再次跟俞局長商議，不要摒棄社會良心和社會責任？

主席，我昨天也說過，作為僱主，我們不可以對僱員呼之則來，揮之則去，當有需要時便把人找來，沒有需要時便把人一腳踢走，這是很無情的做法。在最困難的時候或 **SARS** 期間，正是這羣員工走到前線，為政府執拾雀鳥屍骸、到醫院當清潔工和接待病者等。他們在最困難和艱難時幫忙政府，但當現時經濟好轉，便表示要檢討職位。如果檢討的結果是職位有長期需要，便會把職位轉為長工。這麼一來，這羣人便會失去工作。即使是轉為外判工，這羣人也會失去工作的。如果有關職位沒有需要，更會完全被取消。這種做法是否對得起他們在這數年——不是數個月——的工作貢獻呢？

我希望張局長再跟俞局長商議，考慮可否重新檢討這項政策。如果職位真正沒有需要時，可否透過自然流失的方式，讓他們慢慢地離開，無須這樣刪除他們的職位，因為這羣員工大多數已是四十多五十歲的人，技能水平也低，即使如何培訓也難找到工作。政府可否以這種方法來解決問題？無須令失業率……我擔心會再度上升，這是大家也不願看見的。

很多人也覺得，香港現時的失業率已經趨向平穩，情況已較為理想。在這方面，主席，我真的很希望局長再用一些……我記得局長以前曾幫了我們很多忙，也多次幫助這羣員工，可否繼續幫忙，不要讓他們面對困難呢？這羣人距離約滿的時間已很短，部分是在今年年底、部分則在明年 3 月約滿，可否挽救他們？對這羣員工來說，我相信這是頗災難性的危機。

此外，主席，有關就業的問題，雖然現時的失業率似乎較平穩，但有一羣員工，特別是四十多五十歲的非技術性員工，在就業方面仍然困難，我相信局長十分明白這道理。雖然我們看到，現時的就業培訓已經相當開放，例如在年齡及學歷背景等方面，但也似乎幫不到這羣人。即使已降低年齡限制，這羣人的情況仍然年年如是，雖然政府已為他們提供培訓，但他們在培訓後仍找不到工作，怎麼辦呢？這便是我最關心的問題。

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再三考慮。過去，政府曾經採取一些措施，例如資助僱主聘請這類員工，讓他們有較多機會重新進入經濟市場，讓他們可以建立信心，慢慢提升本身的工作經驗，從而帶動他們回到就業市場，而無須依賴社會的資源。不知道政府可否這樣做呢？我希望政府能做到這項工作。

此外，有關工資的問題，我曾在上星期向局長提過一個實在的例子，便是有一位餐廳的單車送貨員，他的工資真的只有每小時 20 元。主席，他的老闆本來每天只給他 7 小時工資，後來看到他這麼辛苦，讓他多工作半小時，便有 7.5 小時。他每天賺多少工資呢？只有 150 元。他要供養多少人呢？是一家四口，這怎麼可能呢？我曾告訴局長，這人竟然每天只吃一頓飯。這是一個實實在在的寫照。主席，湯家驊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除了保安和清潔外，還有其他行業，那些人可以怎麼辦呢？

主席，我知道局長很關心這些基層工友，他提出讓他和這些工友會面，嘗試安排他們接受再培訓。李卓人議員剛才也提過，培訓又如何呢？儘管一位員工真的聽局長的話接受培訓，在培訓後可以晉陞其他職位，賺取的工資多了——如果真的如此，他當然會很高興，但我對局長說，該職位仍然會有人做，這職位不會因該員工攀升後便會消失，該職位會聘請另一人，接任的這位 B 君仍然是收取每小時 20 元的工資，而工作可能並非 7.5 小時，而只是 7 小時。先前的員工工作多半小時，是因為老闆看到他的情況較可憐而已。這問題可怎麼辦呢，主席？

因此，我們很想聽到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真的要落實立法，而立法不單是保障這兩個行業的人，而是全部人。可是，事實上是剛剛相反，令我們失望的是，原來仍然是只有這兩個行業。怎麼辦呢？我最後詢問局長，他也答不出來。我現在不知道局長能否回答他有何高見或良策來面對或解決這問題。如果局長真的能幫助該位工友，我很歡迎，亦很高興，但事實上，我們不止有 1 位工友，而是有很多位這類的工友。因此，我們如何處理這問題呢？

此外，提到工時長的問題，我也要跟局長提一提。這份施政報告對長工時方面是完全交白卷，對於怎樣處理這問題也沒有任何回應。在前兩天，我相信局長一定留意到港大有一項調查，提及香港的長工時情況。主席，我們又威風了，成為著名的地方，原來我們在世界上最長工時的地方排名第五，真的不差，香港有很多事情也是很厲害的。主席，是第五位，可想而知當中的情況是如何了。

此外，調查中還反映出，在被訪問者當中，原來有八成人也要加班工作，這項數字真的很可怕，主席。雖然我們知道有些事情很難說，很難硬性規定要工作 8 小時，但事實上，我們並非要每個人均長時間工作。主席，我不知你有否留意，對於政府的一些建議，我也是很贊成的，例如政府提出親子教育、持續進修等。這些建議均是很好的，主席，對嗎？但是，我要反過來問問局長，如何進行親子教育呢？如何持續進修呢？因為看到我們的同工，大多數皆工作 13 小時或 14 小時，如果還要乘搭兩小時巴士或交通工具上下班，便有 15 小時在外面，每天只有 24 小時而已，主席，還有多少時間可親

子呢？還有多少時間可持續進修呢？如何提升就業技能呢？這些皆是很難做到的。主席，大家也知道，在現實中，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希望局長真正能夠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主席，自從回歸後，我們也很高興，五一已經是勞動節，我們有 1 天假期。不過，有一點很奇怪，特區政府或局長從來沒有告知社會大眾，為何我們有 1 天假期名為五一勞動節？五一勞動節這天是用來做甚麼的呢？為何要紀念呢？沒有人對大家提過，只是在勞動節放假 1 天，大家舉杯慶祝，開開心心，就此而已。不知道局長有否告訴大家，為何要紀念五一勞動節呢？

其實，主席，百多年前，在芝加哥有一羣工人因為爭取“三八”而被警察打死，後來為了紀念該日子，才有五一勞動節。何謂“三八”呢？主席，便是 8 小時工作、8 小時休息及 8 小時進修或學習。別人在百多年前已經爭取這件事，但到今時今日，我們仍然是沾不着邊，達不到效果。不過，我們也慶祝紀念，只是不知道紀念些甚麼，這會否讓人覺得很可笑，而且還是一種諷刺呢？

我們的社會就是這樣的了，例如我不是宗教的信徒，但每逢聖誕節，人人也知道甚麼是聖誕節，對嗎？大家也知道這跟主耶穌一定很有關係，然後才會慶祝，對嗎？但是，我們從來沒有這項信息。

因此，我在此請求局長，在下一次的五一勞動節，可否正式告訴全港市民有關五一勞動節的意義，讓大家明白慶祝五一勞動節的道理，而不是單單跟工會領袖舉杯便了事。我們應讓每位市民也明白這個節日的真諦和意義，是要我們有恰當的休息、恰當的工作時間及有恰當的時間進修。這樣一來，不單是個人有進步，社會也有進步。我很希望局長能承諾真的會這樣做。

此外，剛才很多同事提到有關“生果金”和醫療券的問題。主席，我想對你說，很多長者告訴我，“生果金”其實等於他們的生活金，因為很多長者的生活，差不多要靠這“生果金”來協助，雖然不可以說是全部，但也是很大部分的生活開支。因為他們倚賴家人的照顧或支援，很多時候是不足夠的，惟有倚賴“生果金”。但是，很可惜，李華明議員剛才提過，由董先生開始，長者已期望有機會增加“生果金”，但在政府一再考慮下，已不覺有七八年的時間，仍是每年也落空。我們很希望這次……反正局長也是負責這範疇，可否再研究一下，讓長者不會再次落空呢？董先生在上台時也曾說得很動聽，他提出老有所依、老有所為、老有所養。大家均覺得長者受到我們尊重及重視，可是，我們數一數在這 3 個口號下所落實的政策有多少呢？原來幾乎是零。過了這麼長時間，特區政府是否也應感到慚愧，要重新檢討一下呢？請政府為長者做點工作好嗎？

當然，曾特首可能會說，我們不是沒有做工作，最少已設立了 250 元的醫療券。我的同事剛才也提過，這些醫療券真是連拔一顆牙齒的費用也不足夠，有甚麼用處呢？這種做法不單讓人感到是小恩小惠，更被人感到政府是敷衍了事，不能讓人感到受重視和尊重，這是更重要的。我希望特區政府應多思考這方面的問題。

最後，我想談一個家庭悲劇的問題。在這段時間，大家也知道天水圍發生了一宗慘劇。天水圍已讓人感覺它是一個悲情市鎮，更有人建議為天水圍更改名稱，讓它能脫胎換骨。其實，主席，更改名稱是沒有問題的。那人更舉出例子，例如現時的樂富前稱老虎岩，現時的名稱樂富是多麼好，這社區很不錯。主席，這樣做當然好，但問題在於，如果社區的本質不改變，有何意思呢？今天的樂富和以往的老虎岩，並非名稱改變這麼簡單，整個社區也改變了，實質也須改變才行。如果天水圍的實質、家庭的組合和社區本質不變，例如仍然是沒有就業機會、仍然是聚集基層市民和社會設施不足，即使更改名稱也沒有作用。

主席，還有一件事，如果我們有看新聞報道，會發現不單天水圍是悲情小鎮，還有很多其他地區有類似的情況。我相信局長也知道，例如葵涌區也曾出現很多悲劇，也是類似的家庭悲劇。以往，在九七回歸前，社區其實有很多設施向居民提供協助，雖然未必是最理想，但這些社區設施或多或少也提供了一些幫助，例如有單親家庭中心等，不過，很可惜，這些服務現時已經全部取消了。

我很希望局長可考慮在這些區域重新設置類似的社區中心，包括單親中心、新移民中心等，提供較多服務，並非單單針對個別個案處理，而是希望協助他們過一些羣體生活，希望他們對社區和自己的家庭背景或社會背景有較大的認同，從而提升他們的自信，重新投入社會。我希望政府在這些方面多做工夫。如果只倚賴現時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前線社工處理個別個案，我覺得不能解決問題。主席，這是因為這類個案有很多，一名員工根本不能負荷。我想張超雄議員如果有機會，他一定會批評局長，便是一名社工要負責九十多宗個案，一個人如何能處理這麼多宗個案呢？還有，數字仍可能會增加，不單是這麼少。因此，這個問題也希望局長能留意。

最後，主席，我也想談談資源分配的問題。剛才很多同事說，我們這次竟然有標準稅率及利得稅的減免，而我們的基層市民得到甚麼呢？有一位朋友向我說了一句話，而我是非常認同的。他說在整份施政報告來說，便是“只聞富人笑，不聞窮人哭”。這情況是真的，主席。現時是賺錢的人可以有優惠，高收入的人有優惠，但基層市民從這份施政報告得到甚麼呢？李卓人說是“餅碎”，也有人說是“雞碎”。但是，無論是甚麼東西，實在真的是很

“碎濕濕”，以致大家寧願不要，因為這是沒有尊嚴、尊重和重視的施予。我想人在生活中，最重要的是尊嚴、尊重，但在這份施政報告內，我們完全看不到這些，政府也完全看不到基層的市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在我就福利政策發言前，我想藉此機會就曾鈺成議員剛才強烈批評李柱銘的發言作一個比較簡單的回應——我相信這是允許的，對嗎？因為這是無法估計的事情。

主席：何俊仁議員，曾鈺成議員和李柱銘議員剛才是在第2個環節發言的，我記得你當時也在席，如果你要回應，便應該在剛才的環節回應。也許你剛才沒有足夠時間考慮，現在經過了深思熟慮便想回應。我是會讓你發言的，但我要讓大家知道，在你發言後，如果其他議員有回應，我也一定要讓他們發言。

何俊仁議員：明白。

主席：大家不尊重內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我也沒有辦法。由於辯論安排只是大家的君子協定，並非《議事規則》的規定，所以我會讓你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明白你的看法，但由於曾鈺成議員剛才的發言、指控相當嚴重，所以我覺得有需要作出簡單的回應，以作紀錄之用。

第一，整體而言，曾鈺成批評李柱銘最近在《華爾街日報》撰寫了一篇文章，牽涉希望在舉辦奧運前的這段時間，能夠就着國際社會所關注的國家人權狀況，促使國家在人權問題上有所改善。曾鈺成認為這樣會構成一種外部力量，對我們的國家作出干預。

我想指出一點，他剛才其實也很清楚地指出了，他特別提到一個字，那便是 **direct engagement**。他說李柱銘是促使外國政府和我們的國家有 **direct engagement**。我們首先要知道，“**engagement**”這個字的意思是雙向的溝通和對話，溝通和對話包括互相說服和影響。我們的國家發展至今天不會反對

— 不要說今天了，我相信在 10 年前也不會反對 — engagement 這件事，難道我們希望回到 30 年前的 **containment**，希望我們的國家被杯葛、被圍堵嗎？不是的，我們希望透過對話，清晰大家的立場。不單是香港的事務，國家事務亦復如是。

此外，我希望大家回顧的是，北京當年申辦奧運的時候，我們國家的奧委會十分清楚說明，不止重視這項體育盛事能夠帶動整個北京市的發展，他還說是整個國家社會的發展，甚至希望令環保、基建得以改善，希望令人權和自由情況有所改善。這是文獻上寫得十分清楚的，李柱銘在文章中也有引述這段說話。所以，在這個情況下，國際社會上是有期望的。

我最近一次到外國時，發現有一股力量 — 其實不止一股，還有很多力量要求杯葛奧運，這是因為中國沒有兌現該項承諾。這篇文章便是由此而生的，很明顯，這篇文章的主體精神是反對杯葛，我們希望奧運能夠成功地如期在我們的國家首都進行。但是，當我們有這個期望的同時，也希望所有國家不要接受這種杯葛的推動，不要接受這種杯葛的建議，並同時與我們的國家進行對話，希望情況有所改善。這便是第一個出發點。

第二，作為一個中國人，我們希望奧運的成功不僅是取得多少面金牌，我們十分光榮地看到自己的國家成為一個體育強國，而且更是一個文明崛起的國家。所以，不是一個運動強國、強權國家的崛起，而是一個文明、進步、自由國家的崛起，所以，對話能夠促進這方面的改善。如果能夠正確理解這篇文章，便不會出現所謂要求外部力量、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情況。

對於曾鈺成議員使用如此強烈的字眼，我感到十分詫異。如果他覺得進行對話便是干預，其實有兩個可能性，一是他真的相信這些說話，原來我們的國家不能與人對話，一對話便糟了，會受到影響了，以致對很多事情也會感到很擔心，害怕美國、英國、歐盟等強國。如果是這樣的心態，那便是一種強烈的政治自卑感、強烈的民族自卑感。那是沒理由的，我們今天的國家不至於如 100 年前般，當受到外國、強國的任何譴責 — 即使是譴責 — 便要卑躬屈膝。任何事情也可透過文明對話說出道理，盡量達成共識，這是第一點。

如果他並不相信這些說話，而是覺得這句話只是用來.....換言之，他說這句話是有政治動機的，目的便是為了利用毛主席的說話來向不同政見的人施壓，無限上綱，我覺得這是不必要的，也不應該這樣做。我們覺得在今天這個時代，大家應該互相鼓勵，進行開明、開放、文明的對話。我相信不單是這個議會，任何崇尚自由民主的議會也應是這樣的。

當然，談及外部勢力，會有很多理解，但無論那是否包括剛才提到的中聯辦，我們無從揣測胡主席的意思，但我相信有一點是大家很清楚的，中聯辦在香港的角色，是負責協調香港和中央政府之間的事務，這絕不包括在香港統籌、協調、部署本地的內部選舉。如果是這樣做，便違背了“一國兩制”的精神，也不是中央政府的既定政策，而且《基本法》清楚訂明，內地機關不應該違背《基本法》而干預香港的事務。所以，無論這是否外部勢力，這種干預也是不應該的。我只是很簡單的就這一點作出回應。

主席女士，我現在回到談社會政策的部分。我在昨天的發言中，已清楚說明特首的“進步發展觀”，在政治方面是一個極之保守的政治觀。在經濟或社會發展觀方面，則是一個完全缺乏公義概念的發展觀。當中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特首並非透過民主制度產生，所以很自然地，這個制度的結構決定了他的思維。在這樣的制度限制下，他的經濟社會政策便要為政治服務，這是一件相當可悲的事。

特首的觀念十分簡單，他的“進步發展觀”中有關“經濟”的部分認為，只要發展經濟便可創造財富，這樣便會有更多富有的人，而富有的人賺到錢後，便會出現財富下漏的過程，從而達致消除貧窮的結果。其實，簡單來說，便是富有的人繼續富有，或富有的人越來越富有。至於貧窮的人，那些聰明的、運氣好的，便可以爬上階梯，但大部分人也無法爬上階梯，於是便站在桌邊——梁耀忠議員剛才說過，李卓人昨天也說過——也許會有餅屑可吃。

這種政策在施政報告內也有清楚表述，特區政府不會有任何財經政策來帶動財富的轉移，以達到公義的目標。這個公義目標包括縮窄——不是停止——貧富懸殊，很不幸，這便變成有多少中國特色的香港資本主義。中國特色是甚麼意思呢？它似乎覺得——現時內地也是一樣的——先富起來再說，其他窮人逐漸也會得到好處。但是，我覺得這樣的資本主義制度是一個非常落後、不人道和不公義的資本主義制度。其實，到了今個世紀，資本主義制度已有很多地方有需要改進，有很多地方有需要進化，有很多地方有需要人性化，但卻做不到。

這個所謂社會流動，接着財富下漏的理論，即所謂 **Trickling down Theory**，是否有根據的呢？是否符合現實呢？其實，歷史已經告訴我們事實並非如此。繁榮的成果是否等於各個社會階層可以自動合理地分享呢？主席女士，我們以往看不到這樣的情形。

其實，我們的社會現在已出現了 M 型狀態，堅尼系數比 10 年前更為惡化，現在是 0.533，是一個非常惡劣的情況。我們一方面是世界聞名的金融中心，是一個富裕都市。大家也知道，香港很多富豪名列世界富豪榜首列，但香港的窮人也相當多，在職貧窮的人有過百萬人，超過 65 歲的老人家有九十多萬人，當中有三分之一生活在貧窮線之下。

所以，當政府一再強調“小政府、大市場”，政府無能為力的同時，它卻罔顧了我們的市場是無情的，盲目相信市場可以作出一切調節，是極度危險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便是造成社會不穩定的原因，將會構成社會矛盾惡化、社會矛盾日漸尖銳化。如果社會長期缺乏穩定，我們便不會有持續的經濟發展。

所以，我們再三強調，如果政制不民主化，我們無法促進社會公義，無法保障各個階層能夠分享經濟成果。不幸的，正正是我剛才所說的結構性原因，這個特首是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所以整份施政報告便正如很多人說過，而很多輿論也有同感的，那是一份“謝票”的施政報告，是要向“小圈子”選舉的 800 位投票人致謝，於是便一揮數十億元——還要是每年支付——給最富有的人，這令我們感到非常憤怒。

我們覺得現在要處理的，是有關貧窮的問題，那是絕對有需要首先處理的。不妥善處理這個問題，社會的穩定便會受到威脅。我們希望政府盡快訂立一條貧窮線，然後訂下一些消除貧窮的指標和行動綱領。我們覺得在妥善處理消除貧窮問題之前，扶貧委員會不應該停止工作，所以民主黨強烈呼籲政府重新設立扶貧委員會，並由政務司司長統領相關局長，跟議員們一起齊心解決貧窮問題。

我當然不是說施政報告完全沒有提及貧窮的問題，我們也同意特首就跨代貧窮提出的一些建議，例如教育方面能夠推行小班教學——雖然來得遲了點，但我們也是歡迎的。在兒童發展基金方面，雖然有待政府提出詳情，但那是我們兩年前提出的建議，我們亦樂意得到政府的接受。不過，我希望它真的能夠惠及基層，不要因為雙方供款的問題，而導致最貧窮的家庭被排拒於外。加強培訓是應該的，但正如我們跟局長說過很多次，培訓計劃應該更切合時代、社會的需要，而不要培訓一大羣人出來，仍然是沒有工作的。

此外，除了跨代貧窮的問題，我們還要面對現時所謂的當代貧窮，即這一代的貧窮問題。我們現時有數類的貧窮問題，對於在職貧窮的人，我們要改善現時的制度。扶貧委員會現時提出的建議，我們也覺得是有點改善的，例如放寬綜援，令低收入的人仍然能夠領取綜援，這樣他們既能努力，亦不

會因為努力而令生活比不工作、單單領取綜援時更差。這一點是好的，但這些工作亦有待完善。

跨區交通津貼方面，目前範圍太狹窄，而且時間太短。我已直接跟局長說，希望他能夠檢討和改善。此外，對於弱勢社羣，例如老、弱、傷殘人士、單親、新移民、長期精神病患者等，我們也要全面改善我們的社會制度。

我們亦已說過很多次，我們應該考慮供款式的退休保障。大家也知道，10 年至 20 年後，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我們的社會壓力也日趨沉重，所以一個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是值得推行的，亦希望政府不要怠慢。

我們這次特別關注長者的問題。其實，聯合國負責審議經社文公約的人權委員會在上次的報告書中已經強烈提出，香港有很多長者正面對貧窮問題。我希望當特首在施政報告強調我們是新香港人的同時，也不要忘記那些舊香港人，認為他們已經老了、舊了、“out”了，所以便不關心他們。

其實，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痛心的，是特首一揮數十億元，為最富有的人減稅，但卻連區區的“生果金”也要吝嗇。所以，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其中一項最重要的便是為老人家增加“生果金”。這不止是尊嚴的問題，簡直是很多人的生活需要，這樣可以具體改善他們的生活。很多人基於種種理由，的確沒辦法領取綜援。例如與子女一起居住的長者，因為不想子女前往宣誓，簽署所謂的“衰仔紙”說明不供養父母，所以便無法領取綜援，我們覺得這是要面對的問題。此外，對於老人的護理宿位，我們也希望能夠縮短輪候時間。

最後，天水圍家庭的悲劇再三控訴，提醒我們要做好我們的工作。我們要強化很多社會保障計劃，除了鄰舍輔導、加強社會互助、加強社會凝聚互助等之外，我們還要處理好個案（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譚耀宗議員：主席，剛巧又輪到了我發言，我剛才聽了何俊仁主席那番言論後，覺得不得不作回應，以正視聽。我今早閱報，看到李柱銘議員在《華爾街日報》的那一篇文章，真的是令我非常震驚。我特意找回原文一看，因為單憑報章的引述並不足夠。我看完後，真的意想不到一個中國人竟然會到美國，呼籲美國總統要趁中國將在明年 8 月舉辦奧運這機會，來向中國施壓，而不是呼籲兩國對話。李柱銘議員在記者招待會上說的是對話，但那根本不

是對話，而是施壓，以干預中國的內政。這種做法，背後其實隱含了如果中國不就範，便會杯葛。所以他雖然在記者招待會上說他並非杯葛中國辦奧運，只不過有些人發動杯葛，所以才說這番話，目的是不想有些情況出現。但是，事實並非如此，根據他的文章，並非如此，文章說明他會鼓勵這些運動的支持者，這些人便是準備杯葛的人。所以，當大家看了整篇文章後，會覺得他在記者招待會上所說的話，其實是後來想作出補救，但這是補救不了的，因為文章已刊登了。如果只是發言，別人可能理解錯誤，因沒有原聲帶、沒有白紙黑字，還可以推說別人引述錯誤，但白紙黑字，清清楚楚的，人人一看便會明白。何俊仁議員，請你多留一會兒，我想給你一項建議，由於你是民主黨主席，你有兩個選擇，一個是與李柱銘的言論劃清界線，另一個是要求他向所有中國人致歉，否則，如此下去，所引起的民憤更難收拾。不過，主席，我明白你的心意，我會適可而止。我會返回我的原文。

今次的施政報告，就長者福利政策推出了 8 項針對性的措施，包括增加資助安老院宿位及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舉辦護老培訓課程、新增醫療券、為離開醫院的長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等，撥款金額粗略估算最少 6 億元。這些措施，民建聯都是支持的。但是，施政報告對於整體性地協助長者改善生活卻做得不夠，尤其是未有提高“生果金”金額，令長者十分失望。

政府解釋“生果金”的設立，原意只是政府對老人家的一點心意，並非希望他們依賴這數百元當作生活費，但現實中很多長者都把“生果金”當作生活費的重要部分，因此，香港最近再次進入通脹及物價飛升的年代，很多老人家要節衣縮食，長遠會對身體健康造成影響。

有一些社會人士質疑，既然政府已經設立安全網，為何這些貧困長者不申領綜援呢？特首很多時候都提出此論點。他們不明白長者的心聲，“生果金”是心意，綜援金是賑濟，性質完全不同，長者雖然經濟條件不寬鬆，但非不得已都不想拿綜援金。此外，有些長者另有苦衷，他們喜歡大家庭生活，與子女同住，可以互相照顧，不過，因為部分子女本身收入不高，對家中長者的照顧顯然“有心無力”，或最多只能“同住”或“同食”，而有些則“同食”也有問題。有些即使可以兩者兼顧的，也未能照顧長者其他生活上的需要，包括醫療健康的需要，因此，“生果金”便成為了這些長者的經濟支柱。

另一方面，申領綜援是以家庭為單位，與子女一起居住的長者，很多因為子女有固定收入，超過申領綜援資格，如果這些長者要申請到綜援金，須搬離不與子女同住，並要有關子女簽署無力供養父母的證明書，俗稱“衰仔紙”，令這批為數不少的長者處於兩難之間，因為他們不想搬離而不與子女同住。

因此，要幫助這些長者，增加“生果金”是最直接，可令最多人得益的方法。儘管這不是最理想的方法。況且，現行的“生果金”金額已經維持了 9 年，其間沒有任何調整，我當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時，政府曾因通縮要削減“生果金”，我當時有很大的反彈，向當時的楊永強局長表示，如果他要減“生果金”，我便不當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現時政府庫房儲備充裕，應該是適當時候改善，提高“生果金”，幫助長者改善生活。

此外，現時很多無法負擔本港的高通脹、高消費，以及希望回鄉養老的長者，都很希望拿着“生果金”到內地生活，不過，卻因為申領人有每年 240 天離港規限，令他們被迫在香港居住不可少於 120 天，因此，他們整天擔心“生果金”會被扣減，或不能領取“生果金”，以致經常要計算日子，可能要舟車勞頓回港報到，又要在香港保留一個居住單位，對於行動有問題的長者是非常不便的。

所以，民建聯多年來多次與多位司長、局長表示，我們要求政府取消離港限制，至於政府常提及技術上如何確保不被濫用，應該不難解決，例如由入境事務處保留長者的出入境紀錄，既簡單，又方便，不存在技術性困難。可是，不知甚麼緣故，政府總是為了這小問題而為難他們。我很希望政府對長者的瞭解能夠加深，我亦相信張建宗局長可以做到這一點，因為過往他對勞工問題也掌握得很深入，我覺得要真正瞭解長者現時的情況、他們心裏想些甚麼，如果我們單純用過往一些整體性的政策來考慮，我認為是不足夠的，希望能夠真正深入瞭解、研究。我在兩星期前會見張建宗局長時，他也願意就“生果金”的定位問題進行檢討，研究如何改善，我希望不管檢討甚麼，時間不要拖得太長，要能盡快可回應社會的訴求、長者的需求，而我們所做出來的結果，也要能符合長者的意願及結合長者的需要。

由於長者年紀大，身體少不免會有各種各樣的毛病，“年紀大、機器壞”，因此廉宜又方便的醫療服務，對他們是十分重要的，今年施政報告首次推出醫療券計劃，可以幫助長者解決經常要花時間輪候公立醫院的問題，政府在這方面的出發點，民建聯是十分支持的。雖然有些長者認為應直接增加“生果金”，乾淨俐落，又無須耗費行政費，但我們認為這個意念是好的，對長者也有些幫助。可是，很可惜，我們形容此計劃是“到喉唔到肺”！每名長者每年只有 5 張面值 50 元的醫療券，數目不足，資助的金額也實在太少了！我在立法會的議事廳跟特首直接提出了這方面的情況，而我聽到政府曾經解釋，是因為計劃首次推出，也擔心出現濫用，所以“小試牛刀”。民建聯不同意政府這種看法，防止濫用應該加設措施及機制而不是刻意壓低金額。難道 250 元少濫用，500 元就多濫用，或 1,000 元就更多濫用？況且，在我接觸當中，長者從來都很守法，他們擔心一旦被政府檢控故意犯法，會

覺得很嚴重，老人家也有一句名言：“生不入官門”，他們認為這跟入地獄一樣，所以他們不會為了少許金錢而犯法，這點可以放心。反而以前有些公務員試過類似情況。然而，這是有分別的，公務員有一小撮人可能知道及認識的事情太多，可能會想辦法逃避，但長者並非這樣，說得通俗一點，他們是很“騰雞”的，很小事情都會表現“驚青”，不會輕易亂來，為了少許金錢而濫用以致犯法，他們是不會的，所以，我覺得政府應盡快增加醫療券的金額和數目，進一步考慮長者的實際需要，我們亦提出將醫院管理局的長者醫療收費減半，這是長者常提出的問題，雖然醫療費用的負擔，政府已支付了大部分，但對長者而言，他們都很着意費用的開支，因為他們看一次門診，每種藥都要另外付費，他們到醫院管理局的門診看醫生，可能由於不良於行而要乘搭的士，總之，看一次醫生取一次藥的總開支可能超過 100 元時，他們會覺得這是一個負擔。所以，他們提出長者醫療費用減半。總的來說，我們提出這些，是希望張建宗局長能夠想方設法以幫助長者改善健康問題、幫助他們解決經濟上的問題。

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在改善長者福利上確實做了一些工夫，但由於本港人口老齡化，長者的服務需求仍然很大，在很多方面政府仍須從速改善服務。

例如在安老院舍方面，現時輪候時間依然嚴重，截止上月底，仍有二萬三千多名長者正在輪候，其中輪候入住津助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長達 32 個月，雖然今年施政報告決定再增加七百多個宿位，但始終未能紓緩宿位短缺的情況；我們看見很多不願意等候或健康出現問題而急須入住院舍的長者，惟有選擇私營安老院，由於他們部分家境清貧，只能以綜援金額作為入院的費用，而綜援金額有限，眾所周知，約 3,000 元至 4,000 元，“限米煮限飯”，長者所得的院舍服務質素可想而知，以致經常出現院舍疏忽照顧的問題。

除了關懷長者之外，家庭問題亦是近年香港社會急須關切的重要議題，去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但直至今年才正式成立家庭議會，並只有兩年時間來落實。民建聯認為，當局落實時間短促，亦忽略了與家庭有關的政策，以及與其他政策配合，因為家庭事務也牽涉其他範疇，例如教育、工商業、稅務等其他政策，可以說，政府須有“全天候”政策推動，而並非兩三年時間便可以全面推行。

至於近期發生多宗家庭慘劇後，公眾每每質疑政府提供資源不足。我們認為，除了政府必須增撥更多社會資源外，社區之間亦應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地區團體、互助委員會、議員辦事處、社署、民政事務處、警署，以及學校等各方面，應緊密聯繫，互相協調（計時器響起）……

主席：你還有 1 分鐘。

譚耀宗議員：以便問題發生時，可以及時反應，積極跟進。

最近發生的多宗家庭慘劇，部分牽涉到事主本身的精神健康問題，這點是政府各部門有必要密切關注的。我見張建宗局長時，他表示“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的工作隊已就位，專門針對精神有問題的病人及家庭，並在元朗區開展工作，我們期望該項計劃能普及各區，並且加強人手。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民建聯兩位高層人士剛才攻擊李柱銘，不知道是否跟現正籌備的區議會選舉有關。如果說外國勢力影響中國的政治，絕對不敵四五十年代時蘇聯對中國共產黨的影響。當年中國共產黨邀請蘇聯的政治顧問、軍事顧問到中國的神聖土地上，指導我們中國的政治領導從事軍事和政治活動。如果李柱銘的行為是要受到譴責，那麼，當年中共高層領導人是否應成為民族罪人呢？

如果要以外國干預的尺度來量度，請民建聯評價中國共產黨邀請外國勢力干預中國的祖先，李柱銘只是跟從毛澤東的某些行為，試圖改變香港某些政治行為。如果有錯，是毛澤東先錯；如要譴責，便先要譴責毛澤東。

主席，其實，我這數年已甚少參與這些政治辯論，因為這數年在水圍、東涌看到很多家庭悲劇。我覺得就政治爭拗，當然一定會有其理由，但看到自己屬區內、選區內的選民逐個自殺身亡，我感到很悲哀。我看到我們政府那種無動於中的態度，令我更感憤怒。

這份施政報告是一份製造“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社會的施政報告，是一份向權勢獻媚的施政報告，是一份缺乏人性和公義的施政報告。香港是一個富裕的社會，但在這個社會中，有不公義的情況，有市民生活在貧窮線下，這些情況仍然普遍存在，仍有 120 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下。新市鎮內的居民面對着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情況，這數十萬居民是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

主席，我翻查我過去多年來在立法會的言論，由我 2000 年重返這個議會，有關言論已是不停的重複。我翻查某些紀錄，例如我在 2004 年提到：

在減低及避免悲劇出現方面，政府是責無旁貸的，繼續袖手旁觀的話，政府只會成為家庭暴力的幫兇。我亦在 2004 年 11 月罵政府麻木不仁，見死不救，指政府集體失職。我在 2005 年 1 月再次提出希望局長檢討政府的施政態度，真正查找不足，早日落實有關在新市鎮的工程，讓工程早日展開，特別是天水圍及東涌居民，不會因為政府的施政失誤，而沒有機會享受一般市民可以享受的福利和權力。

我在過去 7 年來不斷重複這些話，可是，似乎這些聲音、批評也不及最近的一宗家庭慘案，它令整個社會震驚，政府好像突然醒覺到有些東西是做得不足。政府每次也要在發生死亡、悲劇、特別的家庭慘劇後才會醒覺的。

我數年前已在這議事堂說過，我坐在自己於天水圍的辦事處，突然有街坊走進來說有人跳樓，我走到外面，看到有街坊跳樓。3 天後，又有街坊走進來說：“陳議員，又有人跳樓。”在該幢大廈後面有人跳樓。又相隔了數天，有一位街坊走進來說在同一幢大廈內，有位街坊燒炭。在短短的七八天內，發生 3 宗自殺案，但卻沒有報章報道過，這個議事堂也沒有人表示過關注，政府亦似乎不知道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過。可是，我們在地區上，每天也感受到這些慘劇不斷重現。

我曾多次要求政府 — 劉秀成議員是很清楚的 — 加快東涌、天水圍市鎮內的工程。我最記得在 2005 年時與民政事務局開會談工程時，有一位蔡小姐的辯才很高。我當時直斥她說，雖然她的辯才很高，但她真的要顧及市民的生活。在有多了數個人死亡後，政府才開始加快天水圍、東涌的工程。

我們翻看政府的財政運作時，又會感到非常失望。政府在“殺局”前，即 2000 年前，撥作涉及文娛康樂的全港工務工程的開支，每年平均是 14.6 億元。但是，由 2000 年至 2005 年，每年的平均開支卻縮減至 6.8 億元，由 14.6 億元減至 6.8 億元，這便是我剛才所說的所謂先天不足、後天失調。政府在工程項目方面，由於有財赤，所以便縮減開支。當時亦有不少議員支持這項財政預算案。

我也曾多次提出天水圍……並非只是天水圍，還有東涌北、東涌的逸東邨等也是類似的情況。天水圍現時的問題嚴重，我現在向大家預告，天水圍會在三五年後爆發青少年問題，請先做好預防的工作。天水圍先天不足的情況，是有其特殊因素，它的人口組合是很不同的。首先，因為它有八成多的人口是公屋居民，而且天水圍北在短短兩三年遷入了差不多 10 萬人，這是基於當時興建公屋的速度，以及某些城市規劃的失誤，令它在非常短期內有數以萬人遷入。天水圍的人口特徵亦很特殊，有特別多老夫少妻的情況。

有些居民在九十年代初做三行等勞工，有可觀的收入。當時經常有 2,000 元或 3,000 元日薪的工作，但現在連 300 元日薪的工作也沒有。當時穿金帶銀回鄉娶妻是很風光的事，娶了美麗的妻子回港，還帶着兩個小孩。

到了 10 年後的今天，這些人可能已找不到工作，要領取綜援。這些人的心理可能會出現問題，同樣地，他們的太太因面對現況的改變而不能適應，更會被人歧視。最特別的是，這些家庭出現問題時是沒有獲得支援的，沒有其他家庭成員的支援。如果我們有問題時，可以找自己的家人或親戚朋友，但很多到天水圍居住的人，是沒有其他親戚在附近可支援他們的。

在北角、荃灣，有很多街坊福利會和同鄉會，可以幫助居民，但整個天水圍卻沒有任何同鄉會可以這樣做，因為政府不批准在公屋內開設這些服務設施。一些福利機構想在水圍找地方開設服務，卻是不能找到的，因為整個天水圍只有兩個業主，一是長江，一是政府，現在更變成為領匯。機構如果想提供任何服務，是不能找到地方進行的，連開設教堂、教會也不行，天水圍是沒有這些設施的。我們的特首可到中環那美麗而宏偉的教堂，但在水圍，無論是佛教、道教或任何宗教，也是沒有聚會地方的。整個城市規劃是沒有機會讓人可發展這些支援和社區設施。這些問題是已說過的了，請翻查紀錄，是有這些紀錄的。

所以，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剛才與局長在前廳提過，在如此緊急的情況下，唯一最現實、最緊迫可以做的，便是對現時的綜合家庭服務作出一些調整。因為綜合家庭服務在一個有 10 萬至 15 萬人的社區是不能有成效的，是難以做到所謂綜合家庭服務的預防性及支援性的服務。如果真的要做的，便一定要聚焦和集中。

我在 20 年前在屯門山景邨開辦社會家庭服務，當時說明這是一個 3 萬至 5 萬人的社區。在政府檢討過後，基於政治因素，便把這項服務變成三不像。如果真的要提供可建立社區網絡的支援性服務，便一定要聚焦，在社區內建立有系統和有作用的支援網絡。如果社區居民人數是 10 萬至 15 萬人，是沒有可能做到很多工作的。所以，希望局長真的能要求政府緊急撥款，讓每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成立約 5 至 6 隊小隊，每隊可能有 1 或兩名社工，加上少許支援，集中在某些屋邨內工作。例如一隊負責天耀邨，一隊負責天慈邨，一隊負責天瑞邨，然後是天澤、天恒等，即每隊集中聚焦負責一個屋苑，為該屋苑的居民建立有作用、有系統及有助居民的社會支援網絡。

我覺得這是可以做得到的，政府有這麼多億元盈餘，單是退稅、退差餉也用了不知多少億元。我相信多個志願機構亦願意投入這項服務，把工作做

好。但是，政府不能繼續袖手旁觀，不能繼續麻木不仁、見死不救，正如我在 2004 年 11 月的一次會議中指責，我不希望再在這個議事堂重複這些指責。這次一家三口的慘劇是一宗轟動的事件，如果政府繼續不做工夫，我要作預告，這些慘劇是會不斷重現的。

我昨天在天水圍接見數位街坊，他們也有類似的問題，有些問題是荒謬絕倫的。一名中一學生偷了學校的東西，校長在某程度上威迫利誘學生家長簽署退學書，卻完全沒有為學生找到學校前便要他簽退學書。試問這位住在水圍的單親家長，如何替其女兒找到學校呢？這是令人感到彷徨和有壓力的，這些問題累積起來便會產生家庭悲劇，而他們並沒有獲得任何支援。很多時候，這些問題是社會上有名望的人製造的，校長只是為了學校的聲譽，不希望有這些學生就讀，只希望他們退學。

主席，有關施政報告內的其他問題，除了剛才所說的社會福利外，醫療也是一個很重要環節，我想一併作出少許補充。主席，我們已在水圍爭取興建綜合醫療大樓多年，其實，7 年前已規劃興建醫療大樓，這醫療大樓也有社會福利的成分存在。但是，後來基於醫管局和衛生署的重組協調問題，便拖延了數年，令整個有 15 萬人居住的水圍北沒有醫療服務。我剛才已再次向周一嶽局長提出，希望能真的落實。趁現在有家庭悲劇出現，是較容易向政府申請撥款的。希望政府盡快落實這些服務，令水圍的居民能早日獲得這類的服務。

此外，主席，是服務之間的協調問題。其實，早在數月前，我已去信社會福利署的同事，指出其實這次出現的家庭悲劇，反映了同樣的問題，便是精神康復和家庭服務等服務之間的溝通問題。政府現時把多項責任放在綜合家庭服務內，例如包括某些宿舍。我上次去信政府便是指出東涌的問題，東涌有百多個供精神康復者居住的一人住宿單位，當中有一機構為這些精神康復者提供服務。但是，如果區內的服務出現問題，便指定由綜合家庭服務處理。

我們接到一些居民的投訴，指這些精神康復者對居民構成某些滋擾，我們便問究竟由哪個機構提供這些服務？經過多次的書信來往，追尋過多次，最後查出原來是應由地區上的綜合家庭單位提供服務。但是，當我們向這些單位查詢時，他們卻可以完全沒有這些精神康復者的任何資料。我的質疑是既然是由這些機構提供服務，為何機構之間就有關服務和服務受眾方面，不可以早些建立有系統的協調和溝通，待真的有問題出現時，便能有好的準備，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務？

我想這問題所反映出來的，只是整個社會福利服務上多個問題的冰山一角，希望有機會能與局長坐下來詳細地傾談，看看如何糾正和處理這些問題。這些問題便是危機爆發的先兆，由於居民的不滿，導致對精神康復者造成壓力，接着產生衝突和矛盾，屆時兩者可能會拿刀互斬，這樣又會出現悲劇了。所以，如果不在早期做好協調工作，勢將會導致悲劇的出現。

我再說下去，可能會產生自己的悲劇，便是血壓上升，身體出現問題。（眾笑）所以，主席，我還是暫時說到這裏，不想製造悲劇。

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陳議員，你無須擔心，我們這裏有郭家麒醫生幫助你。

主席女士，在這一個討論環節，我將會就公共財政、婦女事務、社會企業、工時長及長者“生果金”等方面發表我的意見。

古語有云“不患寡而患不均”，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必須把公共資源以公平的方式讓所有人民分享。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也承認，並非所有香港市民皆能享受經濟復甦的成果。但是，特首對這個現象似乎只是“得個講字”，並沒有作出充分的回應。

整份施政報告當中，最具體的紓緩措施是降低利得稅稅率和薪俸稅標準稅率，以及免收最後一季的差餉。即是說，整份施政報告的最大受惠者，便是那些大財團、大業主和“打工皇帝”，但草根階層，甚至中產階層卻全部沒多大受惠。難道這便是公平地分配經濟成果嗎？

中產階層一直是穩定香港社會的重要因素，為甚麼特首願意花 50 億元減利得稅和薪俸稅標準稅率，卻隻字不提擴闊稅階和降低邊際稅率，使中產階層得益？雖然特首和財政司司長事後“補飛”說，稅階和邊際稅率也會有寬減，但既然如此，為何施政報告中隻字不提？特首大可以說，在調整稅階和邊際稅率後如果尚有餘力便減標準稅率，這種方法不是更好嗎？特首是否體恤中產階層的苦況，不言而喻。

還有，自從政府大幅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各項援助以來，在這數年間即使經濟大幅反彈，這些經濟援助金額也未回復到當年削減前的水平。當我們的稅率已回復到當年未加稅前的水平時，我們對貧苦無依者的援助，為甚麼仍然沒有明顯增加？這樣的資源分配只會造成分化，影響社會和諧，我相信這不是特首所願意看見的。

另一方面，我真的想問問政府的理財哲學。我們要有足夠的財政儲備應付不時之需，以體現審慎理財的原則，今年 3 月我們辯論財政預算案的時候，政府也十分堅持這一點。馬時亨局長更曾提及，我們的財政儲備要有本地生產總值的三成，即 4,500 億元。言猶在耳，為甚麼今天政府又可以大幅減稅？

我希望曾俊華司長和陳家強局長可以告訴我，究竟香港要有多少財政儲備？如果現有的儲備比合理的儲備水平高，多出來的儲備便要歸還市民，所以我希望政府說清楚其財政儲備狀況。

施政報告中又提出不少要經常用錢的新政策，例如 12 年免費教育和小班教學等。這些皆是政府的經常性開支，要經常性收入來支付。但是，政府卻大幅削減直接稅，減少經常性收入。結果呢？特區政府便會進一步依賴一些非經常性的收入，影響了財政的穩定性。

我明白每一個香港人，包括我自己在內也希望減稅，但我們也須瞭解實際的情況。如果我們預計將有新的經常性開支項目，是否應該優先透過一次性的紓緩措施還富於民，有餘力才減稅？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仔細想一想，以免影響將來財政管理的彈性。

主席女士，我也希望藉此機會談談社會企業。我並不反對政府鼓勵社會企業的措施，但我同時認為，社會企業不應該視為唯一協助弱勢社羣重投人力市場的政策，有些人的興趣和專長很多時候也未必適合社會企業的需要。所以，政府在鼓吹社會企業之餘，應該照顧弱勢社羣，提供職業培訓和其他支援，讓他們在公開市場中就業。

在家庭事務方面，施政報告終於落實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即是說，這個新的委員會會取代現時婦女、青年和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事實上，我對這個安排始終有點擔心，因為某些由現有 3 個委員會負責的工作與家庭事務的關係不大，一旦家庭事務委員會成立，這些工作會否受到影響？

舉例來說，目前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動一項鼓勵婦女自我進修的自學計劃，在家庭事務委員會成立後，這類計劃會否繼續實行？又例如推動婦女參與社會事務和社會公職，與家庭事務好像沒有直接的關係，這方面的工作又會否被忽略呢？希望官員可以作出解釋。

主席女士，工時長也是一個問題，剛才數位同事就着工時長的問題提出了他們的意見，我也十分認同我們的同事指出工時長的嚴重性的問題。在過去數個月，我曾進行問卷調查，研究工時長和工時長對健康的影響。尤其會

計界，根據我收回的問卷調查，九成的會計師皆要加班，有八成人每星期大概要加班 3 至 4 次，每次 1 至 3 小時，加班 3 至 6 小時的則佔 15%，而加班對會計師造成影響的主要是健康，因為超時工作會對身體造成嚴重影響，第一個影響便是增加病假，主席女士，他們請病假便會造成生產力的損失。此外，工時長也剝削了僱員很多休息時間，帶來沉重的工作壓力，損害僱員的健康。我希望當局跟進工時長的問題。

此外，剛才亦有同事提到長者“生果金”的問題，我也十分認同民主黨主席和民建聯主席有關增加長者“生果金”金額的建議。其實，我們公民黨最近也在區內舉行了很多簽名運動，結果有很多人支持增加長者“生果金”的金額。剛才同事也提出，長者也不想領取所謂的“救濟金”，亦不想子女簽署所謂的“衰仔紙”，在這樣的情況下，長者“生果金”對長者來說，是一個退休的金額，支援他們晚年的生活。他們年青時，為我們香港人做了很多建設，所以在他們的晚年，我們有責任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增加一點“生果金”對他們來說，有重大的意義。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只是減稅，只支持我們的“有錢佬”，還要照顧我們的長者，讓他們安穩地度過剩餘的歲月。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說的是，公共資源的分配是關係到社會的凝聚力的。我們既要紓緩納稅人的負擔，也必須向處於弱勢的社羣提供足夠支援，絕不能厚此薄彼。和諧，不是空喊口號便可以的，而是要靠政府公平公義地落實政策，彰顯仁愛包容，實現平等機會，才能平均分配資源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the recent tragedy in Tin Shui Wai is a reminder to us all that we live in a very fractured community. That particular new town is perhaps an extreme example of poor planning. It is interesting that people from the rest of Hong Kong think nothing of going to Stanley, or Sai Kung, or Causeway Bay, or the shopping malls of Sha Tin or Mong Kok or Kowloon Bay. No one ever goes to Tin Shui Wai — not for pleasure.

It is almost as if the place has been abandoned. Apart from the Hong Kong Wetland Park, which is situated to one side of it, there is nothing there for the rest of Hong Kong, let alone overseas visitors. I wonder whether the rest of the community can care enough to put that right. I have heard several ideas, for

example, basic but fun adventure playgrounds for children, relatively simple ideas which could help attract people out to the place, create some job opportunities and perhaps improve the town's image.

The sort of projects I am thinking of would probably be social enterprises. And I was very pleas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addressed this subject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ere are some challenges facing the idea of social enterprises in Hong Kong. They are usually small-scaled, while the lack of opportunities for the disadvantaged is a big problem. There is a danger that if they are given help by the Government or business, they will compete unfairly with other small companies.

If we look at experience overseas, they seem to work best in places with a tradition of civic groups, self-help, local government, and a fairly strong sense of local community. In Hong Kong, we do not always have all these conditions. In particular, many of the disadvantaged may include new arrivals living in disjointed communities. And both our officials and people are accustomed to a centralized, top-down approach.

But social enterprises can work successfully in Hong Kong. We know they can because there are already a number of very good examples, and it is important that we look at these examples and learn from them. I also believe there is a lot more that our own business community can do in partnership with NGOs in helping to nurture the spirit of enterprise among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For example, by sourcing services from such enterprises.

I know that the social welfare sector is taking a very close interest in this subject, and looks forward to playing a serious role in the tripartite efforts to promote social enterprise.

Madam President, I have visited a number of successful social enterpris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y all have one thing in common: they all started with a bottom-up approach and there is absolutely no subsidy from the government. I look forward to the summit at the end of the year where we can learn from many of these overseas experiences. We definitely need to think outside of the box. Thank you.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我現在就福利事務中有關安老政策發言。

我相信即使“年紀大”，也不等於“機器壞”。特首表示要優化人口，除了“老有所依”外，我們希望優化老年人的生活，促進健康老年，也應該是施政的重點之一。

如何優化在院舍生活的長者？改善安老院舍服務及維持高質素的護理服務是必須的。純粹從改善個人衛生及生理需要出發是不足夠的，我認為，政府應該在是次施政報告內，全面提升安老院舍的護理照顧服務，包括身、心、社、靈等全面的照顧。同時，在現時的條例下，有關安老院舍每 60 個長者對 1 個護士的比例的政策已過時。這條例令很多安老院舍可“走法律罅”，不安排足夠的護理同工予這些在院舍住宿的長者，使護理水準下降。所以，政府應盡快檢討這項過時的政策。當然，政府亦應增撥資源，讓這些安老院舍聘請更多護士。

我希望醫療券是政府實踐“錢跟老人走”的第一步，日後，希望政府把有關的概念應用在資助老人院及長者方面，使老人家可以用醫療券的概念，實行自己選擇他所需要的老人院。這樣，“錢跟老人走”的概念便可進一步落實，亦可有助減少現在輪候老人院院舍服務的人數，還可令院舍的服務質素提升。當然，這個服務概念，或“錢跟老人走”的概念可運用自由市場來監控其服務質素，藉此使私營安老院舍的環境及服務有所改善，收費及營運更具透明度，使在院舍生活的長者更具保障。

如何優化在社區生活的長者？政府應盡快協助隱閉長者重投社會、發展社交生活，但維持身心健康亦很重要，除了要增加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名額外，我認為政府亦應擴大長者中心的外展工作範圍，加入社區健康服務外展團隊，以提供社康護理、精神健康及復康護理等支援服務。

政府表示會推出各項試驗計劃，例如在 3 個地區提供護老培訓及陪老服務、為出院後難以自我照顧的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其實，這些計劃已不是新事物，是無須試驗的。現時，已有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社區綜合服務團隊在社區為長者提供不同的服務，他們由老人科醫生、老人科社康護士、各專業治療師等組成，對長者作出全面的評估及建議，以預防意外及減低發病的機會，也可教導長者如何自我照顧，以及教導有長期病患的長者及護老者有關的知識，使他們可得到護理。

此外，現時，醫院管理局會安排曾受過特別訓練的社康護士，為出院的長者提供跟進服務，把醫院提供的護理服務帶到病者家中。透過探訪，給予長者適當的護理、康復服務，甚至向長者及其家人灌輸正確預防疾病及治療

的知識；在有需要時，更會主動向主診醫生報告病情進展，以及把這些長者轉介至醫院接受治療。但是，當局似乎沒有看到現時這些服務團隊的重要性，抹煞了這些服務團隊及社康護士的貢獻，只管提出新的試驗計劃。其實，政府只須提高現時投放在這些服務團隊及社康護士的資源，強化他們的角色和功能，便不用投放那麼多資源在那些要試驗的計劃上，也可達到其目的了。

政府除了善用我們現在的專業人員及資源，以優化居於社區的長者生活外，我亦建議政府推行長者及退休人士的充權計劃。其實，此舉是要透過賦予長者自決的權力，組織及籌備活動，讓他們可以主導退休後的社交活動，令他們去除晚年時較被動和沒有受惠的角色身份，而發展出集體連繫的長者網絡，建立健康活躍的長者社羣。

最後，我想談一談如何協助長者過優質的健康生活。首先，是要落實以“健康晚年”為本的安老政策，即協助長者維持高度的體能和認知能力，預防疾病和失能、有正面的心境及自我形像、參與社交及生產活動，以及維持基本的生活所需。如果以“健康晚年”為本的安老政策能盡快落實，不單可減輕醫療福利的壓力，還可有助改善社會經濟及家庭和諧，亦有助社會融合，讓整個社會更有活力和更具凝聚力。

因此，我建議政府盡快設立全職的長者事務專員，使他更能專注統籌及協調政府的安老事務，以全面落實“健康晚年”為本的安老政策。然後，政府應盡快重新檢討及制訂有效的老年退休保障政策，讓社會各階層進行討論，以達致較有共識的方案，從而解決長者在晚年時經濟上基本的生活需要，消除老無所依的問題。

最後，我建議政府積極推動及拓展“銀髮市場”，隨着長者人口漸多，所需的服務及消費能力亦會相繼增加，這是強大的市場潛力，實在不容忽視。政府可鼓勵私營機構參與，在公私營機構合作之下尋找商機，還可開拓新資源，投放在其他安老服務上。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MR ABRAHAM SHEK: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女士，我剛才聽了陳偉業說的一番話，讓我加深了對天水圍和其他新區的認識。我瞭解到，新區的一些問題很嚴重。我再翻看這份施政報告，看到特首在福利方面是聽到了陳偉業所說的問題，他也是盡能力來做。所以，我認為陳偉業不要太擔心，只要跟政府多點合作，這些問題便會得到解決了。

Madam President, in the last 10 years, we have seen how Hong Kong's 7 million people, working hand in hand, heart to heart to overcome economic crisis in Hong Kong, made Hong Kong fit to live in, and made Hong Kong a prosperous city just as w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aid: "never have it been so good for the last 20 years".

Yes, Hong Kong's stock market is reaching the 30 000 mark, we are the financial city of Asia, window of the world for China enterprises, and unemployment rate, apart from tha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s reaching a new low. But the fact is, the present prosperity is not being shared by all, particularly the poor. Poverty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reaches a dangerous width. The number of people receiving CSSA is on the rise every day. Figures of the working poor and the elderly poor blasted before our eyes like threatening fire crackers, not fireworks for the National Day celebration.

The issue of poverty cannot be further ignored, nor can it be solved by slogan. We need appropriate, immediate actions to eradicate poverty, as poverty is making cracks to the very foundation of Hong Kong's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As I said earlier,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speech, he is genuinely concerned about the welfare of the underprivileged with his proposed initiatives. He is sincere and earnest in his efforts to help the unfortunate. But more is not enough, we need much much more. Government philosophy in the welfare policy cannot be faulted to help those who are in dire need of help.

I fully subscribe to this policy, but we are living in a rapidly changing environment. One has to step out and reach out with compassion to help those people with care, respect, and much needed assistance. The figures of the underprivileged and the figures of the poor grow faster than those which have been eradicated.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e "生果金" was not a welfare payment, rather, it was society's gift in the form of appreciation to the aged. Over the years, "生果金" has transformed into a much-needed welfare subsidy. Unfortunately, it is sad as it reflects the changing scene of our society.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Chamber on this subject of "生果金", and the amendments as proposed by the different parties, to be passed or not to be passed tomorrow, are irrelevant. Your voices have been heard, and hopefully, will be reflected not in this policy speech, but reflected hopefully in the Budget, which is a better platform for initiating changes. Personally, I do believe that what is needed is not a mere

increase in the "生果金", it is not enough. The whole policy of "生果金" must be reviewed so as to help those who really need it. Hopefully, we can see this in the next Budget.

The second subject I would like to touch on i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horoughly review the issue of CSSA payment for the aged and the handicapped, as their needs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others in the safety net. With the overflowing surplus, I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instate with immediate effect the CSSA payment for the aged and the handicapped to the 2003 level, prior to the 11% reduction owing to deflation during those dark years.

With these words, I hop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ould ponder on these two subjects and reach out to help those people. I am sure the three Ts — 不是三重彩, but the two TSANGs and one TANG of our most high ranks — would have a big heart to help these people. With these word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看不到施政報告的措施是在落實報告內的所謂第二個堅持，即“讓不同階層的市民都可以分享到發展成果”，也看不到政府“還富於民”，只看到政府“還富於富”。

曾俊華日前表示，政府今年的盈餘將會超過 500 億元。以政府歷年“低估盈餘”的往績來看，政府今年的盈餘將遠遠不止 500 億元。但是，施政報告卻非常吝嗇，予人涼薄的感覺。試想想，政府每年用於高齡津貼（下稱“生果金”）的開支只不過是 40 億元，即使增加“生果金”一成，所增加的開支也只不過是 4 億元，相對於六七百億元的盈餘，簡直是九牛一毛。說得誇張一點，政府部門恆常浪費的資源也不止此數。但是，曾蔭權偏偏連一毛錢“生果金”也不肯加，莫非這就是曾蔭權體現“關懷社會”、“老有所依”的具體行動嗎？

究竟施政報告要還富於誰呢？以減薪俸稅為例，如果政府真的要還富於民，政府可以提高薪俸稅的免稅額，也可以擴闊稅階和削減邊際稅率。這一方面，除了全港收入最高的三四千名“打工皇帝”外，100 萬名繳交薪俸稅的市民也能受惠。可是，政府偏偏反過來做，只削減標準稅率，只讓年薪 140 萬元以上的人受惠。如果這些便是曾蔭權口中所謂“還富於民”的“市民”，那麼，其他的人在曾蔭權心目中，究竟是甚麼呢？簡單來說，曾蔭權只是還富予那年薪 140 萬元以上的人，收不到還稅的人，究竟是否曾蔭權心目中的“人”呢？

第二，政府的言行不能令人信服。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引入膠袋稅得到市民支持。對此，民主黨是當然同意的。政府又指出，徵收膠袋稅的目的，是要“鼓勵減少製造廢物，增加回收”，這個目標，民主黨也是支持的。可是，政府會如何處理膠袋稅的收入呢？民主黨認為，膠袋稅要成功，市民必須理解徵收膠袋稅的目的，而政府也有責任說服市民，徵收膠袋稅不是為了增加收入，而是為了解決環保問題。最足以證明政府推出膠袋稅是為了保護環境的做法，便是參考其他國家以“收入中立”（**revenue neutral**）的方式徵稅，即從膠袋稅所得的稅款要在其他稅收退回。同時，膠袋稅的收入，只可以用於保護環境。可是，政府並沒有這承諾，只打算把收入撥歸庫房，這樣管理公共財政，能取得市民的信賴嗎？

第三，政府有近 1,000 億元盈餘，當僱員再培訓基金已有三十多億元儲備，足夠僱員再培訓局差不多 10 年的開支時，為甚麼政府不肯削減每月 400 元的外傭徵費？徵收外地勞工稅收的做法，原意是因為在本地請不到相關的勞工，容許僱主聘請外地勞工以解決即時問題之餘，也為了確保本地能培訓足夠工人。可是，政府徵收外傭稅之餘，僱員再培訓局也不能培訓代替外傭的勞動力，而且當僱員再培訓局的職能擴展至青少年和副學士畢業生時，民主黨實在看不到外傭僱主還有甚麼原因要繳交外傭稅。當然，政府有權，但理不直、氣不壯。

主席女士，政府實在可以為基層市民多做點事情，不應該選擇性地做。更令人遺憾的是，政府只是還富於他想還的人。實際上，市民渴望“還富於民”的訴求是很大的，聲音是響亮的。政府的財政亦有豐厚的盈餘，是有實力做的。希望政府能夠落實“還富於民”。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施政報告第三部分的“關懷社會，投資社會”，我昨天開始時已表明，討論到今次施政報告這個部分時，整個社區的反響便是最大，而批評聲音也是最強。

今天有 3 名新局長出席，他們昨天沒有出席，所以我今天再向他們說一遍，有人提出了一些問題——至昨晚為止，我已開了 12 場居民大會，在所有 12 場的大會中，大家也衝着這部分來向政府提問，總括而言，他們有三問。

第一問政府，陳局長，為何賺了錢的老闆，可以獲減利得稅呢？為何貧窮市民就供養父母方面的免稅範疇不可擴大一點呢？很多時候，他們的父母已五十多歲，可能不能再就業，他們便必須供養父母，為何這方面的政策不作改動呢？為何同時在有關的薪俸稅內，基層市民不獲減免的空間呢？這最後的部分是很多年青市民委託我問政府的。

此外，基層市民又提出另一問：為何在扶助長者方面，對長者的資助這麼少——按譚耀宗議員的用法——這麼吝嗇呢？他們是這樣問我的。他們表示，全年的醫療券才 250 元，現時很多長者認為這款額連護理一顆牙齒也不夠，因為有很多報章報道，這款額用來脫一顆牙也不夠，這是他們的體驗。接着，又有人問，為何 70 歲以上才能領取？為何 65 歲以上也不能領取呢？為何 60 歲以上又不能呢？向我發問的人真的好像王國興議員所述，包括 3 級的人：3 種不同年齡組別的人都來問我們，這是第二問。在第二問之後，接着一定出現這個問題，就是：董先生曾答應我們會增加“生果金”至 1,000 元的，為何至今仍然沒有呢？可見普遍的反響也很大。還有一些七八十歲，持着拐杖的老人也來跟我說這些話。我剛才在進入議事廳前遇見張局長，我邀請他親臨居民大會，來聽聽這些一問、二問、三問。

第三問是問甚麼呢？是“打工子女”發問的。他們質疑，為何面對着低工資的現狀，政府還要把工作外判呢？我昨天已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這個問題。“打工子女”指出，低工資是由政府造成的。這種聲音現時已凸顯出來。他們提出的另一個問題是，他們為何現時仍然很難找到工作？政府曾表示現時香港是二十年來最好的環境，但他們表示沒有這種感覺。他們質疑為何現時的工時那麼長？工時長，又如何能令家庭和諧呢？這些問題是來自“打工子女”的。

這 3 個問題的內容，是在我過去的 12 場居民大會中，每場都有人發問的，這些問題皆是衝着特首的施政報告中“關懷社會，投資社會”的部分發問，居民要求我在議事堂內質問政府。

主席女士，我感到很憂慮，特別是陳局長現時在席，他對香港貧富懸殊的分析，令我們很憂慮。我們憂慮整個特區政府在這種理念的分析下，會導致像現時那些居民般，就着施政報告提出三問的現象，他們會問政府為何會這樣，為何會那樣，又為何會那麼樣的。

我認為假如在基礎的理念上搞不清楚，2 月份的財政預算案也很快便會提交，屆時便會有很多指政府涼薄等的批評出現，所以我很希望這些問題能迅速處理。

主席女士，事實上，在我自己與居民的接觸過程中，目睹基層市民有如斯強大的反彈，有了一個深入的體會，這體會使我認為特區政府真的要到地區上走一走，聽一聽。在今次整個扶貧的工作中，只有我們數位同事提出我們的建議和批評，所以顯得乏力，如果局長不在席，即使按這些措施做下去，也是奏效的。

讓我分析一下為何會這樣的。貧窮情況實在涉及兩大範圍，一個是長者貧窮，另一個是在職貧窮。就今次的施政報告，長者渴望增加“生果金”，因為一直以來實在沒增加過，所以希望當局今次會增加，政府現有接近 500 億元的盈餘，為何還不增加呢？這種訴求是一直存在的，而且希望還越來越提升。然而，發表施政報告有沒有增加呢？因此，他們的反彈便很大。

所以，我認為政府要想想，事實上，對一般長者而言，如果他們的子女是長進的，生活當然沒有問題，但在我的屬區內，大多數（八成）都是居住在公屋的窮人，而且還有很多長者，他們都表示不知道可依靠甚麼來生活。

這時候，他們都希望政府能幫助他們，事實上，他們的訴求也很溫和，只要政府願意增加少許“生果金”，他們便已很開心了，當中最重要，是因為他們在經濟上有困難，而香港卻欠缺全民退休保障，他們甚至是沒享有這些保障的。如果子女環境好，當然沒問題了，但基層市民現時的生活基本上都很困難，工資這麼低，工時這麼長，他們怎麼辦呢？儘管政府在醫院提供“一條龍”服務來幫助基層（本來，我在很多地區都發放了這消息），大家卻沒反應，可見經濟的支援很重要，即使在醫療服務上支援他們是很重要，但對他們來說，經濟的援助更重要。如果政府願意增加“生果金”，在這方面做得好一點，我想他們是會很開心了，但現在卻是沒有增加。政府要明白基層的貧困，就長者貧窮的情況而言，老實說，便是看他的經濟來源，家庭幫不了他們，子女幫不了他們的時候，他們惟有依賴政府。試想想，現時的長者也懂得指出公屋環境差，還會說他們以前也曾納稅，因而問為何現時沒錢資助他們？他們每月拿着六百多七百元，表示每天只能逐少的用來過生活。我很希望政府能到地區上聽一聽他們的聲音。

至於在職貧窮的部分 — 我剛才指出貧窮情況涉及兩部分，一個是長者貧窮，另一個是在職貧窮。說到在職貧窮，我相信連特區政府現時也承認工資是低，對於最低工資這點，這次在地區上反而少聽到有關這方面的意見。當然，由於特首在施政報告內回應了這部分，提出了時間表，路線圖等，所以我認為大家覺得這點的處理還算好，但他們也很同意我們的分析。我們所憂慮的，特首已清楚表明，如果不能在本月進行中期檢討，便會作兩手準備，一方面會為最低工資展開前期立法工作，如果明年還不行，便在 2008 至 2009 年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現時，街坊已假設一定會在這個年度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而不是到時才進行檢討了，即不會像去年的施政報告所指在 2008 年進行檢討。他們假設已提交了法例，而實際上，施政報告也是這樣說的。現時的問題是，局長屬下的部門做好了準備工作沒有呢？究竟有否就訂立法例充分地做好了前期的準備工夫沒有呢？每逢屬於意見紛紜的條例，籌備工夫便等於當年要發

表白紙條例草案和藍紙條例草案般。立法的前期工作，便等於白紙條例草案或前期小組的工作程序，我們也曾做過——我們可謂是“老鬼”，對法例的審議也會有不同的做法，爭議越大的，便越要走這一步。現時所說的，即表示在未來就着這程序，局長要做好所有的工作，才能在 2008-2009 年度盡快提交條例草案，也即是說，在新一屆議會接任時便要提交條例草案。準備工作完成沒有呢？

現時特首的施政報告中這段內容是獲得接納的，但其屬下官員能否完成各方面的工作呢？我仍是有很多疑問的。當然，張局長就着這點會告訴我要鎮定點，他會跟進的。不過，無論如何，我們仍認為要實際一點才行。我們經常就這些方面，請局長到地區聽聽居民的意見。在職貧窮是基層市民普遍經歷的，所以他們一直要求有最低工資，這是一個很大的訴求。如果在將來不能按照特首在施政報告第 78 段履行他所說的話，便會變成一個問題。

好了，談到工資低，工時長——現時的工時真的很長，儘管工資不一定是最低，在這情況下，如何令家庭和睦，如何照顧子女呢？我想指出，我們現時開居民大會要越開越夜，以前也沒這麼夜的，現時要等居民收工回來，我們是一邊開會一邊有人收工回來加入的。一直到我們快將開完居民大會，仍有居民是剛收工回來的。我想指出，人人也想有一個和諧的家庭來照顧子女，能夠過着好的家庭生活，不過，太長的工時令工人無法有這樣的生活。

另一點是就業難，這一點實在可以從政府現時所發表的數字看得到。讓我告訴陳局長、張局長及曾司長，你們知否現時的情況是怎麼樣的呢？香港的窮人人數超過 100 萬，每月工資在 5,000 元以下的人佔 42 萬，工資約 5,500 元的佔 70 萬。近來經濟這麼好，股市升幅近似瘋狂，理論上，這批人便已經可理順很多問題，但他們之中，很多人仍覺得很不妥善，意見很大。我在最近的 12 場居民大會中，看見參與的人大多數是年紀較大，這說明了公民社會可能已經逐步成熟，甚至是成熟了。

還有另一個問題。由於今次的施政報告對貧窮沒有真正做到任何工夫，於是，對於就業難這方面，便必須想辦法。現時是只有靠曾司長提出的社會企業。我很欣賞他這建議，我欣賞特區政府願意在特區推動社會企業，並指明會將數個古蹟活化，讓一些鄰近地方發展經濟。

我同意此點，但問題是，光靠社會內提供的有限度職位來解決就業難並不足夠，也會產生問題。即使推動了社會企業，如果不解決單是社會企業內的一系列的問題，考慮把政策移動，便休想成功。政府現時對每個提供“伙伴倡自強”的單位撥數百萬元，政府最多是在這筆資源用罄後再撥款，卻沒

有持續的政策。怎樣才能持續呢？土地政策又如何了？這是很重要的，老實說，如果在社會企業解決不了土地的問題，到最後用罄公帑之後，便沒法有進展了。

我認為政府要看得出問題所在，也不要以為一個社會企業，便能拯救香港的失業人士和難就業人士。要把這問題處理得好，須包括開展多元經濟及土地規劃上的政策，要能令小本經營者有生存空間。日本是怎樣處理戰後數十年的城市區域發展呢？正是由於日本在發展過程中，也沒忘記日本是以農為主，所以東京即使如此繁榮，也會在很昂貴的土地上，處處留下一片天給一些基層市民謀生。淺草由七十年代起便有賣草餅的，每一個地方包括現時的六本木、代代木，以至我熟悉的所有地方都有這些土地，由東京至北海道的最北端（北海道固然也不用說了），日本政府在這些城市裏均進行整體的高度發展，但仍會預留一些地方給無法進入主流經濟的人作多元的經濟發展。

為何這十多年來，工聯會這麼注重城市規劃，希望規劃內容許我們發展經濟活動呢？因為這些既可幫助基層市民，也能令旅遊業增加競爭。如果特區政府看不出這點，只是想着培訓、培訓、再培訓的話，我覺得便是很搞笑的了。局長說“就業當自強”，鬼也懂得這樣說了。老實說，甫開首便寫着這一句，更容易令我這類人動怒。任何人都知道，“就業”一定“當自強”；培訓、培訓、再培訓，便可以令人就業了嗎？我完全同意所有再培訓計劃皆可以延續、擴大，但是否便可行呢？是不可行的。

前數天，我也跟張局長表明，一定要有“一條龍”的服務，好像新加坡、上海、北京般。我大約在七八年前到訪北京，它當時面對着一些 40 歲、50 歲下崗的人，曾經設立一個計劃持續地幫助他們，發覺不妥善後，便在土地方面想想辦法。

試想想，上海的侯皇廟附近，方圓數里，也發展了適合文化不高的人進行經濟活動，他們賣小吃，甚麼小籠包、肉包子等都有，他們真的是在方圓數里之中活動，因為侯皇廟很小。至於新天地那一邊，則提供給年青人作發展空間。他們是有這些舉措的。

我說過日本，又說了中國，接着想說說紐約。紐約可算是世界上土地最昂貴的地方了，中央公園附近的土地，卻也衍生了若干小本經營者，讓他們能夠有生存的空間。

如果政府不考慮採用這些方法來解決我們的就業問題，而光是說培訓，我也歡迎，我並不反對這段內容。然而，如果只提到“就業當自強”，將一切皆寄望於培訓，以為便能解決所有問題的話，我認為那是笑話，也不符合港情；我現在說這句，也可能不符合港情。

所以，政府如果真的想解決就職困難、現時貧富懸殊等問題，在在要移動所有政策。我期望在即將來臨的施政中便能解決各項問題，不要像現時這部分的內容般，值得批評嗎？真的有值得批評之處，但當中有些工夫已經做了。問題是，所做的工夫，有些是不到位、不到位、不到位。

所以，我很希望在即將來臨的施政中，能真的做到關懷社會，投資社會。我認為有些事務已經處理了，例如最低工資、社會企業等，是處理了一些問題，但如果光是這樣，沒有全盤想通，還以為經濟好便會好的話，陳局長，這是不行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先回應施政報告關於最低工資的政策方向。作為飲食界的立法會議員代表，我必須重申，我強烈反對當局立法訂定最低工資。

大家細想一下，美國著名經濟學者及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George J. STIGLER**、200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Edmund PHELPS**、香港科技大學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雷鼎鳴教授、《信報》創辦人林行止先生，以及《蘋果日報》老闆黎智英先生，還有很多很多來自各個不同背景的人，均透過不同途徑、不同場合，提出反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因此，大家是否應該再三考慮一下？

我想問當局，如果工資保障運動的中期檢討報告發現，該運動的成效不彰，當局會否再深入研究箇中的原因呢？我和自由黨多次提出和指出，清潔及保安工種的工資水平升幅不及其他行業，又或收取低於平均月薪的待遇的主要原因，是有關工種的學歷要求不高，以致市面大量較低技術勞動人口可投入這兩個服務行業，在“僧多粥少”、職位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工資自然難以上調，這是一個結構性問題。所以，當局應該要做的，不是訂定最低工資，而是要處理香港經濟的結構性問題。

還有，政府把最低工資等同於有關工種空缺的平均工資，在概念上是很有問題的，這做法沒理會到平均工資是把最低和最高工資平均化，其實是逐步推高最低工資的水平。

況且，從表面來看，現時只涉及清潔及保安兩個工種，但只要缺口一開，其他工種也必然跟隨。其實，我們很多議會同事已提到，為何不是全民的、對所有的工種均提供一些保障？為何只有這兩個行業獲得保障？這樣便會如山洪暴發般，對香港根深蒂固的自由經濟勢將造成難以挽回的禍害。

以餐飲業為例，幾乎每個工序及部門均須聘用清潔工人，如果實行最低工資，清潔阿嬭、水吧、“執碼”及廚師的工資水平便會逐一推高；繼而按薪酬計算的勞工保險、強積金等開支亦要相應提高，可謂“一闊三大”。飲食業面對近年不斷上升的租金、工資及食品價格已經很吃力，如果實行最低工資，將會更吃不消。

我最不想看到的是，業界為了縮減開支，要被迫減少長工，改聘清潔散工，又或用較高工資聘請一身多職的員工兼做清潔工作。這樣，低技術、低學歷的家庭主婦及無業長者便會失去市場競爭能力，成為須倚賴社會救濟的弱勢社羣。這樣好心做壞事，是否大家想看到的局面呢？

如果以行政措施或立法等強硬手段，訂立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是解決不到基本的問題，只會破壞市場自動調節的機制，扼殺小本經營的食肆的生存空間，以及剝削有需要這些工作、低技術、低學歷、年紀大的工人的工作機會。萬一香港經濟逆轉向下，更會令許多食肆倒閉，更多低層人士依賴綜援。

所以，我和自由黨均希望當局維護香港賴以成功的自由經濟，遵守承諾給予工資保障運動兩年的充分時間運作，然後公正及持平地評價其成效，不要輕言採取立法手段干預市場工資。

主席女士，另一項與營商環境有關的，是公平競爭法的問題。正如特首在施政報告第 32 段所提到，企業界仍然擔憂這法例可能會對企業造成負面影響，尤其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中小型企業可能會因而無辜捲入無休止的訴訟中。自由黨提醒當局，要清楚公平競爭法的利弊，在提交法案前，必須公布建議法例的詳細內容，供大眾討論及檢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在這個環節的辯論中，多位議員都提到天水圍的悲劇。事實上，任何一個有良心的人，都不會對於天水圍接二連三發生的悲劇無動於中。我不知道在今天這個環節中，張建宗局長能否就着議員提出來的問題，作出一個令人信服的回應呢？因為這不是今天發生的事。

在 2004 年，天恆邨發生了一宗滅門慘劇，令社會震驚。然後，政府作出了一份很詳細的顧問研究報告，當中很清晰地指出，天水圍這些悲劇的誘因，全部其實都不是 2004 年才有的，很久以前已經存在。很多人對此感到很憤怒，正如陳偉業議員剛才那樣，我們可以充分明白。不過，即使是在 2004 年發生了悲劇然後進行了檢討……主席，我當時也有發言，雖然我一向處

理的政策範圍不是福利，但我也說大家其實都想好好地處理家暴問題，是否可以趁這個機會檢討一下我們的政策或措施，有甚麼地方做得不好，以致雖然大家都希望天水圍的家庭暴力問題不再發生，但卻仍然發生呢？

當局在大費周章後，發表了一份顧問報告，但結果我們又得到些甚麼呢？本會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也運作了超過 1 年，但所做到的實際上很少。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我們看到(丁)部分論及“關懷社會，投資社會”，第 66 和第 67 段所說的令人聽了很開心，提到城市進步，除了體現在人均收入等外，還體現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上，大家能否關懷弱小，又說這是發展應該帶來的社會效益，政府明白到社會的擔憂，會全力紓解他們的困境等。然後又怎樣呢？筆鋒一轉，說要處理跨代貧窮問題，要在教育上推行一些政策，沒有再談及這些已逼近眉睫並積壓已久的問題。

其實，即使在水圍慘劇的研究報告完成後，我覺得有一點是很難明白的，便是政府始終認為這是一個福利問題，所以便集中交由勞工及福利局處理。社會集中討論社工人手不足、社工的工作量太重，但要有多少社工才是足夠呢？社工又能做到多少呢？

數天前，陳惜姿女士在《明報》發表了一篇文章。陳惜姿女士便是《天水圍十二師奶》的作者，她說她也要出來談談不同的意見。她說這不完全是社工的問題。社工不足是一個問題，但最主要的反而不是社工的人數，而是社區網絡、社區內的溫情。我引述文章的有關部分：“用今天的話說，那就是‘社會資本’，街坊綿密的網絡關係，帶來信任和關懷，是渾然天成的自助組織，這正是天水圍目前最需要的東西”。

我們看看，為甚麼天水圍現在有這樣的問題？成因何在？如果不對症下藥，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當有多些人發聲時便增加社工人手、增加社區服務、增加社會福利，這真的是不足夠的。天水圍的問題是甚麼呢？第一，整個布局都是錯的，政府也承認這一點。天水圍這樣一個偏遠的城市，區內人口的就業是沒有出路的。在社會不景時，他們的工資低，因為沒有出路；工資低加上失業，令很多家庭沒有了經濟來源，以致母兼父職，外出工作，對家庭造成很大壓力。這是第一點，即整個布局是錯的。政府當時原本的計劃是天水圍是一個獨立的新市鎮，區內人口無須出區也可找到工作。

第二，“八萬五”的政策是錯的。為甚麼呢？我們看到《蘋果日報》有訪問一些在水圍工作了很久的社工和區議員。元朗區議員張賢登說，當時在“八萬五”的政策下狂建公屋，建成後便硬要人進去居住，於是全部希望入住公屋的人都被安排到天水圍去。天水圍的交通其實一點也不隔涉，只要有錢、有自己的汽車，甚至只要可以負擔二十多元一程的巴士，花大半小時

車程便可到達天水圍。可是，在那裏居住的人卻沒有能力負擔這樣的交通費。所以，“八萬五”的政策本身是錯的。

第三，城市規劃是錯的。天水圍被過度規劃，除了屋邨外便是商場，居住在屋邨的人只能光顧商場，沒有別的地方，例如街市等。如果他們光顧商場，便得忍受昂貴的價格。如果他們要去街市，以便有較多選擇，最近的也要到元朗，但交通費也不便宜。加上這樣的規劃，可否有一些小販？可否有些人自行做一些小生意呢？那是不可以的，因為租金昂貴。

不單商場壟斷，社區設施也很缺乏。我在梁家傑參選特首期間到過天水圍。不錯，我們看到一些小型遊樂場，很漂亮、很新穎、顏色很美麗，但那麼多個屋邨才有這麼少的休憩地方，那些滑梯、跳板、滑板等全部都只有很少，根本不足夠，興建出來只是供人看，不是以人為本的。

政府經常說以人為本，其實，從人、家庭的角度考慮，那些設施是不足夠的。加上公共資源撥備不足，很多在水天圍工作了很久的社工可以告訴你，他們缺乏多少名社工、多少間醫院、多少個遊樂場。我不是陳偉業議員，如果你問他，他可以給你開列一張清單，張超雄議員也常常開列清單。由此可見，公共資源撥備不足，城市規劃是錯的。

然而，為甚麼會有這樣的都市規劃呢？有些人說，不如把整個天水圍稱為李家之城吧，稱為“南長實，北領匯”，或是倒過來說。那裏根本是被大商家、大財團壟斷了的地方。為甚麼會是這樣呢？因為我們的土地政策是錯的。政府這樣批地、這樣規劃，還有高地價政策，他們一定會盡量從發展上賺最多的錢，賺錢至上。

最後，不公平競爭形成壟斷也是錯的。在水天圍，根本沒有辦法跟區內的店鋪、商場競爭，完全是壟斷的情況。今天較早前我們聽到湯家驊說，公平競爭法的提交又押後了。其實，整個公平競爭的概念都是因為大財團的利益而被押後。天水圍的悲劇便是有一些這樣的原因。如果純粹考慮福利，有那麼多誘因困住了一羣人……報章以“天水圍城”形容天水圍，就是因為這個布局已經將人們陷入困局，他們不能出來。待發生了慘劇後，純粹從福利的角度考慮，是不能處理問題的。

不過，主席，政府的政策不止沒有減輕這個問題，反而令問題惡化。我剛才已經說過資源撥備不足，但除此以外，政府亦拒絕採取措施補救。例如在《家庭暴力條例》和配套措施方面，我們已經游說政府不知多久，好不容易政府提出了法案，當中做的事卻很少，但即使做的很少，政府也做得很慢。

談到交通津貼，正如我剛才說，交通網絡是有的，但交通費高昂。那麼，政府一是改善交通，否則便提供交通津貼。張超雄議員不知道已經說了多久，到現在他仍是非常憤怒。

至於區內區外的就業機會，政府並無意改善。今天的十大建設，有多少可以幫助天水圍的居民呢？

至於最低工資，如果大家看過《天水圍十二師奶》，便知道那些婦女無論情況如何艱難，每天也工作十多小時，她們是照樣做的。為甚麼要工作十五六小時呢？張局長，你知道是有這樣的情況，那是因為工資低，她們一定要工作那麼長時間，才能養活子女。可是，在最低工資立法方面，政府又怎樣做呢？今天多位議員已說了政府拒絕行事。

至於殘障人士的支援和服務，亦是政府很不願意做的事。我們到過天水圍便會發現，照顧有特殊需要的人的服務嚴重不足。如果社會服務不足，家人便惟有親自照顧，於是，這些家長便要經常困在家中跟他們一起。他們非常願意照顧自己的子女。當我看到他們的愛心，我真的肅然起敬，難忍眼淚。不過，為甚麼他們要這樣做呢？為甚麼要令家長這麼孤立呢？當他們孤立到頂點、絕望到頂點時便會跳樓。政府拒絕推行改善政策和措施，導致情況惡化。

對於歧視新移民，很多人說天水圍城有很多新移民。事實上，陳惜姿在我剛才提及她數天前在《明報》撰寫的文章中亦有提及這個問題。她說在新來港的婦女中，其他的人說很難與她們溝通，因為她們的背景不相同，而這些婦女，讓我引述：“她們離鄉別井，失去家人朋友的支援，在香港又自覺被歧視，於是越發孤立自己。很多新來港的婦女告訴我，她們在香港沒有一個朋友，有心事只會打電話回鄉”。

主席，在新移民歧視的問題上，本會最近仍在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多位議員也說，社會其實歧視新移民，政府也承認這一點，而天水圍這些地方令他們更孤立。我們建議將反歧視新移民的條文加進條例草案，但政府照樣是不肯。不止這樣，政府有很多政策其實均歧視新移民，令最有需要幫助的人最得不到幫助，因為政策上不准幫助他們。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會令政府的歧視政策正式合法化，政府以後可公然以族羣為理由歧視這些新移民，令情況加劇。

主席，其實，任何人到了天水圍跟居民交談，都會知道那裏有很多人才、有很多土地，但卻無法發揮。最深層的問題是，我們政府的管治是以大政府取代社區。現在，事事也要由政府管，但凡沒有政府批准、認可的都不行，

因為政府操控了絕大多數資源。所以，在大政府下，政府機構便取代了社區倫理的自然支持網。

現在，政府開始自覺，說要互助委員會多做一點。我們在上一環節聽到民政事務局局長說，會由四十多個增至八十多個，這當然是一個好的趨勢，但還是遠遠不足，因為互助委員會始終是一個由政府支持的組織，不是一個自然的支持網。政府唯一要做的，除了是痛改前非外，便再沒有其他字眼能夠形容了。如果政府仍然說會向每個互助委員會多撥數百元經費，那怎麼可以改善問題呢？此舉除了可以讓政府在本會中說政府有做事外，便真的甚麼也幫不上。

主席，為甚麼我在看天水圍時.....其實不止我們每一位擔任公職的人，動力始終在哪裏呢？我們都是希望社會有所改革。當我們看到社會有不公平的現象，我們是無法不出力推動改革的。在瞭解天水圍的過程中，我們會注意到，香港才真真正正是一個悲情城市，天水圍其實是整個香港的縮影。所以，天水圍的出路.....為甚麼我說香港是悲情城市，天水圍只是縮影呢？因為我剛才分析的所有錯誤，例如政策的錯；規劃的錯；政府逃避責任的錯；有人才不能發揮；有解決方法但政府卻拒絕採用；有很多人出了力但政府卻任由事件惡化，以及因為聽不到弱勢社羣的聲音，政府可以不理等，這些正正便是香港的悲情，香港跟天水圍是一樣的。所以，天水圍的出路在於發動民間力量，要政府還居民一個公道。政府不應只考慮福利，必須矯正基本政策，然後才有出路。所以，從整個香港來看，香港人的公民社會力量，必須能夠受到政府重視。

天水圍的問題，除了增加社工外，我覺得政府還要多做一件事，就是表揚那些為自己努力的人，令他們更能幫助自己。例如，天水圍有一個十字繡的故事。有一位丁女士得到資助，辦了一間教人做十字繡的店鋪，她不單可以幫補自己的生活，還覺得這是一份有意義、有滿足感的工作。所以，政府不應再採取迴避的態度，而應要積極投入。如果天水圍做得好，我相信香港也會做得好的。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接着吳靄儀議員談談天水圍的問題。我想說一說我的一些觀察和看法。

我覺得天水圍的悲情不是孤獨的，在香港，可能很多屋邨、很多地區也在發生同樣的事情，而且可能是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這些事情的而且確會令香港各界、各方面深思，在一個這麼富裕的社會裏，究竟為何會出現這個情況？

當然，吳議員很正確地指出了很多問題，包括是否應該增加資源；包括是否應該增加社工；包括是否要增加公共設施等，我覺得全部也是對的。過往，我們都有增加這些，但問題仍然出現。所以，我覺得這不單是設施或金錢的問題，香港現在可能是缺乏了人與人之間的關懷；這種人與人的互助關懷精神，在過往十多年其實已失落了。

我記得在我年青時 — 我現在已老了 — 即在我初進入社區時，是在沙田區。我尚未競選區議員以前，我是在一個互助委員會工作，當時的政務專員是曾蔭權，他在地區鼓吹一種稱為社區建設的 **project**，鼓勵每座樓宇的層代表做互助關懷的工作。這種精神在八十年代出現，但從九十年代到現在，似乎隨着整個社會風氣的變化……整個社會的風氣，可能由互助關懷變成了互相批鬥，這的而且確令社區建設被蠶食了。

所以，我很同意除了整個社會要多一些關懷外，還要看如何能在社區層面、在每座樓宇的層面、在每一層樓的層面重新推動這種風氣。我完全支持政府提出在地區、在互助委員會增加資源，但單單增加資源也並不足夠。吳靄儀議員指出的是很正確，除了要增加資源外，很多地區人士仍覺得很無助、沒有支援，只給他們金錢是不足夠的。

可是，另一方面，一些志願團體或一些社工又從另一個系統來做。所以，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做到社區建設，這兩個系統是須有機會結合，提供足夠的支援、足夠的訓練。中國人有一句說話，便是“遠親不如近鄰”。事實上，多少社工也是假的，及不上居住在隔鄰的那位有心人幫助做好這份工作。然而，如何能夠有這個社區網絡，如何重建呢？我很希望局長能夠深化這個問題，不是簡單地加撥資源便了事，因為我們過往已有加撥資源，可以繼續再做，但這似乎真的不足夠。

對於施政報告福利方面，民建聯主席剛才已經說得很全面。我想說一說我的一些見聞。施政報告發表後，我們落區聽到了不少意見。主席，你看看扎鐵工人一役，大家都會得出一個結論，便是隨着經濟發展，大家都在唱好時，原來真的有一羣人無法受惠。

的而且確，我認為這次施政報告對兩類人關注不足。第一類是長者，第二類是傷殘人士。這兩類人並非我們今天、今年才提出來，而是在回歸以來的 10 年，我們一直有提出這兩個訴求，但竟然在今年經濟大好的形勢下，特首並沒有顧及這兩方面。因此，在我們落區時，市民的反應相當大。

長者方面，譚耀宗議員剛才已經提出了我們一系列的建議。我自己有一個親身的感受。有一天，我在地區遇見一位七十多歲的老公公，他仍然很精壯。他告訴我他現在居住在深圳，他有一個孫兒在深圳，他很開心，但政府要他有百多天的留港紀錄，這令他覺得很困難。在他跟我說這番話時，他的確已被查出來留港少於百多天，他要繳回數千元。他告訴我在這種情況下，他覺得相當疲累，因為他每天都要計算着有多少天在香港、多少天在深圳。所以，他當時建議，政府應否取消離港限制呢？這是民建聯一直主張的。政府告訴我們這個規定的目的是要證實那人是否存在，這是對的。譚議員剛才已說過，入境事務處這方面的紀錄完全可以做到。所以，我很希望其實有一些公共資源……以我遇到的那位長者為例，他本身有一個公屋單位，他說如果政府肯取消離港限制，他會交還那個公屋單位。所以，政府有時候是除笨有精的。我認為在取消離港限制方面，局長應該有積極的回應。

第二方面是傷殘人士的交通津貼。歷年來，本會每年都有一項議案辯論，全會跨黨派都支持應有交通津貼。很可惜，這項議題一直被拖延，直至最近，我們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並舉行了多次會議，我本人也有參與。我們最初討論的是，這究竟是福利政策還是交通政策呢？其實，上一任的政務司司長已經說得很清楚，這是一項福利政策，其實已解決了很多問題，即政府要承擔這項津貼。可是，政府接着又提出一個方案，表示須劃一條線，令交通機構……如果真的由於有交通津貼，多了傷殘人士出來乘搭交通工具，令交通機構的收入增加了，它們便要把津貼交回給政府。這說起來似乎很像社會企業，很有社會良心或企業良心，希望交通機構拿回一些出來。我原則上不反對，但實行起來的確有問題。很多交通機構出席了我們上一次的會議，說出了他們的原因。譬如，有些機構說如果要裝置一些配套設施，便要動用 6 至 7 位數字金額，而這些所謂增加了的收入是應付不來的。有一些巴士公司甚至表示正在虧蝕，如果真的增加收入，也會用來彌補虧蝕。所以，這個方案是行不通的。

所以，九巴當時提出了一個所謂實報實銷的方案。實報實銷方案根本不是一個新方案。現在，12 歲的小孩買一張小童八達通便可以了。將來，傷殘人士也可以買一張傷殘人士八達通，政府便可執行實報實銷，對嗎？這是最簡單、最直接的方法，不要讓我們的傷殘人士覺得我們的政府是一拖再拖，在玩弄他們，我覺得這是最不好的。

當然，我們在特首的答問會上聽到特首說，在未來一兩個月便能夠有回應，我希望局長今天也能有積極、直接的回應。事實上，這已經回答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由誰承擔？答案是由政府承擔，這是很清楚的。第二個問題是，用甚麼方案才是最好？在上一次會議上，大家已看得很清楚，便

是用實報實銷的方案最好，所有公共交通機構都支持這個方案。有了承擔的人，有了推行的方案，我看不到為何還要拖延。所以，如果局長能夠回應，措施能夠即時生效，便可彌補施政報告一個不足之處。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曾特首連任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我認為這份施政報告嚴重忽略低下階層的需要，實在是令人非常失望。

數年前，SARS 肆虐，香港經濟處於谷底，當時政府強行削減基層福利，拖慢很多社區建設，就是要基層市民勒緊褲頭、共度時艱。到了今天經濟好轉，基層市民不但未能分享經濟成果，反而隨之而來的通貨膨脹，令基層生活更捉襟見肘。

主席，我相信大家只要落區看看，行行街市，就會感受到通脹的壓力。最新的統計數字顯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已經升了一成，尤其是食物平均升了一成，蛋類貴了 32%，豬肉亦貴了三成，牛肉在早兩天又加價，一罐午餐肉竟然貴了六成！很多街坊都在節衣縮食的情況下過活，尤其是那些獨居長者、新移民單親家庭和低收入人士。

其實，我很想問特首，或許局長稍後可以代答，施政報告除了向有錢人派糖、減稅之外，有否回應基層市民生活的苦況呢？有否讓這羣在社會上默默耕耘的一羣，得以分享經濟成果呢？

根據社聯的數字，香港的貧窮人口已經突破 130 萬，差不多佔香港整體人口的五分之一。在政府刻意調整下，堅尼系數在除稅及福利轉移後，雖然由 0.533 跌至 0.475，但仍然超越 0.4 的國際警戒線。香港的福利制度並不完善，綜援是唯一的安全網，但對上一次的檢討工作已經是 10 年前，基本上所涵蓋的生活需要，已經不能夠滿足今天所需。有很多邊緣社羣，例如新移民、更生人士、一些怕被標籤的有需要人士，以及與家人同住的長者，都得不到綜援網的保障。新移民和單身人士亦難以申請公屋，反映政府政策存有漏洞，並未能為所有的有需要人士提供保障。

施政報告提出以教育和再培訓改善民生，政府過往已投放不少資源在教育及再培訓方面，但為何貧窮情況卻反而惡化呢？為何貧富懸殊的情況反而越來越差呢？這反映出單靠教育和再培訓，並不能有效解決香港的貧窮問題。

要有效解決貧窮的問題，我覺得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要政府拿出勇氣、誠意和決心來面對貧窮，首先要深入瞭解貧窮的成因，找出其根源，然後再具體地對症下藥。

曾特首似乎只是將“扶貧”當做口號，說完就算。今次的施政報告，沒有扶貧方向、沒有扶貧策略，更遑論具體的減貧目標、時間表了。報告提到的扶貧工作均是舊調重彈，沒有新意。特首還繼續他一貫的施政方針，製造貧窮而不自知，堅守所謂“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還將公共開支壓縮在本地生產總值 20%以下，可以預見的是，當政府未來加快基建方面的投資，同一時間就只好壓縮醫療、福利及教育方面的開支，令全港市民的生活質素下降，兼且造成貧者越貧。

扶貧並不是福利政策那麼簡單，所有影響民生的政策，包括房屋、教育、醫療、文娛康樂、社區設施、小販管理、甚至出入境政策都是扶貧政策的一部分，偏偏政府就將扶貧工作歸入勞工及福利局之下，這反映政府對扶貧的構思非常狹隘，以為單靠福利、綜援和勞工政策便能解決香港人的貧窮問題。

兩年前在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的扶貧委員會，是由董特首成立的，今天曾特首一腳把它踢開。主席，我要在此申報，我是前扶貧委員會的成員。雖然我認為過去的扶貧委員會所做工作，就大政策和大方向方面，沒有作過任何大的決定，基本上只在現時的政策上作修修補補的工作，但我覺得也是一個開始，以一個專責架構去處理貧窮問題，我覺得是基本的需要。所以我強烈要求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其轄下的政策局，並邀請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士參與，共同制訂一套扶貧策略和具體的減貧目標。政府亦應該重新檢視它實施的政策原則，以及各項政策，確保不會加劇甚至製造貧窮。

早前，立法會轄下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曾經提交 3 份報告，包括在職貧窮、婦女貧窮和長者貧窮。這些報告結合了會內不同政黨的意見，我希望政府能認真研究，並且盡快落實報告中的建議。

基於長者貧窮問題嚴重，而長者亦較難抵抗通脹，民協和我均希望政府能增加“生果金”，放寬申請限制，以及增加長者醫療券津貼，紓緩長者因通脹所造成的壓力。

主席，在這問題上，我想說說社會企業（“社企”）。曾特首在競選政綱中，曾經承諾推動社企發展，以改善民生，但甚麼是社企呢？為甚麼是社企呢？政府又期望社企在扶貧上擔當甚麼角色呢？究竟這些社企有否清楚列出目標呢？施政報告便沒有這樣說，只說要搞社企，而社企便可以扶貧。

但是，一發生了天水圍的事件，政府便說把社企引入天水圍，似乎社企是萬應靈丹，一有問題便設立社企。我本身也有搞社企，我可以告訴政府，如果要搞社企，並非一句話便可以成事，而且遠水不能救近火。社企真的不是萬應靈丹，世界上有無數失敗的社企例子，我不知道政府曾否看過、研究過和瞭解過。所以，我覺得特首拋出社企這個專門名詞，其實是想掩蓋政府其他各方面的責任。

立法會的減貧事宜小組在上月組團到英國和西班牙，我們也看到當地搞社企。但是，他們所用的方法和具備的心智，令我們感到他們那種力和決心。這兩個國家為社企制訂法定地位，設立專門部門來推廣社企，而並非由民政事務局兼顧。

本年的施政報告為減稅而少收 50 億元，相比之下，如果要推動社企，每年只有 3,000 萬元，是靠“伙伴倡自強”作為種子基金。我認同社企要有商界的參與，但營商的目標是賺取最大的利潤，只呼籲商界協助，其實是難以推動官、商、民合作的。政府應盡快釐定社企的角色、策略，以及整體配套，然後才推動社企。

主席，另一方面，我想說說勞工的問題。有關勞工的部分，協調的看法是，其實大家也是知道的，在特首施政報告中有關最低工資的發言，說會推行工資保障運動，到了成效不彰時，才進行立法。很明顯，這些話已重複很多次，其實所謂中期檢討及啟動前期立法工作掛鈎的說法，亦是重複他早前說過的話。當局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的論調，也是沒有新的說法和新的檢討結果，我覺得是重施拖延故技，把最低工資立法的問題一再拖延，令我覺得毫無誠意。

我覺得我這樣說並不過分，原因是到目前為止，公眾多番追問，議員窮追不捨，也是詢問所謂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這句話中，“成效不彰”是甚麼意思？其標準是甚麼？政府能否羅列出計算方法，在量化後讓人知道怎樣才算合格或不合格，才算成功或失敗？“成效不彰”這句話令人一頭霧水。我希望政府能老老實實地拿出標準，讓我們討論，以公正、公開的方式，甚至聘請獨立學術機構，進行相關的檢討工作。

此外，如果大家有留意，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特首對商界發出很多呼籲，例如要求企業履行社會責任、與僱員分享經濟成果。以最低工資來說，特首在施政報告這樣說：“我鄭重向企業呼籲，為保持企業的服務質素、減少優秀僱員流失，企業有責任在盈利好景時，與僱員共同分享成果，否則最後只有由政府來立法規管。”問題是，對於一些唯利是圖的本地企業，是否

一項呼籲便可以令它們更改，並放棄本身的利潤呢？我覺得這樣做對於一些唯利是圖的企業來說，是緣木求魚，無論呼籲多少次，也會失敗。

主席，雖然香港的失業情況有所改善，今年 7 月至 9 月的失業率是 4.1%，總就業人數高達 350 萬，但較早前繼醫生、教師和社工為爭取公平薪酬而上街請願、抗議後，再有扎鐵工人發動持續罷工，要求調整薪金和減少工作時數。這些現象，正正反映經濟持續增長的成果並未惠及各行各業的員工，勞資關係反而緊張。更甚的是，香港僱主聯合會最近更火上加油，涼薄地提出只加薪 2.5% 便已足夠，這是連通脹也追不上。主席，在經濟好景時，企業也尚且如此，何況在經濟差時，僱員的利益又如何能得到保障呢？是否曾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作出呼籲，請大家保障勞工權益，問題便真的可以解決呢？

還記得早前當經濟低迷時，政府和僱主均呼籲僱員共度時艱，當時大幅削減薪酬待遇的情況比比皆是，“打工仔女”大多數忍辱負重，甘心與僱主並肩捱過難關。現在經濟持續增長，香港政府庫房盈餘充裕，工商界連續錄得可觀的盈利，僱員希望能分享丁點兒的經濟成果，豈料“孤寒財主”仍是一毛不拔，而且除了僱主是一毛不拔外，連我們的政府也如是。

問題是，香港“打工仔”的議價能力實在太低，面對僱主上述過橋抽板的舉動，勞資關係只會再復緊張，僱員因而做出一些較激烈的抗議，我覺得這是可以體諒的。

歸根究柢，要長遠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企業與僱員共享經濟成果，政府必須從立法着手，盡快制訂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談到老人家，有一羣老人寄了一封信給我，信內附上 5 張醫療券，受益人便是那位曾蔭權先生。

我在此引述他們的話：“同時，我們也印製了 5 張精美的醫療券，請你們轉交給曾蔭權，將來他 70 歲時有用。周一嶽更衰，他說老人家有病求診，要自己負些責任，不要完全靠醫療券，他是一位更‘低能’的局長，請他早點下台吧！”這 5 張醫療券是曾蔭權送給全港老人家的，現在他們回贈給他，希望他到 70 歲時使用，試嚐一下那種苦楚。

這位特首說來說去，一字曰：“拖”。我記得我剛剛當選立法會議員時，董先生還未腳痛，我說政府曾因為財赤而削減的綜援，現在可否增加一些呢？政府數次削減綜援，應視為是針對老人家和單親家庭，原因為何？那便是根據數據顯示，老人家和單親家庭佔領取綜援的百分比相當高，所以，每次削減綜援，便等於對付他們。

第一，很多老人家基於不同原因，不能進入綜援網。其實，他們便只能依靠那數百元的“生果金”過活。任何人如果是體察民情的——意思是不會單看數字，有空也會問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事務局局長轄下的職員，以瞭解該社區，而不止是跟從數字辦事。這些人應知道很多老人家要拾菜莢來吃，我亦提過這情況很多次。有時候，我的汽水還未喝完，已經有很多老人家走過來想搶我的汽水罐。一位真正為老人家着想的特首，絕對不會玩“彈弓手”或故意不增加“生果金”的。他就是要他的支持者或立法會的政黨懇求他，這是帝皇才會做的所為！不理會黎民百姓的死活，不肯給予，接着便會有些人向他跪下來，求他說：“皇上開恩，多給一點，多給一點吧！”曾蔭權這樣玩弄政治，我覺得他是非常卑鄙。

第二，政府在擁有大量盈餘的情況下，沒有決心向近兩年賺錢賺至連襪子也穿不上的大財閥加一丁點的稅，以設立一個運行基金，推行曾蔭權“口紅紅”的改革。政府——特別是曾蔭權，就正如他說文革是極端民主般，是精神分裂的，它說會要求企業承擔社會責任，但卻連它們依法應盡的責任（即繳稅的責任）也削減了，還怎會要求他們做好事？這個政府是否“竊線”的？

如果我們的政府能夠在有錢人賺至“盤滿鉢滿”時多增加一點稅，再加上本身的盈餘，香港便會有一個更高的臺階，而所謂社企所需的條件，便會迎刃而解。社企如缺乏政府的政策和資金的推動，是辦不成的。但是，我們的特首卻在“口紅紅”說要推行社企，不過，做法是叫那些企業不要把那些稅款用來“炒”股票，而是給予窮人，這位特首是否“竊線”的？我便覺得他是“竊線”的。他這種政治白痴和政治痴呆，正是由於特首是由 800 人選出來所造成的，這是一種政治酬庸。

我們看到我們的政府經常說已經盡力辦事，但其實不是的。我曾舉出一個例子，立法會候選人葉劉淑儀女士也表示自己要事事做得好，讓我引述一下——她表示要凡事臻至善至美，所以要為香港人服務，所以要參選，這是一個諾言，便等於曾特首在 3 月競選時所許的諾言一樣。不過，曾特首比她好，因為在曾特首的傳單中，不會在 500 個字中出現 4 個錯字，但葉太的

便是這樣。可是，即使曾特首是好一點也沒有用，雖然他沒有錯白字，不會說力求盡善盡美而卻會在 500 個字中錯了 4 個字那麼窩囊，但曾特首即使有一羣人替他搞競選（**campaign**），搞得有聲有色，他在獲得權力之後卻沒有依照他所承諾行事。

我們皆看過曾特首的施政，就最低工資一事上，我正跟他進行訴訟，我覺得特首有責任為收入不足的勞工制訂最低工資，但特首說不同意這樣做，要求我等等他，成效不彰時再說，這是個怎麼樣的特首呢？原來工人“有汗出，不夠吃”，對他來說，可以是無動於中的。

所以，那 5 位老人家是對的，特首其實應該進入五七幹校，既然他對國內、祖國沒甚麼認識，我便告訴他，他應該如文革時期般進入五七幹校就讀，還要帶同 3 司 12 局一齊，渾身汗水地工作 12 小時，對嗎？他應該如此嘗試 1 星期，回來後憶苦思甜，就不會像現在這樣的了。他是否膽敢到五七幹校？是否膽敢叫記者拍攝他？他當然不會這樣做了。他最能做到的，便是對着魚池吹口哨吧，對嗎？

所以，我覺得整個問題是……我對他衝撞了那麼多次，他仍只是“面懵懵”的笑着，卻完全是沒有答案的。讓他知道文革並不是極端民主，他又說發出電郵便算了，這便是特首的典型表現——做錯事，便說已發出電郵，沒有回答的又說已經回答了。

所以，我們的致謝議案應該改稱為“致歉議案”，即是特首向所有曾經受過他的“語言暴力”所襲的人致歉——他曾經發表聲明，說議員以“語言暴力”對待官員，是他絕對不會容忍的。我要告訴他，他的“語言暴力”登峰造極，他所以將美國加州的全民公決制說成是極端民主政府失控，將在我們祖國造成 10 年浩劫的文革說成是極端民主，這些還不是“語言暴力”嗎？他每天也以“語言暴力”對待香港人，將最低工資的訴求說成是不懂經濟的，“老兄”，他曾訪問過那麼多個國家，那些所謂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沒有制訂最低工資的嗎？我對於他這種“語言暴力”、睜大眼睛說謊的技倆，可謂嘆為觀止。

香港人無法選擇特首，但卻可以選擇立法會議員，誰與政府結盟？誰當官時屢屢與低下階層為敵？誰要立法，令香港的人權受到致命的打擊？這些人便是政府的盟友。即使我們無法選擇特首，也還有其他事可做的。

所以，我覺得曾蔭權應該到這裏三鞠躬致歉，就有關文革的錯誤言論而道歉，向這些受害的老人家而道歉，向那些工作至渾身汗水仍然不夠生活的

人而道歉，為削減了綜援又不加回而道歉，為無端端減稅而道歉，為不加稅而道歉，為沒有藉着現時經濟好而成立一個社會改革基金而道歉。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在行政長官公布施政報告當天，自由黨向外界發表評論時給他九十多分。其中美中不足的（很多社會人士當然認為自由黨覺得美中不足的，會是在創造營商環境、如何發展經濟等方面），即我們扣減了他數分的地方，卻是老人福利的不足。我們覺得，在今次施政報告的鴻圖大計中，有 10 項大型基建須動用 2,500 億元；在退稅、利得稅和薪俸稅等方面，雖然在 2003 年的 SARS 事件後增加了一些，但現時便減少了，而自由黨對此是絕對認同的。當時確實增加了一些徵稅，所以現時便倒過來減回。這並不是像我們議會的同事所說般，無端端地減少利得稅，而不照顧老人家的。

我們認為，利得稅和薪俸稅均可以減，而老人福利亦因為我們的資源充足而可以向老人家提供多些幫助。我們先支持政府把利得稅和薪俸稅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稅率，但與此同時，我們也留意到“老人金”、“生果金”在 2003 年並沒有因為經濟不景而減少，但也凍結了 9 年。近數年，雖然通脹率不高，但我們估計明年的通脹率會較現時或以往為高。昨天，人民幣兌美金的匯率也高於 7.5 元。這樣下去，“生果金”的“生果”，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說，也會較貴了，這一點我們是理解的。我們後來也留意到。自由黨最初的建議是把 625 元的“生果金”增加，那麼，65 歲至 70 歲的長者的“生果金”要加至多少元才算合理呢？在數字上，我們覺得如果加到 700 元，便已經會增加 14%；如果加到 800 元，便會增加百分之二十幾，這是我們最初的看法。

但是，昨天有傳媒的朋友問我，對於有關“生果金”加幅的數項修正案，自由黨的看法如何？我當時回應說，除了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由於他很簡單地說一句增加“生果金”，因此我們一定會支持外，對於其他修正案，我們是採取開放的態度的。我們想看看其他數位議員是採用甚麼理據來解釋他們的加幅。今天，李華明議員已經說過他曾經進行民調。當然，我不覺得這種民調很有參考價值，因為如果問人家“生果金”是加至 800 元、900 元還是 1,000 元好呢？當然是加至 1,000 元最好。如果我另外再進行一個民調，問增加至 1,100 元又如何，當然會有 60%以上的人支持，會高於李華明議員進行民調時所提供的增至 1,000 元的選擇。可是，李華明議員另外提及的計算，是我們也能夠證實的，便是如果按照他的建議增至 900 元，由 625 元增至 900 元，即增加 275 元，再乘以 72 000 人，再乘以 12 個月，也只是需款 2.3 億元。另一方面，有 30、70 — 對不起，是 37 萬位長者，如果

在這方面增加 300 元，總額便是 13 億元。因此，整體數字總共是十五多億至 16 億元。對於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及的數字，自由黨是認同的。

我們再看看，如果政府有那麼多的盈餘，據說達至六百多億元，在減稅的回饋後，即在減少對中產階層的徵稅後，還撇除其他那麼多的基建工程，是否可以同時向現時的長者提供更多呢？雖然以百分比而言，是從 625 元增至 900 元，乍聽之下很厲害，增加達 40%或 50%，而另一方面則由 700 元增至 1,000 元，在百分比上也很厲害。可是，真正要花的錢只是 15 億至 16 億元。因此，自由黨經過研究，加上聽過李華明議員的說法後，我們覺得也是可以支持的。

此外，在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內沒有提到的一點，是對 65 歲至 75 歲長者的資產審查上限為 169,000 元，以致只有 72 000 名長者可有資格領取“生果金”。我覺得這麼多年來，就這方面並沒有進行檢討，因此，亦可以同時加以檢討。我覺得把該數字加到 20 萬元也是恰當的。這是基於 9 年來也沒有檢討過審查資產總值，而此舉可能會令多於 72 000 名長者受惠，不過，我們估計額外的數字也不會太高，不會對庫房造成太大的影響。

在同樣屬於福利方面的問題上，自由黨也就醫療券提出建議。我們覺得由於每年只有 250 元的醫療券（即一共 5 張 50 元的醫療券），而且不可以轉給其他長者的，即丈夫不能給太太使用，長者也不可以給鄰居使用，所以我們覺得不存在被濫用的機會。我也支持如果政府的醫療券今年沒有用完，可留到明年使用，即可以累積的做法。我們覺得如果增加至 1,000 元，即平均每月不足 100 元，便可以提供多些醫療券供長者彈性地處理，即無論是治傷風咳或配中藥也好，是看中醫或西醫也好，彈性也可以較大。因此，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這種做法。這方面的整體支出，每年也只是約三四億元，不會大大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

最後，我想說一說關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他的修正案令我考慮了一段時間，還跟黨友商議如何處理，因為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內有一句是要求政府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所有建議。自由黨在報告內曾提及對小組委員會的數點建議是不同意的，例如向所有長者提供免費醫療的建議。我們覺得有需要的長者便可以多給予一點，但並非向所有長者提供免費醫療。當然，我們現時提出的醫療券可能與這件事有點關係。我們不同意的另外一點，便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員供款的累積可以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這是勞資雙方的問題，多年以來，在最初成立強積金時，已經辯論過此方面，因此，我們也不同意這一點。

關於另一點，便是全民退休保障，即所謂 **OPA**，即超過 65 歲的長者全部可領取 3,000 元。我覺得如果有些長者是沒有需要錢的，便無須給他們這麼多錢。這與“生果金”不同，我們說的是 900 元至 1,000 元，而不是一個全民退休保障的 **OPA** 概念，即凡超過 65 歲或 70 歲的長者，便給予 3,000 元那麼多，而每年須使用差不多 250 億元。我認為即使政府現時的資源較多，也不應該這樣花錢。主席女士，這數點便是我想談論的。

最後一點，我想說在人力方面，自由黨也十分注意到今時今日，香港社會有大量資金，政府和工商界也有錢，股市也好，到了高峰，地產也如是。可是，我們真的是缺乏人力，我所說的是管治人才。我也留意到在近數年，外來的人（我不是指國內，而是由美國和歐洲來港的），人數事實上是減少了。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重視這項問題。旅遊發展局在外國有十多個辦事處，以招引旅客來港和推廣香港的旅遊點。**Invest Hong Kong** 也在外國呼籲人家來香港投資。我們覺得政府也可以在外國設立同樣的辦事處，對於是否採用 **ETO** 或 **TDC** 的形式，我沒有甚麼特別意見，但我們認為應該讓數位局長在外地進行招募，而不能像以往般，只是站在這裏，說香港是個那麼好、那麼“頂呱呱”的地方，說如果外國人不到香港定居或工作，便是他們的損失。

現時在世界上，競爭人才是相當激烈的，說不定還激烈過爭取資金或遊客。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應該重視，宣傳香港有很多強項，例如我們的保安好、醫療好、交通也好。從外國人的角度來看，最大的兩項問題可能是必須處理空氣污染和國際學校的問題。我跟大部分外國朋友談過，他們也只是關注這兩方面，至於其他方面，他們也認為香港是非常好的地方。但是，他們說在外國，即在他們的家，港方並沒有人在當地推銷香港，甚至好像說：要來的人自然會來，不來的也不要勉強般。因此，我覺得在這方面，政府必須多做工夫。多謝主席女士。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施政報告提出“創意之都”，我是非常認同這項建議，亦更相信我們必須在教育上多做些工夫，才可以實現創意之都這意念。

過去數年，**CEPA** 已經給予香港部分產品零關稅優惠，這些產品包括成衣和紡織、手表和鐘表、包裝印刷、視光產品和機械，以及珠寶等，不少企業都已經開發原創品牌的設計，走高增值路線，甚至在香港建立新的生產線，為具有創意、有天分、有志從事這方面工作的設計師提供了發揮平台。隨着中國加入世貿，香港的創意工業，例如電影製作、後期製作等的發展空間將會更大。西九文化區計劃更會成為香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龍頭，帶動創意產業的發展。以上種種，都意味着社會要有大量富創意的人才。要令香港的產業更具競爭力，便必須加強設計教育，為產業提供優秀人才。所以，推動設計教育實在刻不容緩。

作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主席，我很高興看到職訓局設立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以提供國際級基礎設計教育，為本地創意工業培訓優秀人才，特別是在多媒體製作和產品設計方面。我期望政府會進一步與本港的教育及專業團體緊密合作，在制訂長遠創意產業發展總策略之餘，更應該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來開展和提供優質設計教育，支援創意工業高速發展，鞏固香港為教育樞紐的地位，也希望可以做到好像倫敦、紐約、巴黎、東京般，吸引優秀學生來香港就讀。我亦期望政府可以協助專上院校，推出更多措施來增加學生跳出香港，到海外學習和體驗其他創意文化的機會，同時可以吸引優秀的海外學生來到本地的專上學院，增加學生間的互動性，開拓眼界，為年青一代埋下更多創意種子。

主席女士，特首在本月 11 日的答問會上說過我們現在要跟全世界競逐人才。因此，施政報告建議多項新措施吸納人才來到香港讀書和工作。香港在這場人才爭奪競賽中，面對很多對手，其中新加坡吸納移民的能力相當高，現時在 450 萬人口中，便有超過 100 萬名是移民。新加坡資政李光耀早前便揚言，要多吸納 200 萬名移民，這才足夠應付當地未來的發展。他們除了繼續以 **Tuition Fee Grant** 的學費津貼來吸納優秀的專上學生外，又向留學生開出優厚的條件，讓他們在畢業後，只須留在當地工作 6 個月以上便能夠申請成為永久居民，享受跟新加坡國民同等的待遇，他們更在今年 1 月推出個人化就業准證（**PEP**），吸納已經在當地工作了 2 年至 5 年，年薪超過 3 萬坡紙的非國民申請，以吸引更多當地所需的人才留在新加坡。

在這個星期，歐盟委員會也公布，為了解決未來 20 年內會出現短缺 2 000 萬名技術人才的問題，準備提供 **Blue Card**（藍卡），作為一條快速管道，方便專才到歐盟國家工作，當中亞洲區內的高級技術人才正是歐盟希望羅致的對象。

由此可見，香港要在這場人才競逐突圍而出，令優秀人才向我們走過來，政府必須迅速反應，以新的思維，花更多心思來吸引全球專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份施政報告有其特別之處，這是作為第三任的特首，展望未來 5 年香港究竟應該怎麼走，以及他未來施政的優次，這並非只關乎 1 年的觀感，而是關乎未來整體的施政理念。如果以這樣的角度來考慮這份施政報告，我們便會非常緊張，究竟它在民生、社會項目，以及在對社會一些弱勢社羣方面，我們未來會怎麼走？其實，特首在他那 3 方面的堅持當中

已清楚說明，最重要的是經濟，要有經濟發展才会有其他的一切，對於這一點，我們暫時不跟他議論。但是，以經濟為先，待經濟好轉後，才考慮其他弱勢社羣如何能得到照顧，如果我們是用這個框架來考慮的話，且先讓我們看看特首所謂扶貧的理念是怎樣的。

特首認為長遠來說，扶貧是須循教育的途徑。我們看到這次施政報告其中一個較大的“動作”，便是 12 年免費教育和開始推行小班教學，這些都是德政，我們對此表示歡迎，而且我們也認為長遠來說，教育的確是很重要的。但是，主席，我們現時談論扶貧，並不能只從長遠來說。如果談長遠的扶貧，意即要減少跨代貧窮，那便是等於 12 年的免費教育，其實這是“遠水”；況且，說實話，主席，我們看到周邊的其他地方，不談先進的國家、歐美等國家，其實，台灣、南韓、日本，甚至新加坡，早已實行了 12 年的免費教育，而且澳門還實行了 15 年的免費教育。不論是 12 年免費教育，還是小班教學，我們其實也是滯後了，這些根本上是我們早已該做的了。

扶貧方面又如何呢？我們看到扶貧方面的施政真的是乏善足陳。主席，讓我們看看今天有需要扶貧的情況是怎樣的。較早前（大概兩星期前），社聯發表了一份報告，根據 2006 年的中期人口調查，以國際貧窮指標來計算，發現兩成的香港住戶，即是等於 133 萬香港人，已掉入貧窮網。主席，兩成這個數字是相當令人驚訝的，只有那些相當落後的國家才会有兩成的家庭或住戶是屬於貧窮的。如果我們是說先進的地區或國家，美國算是最差的了，但最差的也只有約 13%、14% 是屬於貧窮的，而我們卻高達兩成，對於這個數字，我不知道我們應如何接受。

我們回看最近樂施會發表的報告，即使有工作的，即所謂就業貧窮，牽涉的是 420 萬人，佔就業人口超過 13%，較 1996 年（即 10 年前）增加了九成。主席，這是甚麼樣的社會呢？我們回歸了 10 年，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我們過去 10 年的施政，為何會令我們的“打工仔女”越做越貧窮呢？為何會令我們的貧窮人口不斷上升呢？所以，我如此關心特首這份施政報告在扶貧方面究竟會怎樣做，如果特首在當中沒有提及這方面，那麼，未來 5 年我們怎麼辦呢？

我們回看實際的數字，如果將過去 10 年的住戶收入分開 10 等的話，最低收入組別（即十分之一的人）的實際每月收入是減少了 19%，至於第二最低收入的組別，則減少了 18%，換言之，最貧窮的人在過去 10 年的真正收入的數字竟然減少了接近兩成。但是，如果是最高收入的組別，在過去 10 年卻增加了 13%，主席，這顯示了貧富懸殊的嚴重。再者，如果以收入佔整個社會的百分比來計算，那十分之一最低收入的人，只佔去整體收入的 1.6%，但最高收入的人，同樣是十分之一的人，卻佔去整體社會收入的 40.9%，兩

者相差了數十倍。主席，我們今天對於這些數字，其實已麻木了，例如談及甚麼貧窮、堅尼系數等數字時，我們已表現到好像沒甚麼事似的，香港現時便是這樣的了。

可是，在剛剛發表了施政報告數天後，便發生了天水圍的慘劇。慘劇本身已令人相當悲痛，發生慘劇的家庭看不到出路，如果慘劇中的母親有選擇，如果她看到一絲希望，我不相信她會做出如此狠心的事情。但是，我也真的理解，當一個人到了絕望，可能正是出於愛錫自己的子女，不希望看到子女繼續在人間受苦，而做出這樣的蠢事來，我們當然不會認同，但我們亦會理解到那種困境。當一個家庭到了走投無路的境況，丈夫已無法擔當經濟支柱的角色，並且身患絕症，自己本身也患有精神病……我們很迅速便舉行了燭光晚會，跟居民傾談。

天水圍的情況我不再多談，我相信很多同事已說了該區的一些特別的困境。但是，我們曾直接與一些居民接觸過，有很多街坊來跟我們傾談時也流淚，感同身受，因為有很多也的確曾經想過走上絕路。主席，我們的是怎麼樣的一個社會？當我們的施政報告提及現在差不多是 20 年來（特首曾經說過，雖然他在施政報告中沒有直接說，不過，意思是這樣）現時經濟是 20 年來最好的，我們經濟繁榮，未來整個前景非常好，我們面向國家。便正是因為這樣，政府“大筆一揮”便減輕了利得稅；“打工皇帝”年薪百多萬元收入，現在政府再收取少一點稅，“一揮”便減去了 50 億元。早兩年，“一揮”也便減免了每年 15 億元的遺產稅。主席，這些是長遠的，這些是政府每年都不用收取的稅款。

但是，在扶貧方面又如何呢？那便是長者可領的 250 元醫療券，那些都不消提，我相信很多同事，連甚少要求政府“派”福利的黨派都嫌政府吝嗇。我們談論的是甚麼呢？政府談社企，撥款 50 億元希望企業捐回丁點兒的錢出來。主席，我真的不太明白，這是甚麼邏輯？如果把該 50 億元——莫說 50 億元，即使是將 10 億元投放在未來社企的發展，已經不得了，已經相當好了。可是，政府卻偏偏說不發放那些錢，對於賺錢多的人，更多給他們一點，卻看不到最貧窮的人感到絕望，更因而走上絕路。我的同事李卓人那兩句話真的令我很感觸，他說：“曾門酒肉臭，路有跳樓骨”，我聽後眼淚在心裏流，我真的想像不到這個社會竟會如此。

數月前，有十多個拾荒的老人被車撞倒，當中有些甚至身亡，這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各位官員，你們現在隨便到中環走一趟，在一些窮巷、一些黑暗或甚至光猛的地方，也會看到有老人在拾荒。你們只要花一點心機，花半小時到中環走走，我擔保最少會碰到 1 個六七十歲以上的老人在拾荒。現在發生了甚麼事情呢？我們的社會發展至這個程度，我們談得那麼宏偉，談

到身為國際都會如何有競爭力、如何專業，但我們又如何對待社會上最弱的一羣呢？我們把他們遷至老遠的地方，沒有提供機會給他們，而且設施、服務和支援也不足夠，到了有事情發生時，政府怎麼說呢？只是說它是保不住的，它沒有辦法照顧每一個人，每一個人也要自行照顧自己；它說要成立家庭議會，建立核心價值，要讓家庭自行照顧自己。可是，我們並非要這些東西，我們是最實際的，特首也有做，他說得很清楚，表示要減免數十億元稅款，既有一次性的減免，也減免差餉。

主席，如果我們這份施政報告是以這樣的優次來表達，如果未來的 5 年是這樣來面對香港的市民，當中所牽涉的並非一個小數目，主席，當中還涉及兩成的貧窮人士。大家可能不相信，但這非我編撰出來，而是社聯根據中期人口報告以國際貧窮線計算出來的。如果不相信，請看看樂施會的報告；如果不相信，請自行翻看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數字，這些數字是令人驚訝的。請看看我們的實際個案，到街上走走。當我們探訪天水圍區，有一位街坊跟我們說，他是在天水圍的街市售賣鞋子的，當領匯做了他的業主後，加了兩次租，每次也加兩成，現時他每月付的租金接近 1 萬元。他賣鞋子也賣到生氣，因為根本沒有生意，不但賣的人生氣，想買的人也生氣，因為想買的人卻不夠錢購買。

大家看看天水圍的餸菜，是較元朗為昂貴的，元朗很興旺，該區很多人也有錢買餸菜，但為何會這樣呢？天水圍為何會有“天光墟”的呢？為何零晨 5 時許會有那麼多人出來買東西，買一些很便宜但質素不太好的東西，為何那些“天光墟”會形成的呢？主席，為何香港會有“天光墟”的呢？是因為人們過於空閒，半夜睡不着，所以出來做生意嗎？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

我們的香港是一個二十一世紀的國際都會，我不是說所有的事情全都是政府的責任，發生這類悲劇，絕大部分的責任都是當事人的責任。但是，我們應否撫心自問，如果我們施政的理念、施政的優次根本沒有把這些人放在我們的“雷達網”當中，即根本沒有心這樣做，便不是以這班基層市民的生活為本，根本沒有想過、完全沒有接觸過他們，他們跟我們的社會是脫節的。我們這些在商業或在其他方面地位崇高、成功的人士，根本沒法理解我們基層市民現時的生活。你們沒有買過菜，不知道米貴，你們不知道現時的肉和菜昂貴至何種程度。你們並不知道，那些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跟我們說，他們到了街市感到很躊躇，站在那裏也不知道買些甚麼，因為沒有足夠錢來購物，他們連買一頓菜也沒有足夠錢。主席，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說了。

這份施政報告不能讓我們看到，政府有任何決心真正從基層市民的角度着手，真正照顧到他們。既然我們的經濟那麼好，如果最基層的市民是不能

向上提升的話，我們這個社會是不會和諧的，不會有希望的。政府只是空談如何分配各階層的經濟成果、繁榮成果的利益，但做了甚麼實際的事情呢？政府最實際的便是減稅，減數十億元只是等閒事，但扶貧又如何？這邊廂撥數億元予甚麼基金、那邊廂撥數億元予甚麼基金，分配達 10 年也還未分配完。

主席，社企的運作好像很順利，我也希望是這樣。不過，以現時的規模來說，我們有二百多間社企，聘請了約 1 100 名員工，而現時我們的“打工仔女”也有三百多萬人。我們的失業人口超過 16 萬，社企如何幫助這羣人呢？對於 16 萬的失業人口，即使我們將職位增加十倍，由 1 000 增加至 1 萬，即十倍於現時的社企規模，也會是很久以後才能實現的事。此外，如果是這樣，便真的要大刀闊斧，還要訂立很多規矩，令這些社企做得到才可。但是，現時九成的社企正在蝕錢，又如何做得到呢？如果市場容許有利潤的話，早已有人經營了，真的是要一些利潤很低、勞動力很高，在很特別的市場角落，社企才會有一些機會，否則，政府便要特別製造一個市場，令其得以生存。有些社企過去是成功的，例如在理工大學的 7-11 便利店，是一定成功的，因為該處附近並沒有其他同類商鋪，只要規定是由社企經營的話，它便一定會成功。否則，如果是在伊利沙伯醫院內的商鋪，一旦公開競投，社企便沒有機會了。政府如果沒有採取特別的措施，社企根本是沒可能成功的。可是，我仍然看不到這份施政報告就此有任何着墨。

主席，最後，我希望看到的是，曾蔭權的政府及其主要官員，真的拿出心來。我們當然希望有一個和諧的社會，我們不要那麼多爭拗，我們很希望社會上大家的生活質素是互相提高的，不希望看到一個分化的社會。例如要將某些人，尤其是新移民或其他弱勢社羣凸顯，成為攻擊對象的社會。我們希望有一種感覺，便是人家的生活好一點，自己也會覺得好一點，我們希望社會關係不是一個零和遊戲的關係，不是一個如果你好一點，我便會差一點的關係。我相信就着這一點，我們中上層的社會做到的是足夠有餘的。

相對來說，我們的生活已很富庶，我們現時已不是在談論那些“死人塌樓”、有人餓死、病死也沒有人理會的問題，我們並非談論那些。我們的社會進步了很多，但我們也在談論困局和壓力。現時生活逼人，通貨膨脹猶如猛虎般，如果還不快點做工夫，還不在特別是天水圍那些地區快點做工夫，還不真正下定決心，還不實實際際採取真正的措施來處理這些問題，我恐怕只會繼續淪為口號式的空談；只說有多少個“堅持”、多少個“建設”，都是沒有用的。多謝主席。

鄺志堅議員：主席女士，張建宗局長坐了在這裏那麼久，應該聽到很多位議員提出關於最低工資問題的意見。許多具工會背景的議員也曾提及我們對最低工資的看法。張局長平時跟我們接觸很多，我相信他應該很明白我們的看法。

工聯會的王國興議員與陳婉嫻議員也已提出工聯會的看法。大致而言，我們接受特首在施政報告內對最低工資的表述。不過，我們有點擔心在執行和落實方面不知會否出現問題。主席女士，特首在施政報告第 78 段，就最低工資有如下的表述（我引述）：“如果中期檢討顯示運動的（他說的是工資保障運動）進度未如理想，我們會作兩手準備。一方面加強推廣運動，另一方面，立即展開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假若明年十月就運動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自願參與的方式成效不彰，我們會在 2008-2009 立法年度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為保安員和清潔工人立法落實最低工資。”我引述完畢。

主席女士，特首在這一段裏其實已很清楚地訂立了一個立法時間表。我們知道，勞顧會亦會在今個月底就工資保障運動進行一次中期檢討。其實，勞工界並不太懼怕政府進行此類檢討。勞工界一早已經“批死”了這些自願性的運動是不會有很大成效的。如果自願性的運動也行得通，不用立法的話，立法會也就沒有甚麼存在價值了。立法會的根本功能就是促使政府立下施政意向，並透過立法來予以實施。勞方與資方在工資這方面，其實是有一定程度的利益對立的。我們其實不太可能期望僱主自願發放多一點工資。清潔員和保安員這兩個工種最沒有競爭能力。我們已說過很多次，最沒有議價能力的就是這兩個工種。要靠老闆好心發放多一點工資，是沒有甚麼可能的。不過，政府既然要推行工資保障運動，那就讓它推行吧；它既然要進行中期檢討，那就讓它檢討吧。然而，儘管不召開有關會議，我們已經知道結果。勞工界其實只是在等他們開會，並知道檢討結果一定是“成效不彰”的。

去年，我們在施政報告辯論期間，得到政府承諾，加插一次中期檢討。本來政府說要兩年，但我們成功爭取進行中期檢討，目的是希望在工資保障運動的過程中，政府能有時間好像特首現在的表述般，進行所謂兩手準備。若中期檢討真的顯示成效有欠理想，政府應着手進行立法的前期準備工作。其實，我們是要爭取多一點時間，因為大家都知道，草議法例是需要時間的。一些技術問題是有需要處理的，而政府亦會有需要搞清楚一些政策才能夠立法。我希望局長真的能帶領他的同事落實特首這一個政策意向。若中期檢討顯示效果不是很理想的話，就真的立即展開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前期立法工作應包括制訂一些政策，以及制訂一些草擬法例需要的指示，讓律政司的律師可以着手立法。

主席女士，特首更言明，如果明年 10 月的全面檢討也顯示自願參與的方式是不可行的話，政府會在 2008-2009 年度盡快提交條例草案。我希望政府不要猶豫了。特首是說在 2008-2009 年度盡快提交條例草案，不是到那時才開始草擬。這即是說，在明年立法會會期完結之前，政府其實應該已訂立清楚的立法計劃，說明會如何立法。當然，我們還要等待全面檢討和中期檢討的結果，但完成檢討後，政府便應該立即可以提交法例，否則就不能落實特首的承諾，在 2008-2009 年度提交條例草案。原因是，如果在 2008-2009 立法年度才開始草擬法例的話，可能又須多花一年半載，這樣便不能落實目標了。

主席女士，簡單來說，我們可以接受特首開出的這張支票，但希望局長能落實特首的承諾，不要將特首的支票變成“空頭支票”。這是勞工界的最低要求。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也想在這環節回應一下何俊仁議員先前所發表的意見。他提及李柱銘議員的言論和曾鈺成議員所作的一些回應。

何俊仁議員指出，曾鈺成議員的意見是一項非常嚴重的指控。按何俊仁議員的解釋，“engagement”，只不過是指溝通、對話。我們只須閱讀一些報章報道或學者的意見，便可更清楚知道，究竟李柱銘議員的文章所述的“engagement”，是否只是普通的溝通和對話。這樣我們便可知道曾鈺成議員的意見究竟是否憑空捏造的嚴重指控了。

主席，我想朗讀《星島日報》今天的一篇報道。為何我想朗讀這篇報道呢？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希望香港市民可以透過這報道來全面審視有關文章，明白文章所提及的是甚麼東西，內容是甚麼等。這勝於只是我們回應來，回應去，但香港市民卻可能不知道我們究竟正在談論甚麼。曾鈺成議員的評論是否真如何俊仁議員所指，具有一個政治目的，想對一些持不同意見的人士施加壓力呢？

今天《星島日報》一篇報道指出，“李柱銘自本月 12 日開始，與民主黨副主席單仲偕，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等 3 人，展開十多天的歐洲、北美訪問的行程，與歐盟、英國、美國官員和會員和議員會晤，當中包括了美國國家安全顧問哈德利等，要求他們支持香港爭取 2012 年的雙普選。其中要求歐洲議會提出議決，支持香港盡快有民主普選。李柱銘更指美國政府對香港民主十分關注，指美國策略就是要在全世界都支持民主。李柱銘除了要求

歐美政府支持香港爭取民主之外，今次更罕有地觸及奧運問題。他在美國的民主基金會午餐會上，以中國與香港奧運機遇為題作演講。10月17日，又在《華爾街日報》撰寫題為中國奧運機遇的文章，公開呼籲美國總統布殊藉着奧運向北京施加壓力，以改善中國的民主人權狀況。李柱銘在文章批評布殊不應以一位以運動迷身份接受國家主席胡錦濤的邀請，出席北京奧運，而應以一個更闊的觀點，看待北京奧運的可能性。他應該用未來10個月施加壓力，使我國的基本人權，包括新聞、集會和宗教自由得到重大改善。”這是文章的內容。

他批評中國領導人在申辦奧運時，曾承諾會促進民主人權發展，並在文章中指出“但人們希望的改革並沒有出現，中國領導人似乎從他們的諾言中退後，包括香港政治發展處於近乎癱瘓的情況。我們沒有理由放棄對中國改革的期望，但有理由就這些急切的議題，加緊作出直接的介入（**direct engagement**）。”他認為中國要進行結構性的改革，包括將共產黨立於法治之下，解除對傳媒和互聯網的枷鎖，容許宗教信徒自由地實踐他們的信仰等。

文章又提及“布殊先生和其他世界領袖在計劃出席奧運時，不應等待開幕儀式的進行，而應由現在開始，作持續性努力成就這些議程。”李柱銘又以漢城奧運推動南韓由軍事獨裁步向民主社會為例，認為南韓的例子顯示，奧運肯定可以展開這些議程的討論，而且這亦是中國政府自己的承諾。“對於美國及其他地方有人發起杯葛北京運動，以抗議中國政府支持蘇丹及緬甸政府，”李柱銘表示，他會鼓勵這些運動的支持者，考慮奧運在中國帶來的正面效果，包括國際傳媒的檢視。“當然，中國領導人應該建設性地，運用他們在亞洲和非洲的影響力，北京應要展開負責任外交政策新一頁，令世界相信她並非漠視這些問題。”他強調，希望奧運能對中國政府的內政和外交政策有催化作用，“若她是贏得金牌，若繼續承受欠缺民主、人權和法治的苦楚，對我們的國家民族又有何得益呢？”

我相信香港市民讀了這篇報道後，便會更清楚知道，李柱銘的文章有很多地方根本不像何俊仁議員所說，只是少少對話，又會對中國有何影響呢？事實上，他是希望外國政府加強對中國的干預。

他的文章在香港社會裏，當然引致有識之士感到很驚訝。我又再引述上述的報道，當中也提及一些學者對這篇文章的看法：“據悉李柱銘這篇文章已引起中央政府的關注，並印證了他們認為李柱銘勾結外國勢力的觀點。中大亞太研究所副教授王家英直言：‘李柱銘作為民主派的政治領袖，他此一立場無疑會令北京對民主派更有戒心，令到民主派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更加雪上加霜。’王家英說，李柱銘在《華爾街日報》的文章，反映他一貫立場及價值觀。李一直認為人權高於國家，一直要求國際社會向中國施壓，但認為

李柱銘此一立場，即使民主派內部或對中央有意見的香港市民，未必會接受。這涉及國家民族利益的界線問題，香港市民即使對中央政府有意見，亦認為自己的事，應該要自己處理，不應將利益糾纏不清的國際政治引入。”這是香港學者的看法。

此外，還有一位學者，他亦發表了另一看法。他是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教授。“李柱銘的文章相當大膽，這是明確地要求美國干預中國的內政，預料會引起來自外界的抨擊及民主派內部爭論。”宋立功指“《華爾街日報》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美國保守派財團。其政治立場或多或少是代表美國的保守勢力”。他又認為“香港鮮有政治人物公開要求外國勢力干預中國內政，李柱銘今次的做法比較奇怪。”宋立功續指“早在 2004 年年初，香港出現愛國者爭論時，李柱銘曾要求美國向中國施壓，保障香港的民主進程，已經被中央政府點名批評。今次李的文章，要求美國藉奧運介入中國的內政，明顯地超越 2004 年的請求。其嚴重性遠比介入香港事務為高。”

主席，為何我花了接近 9 分鐘至 10 分鐘的寶貴時間，這麼詳盡地將整篇報道朗讀出來呢？主要原因是，我希望香港市民真的能聽清楚，看清楚，因為很多人都未必看過這篇報道。因此，當我們評論李柱銘議員所發表文章時，便可更為清楚其中的情況了。

當然，當時同行外訪的還有單仲偕議員，他現正在席，我希望單仲偕議員可增加他們行程的透明度。舉例而言，在會見美國官員時，甚至在一些基金會的演講中，或是跟美國副國務卿會晤時，究竟你們怎樣唱好香港，為香港爭取福利，爭取民主，甚至怎樣邀請外國介入香港事務或中國事務呢？我希望他可以將他們的言論和發表過的內容，向香港市民交代。多謝主席。

主席：單仲偕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單仲偕議員：我想發言。

主席：你在這個環節已經作了一次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可否在這個環節，就陳鑑林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

主席：按照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決定，以及我們在辯論時的慣常做法，議員只能發言一次。在這個環節，議員也只可發言一次。如果你要求陳鑑林議員回答問題，你可以在陳鑑林議員發言時提出規程問題，看看他是否願意回答。如果你要澄清，你只能夠澄清……

單仲偕議員：我不是要求澄清，我是想回應。

主席：我知道，但你不可再次發言。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便由官員發言。

下午 6 時 16 分

6.16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6 時 26 分

6.26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只有 29 位議員。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剛響起時，已有足夠法定議員人數在會議廳內）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3 個環節的辯論，有 3 位官員會在本環節發言。按照每位官員可得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一共有最多 45 分鐘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十分多謝各位議員就行政長官在“關懷社會，投資社會”方面的施政理念和措施，提出了不少有建設性及寶貴的意見和建議。議員的發言反映他們對香港基層市民的關懷和體恤。我想強調，扶貧紓困，正是新一屆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

扶貧委員會 — 大家也記得 — 經過兩年多的努力、研究和討論，在今年 6 月發表報告，以“從受助到自強”作為幫助有工作能力人士脫貧的核心策略。對於未能自給的長者和弱勢社羣，扶貧委員會認為政府有需要繼續為他們提供福利援助和安全網，讓他們尊嚴地生活。

今年的施政報告採納了扶貧委員會所建議的政策方針，在勞工、人力發展及社會福利方面均有完整而明確的藍圖及框架，具備短、中、長期的目標，針對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階層人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多元化、多層次的服務和援助。我們一方面會繼續集中資源照顧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和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而對於有工作能力的市民，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者，我們則從“助人自助”及“從受助到自強”的原則出發，致力為他們創造就業機會，並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在勞動市場站穩腳步，持續就業。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就勞工、人力發展及社會福利的政策範疇來說，新一屆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有 3 個重點：

首先，我們深信“就業是民生之本、和諧之基”。政府會致力發展重點基建，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會展及旅遊之都的吸引力，活化社區，吸引投資，推動經濟發展，創造更多涵蓋不同行業、不同類型及更具質素的職位，藉此促進就業，帶動工資增長，縮窄貧富差距。

第二，我們會通過教育和培訓來強化基層市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我們會擴大、優化及深化培訓和再培訓課程，並理順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各種就業及培訓服務，試行“一站式”的就業支援模式，協助市民好好裝備自己，配合香港的經濟轉型，落實“助人自助”和“自力更生”的目標。這些措施配合 12 年免費教育，在短中期來說，可協助基層市民改善生活質素，長遠來說，則有助促進社會流動，減少跨代貧窮。

第三，在社會福利方面，我們會以“增值社會資本”為福利發展的目標，鼓勵社會各界通過協作互補長短，發揮最大潛能，惠及社羣。換言之，社會福利的發展，不單單局限於提供社會保障及福利服務方面，而是與“助人自助”的理念一脈相承，使受助者與助人者運用自身的資本造福別人。

現在，我想就較多議員提出的數項重要課題作出回應。

首先，讓我回應有關扶貧方面的意見。有議員批評施政報告的扶貧措施未能即時紓緩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對有特殊困難和危機的家庭所提供的支援也只是杯水車薪。我想指出，就扶貧方面，不少議員只關注施政報告有否推出新的措施，卻忽略了一系列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措施其實已經陸續展開或快要“出台”。

這些措施包括今年 6 月實施的偏遠地區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剛才王國興議員很擔心會否檢討和放寬，我昨天以書面答覆馮檢基議員的立法會質詢時已清楚指出，未來 3 個月是關鍵所在，我們會加大力度作宣傳，如果計劃的成效仍不理想，我是絕對願意考慮在明年年初提早作出檢討，這是我的清楚承諾。其他快要“出台”的連串措施，包括促進社會企業（“社企”）發展；成立高層次家庭議會；設立兒童發展基金，並會在年底提出具體建議；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一站式”就業支援模式；放寬綜援計劃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亦會在 12 月 1 日正式實施；最後是加強協助隱閉和獨居長者，我們會投放 3,800 萬元在前線工作。

我想提醒大家，施政報告建議的 12 年免費教育，加上明年 4 月開設 3 000 個為期 3 年的青年就業機會，以及擴大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涵蓋面及收生標準，均會令不少基層市民直接受惠。

何俊仁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建議再設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委員會處理貧窮問題。我們認為扶貧委員會在過去兩年多已就扶貧議題作出了深入的研究和討論，提出一系列實際可行的建議，政府現階段應務實地全力跟進和落實這一連串的建議。

為此，政府內部已成立一個由我本人擔任主席並由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同事組成的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協調政府內部有關扶貧的全面工作，我們會努力跟進委員會提出的 53 項建議，以及探討新的建議。專責小組會定期向政務司司長匯報工作進度。

各政策局和部門在推行其負責的扶貧措施時，會繼續 — 我強調會繼續 — 諮詢社會人士和有關組織，而勞工及福利局亦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扶貧工作的進展。如果有需要，專責小組更可以考慮就一些特別議題舉辦諮詢會及座談會，搜集社會人士的意見，加強與各持份者的溝通。

接下來，我想回應關於支援長者的新措施。很多議員認為政府對長者關顧不足，其實，今年的施政報告對於長者是有相當多篇幅，落墨也是相當多的。提出的新措施包括我們會一筆過撥款 2 億元，協助貧困長者改善家居，估計會有 4 萬個長者受惠。湯家驊議員以為這是唯一的措施，其實並非如此，湯議員，我們同時會增加接觸獨居及隱閉長者外，亦會加強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轉介、輔導及支援服務。就支援護老者方面，我們已在 3 個地區推出了試驗計劃，由本月起通過長者地區中心夥拍地區組織在地區舉辦護老培訓，估計 1 年內可訓練約 660 名義工，發展“陪老”服務。我們更會透過小冊子及互聯網連結，協助發放提供安老服務資訊、機構資料等，讓長者及護老者在有需要時懂得從何求助。

除此之外，我們在本財政年度會增加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及資助安老宿位的名額；提升部分資助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的照顧，以及在觀塘區推出首個為離開醫院長者提供的“一條龍”綜合支援服務，為期 3 年，預期每年約有 3 000 名長者及 1 000 名護老者受惠。

然而，面對香港人口高齡化，單靠不斷增加資助安老服務，不足以應付不同及持續增長的需要。我們會繼續推廣個人、家庭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滿足長者的需要，並鼓勵公營及私營安老服務均衡發展，令長者可以有更多選擇。就此，我們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長者服務的長遠規劃。

高齡津貼（或俗稱“長者生果金”）是這次在福利範疇方面的一項討論焦點。各政黨及很多議員均要求政府調高高齡津貼的金額，以改善貧困長者

的生活。事實上，行政長官最近在不同場合上已清楚解釋，政府為長者提供高齡現金津貼，其目的並非為解決長者的經濟困難。大家皆知道，現時 65 歲至 69 歲的長者可以申領普通高齡津貼，其有關入息及資產審查比較寬鬆；年滿 70 歲的人則可以申領高額高齡津貼，而且完全無須經過入息或資產審查。

對於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長者，政府現時透過綜援計劃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和補助金來照顧長者的特別需要。公立醫院（包括急症室）或診所亦為領取綜援的長者及低收入人士提供免費醫療服務。

民建聯的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均建議政府放寬或取消“生果金”的離港限期。其實，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政府已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寬限，由每年的 180 天增加至 240 天，相信大家也知道的。受惠人只要在某年度內居港不少於 90 天，便可享有離港寬限。實行這項措施一方面是考慮到部分長者希望可有較多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旅遊、探親或短期居住；另一方面是要確保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帑只用於以香港為長期居住地的居民身上。

我想指出，政府會繼續聽取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探討如何進一步幫助真正有需要的長者，以提供具針對性及到位的援助。此外，很多議員剛才已對長者醫療券發表了很多意見，周局長在下一環節會作出詳盡回應。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是大家關心的問題，很多議員批評政府仍未落實為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立法，是漠視了對基層工友的生活保障。我想強調，政府在去年 10 月推出工資保障運動，已為保障基層勞工的工資踏出了重要的第一步。我們會繼續推廣惠及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以爭取社會各界的支持。

勞工處現正聯同政府統計處為該運動的中期檢討搜集及分析數據，而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會在下周二開會討論這些數據。在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上，我會親自向各位交代中期檢討的結果及方向。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 78 段 — 鄭志堅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亦提到 — 已清楚表明，如果中期檢討顯示該運動的進度未如理想，我們會作出兩手準備，一方面加強推廣該運動，另一方面會即時展開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假如明年 10 月的全面檢討顯示，自願參與的方式成效不彰，政府會

在 2008-2009 立法年度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保安員和清潔工人立法落實最低工資。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立場清晰，旗幟鮮明，既有時間表，又有路線圖。

至於標準工時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在配合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步伐，在平衡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致力保障僱員的權益，這點很重要。

標準工時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課題，會對本港的社會經濟帶來深遠的影響。對於是否應立法規管工時，立法會、勞顧會、學者，以至社會各界一直持有不同的看法，我們一定要小心謹慎處理這問題。

勞工處一直透過行業性三方小組，由政府、商會及工會代表協商及制訂可行措施，在不同行業推廣訂定合理的工作時間，並鼓勵勞資雙方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共同改善業內情況。勞顧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在 2003 年 7 月出版了《休息時段指引》，鼓勵僱主和僱員透過協商訂定既適合僱員，又能應付業務需要的休息時段安排。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推廣活動，把信息帶出去。

代理主席，剛才，劉江華議員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我們是認同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這建議的，因為這有助鼓勵他們多出外活動，促進他們全面融入社會。正如行政長官較早前表示，政府內部正積極研究利用公帑資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建議，預計在 1 至兩個月內有決定，屆時我將向立法會有關委員會交代。

另一方面，很多議員對天水圍事件表示關注，我強調政府亦十分關注天水圍的問題，我們會竭盡所能改善區內的政府服務，盡量改善不足之處。我們會加強鄰里互助網絡，全力起動社區，這是很重要的，加強睦鄰精神及網絡，並推動社企發展，希望創造就業機會，為區內注入動力、關懷及希望。我亦會在下周二，親自到天水圍與地區的政府部門同事、非政府機構負責人、社福界同工、校長及地區人士舉行圓桌會議，深入探討及瞭解區內問題，晚上我會以開放形式，與居民公開面談對話，希望掌握他們的脈搏及瞭解他們面對的困難，聽聽他們的心聲。

我還想回應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出政府會否增加資源處理家暴問題，我想強調，就針對有特殊困難及危機的家庭，在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積極措施，投放不少資源來加強支援。讓我舉出數個例子，第一，我們增加了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即重案組）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人手，加強地區福利規劃，特別是跨部門、跨專業協作，這也十分重要。同時亦設立

新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增強婦女庇護中心的功能，在今年把宿位提高，由 180 個額外增加 80 個。此外，亦強化社署 24 小時熱線服務，加強照顧兒童及臨床心理輔導服務。

代理主席，我想重申，施政報告在勞工、人力發展及社會福利方面有完整而具前瞻性的政策方向，在裝備基層市民及協助弱勢社羣方面更有策略性的部署：我們一方面通過短中期措施提供即時的支援和協助，另一方面亦為一些長期的目標奠下堅實的基礎和配套，以便社會各階層均能分享經濟進步的成果，一同朝着香港的新方向邁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致謝議案。多謝。

民政事務局局长：代理主席，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要真正發展資本主義。真正的資本主義，當然並非不講求公義，不講求關愛，不注重社會公益。剛才的辯論環節，主題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裏“關懷社會，投資社會”這一章。行政長官在這一章中提出要建立新的關懷文化；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亦表達了對社會弱勢社羣的同情和關愛。

對於弱勢社羣，香港有基本的社會安全網，包括一系列的扶貧措施，剛才張局長已經詳細談及。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大力發展社會企業（“社企”），動員政府、民間、商界三方合作，在社區創造就業機會。正如多位議員所談及，並非單靠社企來解決所有的貧窮問題。發展社企，很主要在於強化助人自助的理念，推動建立新關懷文化。社企是通過商業營運的模式，達致社會目標。

為了發展社企，有需要考慮配套措施。政府已在數個特定範疇提供種子基金，以支援社企初期的營運。去年推出的“伙伴倡自強”計劃，把社企的受助對象擴展到健全的弱勢社羣人士，為他們提供工作機會，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並引進社區為本和夥伴合作的精神。“伙伴倡自強”計劃自去年推出以來，共撥款約 5,000 萬元予超過 50 個屬不同範疇的社企計劃。

其他有提及的支持社企措施，包括提供在稅務和競投政府合約方面的優惠。其實，現時不少的社企均由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成立的慈善團體營運，而這些團體本身已經無須交稅。在公共採購方面，對於聘有殘疾人士的社企，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醫院管理局等機構已經實施部分措施，讓這些團體較易競投服務合約。至於類似的安排應否引申至聘請健全人士的社企，我們須小心考慮對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影響。陳智思議員在剛才的

辯論中指出，他在海外所見的成功社企均是自下而上的，而且並不依靠政府資助。所以，在考慮各種支援社企的政策和措施時，我們必須注意維護公平的競爭環境，避免對一般中小型企業增加壓力。

我們認為，要協助社企持續發展，最重要的是營造有利於它們發展的社會環境。民政事務局會加強向公眾推介社企的概念，爭取公眾更多支持。我們亦探討與大學合作，為社企培育人才，這些人既要熱心公益，又要懂得市場營運。我們會在本年 12 月 20 日舉行社企高峯會，屆時將會邀請包括學術界、商界、非政府組織和公營部門等不同界別的機構參與，共同探索社企進一步發展的未來路向，以及制訂行動計劃。

關於對家庭的支援方面，譚耀宗議員提及家庭議會的設立，以及提出以兩年為期的說法。施政報告宣布成立高層次的家庭議會，並由政務司司長領導，這是正如譚議員所說的，以“全天候”方式來支援家庭。施政報告表明，政府決心推動家庭作為社會核心的主流價值觀，並會從強化家庭的角度出發，制訂社會政策和籌劃不同的服務。目前，政府提供及資助的多種服務，均是以性別和年齡組別來區分服務對象的。政府希望在家庭議會成立後，在改進對家庭支援的同時，可以基於家庭作為核心，統籌及考慮各種服務，以滿足婦女、兒童、青少年及長者與家庭有關的需要。家庭議會將會就支援家庭的策略、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並且監察有關計劃的落實推行，亦會盡量鼓勵家庭成員互相幫助，共同面對問題。

至於兩年期的說法，並非就是以此限期來解決一切與家庭有關的問題。兩年時間，主要是為處理家庭議會與現存的 3 個事務委員會之間的工作關係。這 3 個事務委員會即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家庭議會成立後，會從家庭整體的觀點，引導這 3 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同時，會研究如何更好發揮協同與互補的效應，並由此提出建議。我們會諮詢家庭議會和上述 3 個事務委員會，目標是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把這 3 個事務委員會全面融入家庭議會的架構內。

我們期望藉着政府的決心、家庭議會的成立，以及各方面的支持，令家庭的功能得以加強，和睦的家庭關係得以推廣，各項服務計劃得以相互協調和更有成效。

多謝代理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這個環節會回應有關公共財政的意見。首先，我十分多謝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堅持以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但同時提出堅持發展是可持續的，是平衡的，讓市民得以享受優質的生活。亦同時堅持發展必須能達到社會和諧，讓不同階層的市民都可以分享到發展的成果。我想回應張超雄議員，經濟發展作為首要目標，是因為這樣做會令最大部分的市民可以受惠，可以改善生活。對於陳婉嫻及李鳳英議員的意見，我想指出我們不是只談經濟發展，是同時有 3 個堅持，希望可以為香港定出新方向。

在公共財政方面，隨着經濟向好，企業盈利及薪金上升，股票及物業市場交投暢旺，我們估計，2007-2008 年度的政府收入是會較預期為高，而未來財政狀況亦會穩健。因此，我們會善用財政盈餘，以回應市民對增加公共服務及減稅的訴求。考慮到香港的長遠利益，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公布了多項改善民生的開支措施，包括：

- 繼續投資於教育，提供 12 年免費教育及實施小班教學；
-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入 10 億元，以進一步推廣環境保護及保育；
- 預留 10 億元，讓非政府機構申請活化再利用歷史建築；
- 推行為期 3 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總開支約為 4.5 億元；
- 撥款 2 億元，在未來 5 年協助長者改善家居環境；及
- 把醫療衛生佔政府經常開支的比例，由現時的 15% 增加至 2011-2012 年度的 17%。

有關施政報告中提出的 10 項重大基建工程，我想回應李鳳英議員，政府內部會預留足夠資源，各部門亦會以最大力度去協調，以推動這些工程在第三屆政府任期內盡快上馬。政府仍會繼續致力開展其他大型工程項目和地區小型工程，以促進香港未來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我想回應何俊仁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我們的基建工程是大力度的公共財政政策，以推動經濟發展，製造就業，惠及所有市民。我們估計這些基建會為社會創造 25 萬額外職位，相信這是很多市民都會歡迎的。

我想回應湯家驊議員剛才問及基建會否引起通脹問題，我們不相信基建工程和通脹會有直接關係。第一，我想指出，這十大的基建項目，不是同一時間開展，我們會作出協調，穩定每年的工程支出。此外，根據各種經濟分析，通脹的因素是多項的，很多關於一些民生的通脹因素，主要受外圍因素影響，而我們今次發展的我們基建項目，是增加我們的經濟容量，令我們的城市更能容納將來經濟發展。試想，如果我們不做這些基建項目，屆時經濟發展，我們城市的基建不能應付，便會導致我們的資產價格及租金上升，反而會令通脹重臨，我認為長遠來說，我們的基建工程項目是可以穩定通脹壓力。

在稅收方面，施政報告宣布在下個財政年度削減薪俸稅標準稅率至 15%，削減公司利得稅稅率至 16.5%，並進一步寬免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的差餉。行政長官提出這些寬減措施，是在估計過政府本年度收入將較預期理想的情況之下，積極兌現他在競選時所作的部分承諾。我們很高興這些“還富於民”的措施獲得社會上各界的普遍支持，同時亦留意到有意見認為這些措施主要惠及大企業及高收入人士，而一般納稅人及普通市民並未能得益。因此，我希望就這點作出回應。

首先，在薪俸稅方面，我想回應李鳳英議員、湯家驊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政府在推出減稅措施時候絕對不會只照顧高收入人士的利益。大家相信還記得，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裏已把薪俸稅的最高兩個邊際稅率分別由 13%及 19%下調至 12%及 17%。此外，子女免稅額亦由 4 萬元增加至 5 萬元，並新增了每名初生嬰兒 5 萬元的免稅額。這些措施均惠及所有階層，尤其是中產階層的納稅人。事實上，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把薪俸稅的邊際稅率及稅階完全回復至 2002-2003 年的水平，而施政報告只是將標準稅率亦回復當年的水平。

在全面實施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及施政報告中的一系列稅項寬減措施之後，薪俸稅的稅率和稅階將會處於 20 年來最優惠的水平。我們明白社會上仍有訴求，希望政府就稅階、稅率及各項免稅額提出進一步的優惠措施。但與此同時，我們必須慎防稅基被進一步收窄。我們會繼續根據“審慎理財”的原則及本着“力之所及 藏富於民”的理念，在制訂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仔細考慮各方面的建議。

在削減利得稅方面，我不同意數位議員的看法。我認為我們不應將這項措施視為一項只有利於大企業的措施，而應該着眼於減稅對維持香港競爭力的作用。我們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減稅吸引更多企業來港投資，從而促進就業及經濟發展。環顧亞太區以至世界其他主要經濟體系，透過削減公司

利得稅以提高競爭力，已是大勢所趨。香港一向是全球利得稅稅率最低的經濟體系之一，但我們在區內的主要競爭對手近年已積極地逐步拉近與我們之間的稅率距離。以新加坡為例，他們將在 2008 年降低利得稅率至 18%；相反，香港現時 17.5% 的利得稅是處於近 20 年來較高的水平。因此，削減利得稅以維持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力，是有客觀的迫切性。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述，如果經濟表現持續強勁，政府的財政狀況又持續良好的話，我們會在往後的財政年度考慮進一步削減利得稅。

譚香文議員提出政府是在減稅及增加經常性開支措施的時候，是要確保經常性開支和經常性收入之間的平衡，這點我是同意的。我們會繼續以審慎理財，堅守量入為出的原則，務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使財政預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在寬免差餉方面，我們認為這是一項受惠面最廣的寬減措施，無論是公屋居民、中產家庭，以至中小型店鋪均可得益。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寬免了本財政年度首兩季的差餉，而施政報告更進一步寬免最後一季的差餉。換言之，一般市民在 2007-2008 年度只須繳納一季的差餉；這是在 SARS 期間以外，政府在同一財政年度所作的最大幅度差餉寬免，令政府本年度收入共減少 78 億元。

財政司司長會在短期內就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徵詢立法會議員、各界代表和市民的意見。一如往年，我們會認真聽取議員、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以至普羅市民的意見和訴求。在考慮各項預算案措施時，我們會堅守“審慎理財”的原則，以香港的整體及長遠利益出發，務求讓每個階層的市民均能在經濟發展中受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第 3 個辯論環節結束。

代理主席：現在進入第 4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教育、衛生，以及入境政策”。

代理主席：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及修正案都會集中討論醫療政策。

施政報告的醫療部分其實沒甚麼龐大措施。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足足有 20 段是說明怎樣“關懷社會，投資社會”，動人說話有很多，例如在第 80 段，“對長者要給予特別的關懷，尤其是醫療方面的需要。他們一生貢獻香港，我們應該作出回饋……”，又要甚麼“老有所依”，但很可惜，換來的只不過是未來 3 年每年撥款 1.5 億元提供醫療券。

特首對長者的口惠而實不至，與對老闆和“打工皇帝”的慷慨，真的形成了是極大對比。特首只是輕描淡寫地說了幾句話，在“採取審慎的態度去處理”的情況下，將利得稅和薪俸稅標準稅率分別降低一個百分點，庫房稅收每年已減少 50 億元，而且這些是經常性收入，減稅容易加稅難，政府以後年年會減了稅收。意猶未盡，還留下伏筆，說往後財政年度還會考慮進一步寬減利得稅。

特首對既得利益者的闊綽還不止於減稅，政府在施政報告後，剛公布注資 60 億元，用公帑補助地鐵這間上市公司，以發展西港島線。

在庫房“水浸”的情況下，特首對數十萬長者卻斤斤計較，這項醫療券的所謂德政，每位長者只拿到 5 張 50 元的醫療券，而且還要等到 70 歲以上才有資格領取，再者，只試行 3 年，並不是經常性開支。

如果將醫療券用在普通科門診，看一次醫生一般收費 150 元，即使每次用一張，每次長者仍要自己再花 100 元，而且私家醫生每次只配數天藥，對患長期病的長者，他們的唯一選擇仍然是輪街症。怎可能達到特首所說減少輪候的目的？

代理主席，哈佛報告指出長者每年平均看醫生 14 次，周局長認為每年 5 張醫療券已足夠，因為公營服務統計數字顯示長者每年約看 4 次醫生。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 2004 年進行的調查，42.3%的長者在過去 1 個月曾就醫，別忘記統計處所指的長者是 60 歲以上，醫療券以 70 歲以上長者為對象，看醫生次數應該更多。很明顯，每年看 4 次醫生的言論，與統計處的數字所反映的事實不脛合。

長者每年以 250 元醫療券看完 1 至 2 次私家醫生後，仍然要回到公營醫療的輪候隊伍，區區 1 至 2 次看私家醫生，又怎可能達到“與家庭醫生建立持續照顧的關係”的目的？

代理主席，我再說說牙科服務。民主黨多年來要求政府調撥資源，為長者提供牙醫津貼、免費流感疫苗注射等。施政報告以 250 元醫療券，既要長者用作牙醫、又用來做疫苗注射等各種服務，簡直是與民生脫節。

民主黨早於 2001 年透過長者服務機構所進行的訪問，已瞭解到長者的口腔問題非常嚴重，遠低於國際衛生組織所定下的標準。2002 年政府自己進行的全港口腔健康調查結果顯示，在社區之中，65 至 74 歲的長者中，有 3.8 萬長者完全沒有牙齒，13.5 萬的長者牙齒嚴重損壞，只餘牙齦，老人院中更有 27% 完全沒有牙齒。將社區和老人院舍的長者加起來，合共有 5.1 萬長者是一顆牙齒也沒有，15.6 萬長者剩下只有牙齦的牙齒。香港長者的口腔健康狀況，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建議於 2010 年達致的口腔健康目標，即 65 至 74 歲的長者中，不超過 5% 沒有牙齒，還有一段距離。

政府的牙科診所只替市民止牙痛及控制感染，包括脫牙及藥物治療。脫牙後，如果要補牙、做假牙，政府診所一概不理，要另外找私家牙科醫生。長者的經濟能力往往無法支付價格高昂的私家牙科服務。政府的調查就發現，即使在牙痛影響睡眠的情況下，亦僅有 23.6% 的長者會見牙科醫生。

多年來，我們要求政府津貼長者的牙科服務，均得不到回應。現在政府庫房“水浸”，經常性減稅每年 50 億元輕易派出去，為甚麼連一次過拿一筆錢出來，成立長者牙科基金，津貼長者牙科服務也不肯？我們不是要求政府讓所有長者都能鑲到有全口完整的牙齒，但最少讓全口連一顆牙齒也沒有、或只剩一點牙齦的長者，有數顆牙齒做最基本的咀嚼功能，這完全是非常基本、甚至是基本人道的要求。難道在特首眼中就只有發展、只有經濟，這羣為香港的發展辛勞一生的長者，就因為沒有投資、沒有發展價值，就連資助他們鑲數顆牙齒來吃東西也這麼困難？

代理主席，接着，我會說說長者防疫注射。我們提出這個要求，是為全港所有長者提供免費防疫注射。流感防疫注射，如果從金錢的角度來看，所需撥款非常有限，只需款 1,755 萬元。

世衛指出流感是全球性威脅，必須加強防疫，將所有法定年齡以上的長者，不論其身體狀況，訂為優先注射預防流感疫苗的人士。這項措施並不只是為了照顧長者，同時亦是為了防止流感在社區的蔓延和傳染。但是，政府只為領取綜援，以及獲醫管局或社署豁免醫療費用的長者，提供流感防疫注射服務，而拒絕為所有在社區的長者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注射。

接着，我想說說長者以半價享用公營醫療服務。這個問題我們亦討論了很久，在立法會中，我相信各大黨派對此問題爭議並不多。根據我們的推算，給予所有長者半價公共醫療服務優惠，政府和醫管局只會少收約 4 億元，所需要的資源非常有限，而這亦是立法會的共識。但是，很抱歉，我不能理解為何特首在這個問題上仍隻字不提。

政府拒絕給予長者半價優惠的原因，是因為有需要的長者已經有減免機制。但是，申請減免的手續繁複，要查核全家的收入和資產。要長者的家人為了幫助長者申請數十元的減免，而要接受社工查核收入及身家，在香港這個如此快速和繁忙的社會，是很難做得到的，老人家往往不願申請，尤其是與子女同住但得不到子女經濟支援的長者，寧願自己“死慳死抵”，也不願意要求子女簽署俗稱的“衰仔紙”，以申請減免。結果，長者放棄申請減免，就只好縮減其他的開支，將“生果金”用作醫藥費，要不就是盡量不看醫生，以致小病變大病。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如果全部長者都獲得半價，這些有實際需要的長者即使放棄申請豁免，最少可以減少他們的經濟負擔。現時大部分長者沒有退休保障，部分靠綜援維生，但亦有數十萬貧窮長者沒有申請綜援，估計有 20 萬長者靠“生果金”過活。他們很多有長期病患，須長期覆診。正所謂小數怕長計，頻頻看醫生、覆診，每次到急症室看病 100 元、門診每次 45 元，全年的醫療開支，對一羣無收入、無經濟能力有限的老人家來說，是一筆相當大的開支。

政府自 2002 年開始，醫管局多次增加收費，引入新的收費項目，最受影響的正正是這羣長者。主席女士，所以我盼望特首在施政報告當中三番四次談到要回饋長者，我盼望我的修正案能夠令長者享有半價的公共醫療服務，對於增加醫療券的津貼和優惠確實是義不容辭，確實在我們的議會內有一定的共識。再者，在公布施政報告後，財政司司長亦透露 2007-2008 財政年度的財政盈餘，可能高達 500 億元，較預計多出約一倍，學者和稅務專家更估計綜合盈餘可能達至 700 億至 800 億元。如果今天通過我們所提出的議案，政府因而增加的每年開支，只約為 5 億至 6 億元。希望政府在這問題上能多加考慮，真正為辛勞了數十年的長者，為他們的牙齒健康、醫療開支、身體健康盡一點綿力，對他們多一點尊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want to commend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the bold policy initiatives contain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e address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a vibrant economy — a vibrant economy which is able to create jobs on a sustainable, long-term basis.

Among the most important initiatives were those concerned with attracting talent to Hong Ko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that quotas on foreign and mainland students enrolled in our universities would be raised. He announced that foreign and mainland students who graduated from Hong Kong universities would be welcomed to stay here, or return here, to work. He announced a relaxation in the age restriction for the Quality Migrant Admission Scheme. The message is loud and clear: Hong Kong welcomes bright and creative people from throughout the world to make our wonderful city their home.

Great cities succeed by recreating themselves as changes take place i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environment surrounding them. Hong Kong has been very good at reinventing itself in the past. Today, the challenge is greater than ever. We will not excel by relying solely on our "can-do" spirit. We must be a magnet for the bright and creative people from throughout the world. We need these people — with their ambition, their creative energy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and mainland experience — to complete our transformation into a true world city.

We are fast becoming a hub for finance, for management,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nd creative ideas. We do not have a monopoly on the skills necessary to provide these services. Individuals with the required skills are free to move where they please. Countr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are eager to tap their talent and expertise.

At long last, our Government has shown that it is committed to attracting top talent to Hong Kong. I have no doubt that, with the new policies outlined by our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has a very bright future indeed.

The new policies on the admission of talent will benefit everyone in Hong Kong.

Local university students will benefit from a more cosmopolitan and challenging learning environment. They will be better equipped for the real world, and better able to compete internationally.

The local economy will benefit, as Hong Kong develops into an education hub. As the experience of Stanford, Boston and Cambridge has shown, an education hub generates spin-off industries which further boost the local economy.

Local workers will benefit from more sustainable jobs and more job choices. Government handouts cannot create sustainable jobs; only a vibrant, growing economy has that power.

By attracting more of the world's best and brightest to Hong Kong, we will be a more dynamic society, able to generate new opportunities in areas we have never considered before. We will provide a more fulfilling and more satisfying work environment. Our economy will be better able to support higher wages. Government revenue will climb, without raising taxes. Such is the power of the new policy on the admission of talent.

Importantly, the new policy on talent is coupled with the most far-reaching changes to local education policy in decades.

With the benefit of 12 years of free education and small-class teaching, our students will be better prepared for the challenge of competing in the global economy.

Our students will also benefit from the new scholarship programme. They will no longer have to balance family income against a university education. The scholarships will pave the way to a university education for students from all walks of life.

I also welcome the announcement that more sites will be made available for international schools. This will ensure that our ability to attract talent is not held back by a lack of school places.

Unfortunately, the package announc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contained one glaring omission: the provision of student hostel places.

At present, there is already a shortage of student dormitories. If we are to expand the number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students, we must also make a commitment to student housing. This will require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I very much hope that the Budget address in February will recognize the scale of investment required, and make a meaningful commitment. Otherwise, the new initiative to attract top foreign and mainland students will be but an empty promise.

Madam President, I take great pleasure in endorsing the Chief Executive's ambitious new policies on education and the admission of talent.

To those who would stand in the way of the new policies, I would only say: History is littered with once great cities which failed to change with changing times. We are on the cusp of a new era of prosperity. Let us embrace the future.

Thank you.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對於醫療改革和發展，大部分也只着墨於將來或即將在年底推行的最後一份醫療改革報告。但是，在醫療改革報告獲得討論並且在未來時間落實以前，香港面對這麼多醫療問題，究竟是否只靠這份報告便可以完全解決呢？我認為未必可以。

如果我們回看醫療融資，大家也知道，醫療融資的最大目的是尋找一個長遠可靠，以及適合市民而且可行的供款計劃，令香港的醫療開支得到長遠可行的發展。但是，有一點是大家也知道的，在過去 10 年，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日益嚴重，低收入人士的家庭佔香港整體 20%，對於很多家庭來說，莫說供款，他們就是連應付基本的生活開支也感到十分困難。可是，政府對醫療服務方面又投入了多少呢？

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又或他上任新一屆行政長官時曾經承諾，醫療開支將由佔政府開支的 15% 上升至未來 5 年，即 2012 年的 17%，乍聽這似乎是一個很大的進展，但事實上，讓我們回看香港醫療服務的實際開支，是由 2003-2004 年度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8%，到 2004-2005 年度的 2.5%，逐年一直下跌至 2007-2008 年度的 2.1%。

世界的趨勢是怎樣的呢？由於對醫療開支、醫療科技和人口的改變，過去 10 年，大多數先進國家在醫療投入——即使扣除個人保險、儲蓄等——政府的投入也是有增無減的。相比過去 10 年，由 1995 年到 2004 年，澳洲由 5.3% 的國民生產總值上升至 6.2%，在我們鄰近的亞洲地區，日本由 5.6% 上升至 6.5%，新西蘭由 5.6% 上升至 6.5%，大多數北歐國家，包括挪威，由 6.7% 上升至 8.1%，而英國則由 5.9% 上升至 7.1%，這些數字證明我們是很難就醫療開支訂定上限的。但是，特首這種說法，其實等於是設了一個上限，意思是無論社會的需要是怎麼樣，政府也只願意付那麼多。

是否能夠透過醫療融資來解決問題呢？沒有人知道。因為事實上，方案能否得到所有市民或這個立法會的支持，仍屬未知之數。不過，前線醫護人員面對的問題很多，這是至今也無法解決的。對於前線醫護人員來說，人手不足、工作量過多，仍然是現今不斷困擾他們的一些最大問題。對於很多前線醫護醫生來說，工時過長的問題至今仍未落實解決。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明言它也想減低工時，不過，卻不承諾會增聘醫生或增加這方面的開支，它只是說會用方法來減低而已。不過，事實上，這是否真的做得到呢？當市民對醫療質素的要求越來越高時，只以一些資源左右調配，或只靠服務的調整來減輕所謂的工時，是否能夠做得到呢？過去數個月以來，很多前線醫生也反映，這似乎並不可行。

很多病人，特別是社會上的一些弱勢病人，是有需要獲得照顧的。哪些是弱勢病人呢？最近天水圍事件中的人物便是一個好例子。根據衛生署在 2001 年的統計，香港最少有大約 20 萬名嚴重精神病患者，要照顧他們的家人多涉及約 40 萬人，即香港有 60 萬人是直接需要——他們之中，一是患病的，一是要照顧病人的。

不過，究竟我們投入了多少呢？在 2003 年至 2005 年的兩年間，政府就精神科的醫療和復康工作投入的 32 億元整體開支，下跌至 2005 年的 31 億元。過去 5 年，向醫管局求診的精神科病人上升了 45%，到了 2005 年，數字超過 60 萬人。在 2004 年計算，每年的新症數字是 25 230 人。我曾經翻查紀錄，亦曾在立法會內提出質詢，得悉每名精神科病人到精神科診所覆診，與醫生見面的時間是大概 5 至 10 分鐘，成本相當低，低至只是比普通科門診費用稍高而已，即二百六十多元。

有些精神科醫生告訴我們，如果使用傳統的藥物，每天的藥費是兩元，我們現在購買一份報章也要 6 元，但一些精神科病人所服的藥卻只是兩元。當我們一直說增加新藥或減少副作用的藥物的比例可以達到 50%，甚至再高的時候，世界的甚至國內的同樣標準已超過 80%。

香港是一個極富裕的社會，從我們有超過 1 萬億元的各項儲備（包括外匯儲備和財政收入儲備）或每年超過 500 億元的盈餘看來，我們並不貧窮。但是，對於很多弱勢病人，我們似乎一直皆十分吝嗇，也不願意做任何事來幫助他們。

今年的施政報告當然有提到照顧老人家的長者醫療券，這是開創了一個可行和好的方向，因為可多利用社區的家庭醫生照顧很多病人，特別是長者病人。可惜的是，5 張面值 50 元的醫療券，對他們的幫助其實不大，大多數私家醫生的診金介乎 120 元至 180 元，對於很多長者來說，這是很大筆的費用，即使政府替他們支付 50 元，也只佔診金的一半以下。

剛才有同事提及牙科服務，我想引用 2001 年政府衛生署所進行的一項牙科統計，當時的統計顯示，65 歲以上的老人家，有 35.8% 是一顆牙齒也沒有的，我們曾數次提出，希望政府能夠透過一些護齒券——一些真正能夠幫助他們的方法，讓他們每年最少可以向牙科醫生求診一次，進行基本的牙齒護理，但依現在所見，如果回應是 50 元的話，我相信那是沒可能做得到的，大家也知道這是不可能的，這款額便是連洗牙也不夠。局長之前亦曾承諾會在這年內進行檢討，我希望政府在檢討的時候，真的能夠對應這些弱勢老人家的需要，最少能夠讓他們每年進行一次牙科檢查，而且當他們真正有需要向家庭醫生求診的時候，也真的能夠幫助他們。

我接着想說的，是有關施政報告還沒有提及的，那便是如何令香港成為一個亞洲的醫療城市。我曾經跟特首說過，香港私家醫院的發展在過去 10 年停滯不前，說到私家病床至今的入住情況，不要說是外地遊客或潛在的外地旅遊醫療病人，現在連香港本土的病人要入住私家醫院也未必可以，往往還要等候 1 至兩星期，但政府卻無法幫助他們，甚至有些由教會團體辦的私家醫院希望能夠獲政府撥地擴建，卻仍然是沒有着落的。我十分希望政府接着不要只得一個“講”字，因為要落實香港成為一個醫療城市或醫療旅遊城市，不是單憑空談便能成功的。

我最後十分希望政府再考慮一下我們今次跟特首提到的那個危疾基金，最好便是能夠設立一個基金來資助最貧困的病人，使他們獲得癌症的藥物，不少新的藥物是真的有用，很多腫瘤科的醫生也認為是有用的，但卻苦於沒獲得資源向病人提供。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整份施政報告看得最順眼的，便是教育部分，這裏有很多新措施，都是民主派、公民黨一直以來所爭取的。我特別看到小班教學，想起孫局長之前的上一任李國章局長，他最喜歡在立法會說我們民主派“撈選票”，說我們要求小班教學是“撈選票”。我真的摸不着頭腦。那位局長自己不是由選舉產生，但我們這些由選舉產生、爭取民主的議員，所要求的政策、措施當然是要得到民心，我們怎會爭取一些市民不支持的政策呢？怎會是“撈選票”呢？我很高興終於看到今次施政報告中提及小班教學，還有 12 年免費教育，這是梁家傑在 3 月特首選舉時所提出的兩項政策。不過，梁家傑當時是說 15 年免費教育的。

公民黨雖然高興看到這些新措施，但我們認為有很多地方其實仍不足夠。例如 12 年免費教育，我們覺得今時今日應要爭取 15 年免費教育，亦應包括幼兒教育。政府去年推出了幼兒學券，但我不知道是否當時因為李局長的原因還是其他原因，政府硬要跟我們爭論，為甚麼要替別人賺錢呢？所以，幼兒學券便只適用於非牟利的幼稚園，不包括牟利幼稚園。就這個問題，立法會其實是有共識的，所有政黨都覺得政府在這個問題上是不對的。為甚麼只給所謂非牟利幼稚園呢？

其實，所有幼稚園均受政府管制，為甚麼不可以包括獨立、私立幼稚園呢？政府的開支不會增加很多，因為根據孫局長上星期向我們解釋說，現在的幼兒學券已經包括九成幼稚園，只有一成沒包括而已。我們問他額外開支有多少？所謂額外開支，幼稚園從前是有政府資助，現在因為有學券，所以減去了資助。扣除了這部分，因為推出學券而額外多花的只是 20 億元，所以即使包括獨立、私立幼稚園那剩下來的一成，亦只會增加約 2.2 億元。看看我們香港估計的 500 億元破紀錄盈餘，這只是小巫見大巫。所以，12 年免費教育為甚麼不可以包括幼兒教育呢？就短期措施而言，希望政府盡快將幼兒學券伸延給獨立、私立幼稚園。家長其實亦會歡迎，因為獨立、私立幼稚園可有多元化的發展。

此外，雖然政府說會在明年推行小班教學，但也是遲了。他在 3 月 25 日的特首選舉後已經成功連任，我們於其後每一次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都追問政府，究竟特首何時兌現小班教學的承諾？政府一直都不肯說，直至正式發表施政報告才“轉軚”，說在明年落實小班教學。其實，民主派（包括公民黨）亦希望這會伸延至中學。上星期，我們問局長，孫局長說伸延至中學是言之尚早，應該先在小學實行小班教學。其實這樣做一點也不早。正如今天也有很多同事說，我們在小學先實行小班教學，已經較其他很多亞洲地區遲了。例如南韓、日本、新加坡，甚至上海亦在推行小班教學，我們其實已經遲了。

為甚麼小學可推行小班教學，中學卻不可以呢？特別是政府推行通識教育、“三三四”學制，我們是絕對應該實行小班教學的。局長的解釋是如果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便需款 70 億元。這又是報大數。多年來，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數字已經被報大了。在特首選舉時，曾蔭權甚至說梁家傑計算錯誤，那又是因為政府總是報大數。如果像民主派般要求推行小班教學，逐年伸展下去，由小一開始，第二年是小二等，一直到中一、中二，每年也減少學生，那絕對是無須花 70 億元的。再者，在學生層面來說，他一生人只會就讀那一班一次。政府說先行試驗，如果覺得好才實行。政府這樣根本是在蹉跎他們接受教育的機會，政府根本是矛盾的，既然接受了小班教學是好的，又在小學推行，為甚麼卻不在中學推行呢？我們不是要求政府立即全面推行，而是逐年推行。我很希望在中學的小班教學方面，政府會接受民主派的意見。

在大學教育方面，我們當然亦很歡迎今次施政報告所提出，希望將香港發展成教育樞紐，透過讓非本地大學生自由兼職或放寬他們畢業後的逗留安排，吸引更多外地學生來就讀。這對提升香港本地學生的視野和競爭力都是好事，但亦不應抹殺本地學生的升學機會。

民主派說了很多年，14 年來，我們的大學學額一直都是 14 500 個，毫無寸進，連循序漸進也沒有，14 年也是這樣，入學率低於 18%，較諸其他鄰近先進國家，例如日本（43%）、南韓（48%）、美國（63%）、英國（52%），我們根本是遠遠低於其他人，所以是一點也不值得恭喜的。即使把學生人口不斷下滑計算在內，以今年有 6 萬名小學生入學為例，在 11 或 12 年後他們便適齡入讀大學計算，大學的入學額最多亦只會上升至 24%，這是遠遠落後於我剛才提及的地區。政府經常說我們要轉型，說要做知識型社會，大學學額是絕對應該增加的。政府給我的感覺是“未學行，先學走”，本地的學生也培訓不足，還說要吸引外地學生，要成為教育樞紐。政府應弄清楚優先次序，先讓本地學生有足夠學額。

此外，副學士就是教育的八萬五。我看到報章報道，孫局長最近承認副學士有八宗罪。副學士的問題，立法會內是很有共識的，不知為甚麼政府硬是要說行政主導？其實，如果只處理立法會有共識的問題，便已經是很好的了。在副學士方面，2005-2006 學年的學額上升至三萬二千五百多個，但畢業生的銜接學額方面，大學一年級和二年級合共才有 1 680 個，畢業生升讀大學的機會低於 4%。

另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學生入讀正規的大學、中學、小學，政府會興建校舍，但副學士卻不是這樣。每名學生平均約抽取 12,000 元，協助學院還款給政府。很多學生說他們還未儲錢供父母或自己的樓宇，卻要協助學校

供校舍，但供完後校舍卻歸學校所有，但與此同時卻扣掉了副學士部分學費，這亦影響了副學士的質素。此舉其實是非常不公平的。如果有好的副學士質素，政府是一定有責任協助他們興建校舍，不應該從學生的學費中抽取。

至於副學士的資助方面，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金額應該提升到受資助大學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水平，讓副學士同樣有資格申請低息貸款，這在社會上亦很有共識，而副學士的學生亦覺得非常不公平。很多時候，政府很多措施都是自行造成很多分化和不公平。我希望孫局長在這一方面亦有適當改進。

此外，在醫療方面，主席，今天很多同事都有提及醫療券的問題，我不想重複他們的說話。公民黨認為所謂 3 年的試驗計劃，其實是試驗醫療券的行政費，多於真正想幫助長者。公民黨希望無須檢討 3 年。政府聽了一面倒一致的聲音後，便應增加醫療券的面額，才可以最終做到施政報告所說，要“鼓勵長者善用基層醫療服務，並與家庭醫生建立持續照顧的關係”，以及多注意預防疾病。每年 250 元，是絕對不能達到這個目的的。

我還想談談有關藥物名冊的問題。公民黨最近接觸了一些家庭，他們的成員患有罕有的黏多醣症和龐貝氏症。我們最近亦見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官員，他們出席了立法會申訴部為這些家屬而舉行的個案會議。在他們給我們的資料中，我們發現其中一宗個案是在去年 12 月，有關醫生已診斷一名嬰兒患了龐貝氏症，但到了今年 10 月也未有藥物。醫生說還要專家小組研究一下藥物究竟是否有療效。我們數位議員，包括自由黨的周梁淑怡也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那是一個延誤，沒有理由會拖那麼久。雖然每一宗個案所牽涉的醫藥費可能很高，對於那些家庭來說，負擔真的很重，說的是每月三四萬元，但整體來說，對醫管局的負擔其實不大，因為所牽涉的患病人數其實很少。我很希望藥物名冊可以考慮像法律援助署一樣，沒有封頂，只要有醫生診斷有需要用得上這種藥便可以提供，不應該放在醫管局的封套中。

在餘下的時間，我想談談國民教育。主席，我很同意大家應該有國家視野，有民族的情懷，但我認為最好的國民教育是應該有多一點信任、多一點溝通，讓一些沒有回鄉證的人得到回鄉證。我相信這是最好的國民教育，而不是攪太多的分化、扣帽子、經常質疑一些人外部勢力干預。我覺得既然國家這麼大，政府亦應可以體諒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見，要求國家在人權、自由、新聞自由方面有改進，這絕對是好事。

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要借此機會回應一下陳鑑林議員剛才對李柱銘議員和我在美國時的一些評述。

第一，關於《華爾街日報》是否保守勢力，或資金是否來自美國保守勢力，我相信最好詢問我前面的李國寶議員，因為他是《華爾街日報》的董事。最近我看報章，知道該報好像是由澳洲傳媒人梅鐸先生買下了。那麼，究竟是澳洲的保守勢力，還是美國的保守勢力？不過，那好像是一間上市公司。

關於《星島日報》那一篇報道，我很遺憾，《星島日報》沒有把最精采的那幾句翻譯出來。刊登在《華爾街日報》的那篇文章，亦即李柱銘的那篇文章是這樣寫的，但《星島日報》是刻意沒有寫出來——不知道是否刻意不寫，但總之就是沒有寫。主席，我引述：“'By applying for the Olympics, we want to promote not just the city's development, but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including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one of China's key Olympic figures, Deputy Mayor LIU Jingmin, told the Washington Post in 2001. Then, Mr LIU said, 'If people have a target like the Olympics to strive for, it will help us establish a more just and harmonious society, a more democratic society, and help integrate China into the world.'”簡單來說，先把奧運和人權、民主扯上關係的人是奧組委副主任劉敬民先生，他是這樣跟美國的《華盛頓郵報》說的。

事實上，在人權問題上，中國政府在申辦奧運後，簽署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簽署後卻遲遲未有經過人大確認，而在整個程序中，是要每個簽署國——亦要當地的國會或議會——確認後，才能完成所謂的確認程序。所以，當一些推動杯葛奧運的人士，以人權作為理據要求杯葛北京奧運時，民主黨的回應是，劉敬民先生都有提及人權問題是他們的一個目標，他們推動奧運時是要整體社會配合，包括城市發展、民主和人權，當有一個目標組織奧運時，便更會建立一個更公平、和諧的社會，更民主的社會。這就是劉敬民先生跟《華盛頓郵報》所說的。

在這個背景支持下，如果有民權分子或人權分子對中國不滿，最好的方法就是跟北京政府再談人權的問題。民主黨在此重申，我們支持北京申辦奧運，亦支持北京順利完成奧運。我們反對杯葛，但我們覺得國際社會，無論是外國社會關注中國的人權問題，或每年都發表報告批評美國人權問題的中國政府，這兩方面我們都是支持的。人權無國界，我們中國政府、北京政府是有權向美國國民提出一些人權的問題，而國際社會亦可以。實際上，聯合國的 Human Rights Committee 亦多番批評中國政府為何遲遲不確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我多舉一個例子，那是大家都鼓過掌的。去年，何俊仁動議過一項決議案——是今年 4 月——批評日本政府，要求日本政府賠償我們的戰爭受害者。當時，有一羣日本律師來到香港，與我們一起草擬決議案，而我們在草擬決議案時亦是跟他們一起研究字句的。當天通過決議案時，那羣律師坐在樓上，我們一起鼓過掌，主席亦訓示過他們不要鼓掌。這是否我們干預日本政府的工作呢？在這些問題上，我們覺得人權是無國界的。我們可以互相監督、互相批評。在這個前提下，我希望大家能夠以一個廣闊和開懷的角度看事物，希望全世界人民都能夠得到更好的人權待遇。

主席：我還以為你會說回些與這個環節有關的內容。

張宇人議員：自由黨同意在現時政府財政充裕的情況下，適當地增加投放在教育的資源，在公營學校推行 12 年免費教育，確保香港學生在這個全球知識型的經濟環境下，不會落後於人。

不過，對於當局建議以每年額外開支約 20 億元，在 2009-2010 學年分階段於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我們有些保留。我們當然不介意為提升學生質素而作出更大的投資，但卻希望“物有所值”。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小班教學並不符合經濟效益，而且很多時候被利用為政治工具。原因是驟耳聽來，小班教學很動聽，家長不知所以便一定會舉手贊成，而政客便是利用小班教學爭取家長的選票。

其實，小班教學並非簡單的事情，不是減低師生比例便可以加強教育的成效。當然，如果學生人數減少，好的老師所教導的學生和教學的質素也必然是好的。但是，這並不等於學生人數減少，不好的老師也一定可以把學生教好。小班教學與香港現時普遍的教育模式截然不同，必須配合新的教學模式及個別學生的需要，才可以發揮作用。因此，香港要改行小班教學，老師必須接受培訓，而且這是刻不容緩的，以確保有足夠及合資格的老師落實這項措施。否則，這只會給一些因辦學質素差以致收生不足的學校作為藉口，推行小班教學，然後順理成章地縮減每班的人數，以逃避殺校的命運。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不單對改善學生質素的幫助不大，而且還好像是將金錢掉落坑渠一樣。

此外，當局也要小心，推行小班教學會否影響學校的整體發展。很多傳統學校或一些直資學校可能因小班教學而造成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很

多家長都想子女入讀這些學校，但由於實行小班教學，所以收生人數當然會減少，以致很多家長都會很失望。他們都想子女入讀這些傳統學校，尤其是一些辦得好的學校，但這些學校卻可能會減收學生。

此外，很多傳統學校為了達致全人教育的理念，便為學生舉辦很多課外活動，例如合唱團、樂團，以及運動例如田徑和柔道，甚至天文學會等林林總總的課外活動，還有一些校際比賽。如果實行小班教學，每班的學生會由 40 至 42 人減至 30 人。局長，這便等於由全校 1 100 至 1 200 名學生減至 800 至 900 人，減幅高達 25%至 30%。由於人數減少了這麼多，因此學校便很難舉辦各種類型的課外活動，無論是體育或音樂亦然。所以，我覺得如果當局日後真的要在小學及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應同時考慮學校有沒有額外地方增設課室，確保這些學校在實行小班後，可以增加班數及學生人數，特別是那些辦得好的學校。

此外，當局也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推行小班教學。部分課室不足或深受家長歡迎的小學，應可自行決定是否實行小班教學，令它們有選擇權。

對於這次施政報告沒有就學前教育着墨，我感到頗為失望。我重申，當局給予幼稚園學券的資助誠屬好事，但亦應該同時惠及非牟利及獨立私立幼稚園的學生家長，因為所有學生的家長皆應擁有真正的選擇權利，為子女選擇入讀心儀的幼稚園。

剛才余若薇議員在發言時提到金錢的問題。不過，我記得在去年進行這項議案辯論的時候，當時的局長覺得，我們沒有理由向賺錢的幼稚園派發學券。但是，我今次看到，政府開始推出醫療券了，主席。不過，奇怪的是，這些醫療券卻並非用於公立醫院的，而是用於私人執業診所、私人執業牙醫，即是甚麼也可以。難道這些醫生都不是牟利而是非牟利的嗎？當然，自由黨是支持醫療券的，甚至覺得應該予以擴大，稍後我的同事會就這方面作詳細解釋。可是，當我看回去年的邏輯——行政上的邏輯——即局方認為沒有理由要幫助賺錢的幼稚園和給錢它們，所以只可以資助非牟利的幼稚園。然而，今時今日另一個政策局又有另一種做法，而這兩種做法都是我們的特首——同一位特首說要做的。

所以，我希望我們的教統局局長看看，既然醫療券可以用於光顧一些賺很多錢的醫生，連賺錢的私立醫生也可以，我覺得這些學券沒有理由不可以用於獨立私立幼稚園。其實，說到底，最主要的並不是他們會選擇哪一間。這項政策主要是要惠及子女須入讀學前教育的家庭，給予他們一個選擇。當然，我們支持要設定一個上限，不是說要入讀每年十多萬元學費的幼稚園，也要政府提供資助。既然設有上限，那麼，政府為何要害怕呢？

還有，我希望政府知道，香港的獨立私立幼稚園其實一直是百花齊放，很多都有良好的辦學質素。但是，在學券制推出後，如果我們仍沿用現時的制度，很多家長一定會基於學券制不適用於獨立私立幼稚園而過門不入。當局這樣干預市場，其實違反了公平競爭的原則，亦扼殺了獨立私立幼稚園的生存空間。

長此下去，我更擔心獨立私立幼稚園會因失去競爭力而重蹈小學及中學的覆轍，紛紛轉為接受津貼或資助的非牟利學校，以致失去提升辦學質素的誘因，這會對香港的學前教育造成很大的損害。

因此，我覺得政府應該接納自由黨所提出——余若薇議員剛才也說過，這其實是立法會絕大部分同事的共識——貫徹“錢跟學生走”的原則，讓學生家長可以自由選擇在非牟利或獨立私立的幼稚園使用學券資助，讓幼稚園透過全面競爭提升質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 made several proposals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which I believe deserve our full support. I would like to mention two of them.

The first is the decision to go from a nine-year to 12-year period of free education. This measure is probably long overdue. It will in particular benefit the poorer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directly. It will help them in the short term by easing the burden of school fees on their families. And in the longer term, it will encourage them to complete senior secondary schooling and therefore improve their economic opportunities throughout their lives. I am glad to see that students can choos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is in vocational training as well as mainstream schools.

The second is the proposal to increase the admission quotas for overseas students at tertiary institutions and to allow non-local students opportunities to find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This subject has always proved controversial in the past, and I hope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be forceful in explaining why it is good for Hong Kong to have more overseas students.

It is true that overseas students can increase competition for university places, but I think we should put this in perspective. We do not see foreign universities turning Hong Kong students away because of that. We must remember that overseas students will largely be self-financing, and they will bring more resources into our colleges.

I realize there are also concerns about things like the availability of dorm rooms. This is a valid concern. But our university administrators and government education officials have solved much bigger problems in the past. At the end of the day, if we need some more dorms, I am sure we can find ways to build them.

The fact is that having more overseas students in Hong Kong will bring benefits to everyone involved. More exposure to students from overseas will be very positive for their local classmates. It will make our classes more cosmopolitan, and give our local young people the chance to forge relationships with mainland and foreign students. It will also give students from overseas a chance to live in, and hopefully have a lifelong special relationship with, Hong Kong. I was an overseas student myself, and I could go on for a long time about the benefits for everyone of a cosmopolitan college experience. And in fact, back in the 60s, many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families living in Thailand and other Asian countries sent their children to Hong Kong to study. Today, many of them still retain friendship and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Hong Kong connection, and many of them still speak Cantonese.

If some of the overseas students put down their roots here and contribute to our city, that will also help us all in the long term. This is a far-sighted policy proposal, and I believe it should be welcomed.

Madam President, on the subject of health care financing, I guess the only positive news i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s committed to announcing their plan within the next two months. This consultation process has been long overdue and I am afraid we may need to bite the bullet and address this issue with our community soon. It will be controversial and divisive. And it is never easy to ask taxpayers and non-taxpayers to contribute more, when our Government is sitting on this huge reserve. But we must understand that the issue we are dealing with is for a very long term. Ageing population and low birth rate is the fact, and we must start planning how to pay for the cost now. Thank you.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主要就施政報告的教育部分發言。

主席女士，香港正朝向知識型社會發展，家長對教育的期望已不獨是接受教育的機會，反而更注重教育質素。施政報告也指明香港的人口質素下降，要提高人口的質素，教育質素正正是關鍵，所以，對於施政報告終宣布於 2009-2010 學年落實小班教學，為教育界打下強心針，學校可根據本身的意願推行小班教學；即使學校暫不推行小班教學，也須限制每班人數，到 2014-2015 學年小班將會擴展至小六。須知道教育界對小班教學期待已久，認為要改善香港的教育質素，政策是絕不可少的。

局長甫上任便能大刀闊斧，順應立法會各黨派的要求，我們亦在此表示予以肯定。民主黨自 1991 年開始，即我和張文光進入立法會時，已推動小班教學。由於教統局把學生由 5 個級別改為 3 個級別，每班學生的學習能力，確實出現很大的參差，加上人口下降，推行小班教學，確能順應出生率下降及提高教育質素的要求。現在，當政府財政許可，把這項要求變成政策，是可喜的現象。

主席女士，很可惜，施政報告只建議暫時在小學實施小班教學，在中學落實小班教學仍是遙遙無期。政府指“三三四”學制已令教育界背上一定的負擔，為了減輕教師的壓力，將不會在中學推行小班。但是，政府如果有意提升教育的整體質素，必須同時在中學實行小班教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方法可以多樣化，並非要“一本通書睇到老”，民主黨也沒有要求政府“一刀切”地強要所有學校推行。所以，張宇人議員所擔心的名校或傳統學校，其實可以順應政府的彈性政策，自行決定是否推行。我們亦建議政府分地區進行，如果能彈性處理將會非常好。

但是，在中學方面，局長能否考慮在中一收生時，每年減兩人，逐步由原來每班 38 人降至 26 人，6 年後正好銜接小學首批小班教學的畢業生升上中一，亦有利“三三四”學制的進行。局長不要忘記，在實施“三三四”學制時，會推行多個學科的選擇及進行多項通識教育，如果要學生做 project，一大羣人是很難進行的，所以請局長留意，推行中學小班教學，其實是有利提高“三三四”學制的質素。民主黨要求中小學能同步推行小班教學，盡快提出一個中學實施小班教學的時間表。

至於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將現行的 9 年免費教育延展至高中，變成 12 年免費教育。與澳門、珠海等地相比，香港正規教育的步伐其實已落後於別人，尤幸政府仍可趁財政充盈之時，毅然實行 12 年免費教育，為香港的青年人提供高中教育機會；再加上政府以“學券制”資助幼兒教育，令資助教

育的範圍能廣及於學前教育，這是令人鼓舞的；根據政府消息，已有九成學生獲得學券資助。然而，政府將資助幼兒教育的學券限制於資助非牟利的幼稚園，令就讀於私立或獨立幼稚園的學生不能得到學券的資助，為甚麼政府不能一視同仁以學券形式資助所有幼稚園學生呢？既然強調市場競爭、家長的選擇，為甚麼部分家長不能得到這項選擇呢？政府其實應該一視同仁以學券資助所有幼稚園學生，進一步提升年輕人的質素。

此外，我對施政報告較為失望的地方是政府仍未就副學士瓶頸的問題提出具體解決的方法，尤其在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方面，令我非常擔心因課程質素得不到保證而影響副學士的社會認受性，進而影響副學位持有人升學及就業的機會。

現時已有 60%的學生升讀社區學院，尋求副學士學位。但是，他們所得的政府資助，遠較大學生所得為低。他們在畢業後，不單學歷得不到社會的認可，而且還要負起相當沉重的債項。我想問政府為何不能積極幫助這羣年青人呢？所以，對於能夠證實自己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我們覺得政府應增加升學途徑。我並非說全部都可以升上大學，我只說成績好的學生，應有機會升上大學。

在升學方面，我們每年有超過 3 萬名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但對於能升上大學而成績好的學生，只獲提供千多個學位。可見升讀大學的途徑，縱使成績好，也是僧多粥少。所以，對這羣年青人來說，會造成很大的挫折。因此，我要求政府逐步增加大學學位，以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非常關注非華語學生的升學問題，但政府仍未有方案解決，尤其是他們的中文程度較本地學生為低，但由於他們在香港出生，被視為香港公民，所以他們須參加相同的中文公開試，這大大影響他們升讀大學的機會。我在大學教書，少見有經濟背景較差的南亞裔學生能升讀港大。能升讀大學的都是富有的南亞裔學生，他們就讀國際學校，出國後回來。他們基本上不用修讀中文，大多數以法文和德文作為第二種語言，只要其他成績理想，便可以進入香港大學。

但是，對於低收入家庭的南亞裔學生而言，他們可能世代都要活在貧窮之家，只能擔任看更或體力勞動的工作。從種族平等的角度來說，對香港是一大諷刺。我們忽略他們已久，希望大學聽到我的發言後，能奮起直追，向他們提供平等的機會，訂立特別適合他們的課程，令他們藉此考入大學，以免對他們造成種族歧視，而種族歧視其實是一個很嚴重的指控。我希望局長能在這方面，一如推行小班教學般加把勁。

我個人非常支持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根據我在大學的教學經驗，如有外來學生，不單令外來學生瞭解香港和中國，對本地學生也有很大的好處。不過，我很關心配套問題，現時的圖書館和宿舍已是供不應求，如果政府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由 10% 增加至 20%，我希望政府能增加資源，加建大學圖書館和宿位，因為現時本地學生已對學校抽起宿位給外地生表示不滿，我不希望政府因為要增加外地生而令大學生之間的關係分化加劇。

最後，主席女士，我自己也很關心國民教育，不過，好的國民教育，是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對不同政見人士採取開放和多元的態度，我想這才是推行國民教育的不二法門。

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不經不覺已經是我在任期內最後一次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過去 3 年，我關注的重點是本港整體的健康政策，希望將過去一直以治療為主導的醫療服務，改變成一個以促進健康為重點的衛生政策。除了將健康並不止等於沒有疾病的信息帶給每位市民外，更讓市民關注個人生理、心理、社交、靈性數方面的健康，達致全人健康的理念，使香港真正成為一個健康城市。3 年的時間過去了，究竟政府有否將香港變成一個健康的城市呢？

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是“以基建帶動經濟發展”為主題，繼而帶動社會各方面的發展。的而且確，香港的繁榮是有賴經濟發展，但試問市民沒有健康的身體，怎能提供優質的勞動人口，本港的生產力又怎能提高，香港又怎能持續發展？因此，經濟發展與個人的健康是同等重要。

我在上年施政報告的特首答問會中，建議政府把幼兒教育學券的概念應用於長者基層護理上，以醫療券的形式資助 65 歲以上的長者，以獲取眼睛及牙齒的基本健康服務。

令我感欣慰的是，政府今年聽取了意見及長者的訴求，推行醫療券試驗計劃。我覺得計劃背後實有重大的意義：

第一是資助模式的改變。過往，錢是撥給服務提供者使用，而服務使用者（即長者們）只能被動地享用服務。現在，政府將資助款項交由長者直接自行運用，選擇自己所需的服務，靈活性大了很多，體現長者自主的精神，並將“錢跟老人走”的先導計劃試行落實。

第二是健康概念的改變。醫療券制可讓老人家進行健康檢查或其他服務的計劃。過往，政府只着重治病而忽視了預防疾病的重要性，提供的服務往往是治療性為主，對於促進健康方面比較少。長者們固然知道預防疾病比治療為重要，但坊間能提供價錢相宜的身體檢查或類似的基層健康服務少之又少、政府的長者健康中心的名額嚴重不足，亦缺乏牙齒和眼科的護理服務。現在，醫療券能用在專職醫療、牙醫及預防性的身體檢查或疫苗注射服務上，鼓勵長者多做點預防工作，即使年紀大會令生理機能衰退，但仍可借用醫療券的概念來保持身體健康。

這計劃既能讓長者在居住的社區內選擇各類型的醫療服務，增加他們選擇的機會；同時，又可鼓勵長者與家庭醫生建立長久的關係，使長者可以得到持續的照顧，多加注意預防疾病的重要，加強他們對自身健康保障的意識。

由於基層醫療文化一直偏重治療而忽略促進健康，我期望透過是次的長者醫療券計劃，一方面能夠讓長者及他們的家人全面瞭解基層醫療服務除了可為病人提供妥善的治療外，也可以為病人提供預防性服務、甚至是推廣健康的教育工作和輔導服務。另一方面，藉着今次計劃的經驗，進而加快落實以社區為本的基層健康服務。

至於計劃的內容及具體的行政安排，當然有不同的聲音，例如為甚麼合資格年齡不是 65 歲或增加款額等。我希望政府藉此計劃走出第一步，推出一些清楚的條款，以及減去不必要的行政手續，盡快讓老人家可使用這個計劃，我們當然也希望政府能盡快檢討這個計劃的可行性和可以增撥的資源，令計劃像“生果金”般，惠及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至於金額方面，在檢討完畢後，如果認為有此需要，政府應相應地提高金額。

施政報告另一項備受關注的建議，是在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引進家庭醫學診症模式。政府建議在天水圍北推行向私營界別購買基層醫療服務的試驗計劃，作為探討公私營合作模式的可行性的試點。這項建議普遍得到社會各界（尤其是天水圍北居民）的歡迎，我很高興看到政府積極試行這個計劃，因為這個計劃與“錢跟病人走”的概念計劃是相輔相成的，也可看見政府有心把這個計劃開始試行落實。這計劃的好處是以市場的力量獎勵那些服務得好的私營執業者，從而減輕市民對公共服務的倚賴。我們期望有關計劃如果能順利進行，政府應縮短試驗期，早日與其他醫療服務一起落實。當然，這計劃不應只在水圍北推行，其他地區也要成為不同的試點，這樣既可打破公私營市場的界限，而且在增加用家的選擇下，又可令資源得以適當運用。

主席女士，過去的施政報告亦提及要推廣以社區為本的家庭醫學。基層健康服務除了家庭醫學外，社區衛生服務團隊也擔當着重要的角色。在家庭醫學的概念中，一個全部以社區為本的健康服務，除了家庭醫生外，應該包括其他衛生服務專業人士的參與。倘若在推廣家庭醫學的工作中，只着重於培訓家庭醫生，這顯然是絕不足夠的。要使香港的市民真正受惠於社區為本的健康服務，必須透過醫護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的共同參與，在社區提供健康推廣或健康教育方面的知識及協助，才能全面發揮家庭醫學這個概念。

不過，很可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除了具體交代投放資源培訓家庭醫生外，我們仍然未見到政府具體交代培訓護士、藥劑師、治療師、營養師等衛生服務專業人員可如何配合家庭醫學的發展，更沒有提及增加資源培訓相關專業人士。在這情況下，我會很懷疑單單加強家庭醫生的培訓，長遠而言，是否真的可以達到家庭醫生在社區服務的目的呢？政府應發展社區和家庭的衛生團隊，負責推廣健康生活的信息，不要讓家庭醫生只擔當治病的角色，應該同一時間加深市民對個人和公眾衛生的認識，才能全面加強家庭醫學的概念。

主席女士，近日天水圍再次發生家庭慘劇，事件中的母親證實有精神病紀錄，也到過新界某間精神病醫院求診。過去 1 年發生的多宗家庭暴力事件，當中不少施虐者都是受到情緒或精神上困擾而沒有得到適當的治療，最終導致災難性的悲劇發生。大多數受情緒或精神問題困擾人士都忽略自己病情的嚴重性，更不會主動提出求助，因而未能及早求醫，最後導致不少倫常慘劇的發生。由此可見，個人精神健康是直接影響家庭、社區，甚至是整個社會的和諧。

提早介入在預防性的健康概念中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法。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支援和外展服務，以增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提倡及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是有其必要的。雖然現時除了社區精神健康支援和外展服務計劃外，醫管局亦有提供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目的是透過精神科社康護士家訪及外展服務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回社區後的生活，但現時的精神科護士人手嚴重不足，服務供不應求，未能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足夠的社區支援。舉例而言，整個新界西——亦即是現時發生天水圍悲劇的地方——只有 24 位精神科社康護士，每年要照顧約 25 000 人次的精神病人。在這種情況下，試問他們怎能很全面地跟進社區內每位有需要的精神病患者，以防止發生這類悲劇呢？正因為這原因，家庭悲劇才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要進一步完善社區精神健康服務，政府必須配合社會的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培訓和聘請精神科社康護士，以及加強精神科社康護士的角色及職能。例如，現時精神科的社康護士未能直接將社區內的病人轉介醫生，而

是要經過社工。如果可以及早修改精神健康的法例，擴大精神科社康護士的職能，在他們評估到社區內的病人有此需要時，直接轉介他到醫院接受醫生的治療，便可避免許多不必要的慘劇發生。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將法例作出適當的改動，令精神科護士的角色不致由於受到法例上的限制而未能夠盡量發揮。如果能做到這點，我們相信可以令許多社區中的精神科病人得到治療，不會因為延醫而發生悲劇。我相信，惟有透過醫生、社工、護士，以及不同的衛生服務專業的合作，才能有效地幫助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庭，避免天水圍同類型事件接二連三發生。

主席女士，3 年的時間過去了，然而，香港與一個標準健康城市的要求還有一段距離——怎樣才算是一個健康的城市呢？大家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瀏覽一個將軍澳的網頁，它列出健康城市的 10 項不同特點。大家看過這個網頁後，便可以知道香港現時在這 10 項健康城市的要求中，符合多少項標準。雖然我覺得香港離一個標準的健康城市還有一段距離，但我看到政府不再偏重疾病治療，而且開始關注促進健康的重要，在不同範疇中推動健康的生活文化，這實在是一大進步。我期望透過落實以社區為本的基層健康服務政策，能夠將正視個人健康的信息帶到家庭及社區，使香港早日成為一個健康城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施政報告的重點是教育，教育最大的突破是小班教學，這是教育界和家長奮鬥了 10 年的結果，也是曾蔭權競選的承諾。小班教學的推行，將提升教育的質素，穩定學校的人心，比 12 年免費教育更影響深遠，這是教育的德政。

連同去年幼稚園學券制，今年的 12 年免費教育，已將香港的資助和免費教育延伸至 15 年。後發先至，比澳門 15 年免費教育早了 1 年實施，值得社會歡迎。其實，免費教育延長至中學畢業，每年只須額外增加 12 億元左右，是本小利大的教育投資。但是，家長對教育的期望，不單在於免費，更在於質素。教育界在歡迎免費教育之餘，更要關心新高中學制的推行。

未來的中學教育，要進行三大改革，首先是課程改革，最明顯的是增加了通識教育；第二，學制改革，中學 7 年變 6 年，3 年初中，3 年高中，然後 4 年大學；第三，考試改革，將會考和升大學試合二為一，並增加校內評核試。

三大改革同步進行，困難絕不能低估。只要想一想，2012 年有兩批學生，一批中六，一批中七，用兩個不同的課程，兩個不同的考試，一同升讀大學，將會是何等的混亂？無論中學和大學，在教師人手、校舍設施、行政安排，難度極高，成敗的魔鬼全在細節，尤其是新引進的 6 年制中學文憑試，能否為本地和國際社會認可？校本評核能否公平而為家長接受？入不到大學的兩批學生，就業會否更困難而生怨氣？這些未知之數，絕對不能掉以輕心。

過去的教育官員，對“三三四”報喜不報憂；當前的 12 年免費教育，讓高中見喜不見憂，都容易使人在歡呼聲中犯錯，忘記“三三四”改革的危險。因此，我要求“三三四”改革初期，中學要穩定人心，輕裝上陣，以“三三四”順利過渡為第一要務。

所謂穩定人心，便是要汲取教育改革的慘痛教訓，停止縮班殺校。當前，人口下降的浪潮，已經由小學蔓延至中學，即使顧及新移民增加的因素，中一的學生人數將在 6 年內由 8 萬跌近 5 萬。政府應善用人口下降的機會，在中學也逐步向小班教學邁進，避免縮班殺校的恐慌，最後沖擊了“三三四”改革的穩定，而造成雙輸。

當前，小學的人口已經見底，熬過 SARS 入學年便趨平穩，因此，小班教學可在有條件的地區，推行每班 25 人的政策。但是，中學人口剛從 8 萬下滑，因此，邁向小班的模式——請聽清楚，是邁向小班的模式——平均按每年每班大約減兩人的步伐前行，有需要時還可多減，以應付人口急劇下降的年頭。6 年後，中一收生將由 38 人降至 26 人，可以銜接 2014 年小學首批小班教學，每班 25 人的畢業生。這是中學倒金字塔的小班模式，是務實地按人口下降開展，無須 70 億元，既穩定中學的人心，也逐步帶來小班的效益，更有利“三三四”的改革，是一舉多贏的方案。

所謂輕裝上陣，便是要摒除“三三四”改革以外，所有重複和耗費精力的無效勞動，所有不必要的分歧和內耗的爭議，將老師的精力用在教學和德育上。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學校的自評和外評，歷盡千辛萬苦，耗盡人力物力，學校人仰馬翻，現時總算完成一個評核循環。自評外評的結果，如果是好的便要擴大，如果是壞的便要改進，但學校對評核結果尚未消化，揚善改錯的工程有待落實，便急不及待來第二次自評外評，這是惟恐學校不亂，只為了教育局的數據完整，甚至要得到外國專家讚美，這是最僵化的官僚主義，也是最無聊的刻舟求劍，最後“玩謝”教師，變相拆“三三四”的台，是愚不可及的。

校本評核是另一個爭議的例子。“三三四”改革引入的新高中評核試，直接影響學生升讀大學的機會，家長怎會不緊張、怎會不嚴陣以待？但是，

這個取代會考和 A Level 的考試，能否為本地和國際社會承認仍有待考驗。當中最具爭議的，是中英和通識必修科的校本評核，分別佔 15%和 20%。過去，中學在術科和理科已有校本評核，但在“三三四”改革成敗未卜的年頭，一併擴大至中英和通識必修科，是否明智？教師為校本評核耗盡心力，調整 15%至 20%的分數，但卻因為大學競爭激烈，惹來評分標準不一，評核差異的質疑，惹來學生會否請槍作弊，網上照抄的憂慮，亦有機會惹來家長向學校、考評局、申訴專員和廉政公署的四級投訴，這是否值得？或許是否應該在改革的同一最“麻煩”的年度立即全部推出呢？

自評、外評和校評，這三大評核同時與“三三四”糾纏不休，這是內耗還是輕裝，是硬上還是放緩，是雙贏還是雙輸？政府必須以大局取捨，以順利過渡為先，不要搬石頭打自己的腳，甚至陷入自造的浮沙而不能自拔。

主席，副學位政策和幼師薪酬制度，是教育界極重要的課題，施政報告交了白卷，令人失望。

副學士的始作俑者是董建華，他提出要有六成青年讀大學。前教育統籌局李國章與羅范椒芬重量不重質的結果，吹出一個教育超級大泡沫。前嶺南大學校長陳坤耀說，副學士是 10 年來最差的教育政策。陳坤耀說了真話，但可惜是在離任時才說，結果全部都反被李國章窮追猛打。聽一聽學術評審局總幹事張寶德警告，他說，副學位競爭單靠市場機制調節已陷入危機，院校只顧本身利益，院校間以“是否容易取得學位”作為競爭條件，罔顧副學位的認受性，學生將會“有了學位，卻沒有教育”。這些來自民間和甚至是建制的聲音，異口同聲，政府怎能不放下面子和包袱而撥亂反正呢？

副學士最要命的地方是市場盲目競爭：院校學額過剩，為求生存，拼命招生。有院校為求賺錢，竟收取會考中英文不合格的學生，我甚至不知道，學校上報政府的資料是否屬實。這些學生畢業後既不能升學，也難找到工作。甚至有學校招收完副學士先修班，更招收先修班的預備班，亦有院校豪擲千萬元賣廣告，送禮物，送課程，羊毛最後出在羊身上，廣告費根本來自學費。最不公平的是，院校借政府的錢興建教學大樓，每年平均要抽取學生 12,000 元為大學供樓。試想想，副學士高息借貸，每年學費 5 萬元，要抽水給院校供樓，賣廣告，送禮物；這是要雁過拔毛，上繳大學，還剩下多少錢用來教學？當副學士的教學單位成本低至 3 萬元，連預科生都不如、甚至連中學生也不如時，教學還能有多少質素？沒有質素的學位，過度泛濫的畢業生，連政府也不願意聘請，怎會被社會商界承認？學生成為錯誤政策的犧牲品，誰會聽他們的吶喊和伸冤呢？

課程和質素是副學士的生命線，但副學士課程的質素保證，資歷定位和認可機制均面臨崩潰。要挽救副學士危機，首要凍結副學士學額，加強課程質素規管，豁免建校貸款，為副學士畢業生，提供資助及低息貸款，協助他們升讀本地的學士課程，對合格學生提供升學和就業機會，從定位、質素、資助、升學和就業 5 方面，解決這個教育的計時炸彈。尤其是當政府計劃發展香港為地區教育樞紐，照顧更多非本地學生時，但本地每年 3 萬名副學士卻要自生自滅，這個炸彈絕對是一個深水炸彈。

今年，政府推出幼稚園學券資助，但同時取消幼師薪酬機制，由於幼師進修數目忽然增加，令薪酬短期相對穩定。但是，卻出現另一現象，便是幼師的薪酬未能反映其不同，甚至更高的學歷，這是有礙幼教的專業發展。幼教界仍繼續堅持，訂立一套能反映幼師文憑及學位資歷的薪級表，並確保幼教學券資助一視同仁，惠及全部家長。當學券制普及至所有學生時，便有可能走向幼兒教育的全面資助，實現 15 年免費教育。

但是，在此之前，政府應主動帶頭，推動幼師走“立足文憑，邁向學位”的路。當前，文憑幼師已超過五成，當中近兩成是學位校長和幼師，她們是推動優質幼兒教育的中堅力量，是幼稚園不可或缺的中流砥柱，政府的學券制減低了家長的學費，資助了幼師的進修，但卻不能保證受訓後的文憑及學位幼師得到合理的待遇和認可，這是問題所在。我建議教育局仿效過去鼓勵幼師進修的模式，就未來增加部分的學券資助，為文憑及學位幼師提供資歷獎勵津貼，像澳門的資助模式一樣，鼓勵進修，讓幼師看到專業的前景。

施政報告發表前，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增薪，不患寡而患不均，帶來教育界極度不滿和抗議的浪潮，至今仍未平息。當中涉及八千多名 2000 年後入職的年輕教師，他們爭取按年資加薪，爭取同工同酬的合理要求，至今仍被蔑視。儘管施政綱領增加中小學的學位教師比例至 85%及 50%，但現時小學持學位或以上資歷的教師佔 70%，中學更達 95%以上，當局提出的增幅，不足以應付教師的實際需求，有兩成小學及一成中學持學位的教師，仍然未能轉職學位教席。政府應有通盤的計劃，為所有學位或以上資歷的文憑教師，盡快全數轉職學位教席，扭轉教師學歷長期受貶抑的不正常現象，實現同職級同薪酬。主席，我也在此歡迎教育局增設小學副校長職級，並期望政策盡快落實，肯定副校長的工作和地位。

主席，施政報告引述胡錦濤重視香港青少年國民教育的呼籲，但曾蔭權的話音剛落，便鬧出了民主文革論的國際大笑話，即使收回並道歉，也難堪至極。曾蔭權歷史穿崩，說明香港的國民教育確實嚴重匱乏和不足，無論政府和教育界，皆應當急起直追。

國民教育，有狹義地解釋為愛國教育，也有功利地轉化為國情教育，亦有強調普世價值的公民教育，但這不是正名之爭，當中或有路向之別。我們都是中國人，愛國是自然的感情，但愛國也要盡公民的責任，推動國家走向民主和富強，反對獨裁和封閉。愛國和民主，是當代中國人的追求，也是國民教育的重要內容。

但是，無論如何，國民教育的先決條件，是認識中華民族的歷史。不讀歷史，難言愛國，難懂國情，是不合格的公民，怎能為國家盡力，怎能推動國家民主和富強呢？教育界要推動國民教育，首要將中國歷史定為中學必修科。當前，最恰當而普及的做法，是在通識教育增設必選的部分，便是中國歷史，讓每一個學生都認識中國歷史，鑒古知今，才懂得文革不是民主，民主是獨裁的制衡。

曾蔭權施政報告，最令教育界觸目的說話，不單是“特別感謝教師過去的努力”，而是宣布教育改革進入“微調修正”期，會“照顧持份者的合理訴求”。經歷回歸後排山倒海的教育改革，經歷教育史上最沉痛的縮班殺校浪潮，經歷教師萬人集會抗議政府官迫民反的苛政，教育界渴望穩定與和諧，渴望將精力集中教好學生，渴望縮班殺校成為過去，渴望教育改革微調修正，渴望官民互信重新確立，為教育和學生的福祉，和諧合作，即使偶有分歧，即使請願仍在，即使紛爭在所難免，但我們具有解決問題的誠意和決心，我們相信這決心勝於分歧和對抗，因為我們有共同的任務，便是教好學生、做好教育。

主席，我謹此陳辭，對今次施政報告的教育部分非常感謝。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在這環節，我要簡述鄉議局就教育、衛生問題的關注。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將 9 年免費教育擴大至 12 年，並且在條件許可下，於公營小學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到 2014-2015 學年擴展至小六。鄉議局相信，加強在教育的投資，是提升社會質素、優化人口的重要措施。我希望政府早日研究將小班教育推廣至中學，進一步改善香港的基礎教育。

主席女士，政府在早年，以入學人數不足為理由，“殺”了不少學校，特別是一些鄉村學校，而這些被廢置的校舍中，很多至今仍然是被空置，對鄉村地區造成治安問題。我們希望政府能好好利用這些空置的校舍，為鄉村村民提供其他教育班或康體文娛設施的場地，使鄉村的長者及青少年在空餘時間有一個好去處。

至於衛生方面，我希望一提的是，香港是亞洲國際都會，雖然市區的環境衛生不錯，但現時新界很多圍村及偏遠的旅遊區，衛生間仍然是使用茅廁，在衛生方面令人憂慮。我認為政府應該從速改善，以配合香港國際城市的美譽。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匆匆趕入會議廳）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從施政報告得知政府將會推出一系列頗正面的措施，以改革香港的教育制度。不過，我必須指出，要發展理想的教育制度，除了對老師的尊重外，首要的條件是要制訂和堅持一套教育哲學，讓自己清楚以後所走的路向，有否偏離原來的目標。

我知道不同的機構或不同的宗教團體，對於辦學哲學，都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很相信，發展全人教育，平衡栽培德、智、體、羣、美，是大部分教育家都不反對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實行教育改革時，進行更多研究，並着眼於根本的問題。

所謂三歲定八十，學前教育對一個人的成長很重要，是絕對不容忽視的。世界不同的地方，一早已明白這個道理，所以對學前教育的投資、師資要求、學校評審等，都以最嚴肅的態度來處理。故此，我認為政府應考慮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而且考慮多投放資源來培養更多專業學前教育人員，以及支持辦學機構提供更好的設備，以逐步提升香港學前教育的質素。

至於中小學的學習階段，在今天這個着重創意教育的社會環境中，我們更有需要深化全人教育發展。其實，政府已開始推行通識教育。我希望以後的教育改革會考慮讓中小學生有更多機會在課室以外地方學習，讓他們更多接觸社會、大自然，親身體驗身置古建築的感受，或瞭解不同背景階層的社會人士，得以擴闊眼界。

不過，我想問的是，去年曾提及的資優教育，今年並無進一步的跟進，政府究竟有甚麼計劃呢？隨着近年有天資出眾的年輕學生入讀大學，我相信政府應盡快研究如何栽培這些資優兒童，讓他們得到適當的支援，以及推出相關的政策。

主席女士，我們談論了多年的小班教學，已終於有初步的實施安排。不過，我們一定要解決現時配套不足，難以應付小班學制的問題。我認為應讓本地的建築業人士負責處理撥地擴充現有學校的工程，或改建因殺校而空置的校舍，這樣會是一個好辦法。

同樣地，要發展香港成為一個區內的教育樞紐，必須解決外來生校舍，以及宿舍不足的問題。除了施政報告提及會撥出數幅全新土地，以興建新的或擴充現有國際學校外，我們應該聘用本地的建築人才，盡快改建空置校舍和興建宿舍羣等，在吸引海外學生來港之餘，還可以讓其家人前來香港旅遊和消費。

主席女士，我贊成放寬海外學生於校內工作的措施。有了這項措施，外來學生便有機會和本地生一起工作，有助香港社會趨向多元化，讓我們的下一代也有更多機會跟不同文化背景人士交往，無形中增強香港人在國際社會上的競爭力。

可是，匯聚人才便必定要有相應的放寬入境限制政策配合。例如保安局在檢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時，我希望當局會持較開放態度來制訂優才準則，千萬不要只從實用主義的角度出發，來決定申請人的專才是否適合香港。我很多謝今次的施政報告在教育方面的投資。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舉手）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請問如果現在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這一個辯論環節是否便會完結？

主席：沒錯。如果沒有其他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舉手）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點頭）

主席：我可否問一問，你的發言會否超過 5 分鐘呢？

周梁淑怡議員：是會的。

主席：是會的？如果你不介意，而我相信其他同事也不會介意，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眾笑）周梁淑怡議員明天將會是第一位議員就第 4 個辯論環節發言。其他議員經考慮後如有興趣，明天也可參與這個環節的辯論。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57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hree minutes to Nine o'clock.